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70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中興宏源香港 SWHYHK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030,2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3,2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27,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8.0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270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ABCI 農銀國際

富德證券
FUNDE SECURITIES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TradeGo Markets

EDDID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6年2月5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zhi.com 可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¹⁾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200	5,656.48	3,000	84,847.15	40,000	1,131,295.20	500,000	14,141,190.00
400	11,312.95	4,000	113,129.52	50,000	1,414,119.00	600,000	16,969,428.00
600	16,969.43	5,000	141,411.90	60,000	1,696,942.80	700,000	19,797,666.00
800	22,625.90	6,000	169,694.28	70,000	1,979,766.60	800,000	22,625,904.00
1,000	28,282.38	7,000	197,976.65	80,000	2,262,590.40	900,000	25,454,142.00
1,200	33,938.86	8,000	226,259.05	90,000	2,545,414.20	1,000,000	28,282,380.00
1,400	39,595.33	9,000	254,541.42	100,000	2,828,238.00	1,100,000	31,110,618.00
1,600	45,251.81	10,000	282,823.80	200,000	5,656,476.00	1,200,000	33,938,856.00
1,800	50,908.29	20,000	565,647.60	300,000	8,484,714.00	1,300,000	36,767,094.00
2,000	56,564.75	30,000	848,471.40	400,000	11,312,952.00	1,401,600 ⁽¹⁾	39,640,583.8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如果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haizh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原因為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前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aizhi.com 發佈⁽⁵⁾ 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網站 www.haizhi.com⁽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通過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2月18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
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
及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恶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4) 通過FINI指示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段。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系統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能會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銀行賬戶發放的退回股款（如有）。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表.....	54
前瞻性陳述.....	60
風險因素.....	62
豁免及免除.....	93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監管概覽	13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5
業務	2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31
主要股東	336
股本	341
財務資料	344
基石投資者	4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6
包銷	42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虧損估計	IIB-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由於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企業，專注於通過圖模融合技術開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產業級智能體並提供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知識圖譜是一種圖譜結構化數據模型，將資料呈現為相互連結實體、其關係與屬性的網絡；而大語言模型則是通過自監督機器學習，在海量文本資料上訓練而成的AI模型，用於執行自然語言處理任務，例如語言生成。Atlas圖譜解決方案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產品之一。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含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Graph圖數據庫。該等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整合、處理及管理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構建及分析知識圖譜，並進行複雜的關係挖掘與可視化分析。Atlas智能體基於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開發，通過融合大語言模型的推理能力與知識圖譜的準確性及可解釋性，賦能企業實現智能自動化、場景化推理及自然語言交互。以下分別闡述我們解決方案的典型用例：

- **DMC數據智能平台**：賦能中國某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整合來自不同來源且結構各異的數據，實現統一的數據管理並提升監管效率。
- **Atlas知識圖譜平台**：賦能深圳某金融機構基於用戶、實體及其關係構建知識圖譜，從而通過預設規則自動檢測欺詐性貸款申請及複雜的欺詐團夥。
- **AtlasGraph圖數據庫**：支持北京某電信運營商存儲及計算圖數據，為識別可疑模式及精準定位可能涉及電信詐騙的電話號碼提供堅實基礎。

- **Atlas智能體**：為某市政府部門交付定制化智能體，具備多輪交互、深度推理及與知識圖譜動態整合的能力，能夠自主協調多個大語言模型及API以處理多模態輸入，實現數據搜索及數據來源追蹤，從而提升數據分析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營業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為2.8%；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行業內中國首家通過知識圖譜有效減少大模型幻覺的企業，此現象指人工智能模型產出看似連貫合理卻實為錯誤、荒謬或事實不準確的輸出內容。一家能夠在事實準確度、幻覺率及複雜邏輯推理能力三大維度構建核心競爭力與技術壁壘的企業，能成功緩解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在事實準確度維度，其可確保輸出事實具備高可靠性；在幻覺率維度，其輸出內容中無法驗證或經驗證屬錯誤的佔比較低；在複雜邏輯推理能力維度，模型在深度推演過程中產生邏輯斷裂或捏造推理鏈等幻覺現象的概率更低。憑藉我們在多應用場景知識圖譜構建領域的專長，及自多應用場景中積累的經驗，再加上由我們客戶提供的受控且經過驗證的數據集，本公司在減少AI系統中的幻覺方面實現突破。此項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開發智能體，並為企業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大語言模型強大的推理規劃能力、知識圖譜的精確性與可解釋性，加之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落地實施能力，本公司開發的智能體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有效滿足企業需求，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幅達872.2%。

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大語言模型技術）的進步正在重塑我們日常生活中的AI應用形態。儘管如此，大語言模型因幻覺效應產生的準確性不足及輸出結果不可解釋等常見問題仍阻礙著產業級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化推廣。本公司深刻理解數據智能、知識圖譜的構建方法以及數據準確性與可追溯性對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的關鍵意義。因此，本公司致力於解決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2023年9月，我們推出其Atlas智能體，賦予大語言模型在特定行業情景中的精確推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項人工智能解決方案：(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強大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含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Graph圖數據庫；及(ii) Atlas智能體，基於我們圖模融合技術開發的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反欺詐、智能營銷、智能營運、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多類應用場景中實現落地。我們亦拓展新的應用場景，以更全面地賦能客戶整體運營與決策流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360多家客戶合作，業務覆蓋百餘種應用場景。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並行開發。此雙重重點使我們能夠在數字化轉型的不同階段把握住增長機會，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相信Atlas智能體不會取代對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Atlas圖譜解決方案是許多企業的數據基礎，即使在部署Atlas智能體後，對於高質量、可追溯的數據管理及複雜關係分析而言仍然至關重要。Atlas智能體提供智能自動化及特定場景的執行。該雙重焦點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並支持標準化及不斷演變的業務場景。

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

隨著企業日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更智能的決策，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正迅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654億元增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6%。尤其是集成知識圖譜的產業級AI智能體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大幅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0.0%，反映出對技術的強烈需求能夠減少大語言模型的幻覺並增強對行業特定信息的解讀。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高度動態且競爭激烈，具有技術進化迅速、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新標準及應用持續湧現以及新技術頻繁引入等特點。我們主要與傳統企業軟件供應商和新興初創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一，擁有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競爭策略以基於以下能力構建的圖模融合平台為核心：(i)在圖計算與數據分析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ii)對大語言模型的深刻理解；(iii)多行業、多應用場景的十年實踐經驗；及(iv)持續優化的產品工程能力及軟硬件無縫集成的能力。這些核心能力為有效實現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關鍵支撐，使我們在與國內外同行競爭中佔據優勢地位。

通過提供可用的解決方案和用戶友好架構，我們正在重新定義企業如何利用數據智能進行更明智、更高效的決策。

可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合數據治理、數據分析和知識圖譜開發功能，使企業能夠將原始數據轉化為支撐決策的結構化數據資產。憑藉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並結合客戶提供的經驗證數據集，我們能有效緩解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問題，提升解決方案在行業應用中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用戶友好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各種大語言模型，使客戶能夠根據實際結果不斷優化其決策流程。通過與客戶的合作，我們不僅能夠解決客戶的特定痛點，還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從而擴展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此外，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客戶現有的IT系統和數據集，從而以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開發智能體。

我們認為，這些能力讓我們得以在高速增長的行業中有效競爭。然而，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若無法在與現有或新晉競爭者的角逐中取得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發展可能與預期不符，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若無法在與現有或新晉競爭者的角逐中取得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核心能力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由以下三大核心能力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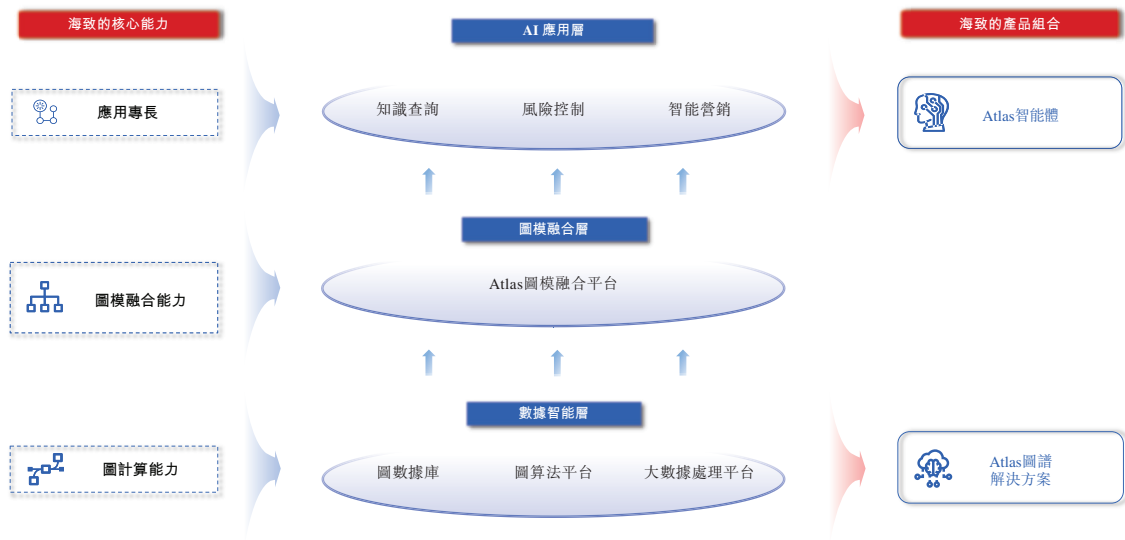
圖計算能力。我們擁有圖計算能力。我們的圖計算能力基於三項關鍵的技術創新：(i)在處理大規模數據存儲方面基於原生圖的方法；(ii)利用圖歸約和重新劃分的先進圖計算技術；及(iii)獨特的子圖細胞批處理技術。這些技術創新提高了圖數據庫

的數據吞吐量，增強了處理性能並減少了延遲。憑藉我們的圖計算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能夠高效地挖掘和分析複雜的關係，並在2023年打破了世界紀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作為一款高性能分佈式圖數據庫，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支持實時分析數萬億個數據點，遠超行業平均水平。

圖模融合技術。我們將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圖譜融入多個階段（包括預訓練階段、推理階段及檢索階段），以實現深入理解語義、答案可追溯及可解釋及全流程自動推理。通過使大語言模型在預訓練階段學習圖譜推理能力，以及通過吸收圖譜數據庫中的結構性知識，提高彼等對隱含關係的理解，我們提高了大語言模型輸出內容的準確性、可追溯性及可解釋性，有效地減少了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

應用專長。過去十年，我們積累了涵蓋多個場景的企業數據治理、分析和算法解決方案的應用專長。豐富的經驗使我們深入了解場景特定數據，並構建了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通用知識框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360多家客戶合作，業務覆蓋百餘種應用場景。在快速發展的、以企業數據和場景專長為基礎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已確立了領先地位。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能力與解決方案、以及其相關的功能特性：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保持領先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知識圖譜產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探索先驅與圖模融合技術領跑者；
- 行業領先的圖模融合平台；
- 以Atlas智能體與Atlas圖譜解決方案為基礎的全棧解決方案；
- 基於對客戶需求與應用場景的深入了解打造強大的業務拓展能力；及
- 前瞻型管理團隊與高精尖人才梯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深化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融合，增強自身工程技術能力；
- 持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 不斷拓展客戶群並探索海外市場；及
- 推進戰略性併購；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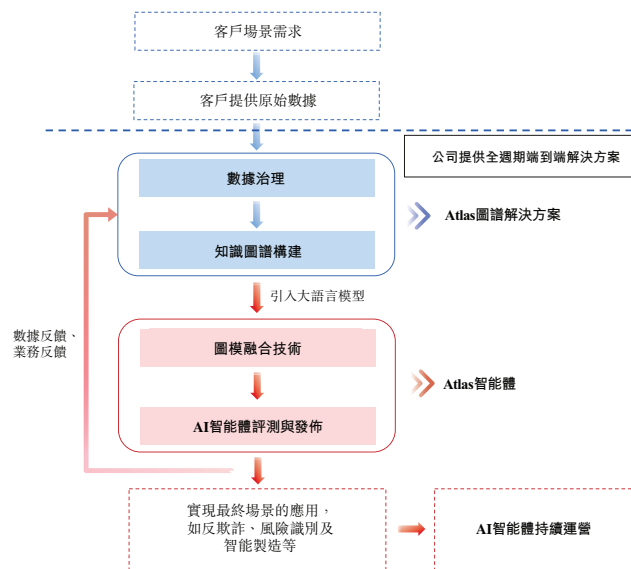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降低數字化運營成本，加速決策流程，提升運營效率。通過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創新性結合，我們賦能客戶在產業級應用中充分發揮人工智能的真正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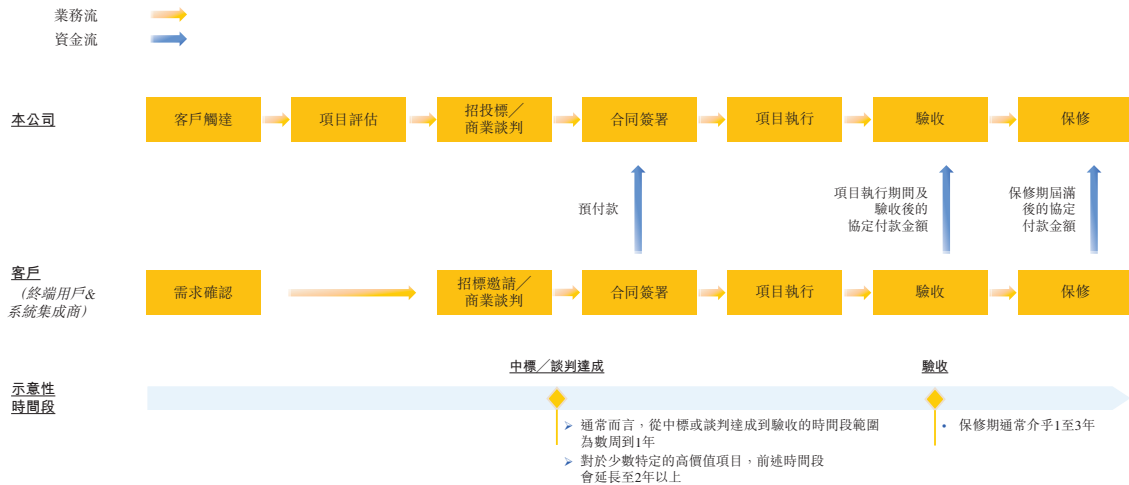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他們的行業及特殊應用場景來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數據治理及智能體等。我們首先對客戶積累的原始數據進行數據治理，並運用知識圖譜進行組織，將其轉換為結構化、高質量化及AI就緒的資料，這些資料可直接用於AI應用，無需大量工程佈署。

根據他們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的客戶希望利用大語言模型賦能他們的業務運營及數據驅動的決策流程，我們可為其提供在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上開發的Atlas智能體。我們的Atlas智能體在反欺詐、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應用場景中實現了產業級智能體的應用並帶來了價值。利用Atlas智能體的數據反饋，我們進一步深化了對客戶行業及應用場景的理解，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銷售流程。亦請參閱「一 銷售和營銷 — 銷售。」



概 要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基於標準化軟件，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與應用場景進行定制。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定價也有所不同。例如，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提供可配置模組，例如數據治理、自助建模、視覺化分析、數據資產管理及服務網關等功能，其價格將根據客戶的系統與數據處理需求而有所不同。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基礎。然而，隨著客戶認識到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經常發現客戶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或擴展至新應用場景的機會，從而通過後續項目及解決方案擴展產生額外收入。

付款條款於銷售協議中約定，通常按里程碑階段設定。一般而言，我們要求簽約時預付一定比例的合約金額，隨後於項目執行期間及客戶驗收時支付約定款項。剩餘款項將於銷售協議所訂明的質保期屆滿時結清。雖然我們採用里程碑式的付款架構，即合同金額的約30%計劃於簽約時支付，60%於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階段支付，剩餘10%於質保期滿後結清，但各階段的具體支付比例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根據項目性質及實施範圍進行個案調整。該等條款需與各客戶通過合同形式明確約定，且可能因合作情況不同而存在差異。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有圖譜相關技術和圖模融合技術，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基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本公司強大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含(a) DMC數據智能平台，可用於處理不同來源的不同數據類型，實現集成數據治理及分析；(b) 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可深入挖掘及探索圖形數據；及(c) AtlasGraph圖數據庫，可為知識圖譜存儲及複雜圖形計算提供堅實基礎；及(ii) Atlas智能體，基於本公司圖模融合技術開發。我們不開發專有的大語言模型。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主要基於開源大語言模型（如DeepSeek及通義千問(Qwen)）、商業大語言模型及特定行業大語言模型進行開發及適配，例如由國家電網研發推廣並被中國能源企業廣泛採用的光明大模型。這些解決方案協同運作，將各種企業數據轉換為結構化知識，增強基於推理的分析並實現智能自動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更快速、準確和高效地處理和解讀海量複雜的數據集，推動眾多應用場景中的數據驅動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週期約為300天，而Atlas智能體則介於160至220天之間。

概 要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及 Atlas 智能體的用戶交互方式、主要特性、目標用戶及與大語言模型整合以及用戶的典型採購用途：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主要採購用途.....	整合、處理及管理來自多個來源及各種格式的數據	構建知識圖譜並執行基於知識圖譜的分析	存儲及計算圖數據	通過整合大語言模型能力及知識圖譜，以自然語言／語音交互方式提供智能分析能力，而無需使用複雜的查詢語言多種類型數據的智能分析
主要產品特性／功能.....	數據整合、處理與表格分析	圖譜生成與分析	圖數據存儲與計算	

概 要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相互關聯性.....		作為第一步，整合及處理來自多個來源及各種格式的數據；處理後的數據可直接供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圖平台使用	利用處理後的數據，為特定業務場景構建及分析知識圖譜；與第三方圖數據庫兼容	為圖數據提供存儲與計算，同時支持DMC及知識圖譜平台；與第三方圖平台兼容	基於圖譜解決方案提供的基礎能力構建，並在應用層運行
用戶痛點.....		缺乏靈活且好用的數據管理與處理工具	缺乏專業的知識圖譜分析能力	缺乏對圖數據存儲及計算的底層支持	缺乏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數據分析工具
用戶交互方式.....		通過拖放及點擊操作即可使用預設功能	通過拖放及點擊操作即可使用預設功能	使用編程語言進行編寫及查詢	通過對話界面以自然語言輸入進行交互
目標用戶.....	程序員	✓	×	✓	✓
	專業分析師	✓	✓	×	✓
	一線業務人員	✓	×	×	✓
	行政人員	×	×	×	✓
與大語言模型整合.....		×	×	×	✓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定價與收費機制	基於標準模塊數量、數據量、用戶數及定制化程度；一次性收費，升級／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模塊數量、圖數據庫大小及定制化程度；一次性收費，升級／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服務器節點 (CPU 核心數)；一次性收費，擴展／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客戶需要解決的場景數量及複雜性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用戶案例.....	中國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使用我們的 DMC 數據智能平台來整合來自不同來源且結構各異的數據	一家位於深圳的金融機構使用我們的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來基於用戶、實體及其關係構成的數據點建立知識圖譜，以便基於預設規則自動檢測欺詐性貸款申請與複雜詐騙團夥	我們為市政府部門提供定制的 Atlas 智能體，該智能體具備多輪交互、深度推理和與知識圖譜動態整合的能力，能夠自動選擇和協調多個大語言模型和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I)，以處理多模態輸入，從而提高數據搜索及數據來源追蹤，增強數據分析效率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明確策略，聚焦於強化核心圖計算能力，並進一步探索圖技術與大型語言模型的融合，這是我們認定的下一個主要技術範式。於2021年，在完成2019年啟動的核心圖譜數據庫產品的基本開發後，我們的研發工作自然演進至解決方案層面的優化、行業適配和特定場景模塊開發。隨著大型語言模型於2023年下半年的快速興起，我們調整了研發路線圖，進一步探索圖譜技術與大語言模型和智能體的融合。依託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及新型人工智能工具帶來的開發效率提升，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重大優先事項。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圖模融合，強化核心圖計算技術，擴充大語言模型及領域建模方面的人才庫，深化與高校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加大對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套件的投資，以提升產品的適應性和競爭力。

我們高度重視聘用頂尖的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源於我們在強大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所取得的技術創新成果。我們的研發人員合作密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持續進行創新，並不斷拓展技術邊界。

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我們研發及技術團隊的每位核心成員均在知名科技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數據治理、圖譜、大語言模型以及軟件編程工作經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有528名成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8%、19.4%、12.1%、21.2%及22.8%。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成熟且互補的銷售團隊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主要包括兩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i)對人工智能產業有深入了解且具備豐富銷售經驗的銷售人員，彼等能有效地向潛在客戶傳達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及(ii)技術顧問，彼等負責向客戶闡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細節，以確保客戶完全掌握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潛在應用，同時將客戶需求轉化為我們研發團隊的可行見解。

我們的銷售業務已覆蓋中國境內的主要地區。我們採用全面和戰略性的銷售流程，旨在確保最佳的客戶滿意度和業務增長。此外，我們採用全面的營銷策略，利用包括社交媒體和開發者拓展等在內的各種渠道來接觸潛在客戶。

通常，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在為客戶部署解決方案時安排指定人員駐場，以實時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並針對性地改進解決方案。這種方法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提供親力親為、積極響應的客戶支持，以及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調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在項目成功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我們通常會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或維護期，在此期間，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根據客戶的持續需求持續提供積極響應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這彰顯了我們對高質量服務交付和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定價與採購

我們針對標準化產品採用零售定價方式，並設定指導價。我們解決方案的指導價通常基於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的成本結構，如軟件和硬件組件成本以及研發費用；(ii)每個解決方案的定制化程度和技術要求，例如所需的功能或特性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例如，對於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的指導價，我們會考慮節點數量和數據量）；及(iii)可比市場價格。我們還基於多個因素（例如客戶所在地區和競爭格局）提供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i)硬件，例如服務器及顯示器；(ii)軟件，例如安全、數據及項目管理軟件；及(iii)若干服務，例如安全評估、運維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能源集團和公共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5%、32.5%、29.6%及3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且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就我們的解決方案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銷售商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3%、33.5%、19.6%及4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且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向其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業務可持續性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由技術進步和商業化驅動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在專用圖與圖模融合技術研發、行業專家招募以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進行了大量戰略投資，持續探索與我們價值主張相契合的最具擴展性的商業模式。憑藉我們的戰略投資，我們已構建了涵蓋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的解決方案組合，適用於欺詐防範、智能營銷、智能運營、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超過100個應用場景。

由於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方面作出的前瞻性努力，我們在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了大量成本。該等戰略投資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造成了經營淨虧損，但卻為我們帶來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了39項專利、78項商標、25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項版權及11個域名。於2023年，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以45%的優勢打破世界紀錄，在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測試中獲得綜合性能評分第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用於升級現有產品或技術及加快商業化的前期投資比例較高。具體而言，我們(i)在擴展能源、電信及石化行業客戶應用場景，我們分別於2021年6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拓展該等應用場景、推出Atlas智能體，以及擴展海外市場客戶群期間，因客戶教育而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比例相對較高；(ii)用於招聘及保留技術人員的行政開支比例相對較高；及(iii)用於招

聘研發專家及進行協同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比例相對較高，為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投入大量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這符合市場慣例。然而，建立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實現經營槓桿需要時間。

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但2024年已實現經營利潤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此外，經排除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等影響後，2024年我們產生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組合，已為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內將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扭虧為盈：(i)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拓展解決方案應用場景；(ii)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iii)完善現金流管理與優化營運資金配置。

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從美國出口管制及美國經濟制裁的角度來看，儘管存在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對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及融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規則或政策變動。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美國的出口或自美國的進口，因此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極小。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使用國內開發工具獨立開發，且不包含任何美國原產物項，因此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微量原則或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均不適用。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限制所規限，且我們過去或當前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的交易將不會觸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制裁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的交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清單指定實體並無任何持續業務往來。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對美國對外投資於積極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開發的中國公司實施限制(「《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對與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界定活動的中國相關實體或個人進行若干交易的美籍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了額外盡職調查義務、記錄保存與申報要求及限制。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開發及提供的解決方案可用於客戶進行公共服務分析，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應申報交易」範疇，因此我們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最終規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全球發售的影響有限，原因是：(1)《最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之外的人士進行的投資無須遵守《最終規則》；及(2)美籍人士並未被禁止收購我們任何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權益(包括全球發售)，但在收購後，除通過有效豁免情況外，或除非該等投資已於《最終規則》生效日期前完成，其應承擔通知美國財政部的義務。然而，一旦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公開交易，美籍人士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而無論我們是否從事受關注活動。本次全球發售的包銷商或投資者是否決定作出此類通知，將基於其自身對《最終規則》含義的評估。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為重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發展可能與預期不符，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ii)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效地開發和創新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洞察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或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如果我們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或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嘗試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過去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保持高額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實現的結果；及(v)我們可能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如果不能為現有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12,992	375,573	503,129	211,798	249,074
銷售成本	(216,128)	(243,313)	(320,736)	(151,670)	(150,179)
毛利	96,864	132,260	182,393	60,128	98,8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4,672)	(86,292)	(67,796)	(49,735)	(61,437)
管理費用	(73,701)	(169,839)	(55,976)	(41,027)	(82,771)
研發費用	(86,942)	(72,706)	(60,681)	(44,949)	(56,76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2,900)	(9,480)	(3,393)	(252)	(7,98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787	3,745	8,789	1,222	2,962
營業(虧損)／利潤	(178,564)	(202,312)	3,336	(74,613)	(107,100)
財務費用	(70)	(624)	(405)	(319)	(287)
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425	—	—	—	950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稅前虧損	(178,209)	(271,721)	(94,594)	(163,627)	(214,823)
所得稅抵免	2,429	6,071	861	5,450	4,004
年度／期間虧損	(175,780)	(265,650)	(93,733)	(158,177)	(210,8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補充財務指標，這些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按期比較和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其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但是，我們呈列的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割裂開來，也不應將其作為替代分析。

我們通過加回(i)權益結算股份支付；(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及(iv)上市開支將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淨虧損或淨利潤。下表將我們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所示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列報的年度／期間淨虧損進行了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的					
調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年度／期間虧損.....	(175,780)	(265,650)	(93,733)	(158,177)	(210,819)
加：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¹⁾	33,103	113,161	13,140	8,136	36,9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²⁾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³⁾ ...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 上市開支 ⁽⁴⁾	－	－	－	－	19,391
調整後年度／期間淨虧損或 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142,677)	(83,704)	16,932	(61,346)	(46,043)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
- (2) 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該等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3) 我們對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我們已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贖回負債，並將該等賬面金額變動計入損益，而相關負債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贖回權而產生。該等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並且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將因上市時自動轉換為H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以將負債淨額轉換為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4) 我們對上市開支進行調整，因為其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										
方案	312,992	100.0	366,670	97.6	416,576	82.8	202,439	95.6	187,616	75.3
Atlas智能體	-	-	8,903	2.4	86,553	17.2	9,359	4.4	61,458	24.7
合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獨立基準及其他不同組合銷售的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獨立基準銷售 ..	236,511	75.6	281,493	75.0	371,221	73.8	121,645	57.4	207,740	83.4
以組合銷售	76,481	24.4	94,080	25.0	131,908	26.2	90,153	42.6	41,334	16.6
合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客戶數目 ⁽¹⁾	95	–	126	2	152	19	73	4	85	16
新客戶數目 ⁽¹⁾	53	–	64	2	72	19	26	4	31	11
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 獻 ⁽²⁾ (人民幣千元) ..	3,294.7	–	2,910.1	4,451.5	2,740.6	4,555.4	2,773.1	2,339.8	2,207.3	3,841.1
項目平均合同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1,476.4	–	1,251.4	4,451.5	1,183.5	3,462.1	1,273.2	2,339.9	1,176.0	2,194.9

附註：

-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期間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 (2) 按年度／期間收入除以同年／同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按年度／期間合同總價值除以同年／同期交付的項目數量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96,864	30.9	130,678	35.6	142,848	34.3	55,311	27.3	69,020	36.8
Atlas智能體	–	–	1,582	17.8	39,545	45.7	4,817	51.5	29,875	48.6
總計	<u>96,864</u>	<u>30.9</u>	<u>132,260</u>	<u>35.2</u>	<u>182,393</u>	<u>36.3</u>	<u>60,128</u>	<u>28.4</u>	<u>98,895</u>	<u>39.7</u>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3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費用增加；及(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減少64.7%至202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行政費用減少，部分被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費用增加；及(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24.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被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僱員福利費用減少。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減少41.3%至2023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6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4%增至2025年同期的39.7%，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增至2025年同期的36.8%，主要由於(i)AI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及(ii)我們對成本結構的戰略優化推動我們的經營及履約效率提高。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增加至2024年的36.3%，主要得益於Atlas智能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45.7%，主要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推出以來，隨著Atlas智能體業務的增長，我們Atlas智能體產品的盈利能力亦隨之提升。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3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2%，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6%，主要得益於(i)AI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及(ii)公共健康事件的逐步消除使我們的經營及履約效率得到提高。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下半年於項目竣工後進行驗收並確認驗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的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此類季節性模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本和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的存貨、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水平。因此，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不一定有意義，也無法反映我們不同時期的表現。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具體因素－季節性」。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部分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20	40,574	36,476	51,559
流動資產總額	343,280	1,021,977	597,029	779,146
資產總額	365,700	1,062,551	633,505	830,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5	21,105	9,764	14,852
流動負債總額	317,442	2,275,017	1,974,486	2,291,930
負債總額	320,067	2,296,122	1,984,250	2,306,7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25,838</u>	<u>(1,253,040)</u>	<u>(1,377,457)</u>	<u>(1,512,784)</u>
資產／(負債)淨額	<u>45,633</u>	<u>(1,233,571)</u>	<u>(1,350,745)</u>	<u>(1,476,077)</u>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33.6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相對應，主要反映(i)我們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410.5百萬元；及(ii)我們確認全面收益總額負人民幣265.7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6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7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相對應，主要反映(i)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負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我們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7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76.1百萬元，與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相對應，主要反映(i)我們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負人民幣210.7百萬元，部分被E-2輪投資者出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並被(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贖回負債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iv)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受限制現金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合同負債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有所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59.5百萬元、人民幣1,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8百萬元的贖回負債有關。所發行的該等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且由於上市後該等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H股，其賬面值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部分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082)	(140,046)	(38,549)	(109,649)	(144,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7)	(561)	(1,505)	(954)	(335,0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570	256,275	19,063	19,848	345,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201	115,668	(20,991)	(90,755)	(133,56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12	81,412	197,866	197,866	176,0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01)	786	(831)	(784)	1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2	197,866	176,044	106,327	42,49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4.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02.6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7.0百萬元；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b)存貨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4.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6.1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4

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c)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1.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9.0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c)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8.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b)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撥備人民幣4.5百萬元；及(c)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

然而，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i)不斷增加收益，方法是(a)深化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集成，(b)優化解決方案組合，及(c)擴展至海外市場；(ii)實行提高成本效益的成本控制措施，方法是(a)提高項目交付效率，(b)優化成本結構，(c)與供應商協商優惠條款，及(d)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方法是(a)改善具針對性的推廣及營銷活動，(b)進一步完善技術，及(c)優化團隊結構及企業管理。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0.9	35.2	36.3	39.7
流動比率(倍數) ⁽²⁾	1.1	0.4	0.3	0.3
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45.6)	(22.3)	3.4	(18.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2年的1.1倍降至2023年的0.4倍，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0.3倍，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贖回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保持穩定，均為0.3倍。
- (3) 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及(ii)由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此乃基於以下基準，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503.1百萬元(相當於約554.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由以下人士共同控制：(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分享；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成長。於2021年3月2日，任先生與楊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同意彼此一致行動。因此，任先生、楊先生、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39%，於上市後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2013年8月至2025年5月，本公司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君聯實體、BAI、Sky Fine、產業升級基金、Yifang、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人工智能基金（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有關股息分派及金額之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並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定可能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項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採用現金、股份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原則上，現金股息優於股份股息。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儲備並影響我們可持續運營能力。年度股息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盈利及資金供需編製。股息分配計劃一經董事會批准後，該分配計劃須提交股東會進一步批准。董事會亦根據我們的盈利及資金需求擬議中期及特別股息分配，這亦須經股東會批准。我

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我們可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分配稅後利潤。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我們目前尚無正式股息政策。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25.6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H股28.0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251百萬港元	11,21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3.12港元	3.28港元

(1) 市值乃基於372,400,480股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H股）預計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28,030,200股H股計算得出。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一拆十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於上市時，按已發行股份為400,430,680股的基礎上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行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60港元及2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0%（或291.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以強化圖模融合技術；
- 約20.0%（或129.7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Atlas智能體；
- 約15.0%（或97.3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探索新應用場景及拓展海外市場；
- 約10.0%（或64.8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及
- 約10.0%（或64.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戶得出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編製虧損估計時採用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估計綜合虧損.....	不超過人民幣207.0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將零、零、零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計入損益。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02.8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3%。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包括(i)約39.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和費用）；及(ii)約63.4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5.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8.3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51.3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51.5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其中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21.6百萬港元）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29.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款項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近期發展

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於2023年7月確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股份。該等已發行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及(ii)行政開支預期增加，主要由於(a)確認上市開支；(b)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及(c)業務擴張。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術語在本招股章程內「技術詞彙表」一節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Atlasgraph Singapore」	指	Atlasgraph Pte. Ltd.，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海致香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stkama Group」	指	Austkam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BAI」	指	BAI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於2022年9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人工智能基金」	指	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指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指	北京微智數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與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文件而言，在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Chinayzf」	指	Chinayzf Holding Inc.，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海致（開曼）的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3年8月23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海智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致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海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楊先生與任先生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兌換為H股」	指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1股兌1股基準將40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372,400,480股非上市股（緊隨股份拆細後）兌換為H股。此項非上市股兌換為H股已於2025年12月1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isesky Capital」	指	Dwisesk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為海致(開曼)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採納並於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發行公司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信息
「Formation8 LP」	指	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於2011年5月19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	指	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倘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曾從事而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廣東海致」	指	廣東海致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	指	上海國和三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轉換或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闊成長」	指	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一名成員
「海闊分享」	指	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亦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一名成員
「海南海致」	指	海南海致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開曼)」	指	海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3年8月28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我們先前紅籌架構的控股公司

「海致合眾」	指	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香港集團」	指	海致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香港」	指	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開曼)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網絡」	指	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儒數」	指	江西海致儒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網訊」	指	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星圖」	指	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致雲新」	指	上海海致雲新人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星祿」	指	杭州星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前股東之一
「高瓴」	指	高瓴海致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生效），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3,2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楊先生、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湖北海致」	指	湖北海致數創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恒生電子」	指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指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227,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針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令和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相關司法管轄區通過、施行和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相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楊先生、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指	嘉興宸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君聯實體」	指	包括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	指	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指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指	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君萃」	指	君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之一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ic Stone LP」	指	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一家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 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晨興」	指	晨興控股三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根 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股東 之一
「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為海致(開曼)的股東之一

「Morningside LP」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致（開曼）的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胡先生」	指	胡嵩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2013年8月23日與任先生、史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
「瞿先生」	指	瞿珂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任先生」	指	任旭陽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我們的創辦人之一
「史先生」	指	史有才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於2013年8月23日與任先生、胡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
「萬先生」	指	萬澎江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再飛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楊女士」	指	楊娟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進行公眾有限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價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25.6港元，根據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釐定發售價的方法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有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作出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有關投資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4日通過股東決議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的所有省級行政區，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收款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聯合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山東海致」	指	山東海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指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海致星圖」	指	上海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星圖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荷花」	指	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濤敏」	指	上海濤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深圳海致星圖」	指	深圳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致星圖的全資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27.39%的實體及個人團體（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擬發行的任何股份），即海闊成長、海闊分享、楊先生及任先生
「Sky Fine」	指	SKY FIN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4月8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mart Lycsling」	指	Smart Lycsling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為海致（開曼）的股東之一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君駿德 有限合夥」	指	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L China」	指	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一家於2010年5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TAL Global」	指	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一家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如文義所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經考慮股份拆細)之非上市普通股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點家辦」	指	北京萬點家辦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 Information (HK)」	指	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	指	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Yifang」	指	Yifang Technology Group, Ltd.，一家於2005年6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 指 珠海徹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於本招股章程內對年份的提述均為公曆年；
- 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本招股章程內收錄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各數字的算數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定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一個專注於機器模擬人類和其他動物所展現的智力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I智能體」或「智能體」	指	一種運用大語言模型技術自主的智能體，能夠一致可靠地執行任務，根據實時場景動態調整決策，並採用適合當前情境的最優策略
「AI基礎設施」	指	創建和部署AI驅動的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和軟件
「AI解決方案」	指	一套可能包括軟件（如AI智能體）、硬件、服務或程序的綜合方案，利用AI技術解決特定問題、自動執行任務或增強跨領域決策能力
「應用」或「應用程序」	指	專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近似最近鄰檢索」或「ANN」	指	一種在高維空間中高效檢索最近鄰向量且具有可控精度損失的索引方法，以犧牲極少的準確性為代價，縮短檢索時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一個由互聯服務器組成的全球系統，能夠存儲、管理數據，運行應用程序並提供各類服務，並支持通過任何聯網設備在線訪問數據和文件
「雲原生」	指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軟件架構理念，以及一種利用雲計算在公共雲、私有雲和混合雲等現代動態環境中構建和運行可擴展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方法

技術詞彙表

「認知鏈模型」	指	模擬人類認知（即角色扮演、記憶、規劃）的多步推理框架，將複雜問題拆解為更簡單的步驟
「常識修正」	指	運用基本日常知識來修正錯誤或不合理結果，從而改進AI輸出的過程
「數據治理」	指	一套政策、標準和實踐框架，用於確保組織內數據的妥善管理、質量、安全及合乎道德的使用
「數據智能」	指	實體為更好地理解信息並從中獲取洞察以提升服務或投資而採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和方法
「深度神經網絡」	指	一種模擬生物系統中信息處理和分佈式通信節點的深度學習架構，用於增強數據採集和分析能力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從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
「嵌入式學習」	指	一種AI模型在部署過程中無需完全重新訓練即可從實時數據中逐步學習的能力
「企業數據科學」	指	在組織內部大規模應用數據科學方法，以推動戰略洞察、優化運營並支持數據驅動決策的實踐
「泛化能力」	指	模型處理訓練集之外未見過的新數據時表現良好的能力
「圖神經網絡」或 「GNN」	指	一種通過消息傳遞更新節點表示來處理圖結構數據的神經模型
「圖譜」	指	一種由節點和邊組成的結構化網絡，通過各種實體和關係交織而成
「圖計算」	指	處理圖結構數據的計算方法，側重於節點－邊緣關係分析

技術詞彙表

「圖數據庫」	指	存儲圖結構數據（節點、邊緣、屬性），以查詢及處理複雜關係的數據庫系統，以查詢及處理複雜關係
「幻覺」	指	大型語言模型生成看似合理但實際上錯誤或虛構信息的現象
「異構知識表示」	指	整合異構範式的知識表示（即符號邏輯、聯結主義模型）
「分層聚類」	指	分層聚類是一種將數據對象分層按層次分組的索引技術，檢索是可沿層次快速定位
「高維語義空間」	指	通過數百至數萬維向量編碼語義關聯的數學空間
「HTAP」	指	混合事務／分析處理
「推理」	指	將訓練模型應用於新數據進行預測的過程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端及設備間通信的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圖譜」	指	現實世界實體（例如對象、事件、情境或概念）組成的網絡，並說明他們之間的關係。此類信息通常存儲在圖數據庫中，並以圖結構的形式可視化
「LLM」	指	大語言模型，利用具有大量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的計算機語言模型，通過自監督或半監督學習技術在大量未標注文本上進行訓練

技術詞彙表

「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	指	一個非營利組織，旨在定義標準圖基準以促進圍繞圖處理技術的社區發展
「長短期記憶網絡模型」 或「LSTM網絡模型」	指	一種採用門控機制（遺忘門／輸入門／輸出門）來解決長序列梯度問題的循環神經網絡
「機器學習」	指	一種AI應用，使機器能夠自動學習並利用經驗改進，而無需明確編程
「MPP」	指	大規模並行處理
「模型評估」	指	使用不同評估指標來理解機器學習模型的性能及其優劣的過程
「自然語言處理」或 「NLP」	指	一種計算方法，系統在運行過程中收集數據，利用深度學習模型和學習技術從大量、非結構化和未標記的文本和語音數據集中獲得精確的解釋
「辦公自動化」或「OA」	指	用於數字化創建、收集、存儲、處理和傳輸完成基本任務所需辦公信息的各類計算機硬件和軟件
「開源」	指	可自由獲取、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開放域」	指	不受特定主題或知識領域限制的系統或方法
「持久內存」	指	任何用於高效存儲數據結構的方法或裝置，使其在創建或最後修改該數據結構的進程結束後，仍可通過內存指令或內存API訪問
「預訓練」	指	在大規模數據上訓練模型以學習通用特徵，隨後在特定任務上進行微調的過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或「RLHF」	指	一種主要通過收集人類標注的偏好數據來完善模型的反饋響應，從而優化大型模型輸出的方法
「檢索」	指	從存儲系統（如數據庫）中搜索並提取相關信息的過程
「檢索增強生成」或「RAG」	指	一種主要通過連接外部數據為大型模型的輸出提供上下文支持的插件模塊
「序列網絡」	指	一種通過順序堆疊神經網絡層構建的前向傳播架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結構化數據」	指	具有預定義模式與固定格式的數據（如數據庫表）
「子圖單元批處理技術」	指	一種高通量計算方法，將基於圖的數據劃分為離散子單元，以實現對局部圖鄰域的並行批處理
「符號推理」	指	一種通過操縱符號和規則進行邏輯推理的AI形式
「transformer架構」	指	一種通過追蹤序列數據中的關係來學習上下文並從而理解含義的神經網絡架構
「三角不等式」	指	基礎度量空間屬性，通過剪枝優化加速高維向量檢索
「非結構化數據」	指	不具備固定格式或預定義數據模型的數據（如文本、圖像）
「向量」	指	一種具有方向與大小的多維數學對象，用於表徵數據特徵

技術詞彙表

「圖模融合技術」	指	將知識圖譜的結構化語義信息與深度學習模型的表示能力相結合的技術，旨在補充符號知識及數值計算的優勢，提高AI系統的推理準確性及可解釋性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目標、目的、指標及我們參與或試圖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狀況等陳述）以及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繼續」等用詞及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開頭、結尾或包含這些詞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或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未來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和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及擬擴展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總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於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發展可能與預期不符，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在中國發展迅速的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開展業務。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技術發展以及法律法規的變更。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出現任何波動或衰退，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的普及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處於不斷變化之中，例如技術快速迭代、新解決方案層出不窮、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行業新標準與實踐不斷湧現，我們在當前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要積累跨行業的專業知識，針對不同行業調整解決方案，並持續預判新技術的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還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包括財務資源在內的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解決方案在市場的創新性和競爭力。特定行業領域的潛在客戶是否會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以及同類解決方案的市場普及度。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在我們重點開拓的行業領域獲得廣泛認可，或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性技術及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他原因導致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效地開發和創新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洞察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或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識別、預測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然而，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基於以下因素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及時豐富和升級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新興行業發展趨勢；(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開發新技術，並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根本無法開發新技術；(iii)我們可能無法增強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適應性；及(iv)我們可能為了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主管部門的要求而不得不犧牲客戶體驗。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方式改進和增強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變得缺乏競爭力，甚至被淘汰，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增加在我們解決方案上的支出，我們也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或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嘗試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提升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效率。依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拓展多個新的應用場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保持這一勢頭。如果我們無法拓展新行業或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發展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拓展新應用場景或嘗試開發新解決方案會帶來新的風險和挑戰。由於對新應用場景缺乏了解，我們可能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應用場景中，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既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可能憑藉其在該場景中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比我們更能有效地開展競爭。我們還可能受到與這些業務相關的其他監管限制。拓展任何新應用場景或開發新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如果未能成功拓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勢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一直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保持高額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實現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8%、19.4%、12.1%、21.2%及22.8%。我們所處的行業正經歷著快速的技術變革，並且在技術創新方面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巨額支出未必能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發展之快以及未來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行業中的新技術發展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費用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如果不能為現有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或根本無法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而量身定制，且通常按項目交付。儘管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部分客戶因認可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隨即購買了我們的Atlas智能體，但不能確保我們能夠繼續留住這些客戶，或在未來促使他們購買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或服務。與此同時，隨著我們將客戶群擴展到涵蓋各個應用場景，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格支持人員，他們在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響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和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

如果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和支持服務的行為，或如果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和支持，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因此，任何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限制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發生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由我們自身技術和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以及火災、水災、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損失、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害引起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果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基礎設施和系統中的任何漏洞，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可能會被入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突發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正常使用。我們可能難以及時解決此類中斷問題，甚至可能無法解決。

任何此類中斷或不足導致我們運營中斷，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和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均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和責任風險，並需投入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以緩解此類攻擊或漏洞帶來的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源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解決方案造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某些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且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許可證的解釋方式存在風險，可能會附加意外條件或限制，從而影響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索賠，他們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基於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發佈此類開源軟件或衍生作

品。這些索賠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停止提供所涉產品或服務，除非並且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以防侵權。此類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大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重新設計。

使用開源軟件還會使我們面臨許多其他風險和挑戰。任何人都可以對開源軟件進行進一步的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此類軟件與我們競爭，或使此類軟件不再能使用。競爭對手也有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於來自他人開發的開源軟件的潛在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贏得競爭的核心能力在於我們與圖相關的核心專有技術。因此，我們管理此類競爭風險的方式主要是專注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產品開發。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任何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的AI技術的缺陷或濫用，無論真實存在或主觀認定存在，也無論是有意為之或無意造成的，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仍在發展和演進過程中。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AI技術也帶來了諸多風險和挑戰，例如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這可能破壞公眾信任，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行為，無論真實存在或主觀認定存在，有意或無意，且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都可能導致潛在客戶放棄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活躍分子股東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以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相關解決方案所做決策和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完全發現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AI技術和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真實存在或主觀認定存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社會對產品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有效性部分取決於客戶的數據質量。

我們的智能體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基於客戶提供的受控且經過驗證的數據集進行部署。與基於開放或未經驗證的數據來源訓練的模型相比，該方法顯著降低了AI系統中的數據不準確和幻覺現象。通過利用高質量、經客戶驗證的數據，我們得以提升人工智能輸出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可解釋性。

然而，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和性能亦直接取決於客戶提供的數據的質量、完整性及準確性。若客戶提供的數據不完整、過時、不準確或非最優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效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輸出結果準確性降低、應用場景效能減弱，甚至產生錯誤結果。此外，若客戶未能及時維護或更新其數據集，或其內部數據治理流程存在錯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從而對客戶滿意度、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已建立流程來協助客戶進行數據治理及驗證，但我們無法獨立驗證客戶所提供數據的所有方面。若客戶未能提供高質量數據，或此類數據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有效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保持和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解決方案協同工作的能力。我們擬通過保持和拓展業務和技術合作關係，改進我們平台與各類第三方硬件、軟件和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企業部署的IT系統也呈現多樣化，彼此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必須不斷修改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適應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的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和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和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結算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的應收未付款項。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7.2天、113.1天、126.1天及260.0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本資源。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自身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果客戶進一步延遲或拖欠付款，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在未來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將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擴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展業務涉及風險和挑戰。這些業務計劃為新計劃且不斷發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和建立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也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這些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這些新業務計劃都將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結果。如果我們的努力未能奏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採用或利用的技術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運行異常，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多項專有技術，包括圖譜相關及圖模融合技術。倘任何該等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或運行異常，則不僅可能損害特定功能或特性，亦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性能。修復該等缺陷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解決相關缺陷。由於相關技術由複雜程序及算法構成，我們無法保證其始終完全正常運行。倘發生該等缺陷或錯誤，不僅會嚴重損害用戶體驗，更將削弱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度，進而導致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

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度技術複雜性，在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推出、新功能發佈或其與更新的第三方軟硬件集成時，尤其容易出現潛在缺陷或錯誤。我們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存在或主觀認定的缺陷、故障、漏洞或程序錯誤，均可能引發負面輿情、性能問題及法律追責，且相關處理工作往往耗時耗力且成本高昂。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且倘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則我們的市場份額維持或增長的能力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導致收入具有非經常性，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項目規模波動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針對解決方案所開展的以項目為基礎的合作。此類項目的收入屬非經常性，原因在於每個項目均需經過獨立的談判、採購流程及客戶預算週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後續項目，亦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新項目。此外，項目規模可能因客戶內部規劃、投資優先級、技術要求及實施範圍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各項目的時點、價值及盈利能力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規模較大的項目通常需要較長的銷售及實施週期，而規模較小或延期的項目則可能削弱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並影響收入基礎的穩定性。上述特徵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並增加準確預測財務表現的難度。倘我們無法持續獲取新項目，或項目規模縮減或波動加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於若干項目產生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若干虧損或在客戶驗收前終止的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項目不會繼續產生虧損，亦無法保證已終止項目不會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或管理項目執行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事件。

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訊及與需求預測、服務狀態及服務容量的數據同步依賴於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該等信息科技系統（部分由第三方運維）可能因以下原因遭受損壞、運行中斷或服務癱瘓：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電力中斷、硬件失效、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通信系統故障、用戶操作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運行中斷或服務癱瘓，我們可能需承擔高額的系統修復或更換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業績報告延遲。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且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通過相關解決方案提供有效的數據安全保護。無論客戶的本地環境遭受入侵，亦或客戶及第三方數據被未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公眾形象受損，進而引發業務流失並招致損失或法律責任。

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及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遭竊取並被用於不當或非法用途。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或其商業夥伴挪用相關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機密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以下風險：信息丟失相關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法律程序，以及負面輿論影響。倘因第三方行為、員工過失、不當操作或其他類似因素導致安全防護措施失效，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遭暴露及利用，則可能嚴重損害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並導致重大賠償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毫無根據，外界對我們在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例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

缺乏必要保障的數據共享等方面)操作規範的擔憂，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然而，倘前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如果現有客戶不再向我們採購或與我們續簽合同，或者如果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受損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與某些客戶保持穩定的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13.4%、10.6%及7.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5%、32.5%、29.6%及32.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他們的業務狀況、流動性和償付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且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且條款相當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學術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展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項目。終止與學術機構的任何合作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某些學術機構和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展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計劃。2021年，我們成立了高性能圖計算院士專家工作站，並與中國工程院院士鄭緯民教授簽署院士專家工作站合作協議。我們還與包括清華大學在內的幾所中國知名院校開展合作，以推動圖技術的研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研發－合作研發」。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是否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後，我們能夠與他們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延續現有關係。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者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發展及部署面臨項目執行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固有項目執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聘請按時開展項目所需的合資格部署人員及稱職管理人員；(ii)我們的客戶在項目啟動、實施或驗收程序方面出現延誤；(iii)客戶因自身業務規劃或財務狀況變動，或因對項目進度不滿等原因暫停或終止項目；(iv)項目工作範圍變動或客戶於項目開發期間要求添加額外特性；及(v)產生未預見的工程或技術問題及預期外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根據時間表按時完成項目，我們可能無法確認預期收益或收回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下半年於項目竣工後進行驗收並確認驗收。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客戶要求調整計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的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波動並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我們行業和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化，新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實施，或其新解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行業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現行法律法規未來可能變得更加全面和嚴格，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i)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展至新場景時可能面臨挑戰；及(ii)我們可能在獲取相關監管批准方面遇到更大困難。此外，對於未能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或根本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其合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拓展業務至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等地區的海外市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我們計劃尋求於國際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以符合不同的法律、監管及文化環境。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一系列的風險，例如競爭加劇、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挑戰，以及在理解及適應不熟悉的客戶偏好及商業慣例方面的困難。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經濟及政治條件變動、進口關稅增加、稅負及其他貿易壁壘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及運營亦可能因國際貿易法規、海關要求及反傾銷或其他處罰的實施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承受海外客戶的信貸及收款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或避免潛在損失。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挑戰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高級管理層與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以履行其重要職能。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且可能需要額外費用來招聘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和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內部組織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者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職責發生變化，或者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員工，包括管理層成員，可能會選擇尋求其他機會。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關鍵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不會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企業。如果我們現任或前任高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承擔大量成本和費用才能在中國執行此類協議，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這些協議。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和培訓大量人才的能力，例如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分散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

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阻礙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提高研發效率並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員工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研發團隊的持續貢獻。

我們有賴於研發團隊支撐嚴謹的研發流程。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數據治理、圖譜、大語言模型以及軟件編程等領域的背景與經驗。行業內對這類技術精湛且資歷深厚的員工的爭奪日益激烈。為有效吸引、保留並激勵核心人才，股權激勵計劃等員工激勵措施已成為、並將持續成為其薪酬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員工的招聘與留任同樣取決於我們能否構建並維持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同時被認可為具有吸引力的僱主和理想的工作場所。為爭奪研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若我們的薪酬方案與職場文化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核心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予並且將來可能繼續授予股票期權和其他股票薪酬，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或股東股份攤薄。

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人士授予股票薪酬，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授予股票薪酬對我們成功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股票薪酬。因此，我們與股票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住技術精湛員工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票或股票薪酬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足以授予招募新員工和補償現有員工的股權獎勵。如果我們決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並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在我們公司的股權將因此等發行遭到進一步攤薄。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我們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取、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解決方案免受競爭侵害。我們一直在努力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其中包括在中國註冊版權和提交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了39項專利、78項商標、25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項版權及11個域名。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版權註冊和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完成此類註冊或申請，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知識產權保護之前識別出我們研發成果的版權或可專利性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這些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的用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監控技術未經授權的使用情況既有難度又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已採取的措施是否能夠防止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或維護知識產權的措施並非總是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這一過程既有難度又成本昂貴，而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佔用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或被其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當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此類訴訟和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追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針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索賠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會佔用管理層用於業務和運營的時間和其他資源，而且許多此類索賠和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發生涉及支付大筆金錢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導致巨額貨幣性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實際或涉嫌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日益成為世界各地政府部門監管的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中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保護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被要求在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法律和監管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全球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和行業標準的持續演變，我們將需要建立並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合規框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符合這些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人力和財務承諾。任何由本公司或合作夥伴導致的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及個人信息丟失或濫用，均可能引發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成本增加、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義務、補救成本以及業務中斷等。此外，處理由此類事件引發的潛在法律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進一步的財務和聲譽風險。即使是客戶、員工或外部人士針對我們數據實踐提出的無根據指控，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機會和市場地位。

我們須遵守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律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訂立相關標準，提出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措施，並明確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及數據標註的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AIGC識別辦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會始終充分、有效、一致地執行。主管部門可能詢問或審查我們的合規狀況，未來監管的發展可能施加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檢驗或標識要求。如果我們任何與AIGC相關的產出未能滿足識別義務，或我們的內部控制被認為不足，我們可能會面臨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交付、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對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產出不準確、標識缺陷或治理控制不充分而面臨合同糾紛、索賠或其他法律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出口控制及因國家安全問題引發的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各種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出口控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特定國家、領域、實體或個人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特別是，美國施加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包括將特定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由美國

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維護的實體清單，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等制裁名單。該等法規施加了域外限制，且倘相關活動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則可能影響非美國實體。此外，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如美國現任聯邦政府的變動，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一屆未來政府所實施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控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可能源於更廣泛的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增加且表示願意繼續增加美國關稅的使用，以實現特定的美國政策目標。美中貿易關係的未來走向及更廣泛的貿易政策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目前沒有且無計劃向美國銷售產品或從美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預測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政策變動及其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歷史上，關稅不僅加劇了美中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關係，也加劇了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各國能否與美國成功達成任何貿易協議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關係升級可能導致貿易額、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該等發展或對其可能發生的預期，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加重外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進而對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最終規則，對美國對外投資於積極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開發的中國公司實施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與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界定活動的中國相關實體或個人進行若干交易的美籍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了額外盡職調查義務、記錄保存與申報要求及限制。在《最終規則》中，此類實體與個人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關注外國人士與美籍人士之間的交易（包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受關注外國人士股權權益）被定義為「受管轄交易」。根據受關注外國人士在前述三大領域

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籍人士須遵守以下要求(i)不得進行在《最終規則》中被定義為「禁止類交易」的受管轄交易；或(ii)須申報在《最終規則》中被定義為「應申報交易」的受管轄交易（適用豁免情形除外）。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可分為兩類：1)未附帶任何附註的實體清單指定實體；及2)附帶特定附註的實體清單指定實體。附註標識意味著，就相關許可要求而言，「受EAR規管的項目」包括根據EAR §734.9(e)受EAR規管的外國生產項目。若未附帶任何附註標識，則表示EAR §734.9(e)項下的額外許可要求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向兩名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銷售。其中，附帶附註的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分別為1.6%、零、零、零及零。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均於其被列入實體清單前完成，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新交易。未附帶任何附註的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分別為零、1.1%、零、零及零。鑒於我們的產品並不受現行EAR規管，向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銷售我們的產品（不論該等實體清單上的實體是否帶有任何附註標識）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概無任何持續業務往來。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並經我們與聯席保薦人確認，即使我們與實體清單上的指定實體（不論是否帶有附註標識）存在交易，我們的產品均使用國內開發工具自主研發，未整合任何美國原產項目；且與實體清單指定實體的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項目（包括商品、技術及軟件）的轉讓，與該等實體清單指定實體合作期間亦未就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技術進行任何溝通。因此，《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最低含量規則及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均不適用。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限制約束，且我們過去或當前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的交易將不會觸發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制裁問題。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由於我們開發及提供的解決方案可用於客戶進行公共服務分析，這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應申報交易」範疇，因此根據《最終規則》我們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據此，美籍人士並未被禁止收購我們任何尚未公開交易（包括全球發售）的股本權益，但在收購後，

除通過有效豁免情況外，或除非該等投資已於《最終規則》生效日期前完成，其應承擔通知美國財政部的義務。然而根據《最終規則》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美籍人士將獲准投資H股，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賦予其任何超出少數股東保護標準的權利。儘管如此，《最終規則》仍可能加重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措施，影響其對我們的投資意願，從而對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鑒於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持續演變，且不排除《最終規則》可能修訂得更趨嚴格，或出台類似《2024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草案等法規，《最終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若籌集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並不預示未來業績。

我們於2013年開始運營，並於2023年推出我們的Atlas智能體。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503.1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百萬元。我們的增長前景應結合一家運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來考量，包括與我們以下能力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 與目前已經進入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所涉足行業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
- 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員工；及
- 在相關情況下，保護我們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索賠的侵害。

所有這些努力都涉及風險，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並佔用寶貴的管理和員工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和員工隊伍的擴張或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如果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發生了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265.7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一定能盈利。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豐富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已經發生並可能繼續發生重大成本及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競爭態勢，我們本年度可能繼續虧損。如果我們未能推動收入增長並成功管理成本及費用，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盈利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5百萬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12.8百萬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476.1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和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來資助我們所有的活動並滿足我們所有的營運資本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或未能獲取外部融資來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開發和擴張計劃，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任何政府補貼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一家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到期或有所變化，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獲得並受益於政府補助和補貼。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結構可能不時調整。

我們過往曾調整定價模式，且預期未來可能繼續調整，調整原因包括市場競爭、全球經濟狀況、客戶整體支出水平下降、定價研究結果或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方式發生改變。同樣，隨著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或因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我們可能難以釐定解決方案的適當價格結構，或客戶可能要求或需要不同的定價結構。此外，隨著新老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調整其定價結構，我們可能無法按歷史採用的相同價格或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再則，隨著我們持續將解決方案的銷售目標轉向大型機構客戶，該類客戶可能要求採用差異化的定價結構或大幅價格折讓。隨著我們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推廣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針對此類客戶調整解決方案的定價策略，以使其對該等客戶更具吸引力。倘我們未能制定或調整定價模式及策略，使其在合理期限內既能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又能實現銷售及收入相對相關成本及費用的顯著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認知度，而涉及我們公司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這些聲譽和品牌認知度。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和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品牌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我們還面臨與負面宣傳及未能有效處理此類宣傳相關的風險。任何負面的媒體報道、社交媒體上的負面評論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聲譽。此類負面宣傳可能源於客戶服務投訴、管理層變動或其他事件。即使此類宣傳可能不準確或誇大其詞，也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下降和市場份額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管理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標準。詳情請參見「業務—保險」。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範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某些風險，即使我們願意如此。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成功地索賠我們在當前保單下的損失，或者根本不能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來修復此類缺陷，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其商業化和部署後才會被發現，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費用以及與修復這些錯誤或缺陷相關的成本。此外，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

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給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還可能遭受收入損失、大量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延遲或喪失以及聲譽和品牌受損，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他人分享他們的負面體驗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賠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花費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加大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難度。

如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有此類違規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足任何差額，並繳納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還可能被處以罰款。任何此類法律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事項」。倘地方當局認為該等安排不合規，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公司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的情況。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續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1處物業用於業務運營，但尚未完成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具體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如果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處追回此類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租約到期後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如果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未能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的租賃物業。此類遷離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和／或行政訴訟的一方，這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糾紛，這些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調查和訴訟程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分散。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訴訟程序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都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例如爆發大範圍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商業化活動和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我們未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做出反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雖然這些措施將有利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可能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從而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和運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修訂、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此外，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可能不具有約束力。因此，閣下應仔細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面臨諸多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簽訂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2024年1月29日廢止。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與香港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因此，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得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對於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中「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無論判決何時作出，舊《安排》仍適用。然而，由於國際法律合作的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最終判決都能得到相關法院的承認和有效執行。

股息支付受到適用外匯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經營成本及費用以及就我們的H股支付宣派股息（如有）。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在主管政府部門獲得批准或登記。根據相關外匯規定，如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國際收支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和其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將來不會發生變化。

我們的某些外匯交易受外幣兌換監管要求的約束。

我們的經營性現金的兌換和匯出受特定外匯管理機構的管轄，並受其具體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業務運營或投資。但是，根據現行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兌換足夠的外幣。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之前，需要事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履行其他程序。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履行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例如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不遵守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需要承擔中國所得稅的繳納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取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適用的稅收協定，可以減少或豁免相關的納稅義務。通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國家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不適用10%稅率的情況，扣繳企業應當：(a)適用稅率低於10%的，按照規定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b)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的，按照協定實際稅率扣繳該境外個人所得稅；或(c)沒有適用稅收協定的，按照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我們派發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為10%。

如果適用的稅法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發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運營可能面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法法規的變化，並且可能受其變化的影響。

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都會導致我們的納稅義務相應增加。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修訂或重申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其他稅種的規定。不遵守適用的稅法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

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適用稅法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適用）與我們協商確定，且未必能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如有）；我們自身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過往及前景；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佈的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如有）；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市場對我們所處行業的總體情緒；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以及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條件。

此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影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投資者都可能面臨其H股市場價格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的風險。

閣下將立即面臨股權重大攤薄，並且將來可能遭受進一步的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立即面臨股權攤薄。如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盤，則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分配給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如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購買者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H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相關的事宜、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和決策、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我們擴大後股本約27.39%的權益。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股價下降。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件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如果我們在上市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派發股息，則閣下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取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本公司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發及股息金額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須遵守公司股東的批准程序，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盈利、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我們宣派

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運營子公司獲得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我們運營子公司利潤的計算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運營已經盈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或任何利潤來讓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配股息。

未來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屆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如本公司的H股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的H股須遵守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的特定禁售期。儘管目前我們並未察覺上述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H股，但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H股。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信息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了諸如「預期」、「相信」、「可能」、「今後」、「旨在」、「計劃」、「預測」、「尋求」、「預計」、「可能」、「應該」、「應當」、「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詞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應結合本節所述的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這些前瞻性陳述。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否則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並無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獨立核實。閣下應審慎考慮應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某些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亦不對此類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如此類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策，切勿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苗正先生（「**苗先生**」）和潘霈民女士（「**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中潘女士的任命自上市起生效。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苗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公司管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使苗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

- (a) 潘女士將與苗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在自上市日期起的最初三年期間協助苗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苗先生）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其了解監管規定；
- (c) 苗先生將收到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一份備忘錄，當中概述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d) 苗先生將參加由專業機構（例如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以掌握最新的公司治理常規及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e) 苗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確保其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至少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潘女士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苗先生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a)苗先生在整個三年期間必須獲得潘女士的協助，潘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b)在該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苗先生（即不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在該三年期間在潘女士（即合資格人士）

的協助下，已獲得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及(c)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予撤銷。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以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A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以及附表3第27及31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必須包含最近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的規定），或者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不能在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虧損估計；及
- (d) 本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均已編製完成，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5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2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及免除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以及董事作出的聲明，即我們的財務與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了我們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之責任的章程文件或中國(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招股章程載有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2026年2月5日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是：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倘須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並須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這將需要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過於繁重。

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延遲的合理性；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已在有關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信息，以便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判斷。因此，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層作出有根據評估所必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c.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作出一切其認為合適的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自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虧損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配售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Etown SP）（「**相關基石投資者**」）為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緊密聯繫人，而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5%的現有股東，並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相關基石投資者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2.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無權任命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4. 向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或經聯交所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情況下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5. 向產業升級基金二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6.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4段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包括上述條件1至4以及以下所載的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下文(b)及(c)所述的確認書)，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已確認，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均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實質性條款；及
 - c. 整體協調人已確認，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建議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申請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6月27日接受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2月12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中國證監會發出該備案通知，並不代表其對我們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372,400,480股非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上述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該等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於2025年12月1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而轉換後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初步包括2,803,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25,227,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根據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協定。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本次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的暗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章節。

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形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公開發售及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或美國發售及出售。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及(ii)由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預期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於近期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以下基準提交申請，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要求，具體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503.1百萬元(相當於約554.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有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彼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本身、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起的有關我們事務的一切差異、分歧及索償，將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法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決定性；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有關彼等對股東的義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派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現金派息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派發予投資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985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1.116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進行；及(iii)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7.797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本公司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頤和園路5號 22163	中國

楊再飛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西灣臺1號 Mount Parker Residences 15C室	中國

楊娟女士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38號 Kennedy 38 26M室	中國

萬澎湃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拉斐特城堡酒店 子爵堡別墅區 D16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 B座16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龍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 啟皓北京 西塔16層	中國
李洪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蓮花池東路16號 25E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凡先生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教職員宿舍 第十三苑10B室	中國
江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當代MOMA T2樓1901室	中國
李書滢先生	香港 元朗安寧路 冠煌樓10樓H室	中國
馬野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北里315號樓 6單元80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6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2樓2203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2樓2203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2樓2203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鵲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42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2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谷一街8號院8號樓
15層15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谷一街8號院8號樓
15層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本公司網站

www.haizh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苗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谷一街8號院8號樓
15層1501室

潘霈民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楊再飛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西灣臺1號 Mount Parker Residences 15C室 潘霈民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審計委員會	李書滢先生 (主席) 李家慶先生 張軼凡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江天先生 (主席) 楊再飛先生 馬野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野銘先生 (主席) 楊娟女士 江天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屯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沙灘66號院 1號樓1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有關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人工智能行業概要

人工智能的發展歷程

全球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歷程可劃分為基礎探索期、深度學習期、大語言模型突破期與AI智能體(AI Agent)演進期。當前，人工智能正在向AI智能體(AI Agent)演進期過渡。新一代智能體通過整合大語言模型能力，實現了感知－決策－執行的完整閉環。這種「通用大語言模型+行業知識+自主決策」的技術架構，正在推動AI產品從被動響應向主動服務與自主執行的轉變。

縱觀大語言模型與知識圖譜的融合演進歷程，二者最初各自獨立：大語言模型的技術譜系可追溯至1943年提出的第一個神經元數學模型，從而引發了神經網絡理論的萌芽。隨著深度學習與Transformer架構的崛起，其側重於在海量數據中隱式學習表徵與生成能力。然而，知識圖譜則起源於1955年提出的「引文索引」及1968年提出的語義網絡，旨在以結構化的方式表達世界知識。進入大語言模型時代後，大語言模型與知識圖譜開始初步融合互補：知識圖譜為預訓練模型提供常識校正與符號推理支撐，大語言模型則通過嵌入式學習加速知識圖譜的自動化構建與多模態融合。展望未來，隨著圖計算與大語言模型技術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將在複雜系統建模、因果關係推理和行業知識管理等更具挑戰性的領域取得突破。

人工智能領域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圖譜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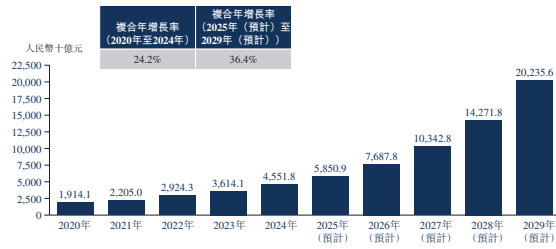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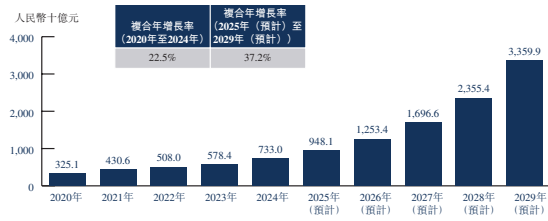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技術正在催生全球經濟和社會的變革和創新，其驅動力包括技術的快速進步、投資的激增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在各個行業的應用拓展。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呈指數級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9,141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45,5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預計這一勢頭將進一步加速，到2029年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激增至人民幣202,3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4%。

在這一動態格局中，中國人工智能市場已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從2020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顯著擴張到2024年的人民幣7,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儘管在早期階段中國市場的增長速度略低於全球市場，但預測期內中國市場將呈現爆炸式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3,59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這一增長不僅彰顯了人工智能在塑造未來經濟格局中的關鍵作用，也彰顯了中國作為人工智能創新和應用全球領導者的戰略地位。

人工智能市場規模，
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人工智能市場規模，
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現階段大語言模型在產業應用落地的局限性

大語言模型作為人工智能領域的重要分支，代表了當前機器學習技術的前沿發展方向。大語言模型是基於深度神經網絡、具備超大參數規模的預訓練AI模型，其核心特徵包括參數規模大、計算結構複雜，往往建立於深度神經網絡之上。這使得大語言模型能夠從海量非結構化數據中學習複雜的模式和關係，具備強大的特徵表示和泛化能力。大語言模型技術正在推動全球經濟和社會的變革與創新，其驅動力主要來自架構的持續突破、參數的指數級增長以及在各個行業的深度應用拓展。

然而，當前大語言模型在產業界的實際應用從基礎層、技術層與應用層三個方面仍面臨多方面的局限性，但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融合技術路徑有望解決其在這些方面的核心痛點。

基礎層：

- **數據獲取難度大：**專業知識匱乏，垂直行業的優質結構化數據稀缺；及
- **無法實時更新：**實際運行過程中產生的新數據難以被模型直接利用，因此無法及時更新到模型中，導致模型對最新信息的響應滯後。

技術層：

- **模型可解釋及可信性低：**大語言模型基於技術路線特性，其推理決策結果易產生「幻覺」現象，這將極大影響結果的可信度；及
- **通用與專用性平衡困難：**受制於大語言模型底層技術架構，在實現大語言模型通用性功能和行業專用性功能的同時適配各行各業的應用難度較大。

應用層：

- **實際應用難以滿足需求：**設計出符合用戶的期望和需求的模型難度大，需要通過不斷與用戶交互，逐步優化調整；及
- **集成與兼容性差：**將大模型集成到現有的業務流程或系統中並能有效兼容使用難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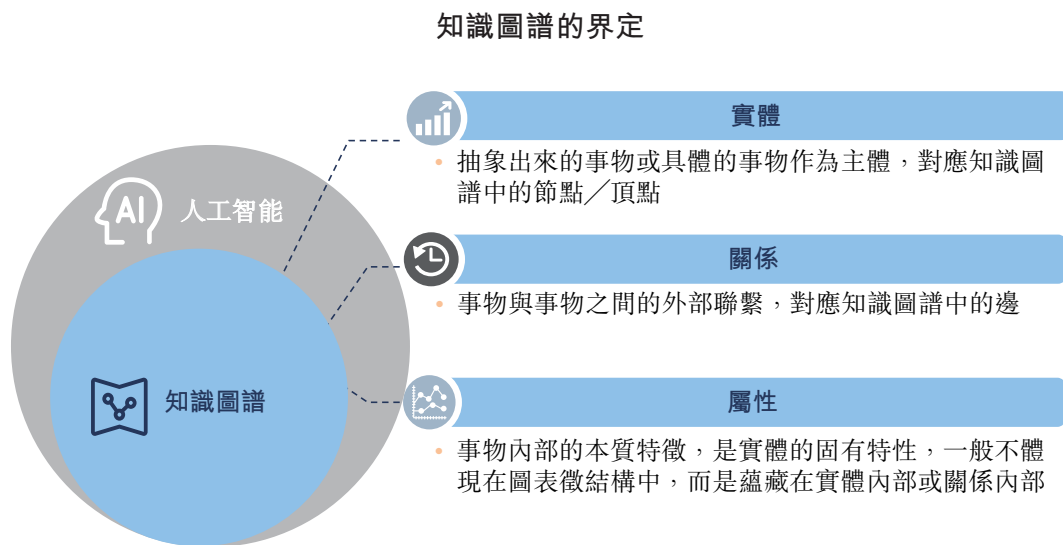
因此，當前階段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融合技術是實現大語言模型規模化應用落地的關鍵路徑之一。知識圖譜擁有結構化推理、非結構化數據轉換處理、數據動態化更新等特點，能有效解決大語言模型在基礎層、技術層和應用層的多個痛點，從而實現技術互補，提升模型的理解能力、推理能力和行業適配性，以滿足產業應用落地需求。

知識圖譜市場的定義與特性

知識圖譜的定義與特性：知識圖譜作為人工智能領域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其核心在於以「實體－關係－屬性」三元組為基礎，構建出能夠表達現實世界知識結構的語義網絡。在這一網絡中，實體指代抽象概念或具體事物，通常以圖中的節點形式存在；關係用於描述不同實體之間的外部聯繫，構成圖中的邊；而屬性則刻畫實體所具有的內在特徵，用於補充和豐富實體的信息內容。

其中，知識圖譜的「圖」並非圖像，而是由節點和邊組成的結構網絡，由多種類型的實體與關係交織而成。這種圖結構具備語義、邏輯含義和規則表達能力，不僅能夠實現知識的結構化、網絡化和可視化，還支持信息的自動化推理、查詢、歸納與預測。因此，知識圖譜在提升人工智能系統理解複雜信息方面具有關鍵作用，從而輔助決策。

知識圖譜的構建路徑示例：知識圖譜通過捕捉實體及其複雜關係以實現數據網絡的互聯互通。在知識驅動的人工智能體系中，知識圖譜通過捕捉實體及其之間的多維關係，構建起一種結構化的數據網絡，進而實現信息的互聯互通。如圖所示，不同知識圖譜（A、B、C）不僅內部連接多個實體和屬性，還通過跨圖譜的實體關係形成聯動網絡。這種連接不僅限於單一數據源，而是涵蓋多個數據孤島之間的深層語義融合，從而使得原本割裂的信息得以統一表示與調用。正因如此，知識圖譜可成為打通數據壁壘、構建智能語義網絡的核心工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知識圖譜的優勢和應用局限性分析

相比其他AI技術路線，知識圖譜具有三大核心優勢：

- **清晰可視化能力：**知識圖譜採用圖結構化形式，相比傳統知識庫線性或簡單層次化的數據存儲，能更直觀展現數據關聯。如同在複雜交通網絡中，各節點（實體）和路線（關係）一目了然，方便快速理解和把握整體知識架構。
- **高效檢索能力：**知識圖譜具有高效檢索能力，其可將概念、實體及其關係結構化組織，檢索時如同精準的搜索引擎。儘管信息量龐大，但其仍能快速定位所需知識，極大提升信息獲取效率，減少查找時間成本，對於知識密集型工作和研究尤其重要。
- **邏輯化推理能力：**知識圖譜具備智能化推理能力，可挖掘已有知識中的多維隱含知識。如同偵探根據線索推理案件，能發現潛在聯繫和規律，為決策、創新等提供更深入的知識支持，從而拓展知識應用邊界。

但同時，目前階段的知識圖譜應用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當前快速發展的行業技術趨勢之下，知識圖譜雖然具備結構化知識表徵優勢，但其構建與維護面臨多重挑戰：首先，在大語言模型出現之前，知識獲取依賴人工標注與規則設計，非結構化數據的轉化效率低下，構建週期長達數月且成本高昂；其次，領域適應性受限，不同領域的圖譜遷移難度高，同時跨模態知識對齊（如圖文語義映射）技術尚未成熟；此外，知識圖譜的推理能力局限於預定義規則，無法處理模糊性、不確定性問題，在開放域問答中泛化能力弱。這些缺陷共同制約了知識圖譜在動態複雜場景中的深度應用，而大模型的出現為解決這些問題帶來了新的契機。

未來，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協同發展趨勢明顯，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有望實現深度融合。知識圖譜能夠將其經過精心構建的精準結構推理能力充分發揮，為大模型提供結構化、邏輯性強的知識框架，使得大語言模型的知識輸出過程更加準確和符合專業領域的邏輯。大模型則利用自身廣泛的知識覆蓋和生成能力，為知識圖譜注入活力，使其能夠在更廣泛的場景中進行知識的拓展與生成。

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產業級AI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產業級AI解決方案是指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硬件設備、軟件系統和服務體系深度融合，為各行業以及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的服務形態。此外，「產業級」作為解決方案範疇，旨在涵蓋所有類型的實體，包括不同規模的企業及具有多樣功能的公共機構。這類服務不同於面向普通消費者的通用型AI應用，其核心價值在於通過AI技術深度賦能產業客戶。在對內企業運營方面，其可為業務流程優化、運營效率提升、決策輔助等核心模塊賦能；從對外增收拓客方面，為其實現優化客戶服務以及新業務拓展等功能。

從服務的產品形態來看，產業級AI解決方案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基於大語言模型且具備自主行動及決策能力的AI智能體服務，另一類是不具有深度大語言模型能力且功能相對單一的其他類型AI解決方案。AI智能體服務代表了產業級AI解決方案的新形態，其以大語言模型為技術基座，通過融合領域專業知識，構建出能夠自主感知環境、理解需求並執行複雜任務的智能體。

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產業鏈分析

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已經形成了完整的生態鏈條，各環節主體協同發展，共同推動技術創新和商業落地。上游基礎設施與技術供應商包括硬件以及軟件兩類。例如，硬件廠商例如芯片企業，提供專用AI加速芯片，滿足大語言模型訓練和推理的高性能計算需求；軟件廠商如雲計算平台則搭建了分佈式訓練環境，大幅降低算力使用門檻。另外，大語言模型廠商通過持續優化算法架構，為各類產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了具備強大功能的大模型產品基座。

產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位於產業鏈中游核心地位，通過全面的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模型訓練優化等能力，為下游產業客戶提供多元化AI解決方案。另外，中游廠商持續推動技術升級，將大語言模型、圖計算等核心技術融入在其產品矩陣中，並已經有逐步研發並探索AI智能體服務的趨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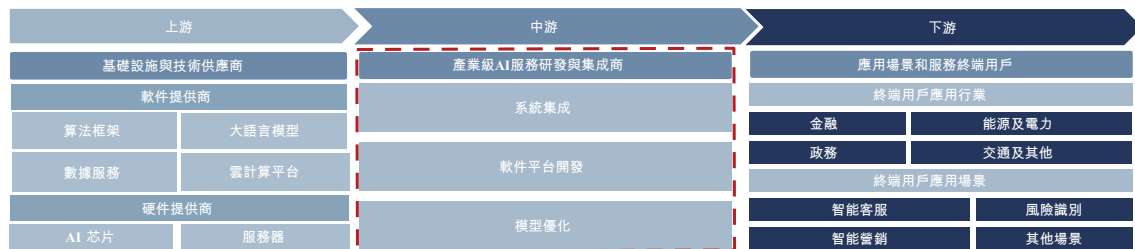
下游應用市場呈現出百花齊放的局面。在行業應用側，產業級AI解決方案衍生出了風控、管理、營銷等多元化功能，已經深入金融、政府及能源等多個領域，承擔著從客戶服務及生產優化至智能決策等各類職能。

我們的核心客戶普遍面臨數據治理複雜、安全合規要求高及業務流程深度數位化的需求，這要求我們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量身定制標準化解決方案，包括風險控制、智能營銷及知識查詢。

我們的主要業務聚焦於「圖模融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具體包括Atlas智能體平台、高效能分散式圖計算引擎及產業自定義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核心在於將「高效能分散式圖計算+ 大語言模型」的底層技術，轉化為適配產業場景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因此，此類業務完全符合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核心特徵——以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圖計算、大語言模型）為驅動，聚焦特定應用場景的實際需求，為客戶帶來可量化的商業價值，而非單純的技術工具或數據產品。

產業級AI解決方案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紅色虛線框部分為公司業務佈局的位置。

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計）

2020-2029年，中國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市場整體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5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9%。未來，預計市場仍將保持4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861億元，發展勢頭強勁。

2024年，中國產業級AI解決方案領域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0億元，呈現競爭並存的格局。前十大領先公司呈報收入普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本土AI供應商和主要互聯網公司作為關鍵參與者脫穎而出。從細分市場來看，2024年以圖為核心的AI解決方案領域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就競爭格局而言，該市場擁有約30名參與者，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及成長迅速的科技公司。2024年，公司E、公司F、公司G、本公司及公司H按收入計位列前五大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為14.2%、10.6%、8.3%、4.7%及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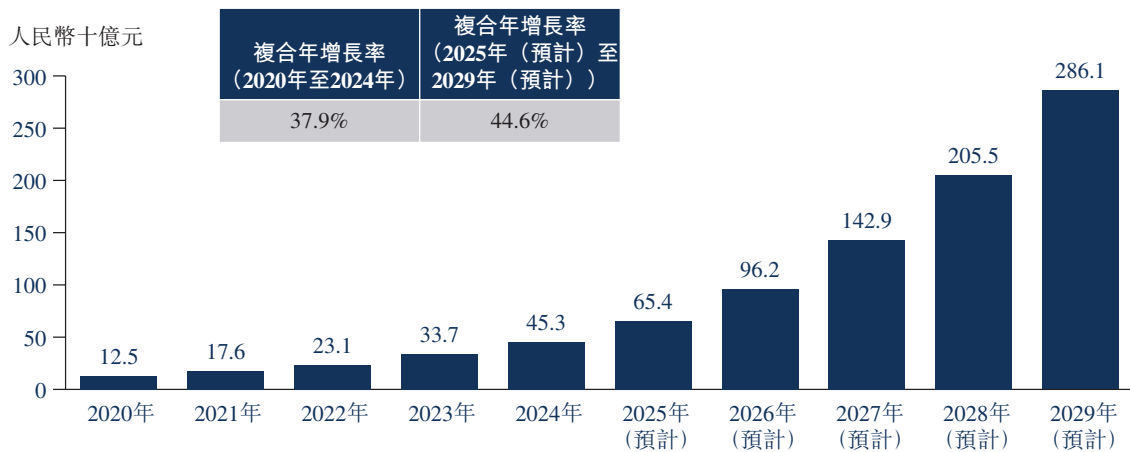
以圖為核心的AI解決方案領域市場排名（按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1.5	14.2%
2	公司F	1.1	10.6%
3	公司G	0.9	8.3%
4	本公司	0.5	4.7%
5	公司H	0.3	3.1%
前五		4.3	41.0%

附註：

- 公司E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作為一家大型科技集團的雲服務部門，提供企業級雲計算基礎設施、AI平台和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其業務覆蓋多個領域，包括金融、製造業、政府和醫療保健。
-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該公司通過其雲端部門提供全面的雲計算服務，涵蓋IaaS、PaaS及SaaS。該公司專注於推動數字化業務運營、AI驅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發展，為電子商務、物流、金融和公共部門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支持。
- 公司G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作為其母集團的雲計算和AI解決方案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AI模型訓練和大數據處理解決方案。該公司高度重視AI驅動的雲服務，支持自動駕駛、互聯網服務、金融和科研等行業，其定位為中國領先的AI雲服務提供商。
- 公司H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專注於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網絡可視化基礎設施，為電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提供數據治理及智能運營解決方案。

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產業級AI解決方案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應用端：來自多元化行業場景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企業數字化以及AI轉型的加速，產業界正逐步採用專門針對性賦能其行業特有業務的產業級AI解決方案。許多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正面臨業務流程優化繁瑣和數據價值挖掘不足等難題。然而，產業級AI解決方案憑藉其對行業特性的深度適配，能夠精準解決此類核心痛點。當前產業級AI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滲透率仍然較低，存在巨大發展空間，特別是在金融領域的智能風控和精準營銷等場景，這些高度標準化且數據豐富的領域尤為適合產業級AI的率先規模化落地和深度應用。除此以外，產業級AI解決方案在教育、醫療、能源等領域也具備廣闊的發展空間。
- 產品端：AI智能體的重要性提升。**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進步，AI智能體正在成為產業級AI解決方案的下一個核心增長點。AI智能體是能夠一致性和可靠性執行任務的自主智能體，自主執行任務，根據實時場景動態調整決策，並採取符合當前情境的最優策略。在企業的日常辦公場景中，AI智能體能夠自動整合跨部門項目進度數據、同步會議記錄核心要點，並根據員工工作量智能分配待辦任務。這顯著降低了人工協調成本，提升了團隊協作效率。此外，AI智能體預計將與其他人工智能系統無縫協作，協調處理日益複雜的任務，推動實現更廣泛的目標，從而完全釋放產業AI應用解決方案的潛力。

- **政策端：國家戰略引領優良的政策環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頂層設計持續強化AI作為戰略性技術的地位，各地政府通過建設算力基礎設施、設立專項扶持資金等方式降低企業創新成本。近期出台的生成式AI管理辦法等監管政策，在鼓勵創新的同時明確了合規要求，為行業健康發展劃定了邊界。多部門聯合推進的「智能+」應用示範工程，通過標桿案例的示範效應加速AI智能體在重點行業的滲透，這種政策組合正在形成推動產業發展的長效機制。

知識圖譜市場的核心驅動因素及趨勢

- **減輕大語言模型幻覺以確保可靠性：**隨著企業對大語言模型的採用日漸增加，遏制事實不準確（幻覺）的需求也日益迫切。知識圖譜通過提供結構化、經驗證的數據作為「事實核對基礎」，使大語言模型的輸出能基於真實世界的關係，從而滿足企業在客戶溝通、研究等關鍵任務中對可信人工智能的優先需求，推動市場需求增長。
- **保護機構知識作為戰略資產：**企業面臨關鍵機構知識（專業技能、流程、歷史數據）因部門隔離或人員流動而流失的風險。知識圖譜在捕獲、結構化及保存此類知識並實現跨團隊重用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促使企業紛紛採用，以保障智力資本，提升長期運營效率。

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分析

AI智能體的定義與分類

AI智能體市場指通過整合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及知識表徵等前沿技術，能夠自主感知、推理並代表用戶或組織採取行動的軟件智能體生態系統。該市場本質上分為兩個不同類別：產業級AI智能體及非產業級AI智能體。產業級AI智能體主要面向企業及政府機構，於該等領域中支撐智能客服平台、數字化流程自動化及實時生產優化。相比之下，非產業級AI智能體通過嵌入智能手機、智能音箱及家居自動化中樞的個人數字助手來面向個體終端用戶及企業，提供日常任務自然語言控制、個性化內容推薦以及互動式生活方式服務。

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佔據整體AI智能體市場的大部分份額。這一主導地位主要歸因於面向消費者的AI智能體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大多數面向消費者的產品仍處於實驗或試點階段，核心產品功能仍在不斷完善和優化。與工業領域應用不同，消費者端的訂閱收入等應用尚未建立穩定的盈利模式。因此，在企業切實提升生產效率、投資回報明確以及融入數字化轉型計劃的驅動下，企業應用仍是中國AI智能體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產業級AI智能體的定義

產業級AI智能體是以大語言模型為技術底座構建的服務於產業應用的智能化AI解決方案，其主要特點如下：

- **客戶類別：**面向企業及政府端客戶，以中大型項目為主，不包含C端應用。
- **技術路徑：**以大語言模型為技術底座，通過行業知識增強和領域微調，使其具備專業級的認知水平；另外，在產品操作及執行過程中，需調用AI能力。
- **數據能力：**具備自主調用企業數據並進行分析的能力。因此，產業級AI智能體能夠接入企業現有IT系統，執行諸如數據查詢及分析、報表生成、流程審批等具體業務操作。
- **功能屬性：**具有自主行動和任務代理能力，不僅能理解指令，還能自主規劃任務步驟、調用工具資源、監控執行過程，並最終完成端到端的產業任務閉環。

Agentic AI指強調人工智能應具備自主感知、決策及閉環執行能力的技術概念。而AI智能體則是該概念的具體產品載體，本公司的Atlas智能體即為AI智能體的典型實際應用。目前，本公司的Atlas智能體等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高效能分散式圖計算+大語言模型」的圖模融合架構為底層技術基礎。依託此核心架構，產品已具備專業級認知能力，不僅可獨立訪問企業數據進行深度分析、挖掘數據間的關聯價值，還能依據業務場景需求完成數據查詢、報表生成等特定操作。同時，其具備自主行動及任務代理屬性，可獨立規劃任務步驟、實時監控執行進度並實現閉環管理，是Agentic AI的代表性產品。

產業級AI智能體在下游核心場景的應用及賦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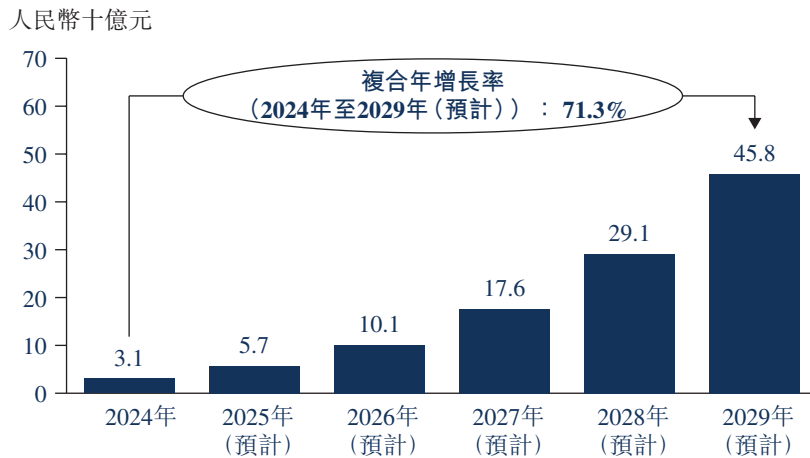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產業級AI智能體憑藉其深度語義理解、自主決策和閉環任務執行能力，正以「場景＋功能」為切入點，推動千行百業的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總體來看，風控、營銷及企業內部管理等場景最先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其他新興領域也正通過試點不斷積累經驗，迅速探索出具有行業特色的落地路徑。

- **智能風控場景：**產業級AI智能體能夠基於海量交易記錄、用戶畫像及外部感知數據進行深度語義分析，自動提取潛在風險特徵並構建全面風險畫像。結合圖檢索與符號推理技術，實時識別異常模式並生成風險預警報告。通過實時圖檢索，產業級AI智能體可連續追蹤可疑行為鏈路，自動輸出風險預警與處置建議，實現「發現－驗證－攔截－覆核」閉環運作，從而降低欺詐漏報率，顯著提升風控效率，幫助企業在保證合規的同時，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 **精準營銷場景：**產業級AI智能體可以通過對用戶歷史行為、興趣偏好及社交媒體互動的統一編碼，構建細粒度用戶畫像，自動生成高度契合目標群體的營銷文案和創意素材，並基於實時反饋迭代投放策略。通過多渠道觸達，轉化路徑得到持續優化，有效提升營銷投放的點擊率和轉化率，幫助品牌在提高獲客效率的同時，實現營銷ROI的大幅增長。
- **企業內部管理場景：**產業級AI智能體具備對複雜業務流程的全局認知，能夠自主調度會議日程、審批流轉、文件歸檔或內部培訓任務。通過多輪對話和決策鏈條，產業級AI智能體可自動生成任務執行腳本並推動各環節閉環落地，顯著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組織響應速度，並增強內部知識的沉澱與共享效率。

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

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將在2024年到2029年間實現爆發式增長，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31億元躍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45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1.3%。這一高速增長反映了企業數字化轉型加速、行業垂直化AI應用落地以及算力與大語言模型技術成熟帶來的市場需求快速攀升。伴隨更多行業場景對智能化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與探索，產業級AI智能體將從實驗室和小規模試點向大規模商用化應用邁進。未來，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突破，更加凸顯AI智能體在提升生產效率、優化業務流程和驅動創新發展方面的核心價值。

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中國，2024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應用端：產業級AI智能體在需要自主決策和執行的複雜、實時運營場景中的應用日益增多，例如生產調度、設備自我修復及供應鏈協調。在金融、製造、政務等重點行業，降本增效壓力促使企業積極尋求智能化解決方案。與專注於數據分析或流程自動化的傳統AI解決方案不同，智能體能夠動態感知、決策並行動而無需人工干預。這種自主性使關鍵工業系統能夠更快響應並更具彈性。與此同時，終端用戶對個性化、實時服務體驗的期望日益提高，正推動企業加速部署AI智能體。

產品端：大語言模型及強化學習的進步使得構建能夠進行自我調整規劃和實時決策的智能體成為可能。與一般AI工具不同，產業智能體必須與IT系統和邊緣設備緊密集成，以支持低延遲和高可靠性操作。模組化智能體框架現在使企業能夠快速構建針對其產業流程的特定任務智能體。

政策端：諸如「中國製造2025」和智能製造路線等國家戰略明確鼓勵將AI智能體作為下一代產業升級的一部分。近期政府資金及試點項目支持在智能工廠及物流自動化等領域部署AI智能體。監管框架也在不斷發展，以制定針對自主決策系統的安全和責任標準，為大規模應用奠定基礎。

中國國務院於2025年8月26日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等政策，從技術研發、降低算力成本、開放應用場景、人才與資金支持等多方面，為人工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產業帶來發展機遇。此外，政策還提供針對性支持：支援基礎模型研發與跨技術創新、強化智能算力協同與人工智能芯片突破、通過六大行動開放重點領域場景、完善數據供給與開源生態建設及人才培養。值得注意的是，資金支持方面，政策明確將給予充足財政保障，河南、深圳等地政府亦相繼出臺配套政策提供資金支援。

作為聚焦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融合技術路徑的領軍企業，本公司可在多維度受益於上述政策：技術研發方面，圖模融合技術與創新方向契合，可申請政府補助及研發資金；運營成本方面，借助政府補助降低算力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市場拓展方面，依託能源、政務等領域的政策開放場景，加速解決方案商業化；人才與融資方面，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配套政策，有助於吸引人才並優化資本結構。

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擁有超過500家競爭者，而AI智能體分部則相對較小，僅有幾十家專業公司。於2024年，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出現明顯的頭部集中趨勢。前五家公司共佔據了市場份額總額的57.6%。本公司以人民幣1億元的收入和2.8%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五。在跨行業產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領域*，按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一。

此外，在產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中，在以圖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方面，本公司為領先公司之一。再者，在以圖為核心的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中，本公司憑藉收入在2024年佔據了領先地位，市場份額約50%。

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排名（按收入計），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0.7	22.6%
2	公司B	0.4	12.9%
3	公司C	0.4	12.8%
4	公司D	0.2	6.5%
5	本公司	0.1	2.8%
前五		1.8	57.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公司A為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提供企業級雲計算及AI解決方案，專注於數字化轉型的數據分析及智能化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專注於產業級AI平台，為行業決策及運營優化提供AI工具。
- (3) 公司C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業務涵蓋AI信貸管理、AI財富管理等金融科技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使用AI和大數據分析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風控和客戶獲取服務等AI解決方案。

* 跨行業產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是指來自單一下游行業的收入佔其產業級AI智能體收入低於50%的企業。

產業級AI智能體領域中圖模融合趨勢分析

產業級AI智能體落地過程中的核心痛點：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

在產業級AI智能體的實際落地進程中，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已然成為亟待攻克的關鍵瓶頸。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廣泛應用，輸出結論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已成為其發展道路上必須直面的核心挑戰。特別是在政務、能源、金融等對信息準確性要求極高的關鍵領域－任何細微的錯誤或偏差都可能引發嚴重的法律糾紛與公關危機，這使得模型的容錯標準相當嚴格。

所謂大語言模型的「幻覺」，是指模型在輸出內容時表現出極高的確定性，但其生成的結果卻與事實不符或缺乏可靠依據。因此，能否有效解決「幻覺」問題，直接決定了大語言模型在各行業應用中的可行性，即便是極小比例的誤差，也可能成為阻礙大語言模型落地的重要障礙。

這一現象的產生主要由於模型訓練數據的局限性，以及其工作機制的局限性等原因。從訓練數據層面看，由於訓練數據大多來源於互聯網公開信息，其中不可避免地摻雜著錯誤、虛假信息、主觀偏見，同時，專業領域知識和行業數據的匱乏，也使得模型在處理特定行業問題時難以保證輸出內容的精準性和針對性，數據中的噪音干擾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問題。

從工作機制層面看，大語言模型根據前文已出現的單詞，預測後續最可能出現的單詞，這種架構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方面，僅依賴前文單詞預測後續內容，容易受上下文長度限制，難以處理複雜長文本中的全局信息和長期依賴關係；另一方面，基於大規模公開語料預訓練，可能吸收數據中的錯誤、偏見或過時信息，導致生成內容出現事實性錯誤、價值觀偏差等問題。

圖模融合技術在除幻領域的獨特性

圖模融合是一種基於圖神經網絡架構的內生技術，在大語言模型中展現出獨特的減輕幻覺能力。圖模融合將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協同，通過節點關係推理與語義關聯分析，從模型內部通過知識圖譜構建完善的體系。除了圖模融合以外，主流的減輕幻覺技術還包括檢索增強生成技術(RAG)、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RLHF)以及思維

鏈技術(CoT)等。但是RAG是外置模塊，主要通過連接外部數據，為大語言模型的輸出結果提供上下文支持。RLHF是優化大語言模型輸出的方法，主要通過收集人類標注的偏好數據來優化模型的反饋輸出。CoT是引導模型生成中間推理步驟以增強邏輯連貫性的技術。

相比之下，圖模融合在減輕幻覺方面的方法與其他方法的區別在於，圖模融合是一種內生技術。該技術不依賴外置模塊或人類反饋數據，而是從模型內部通過知識圖譜構建完善的體系，通過節點關係推理與語義關聯分析方式來實現幻覺的減輕。圖模融合能夠更深度地融入模型的運作機制，從根源上糾正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

圖模融合技術在減輕幻覺領域具有獨特性和顯著優勢。與其他技術相比——例如，RLHF僅能針對特定場景實現偏好優化效果，RAG僅能依賴外部條件減輕幻覺，而CoT僅能通過內部邏輯分解減少推理跳躍卻無法驗證知識本身的真實性——圖模融合技術可通過內部知識圖譜的邏輯支持，實現更穩定、更深入的幻覺減輕效果。圖模融合的另一個優勢在於，其可以和RAG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其減輕幻覺的能力。圖模融合技術與RAG結合形成的Graph RAG，整合了RAG從海量文檔中提取相關信息，再利用圖神經網絡對多源信息進行邏輯校驗與推理，精準定位並修正大語言模型的推理偏差。在處理多輪對話、複雜關係推理以及長上下文場景時，Graph RAG通過知識圖譜的持久記憶特性，為推理提供邏輯軌道，為上下文提供連貫緩存，從而在減輕幻覺方面進一步提升大語言模型的解釋性與可靠性。

大語言模型中減輕幻覺的主流技術之間的主要差異

	知識圖譜	檢索增強生成技術(RAG)	基於人類反饋的強化學習(RLHF)	思維鏈技術(CoT)
準確性	高	中	中	中
延遲	中	高	中	中
維護開銷與成本效益	中	高	高	中
與不同大語言模型的兼容性	中	中	低	中
實施複雜性	高	中	高	中

圖模融合作為主流除幻技術路線的優勢

圖模融合技術可以從優化大語言模型訓練數據層面、加強模型評估與監控層面、採用事後處理與優化策略等層面，有效的消除幻覺，成為產業級AI智能體在產業領域落地的核心技術賦能之一。

從優化訓練數據角度看，知識圖譜能提供結構化專業知識，彌補訓練數據不足，幫助大語言模型準確理解行業任務，減少「幻覺」。另外，以知識圖譜為參照，可快速識別訓練數據錯誤，提高數據質量，降低「幻覺」概率。

從加強評估與監控層面看，知識圖譜為模型評估提供標準，通過對比知識，可判斷生成內容準確性，及時發現「幻覺」。另外，結合知識圖譜和實時監控，當模型輸出與知識衝突時，可立即預警，避免錯誤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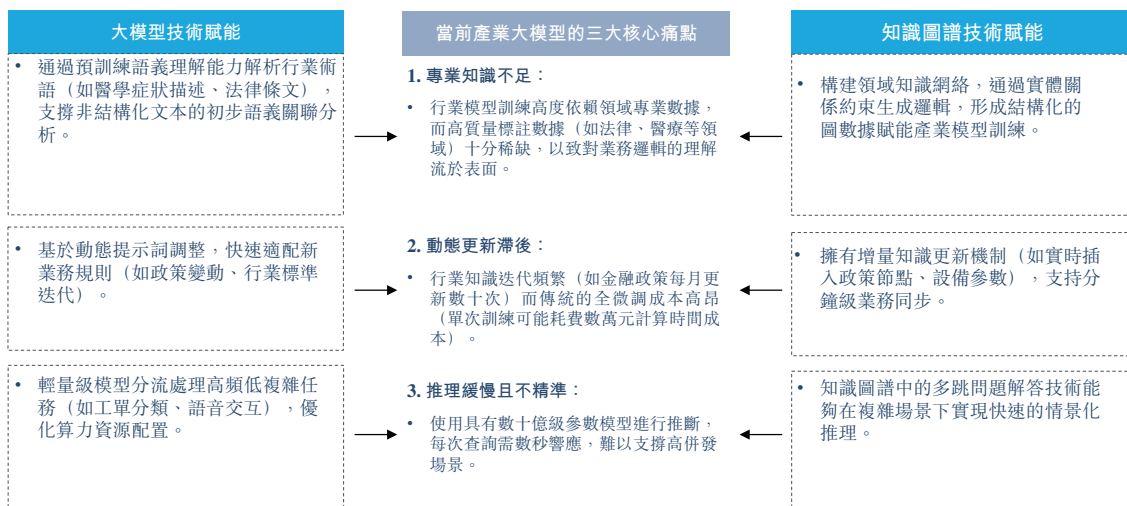
從事後處理與優化策略層面看，用知識圖譜驗證答案，能及時修正錯誤，提高答案可信度，減少對用戶的誤導。另外，借助知識圖譜推理，可挖掘深層信息，優化模型輸出，避免因信息不足產生「幻覺」。

「除幻」能力以外，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協同下的其他賦能分析

大語言模型作為產業級AI智能體的技術基座，其出現使得Agent落地成為可能。大語言模型憑藉強大的語言理解與生成能力，能精準解析人類指令並流暢回應，其豐富的知識儲備和學習能力可讓AI智能體快速應對各類任務；同時，大模型具備的推理決策、情境感知與多模態處理能力，能為AI智能體提供合理決策依據，使其適應不同場景、實現個性化服務；此外，大模型在壓縮部署上的突破，也拓展了AI智能體的應用邊界。

但是，如果僅憑藉大語言模型，仍有諸多AI智能體的落地痛點。首先，即是前文提到的幻覺問題，目前知識圖譜技術的應用，已經被證明是解決幻覺問題的最可行方案之一。除此以外，產業級AI智能體在落地應用過程中有著產業專業知識覆蓋面不足、知識更新滯後以及處理任務可靠性低三大痛點。我們認為，這三大痛點，同樣可以憑藉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融合路徑得以解決。

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協同下，針對產業級AI智能體的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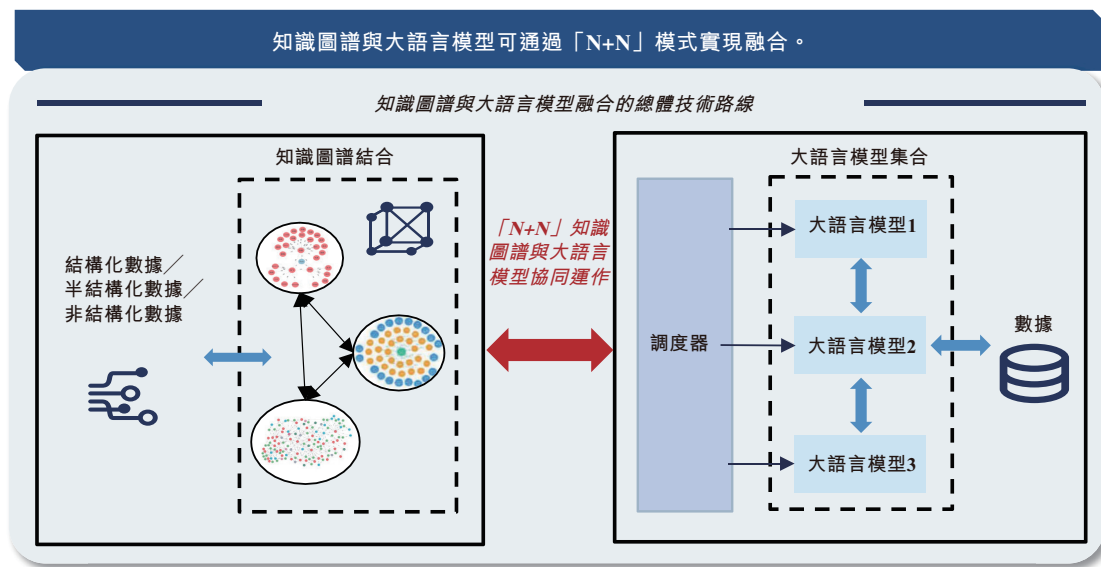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融合技術路線示意

從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特性來看，兩者具備明顯的互補關係。大語言模型以超大參數量和端到端預訓練為核心，能夠在多領域任務中展現出優異的語義理解、內容生成和遷移泛化能力，但其在數據獲取、數據更新、推理可靠性等方面具備局限性。另一方面，知識圖譜則以「實體-關係」圖的結構化方式顯式存儲行業或組織的專業知識，具備高準確性、可追溯的邏輯鏈和持續增量更新能力，尤其適合需要嚴格合規和深層專業語義處理的場景。但圖譜本身缺乏開放語境下的語言生成和跨領域泛化能力，難以獨立承擔複雜對話或創意類任務。

在當下AI應用迅速發展的時代，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融合技術孕育而生，通過知識圖譜之間的互聯互通及大語言模型之間的集成調度(N+N)技術實現了深度技術融合。簡單來說，「N+N」模型是一種多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協同工作的合作方式。知識圖譜如有序的數據庫，以相互關聯的方式存儲信息，而大語言模型則是能夠理解並生成類人文本的AI系統。

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融合技術路線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人工智能產業開展市場調查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我們已就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其支付人民幣4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獲得了預估市場總規模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在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和限制因素、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以及綜合計量經濟學變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市場發展。

本節所披露資料，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且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該等中國法律日後或會發生變更。本節內容並未就我們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及運營所涉中國法律進行詳盡分析，亦不構成所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之中國法律的完整陳述。

有關信息產業的法規和政策

有關大數據產業的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相繼出台了《「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及《「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強調要迎接數字時代，激活數據要素潛能，推進網絡強國建設，加快建設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以數字化轉型整體驅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變革。2022年1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印發了《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這是中國第一份專門針對數據要素的基礎性政策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中國應加快推進技術研發並實現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突破。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3年2月印發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指出，需要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在數字時代背景下，數據庫已成為社會經濟運行的關鍵「根」技術，以及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有力支撐。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進一步推動了數據庫行業的技術變革及市場擴張。隨著中國數據庫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有利行業政策的持續落地，數據庫基礎軟件行業將迎來發展的機遇期。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及國家數據局綜合司於2024年4月印發的《數字經濟2024年工作要點》，部署了包括適度超前佈局數字基礎設施、加快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深入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等九個方面。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於2024年12月28日印發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促進數據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發展數據產業是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構建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的重要舉措，是推進國家大數據戰略、加快建設數字中國的重要支撐。指導意見要求，到2029年，數據產業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超過15%，數據產業結構明顯優化，數據技術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先進行列，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數智應用新產品新服務新業態，湧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據企業，數據產業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區域聚集和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並於同日施行，據此，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

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製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企業開放創新平台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發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於2024年1月29日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重點關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及基因技術，加強核心技術研發和產學研協作，建設創新平台；培育產業集群，支持龍頭企業與中小企業融合發展；開展場景應用示範，加速技術轉化；優化財政、金融及人才政策，完善知識產權保護；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國際規則制定，確保未來產業領先地位。

於2024年7月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印發《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指南旨在構建覆蓋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應用和服務的標準體系。關鍵領域包括基礎共性、關鍵技術、產品與服務、行業應用以及安全及治理。指南推進標準的制定和國際化，促進人工智能產業標準化、高質量發展，支持智能化轉型和創新應用。到2026年，標準與產業科技創新的聯動水平持續提升，新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50項以上，引領人工智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標準體系加快形成。開展標準宣貫和實施推廣的企業超過1,000家，標準服務企業創新發展的成效更加凸顯。參與制定國際標準20項以上，促進人工智能產業全球化發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標準，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並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及數據標註的相關要求。《AIGC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AIGC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或視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應當(i)承擔生成式人工智能內容生產者責任；及(ii)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即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僅面向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不向公眾人士提供。因此，《AIGC辦法》並不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算法備案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是國家網信辦監管的兩項不同的合規義務，彼此獨立。是否需要履行相應的備案義務，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確定。

關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10月27日諮詢了北京市網信辦，根據諮詢反饋，服務提供者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應當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i)服務提供者向公眾（此處特指消費者終端用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ii)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對公眾輿論有重大影響或有重大社會影響。

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重大社會影響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我們目前的產品重點僅在於服務企業，而非服務消費終端用戶；(ii)我們的產品不包含開辦論壇、博客或類似功能，亦不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因此，據監管機構確認，我們目前無需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亦無需遵守《AIGC辦法》項下的人工智能服務備案規定。

關於算法備案，根據北京市網信辦的諮詢反饋，按照《AIGC辦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重大社會影響的算法推薦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完成算法備案。由於我們的產品不具有上述公眾輿論屬性或重大社會影響，因此我們目前無需根據《AIGC辦法》完成算法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結合我國法律顧問諮詢期間自北京市網信辦收集的反饋意見（如上文所述），我們無需遵守《AIGC辦法》，《AIGC辦法》不會對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因不遵守《AIGC辦法》或任何其他與人工智能和算法相關的法規而受到的嚴重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或處罰。

AIGC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快速演變，例如，國家網信辦可能不時發佈新要求或調整現有實踐。我們密切關注相關動態，致力於及時應對和適應監管機構的任何新規或更新。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

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AIGC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AIGC標識辦法》適用於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根據《AIGC標識辦法》，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和樣式，並提醒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和安全評估等手續時，應當提供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11月3日向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CESI」）進行了諮詢。CESI是工信部直屬事業單位，也是支撐《AIGC標識辦法》的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之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CESI是解釋《AIGC標識辦法》對我們適用性的主管部門。

根據CESI的反饋，《AIGC標識辦法》適用於以下服務提供者：(i)通過互聯網為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大語言模型(LLM)接入服務的；或(ii)根據客戶所屬行業適用法規承擔相關標識義務的。因此，《AIGC標識辦法》適用於我們，因為適用於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某些行業法規對我們的運營施加了相關義務，例如標識義務。

為遵守《AIGC標識辦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聘請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業務是否符合《AIGC標識辦法》的要求開展合規審查，同時對主要業務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ii)我們已根據《AIGC標識辦法》及特定行業監管規定，修訂用戶服務協議；(iii)我們已遵守適用的標識義務；(iv)我們已建立相應管理制度，以明確AI生成內

容的標識標準；(v)我們已為員工開展專項數據合規培訓；(vi)我們已持續關注監管政策動態，並及時調整內部控制措施，以適應監管要求的變化；及(vii)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以降低合規風險。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AIGC管理體系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基本的合規管理需求、標準的制定和更新、過程節點控制及相關的懲罰及監管辦法，且並未發現實質性缺陷。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或相似的事件，否則國家網信辦通常不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常規檢查。

《AIGC標識辦法》並無明確規定法律結果或不合規的法律責任。考慮到所有的相關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AIGC標識辦法》，主管部門會根據其職責對我們施加措施，如提出警告、通報批評或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拒不整改或嚴重違規的，主管部門會要求暫停相關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按照《AIGC標識辦法》和特定行業法規履行適用的標識義務並修訂用戶服務協議，《AIGC標識辦法》不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擴張計劃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自2025年9月1日《AIGC標識辦法》生效以來，我們已遵守適用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義務。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若干中國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本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且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結果的通知；(ii)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發起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或就與此相關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iii)我們未擁有超過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及(iv)根據2025年5月2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現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該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中的「國外上市」一詞的界定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聯席保薦人建議，本集團業務運營並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所規限，考慮到上述情況，並且倘若我們目前的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進一步規則並無出台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做出重大修改。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凡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無需履行上述《網絡安全法》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義務。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法律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發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與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保持持續對話，並在必要時諮詢中國政府主管部門。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就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並列明該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任命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並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留存記錄。

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訂明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在向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

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擬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單位公開披露、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公開披露、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境內企業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尚未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在

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與「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發送、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者將成為其註冊的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將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繳納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者代扣相應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禁止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違反上述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制定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

依法予以支持，即使事先約定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仍然有義務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

鑒於(i)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問題提起的訴訟；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不會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持相同觀點，認為該解釋不會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

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據此，經常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的人民幣可以在真實、合法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戶無需審批。59號文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和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從中方取得股權所需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部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作出修訂，並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部分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16號文對企業可自行酌情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但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且投資對象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

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遵循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金賬戶收入的支付便利性進行事後檢查。

股息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指引編製其公司章程，且章程全面符合**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的要求。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記設立的中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5年的，應當在2027年6月30日前將其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5年內；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各自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中國內地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行業經

營的外國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為我們的產品海致BDP SaaS涉及網絡在線數據上傳、數據處理及在線支付功能，這根據中國法律需持有許可證，但許可證已於2025年4月23日正式註銷，原因是海致BDP SaaS業務已於2025年3月終止，且自當時起本集團業務不再需要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且我們的集團業務運營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司未能改正的，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美國制裁法律法規概述

財政部規定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且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進行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美籍人士與列入特定國民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的個人、實體和組織進行交易或協助其進行交易。與來自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選擇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商業往來，除非涉及受制裁目標，否則不會自動觸發制裁風險。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概述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授權美國總統實施「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根據該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編纂於《聯邦法規彙編》第15卷第730節及其後續條款。一般而言，**BIS**負責管制受**EAR**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受**EAR**規管的物項包括：

- (i) 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物項；
- (ii) 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無論位於何地；
- (iii) 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與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且超過一定閾值的非美國製造技術（最小佔比規則）；及
- (iv) 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和「軟件」的「直接產品」；及若干由一個整廠或整廠的主要部件生產的非美國生產產品，而該整廠或者整廠的主要部件本身是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

就不同情形下受**EAR**管轄的物項而言，其管制範圍（如終端用戶、終端用途、目的地等）可能有所不同，需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倘若干交易或行為受**EAR**管制，則需獲得許可證或適用許可豁免。

此外，BIS亦設有多個適用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列明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清單對受EAR管轄的特定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施加許可規定，從而限制名列實體清單的主體獲取受EAR管轄的物項。近年，美國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性或禁止性主體清單的實體數量日益增加（包括多家中國實體）。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企業，專注於通過圖模融合技術開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產業級智能體並提供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任先生、史先生及胡先生共同創立。任先生亦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先生經驗及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數年來，我們已獲得多家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令我們的行業地位進一步鞏固。

重大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專注於大數據收集、整合與管理、數據運算以及人工智能的應用。 海致(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成立子公司海致星圖，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技術版圖。
2017年	我們推出DMC數據智能平台和Atlas知識圖譜平台。
2018年	我們榮獲商業銀行2018年度金融科技創新企業獎。
2019年	我們榮獲商業銀行數據服務先鋒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成功推出高性能圖數據庫平台AtlasGraph圖數據庫。 我們成立海致高性能圖計算院士專家工作站。 我們榮獲2021年數字技術融合創新應用典型解決方案、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2021年度中國計算機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卓越獎。
2022年	我們榮獲數字經濟產業創新成果獎。
2023年	我們於2023年9月成功推出我們的Atlas智能體。 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在以每秒查詢量衡量的吞吐量方面打破了45%的世界紀錄，在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的測試中獲得了最高的總體性能分數。 我們已入選《北京市人工智能行業大模型創新應用白皮書(2023年)》。 我們獲得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海致科技DMC LLM大模型基礎服務平台榮獲智慧政府建設推薦優選產品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已入選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夥伴計劃。

我們榮獲第九屆創客中國信息技術應用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並被認定為中國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創新企業之一。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為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融資機會，本集團最初曾採用境外紅籌持股架構。於2013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與任先生、史先生、胡先生及海致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海致網絡（為海致（開曼）間接全資擁有海致網絡）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以便海致網絡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運營實施控制。

於2023年，我們解除境外持股架構並精簡在中國的運營，其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境內控股公司，且上述合同安排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2. 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x. 解除境外持股架構」。

1. 2013年8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任先生認購46.67%，史先生認購40.00%，胡先生認購13.33%。

2. 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

於2013年8月28日，海致（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海致（開曼）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Dwisesky Capital（由任先生全資擁有）、Smart Lycsling（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Austkama Group（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按面值認購29,166,667股、25,000,000股及8,333,333股普通股。

i. A-1系列和A-2系列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3年12月2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A-1系列和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13年12月3日，海致（開曼）(i)以每股0.20美元的代價向Yifang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ii)以每股約0.27美元的代價分別向BAI、IDG Growth Fund LP、IDG Investors LP及Yifang配發及發行14,814,815股A-2系列優先股、6,917,037股A-2系列優先股、490,370股A-2系列優先股及1,851,852股A-2系列優先股。代價已悉數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B系列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14年9月30日，海致（開曼）以每股約0.84美元的代價分別向高瓴、Formation8 LP、Morningside LP、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IDG Growth Fund LP及IDG Investors LP配發及發行5,967,078股、2,386,831股、2,174,668股、212,163股、1,114,412股及79,004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已悉數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i. 轉讓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12月3日，BAI與Wind Information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AI以1,000,000美元的代價向Wind Information (HK)轉讓海致（開曼）的1,193,460股A-2系列優先股。代價已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5年7月20日，Yifang與Chinayzf訂立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Yifang以4,000,000美元的代價向Chinayzf轉讓海致（開曼）的2,386,92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已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v. C系列投資、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16年1月11日，海致（開曼）以每股約1.84美元的分別向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Morningside LP、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IDG Growth Fund LP、IDG Investors LP、Magic Stone LP及上海荷花配發及發行10,356,624股、492,609股、296,546股、

28,931股、1,095,198股、77,642股、2,712,308股及1,213,992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已悉數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6年3月10日，Magic Stone LP與上海荷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agic Stone LP以2,000,000美元的代價向上海荷花轉讓海致（開曼）的1,084,923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4月1日，海致（開曼）以282.53美元的代價從Austkama Group購回2,825,321股普通股，作僱員激勵之用。

v. C-1系列投資及2019年重大股權變動

於2019年1月，海致（開曼）與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BAI、IDG Growth Fund LP及IDG Investors LP（統稱「**2019年票據持有人**」）訂立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2019年票據持有人同意通過購買可轉換為海致（開曼）5,424,616股C-1輪優先股的可轉換票據向海致（開曼）投資10百萬美元。代價已悉數結清。於2020年9月30日，2019年票據持有人認購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海致（開曼）的C-1輪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8日，海致（開曼）分別從Dwisesky Capital和Smart Lycsling購回4,068,000股普通股和2,712,000股普通股，作僱員激勵之用。

自2019年7月起，為激勵楊先生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Smart Lycsling、Dwisesky Capital及Austkama Group已按名義代價將海致（開曼）的合共8,814,385股股份轉讓予楊先生全資擁有的Chinayzf。

於2019年11月1日，海致（開曼）分別進一步從Dwisesky Capital和Smart Lycsling購回8,136,925股普通股和5,424,617股普通股，作僱員激勵之用。

vi. C-2系列投資及2020至2021年重大股權變動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海致（開曼）與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嘉興宸鈺有限合夥、萬點家辦及珠海徹恒有限合夥（其提名GLHZ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海致（開曼）的股份）（統稱為「**C-2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據此，(i)海致（開曼）向其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10,151,783股C-2系列優先股；及(ii)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80,000元（於其行使認股權證後，將受合約安排所規限）。代價已悉數結清，並經公平磋商釐

定，經計及投資時點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2021年12月29日，C-2投資者行使其認股權證，以合共認購海致（開曼）10,151,783股C-2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1月29日，由於史先生離開本公司管理團隊，經公平磋商後，海致（開曼）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從Smart Lycsling購回7,075,691股普通股及以人民幣6,750,182元的代價從Austkama Group購回796,012股普通股。

vii. C-1A系列投資和C-2A系列投資

於2021年12月29日，海致（開曼）以人民幣94.55百萬元的總代價向Hun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及佛山達泰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6,983,222股海致（開曼）C-1A及C-2A系列優先股。

該代價已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viii. C-3系列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C-3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21年12月29日，海致（開曼）以每股人民幣16.25元的代價分別向無錫一村有限合夥、北京微智有限合夥及Yongtao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846,397股、3,692,794股及615,466股C-3系列優先股。代價已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x. D系列投資和D1系列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2月16日的D系列及D-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2021年12月29日，海致（開曼）分別向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AL China及TAL Global配發及發行7,330,004股、1,832,501股及1,832,501股D系列優先股。隨後，於2022年2月16日，海致（開曼）以每股2.7285美元向上海人工智能基金配發及發行3,665,002股D-1系列優先股。代價已結清，乃於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x. 解除境外持股架構

於2023年2月24日，我們經由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對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並終止了原合同安排。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海致香港分期支付收購海致網絡全部股權的款項，合共90.56百萬美元（稅後），並終止了合同安排。因此，海致（開曼）不再是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境外持股架構被解除。

在解除境外持股架構前，海致（開曼）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海致（開曼） 的股份數目	佔海致（開曼）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東		
Dwisesky Capital	13,571,357	9.90
Smart Lycsling	7,075,692	5.16
Chinayzf	8,814,385	6.43
Austkama Group	2,000,000	1.46
A-1系列投資者		
Yifang	7,613,080	5.55
Chinayzf	2,386,920	1.74
A-2系列投資者		
BAI	13,621,355	9.93
IDG Growth Fund LP	6,917,037	5.04
IDG Investors LP	490,370	0.36
Yifang	1,851,852	1.35
Wind Information (HK)	1,193,460	0.87
B系列投資者		
高瓴	5,967,078	4.35
Formation8	2,386,831	1.74
Morningside LP	2,174,668	1.59
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	212,163	0.15
IDG Growth Fund LP	1,114,412	0.81
IDG Investors LP	79,004	0.06
C系列投資者		
LC LP	10,356,624	7.55
LC Parallel LP	492,609	0.36
Morningside LP	296,546	0.22
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	28,931	0.02
IDG Growth Fund LP	1,095,198	0.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海致（開曼） 的股份數目	佔海致（開曼） 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IDG Investors LP.....	77,642	0.06
Magic Stone LP	1,627,385	1.19
上海荷花.....	2,298,915	1.68
C-1系列投資者		
LC LP.....	2,035,357	1.48
LC Parallel LP	134,489	0.10
IDG Growth Fund LP	1,519,652	1.11
IDG Investors LP.....	107,733	0.08
BAI.....	1,627,385	1.19
C-2系列投資者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2,324,836	1.70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2,324,836	1.70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2,712,308	1.98
萬點家辦.....	464,967	0.34
GLHZ Holdings Limited ⁽¹⁾	2,324,836	1.70
C-1A系列及C-2A系列投資者		
Hun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²⁾ ..	5,406,291	3.94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	1,576,931	1.15
C-3系列投資者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	1,846,397	1.35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3,692,794	2.69
Yongtao ⁽³⁾	615,466	0.45
D系列投資者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7,330,004	5.35
TAL China	1,832,501	1.34
TAL Global.....	1,832,501	1.34
D-1系列投資者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3,665,002	2.67
總計	137,117,800	100.00

附註：

- (1)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提名持有海致（開曼）股份的境外實體。
- (2) 恒生電子及杭州星祿提名持有海致（開曼）股份的境外實體。
- (3) 上海濤敏提名持有海致（開曼）股份的境外實體。

xi. 解除境外架構前的境內資本結構

本公司在解除境外持股架構前的境內資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應股權 (%)
海闊分享.....	3,735,257	26.85
海闊成長.....	3,082,945	22.16
任先生 ⁽¹⁾⁽²⁾⁽³⁾	2,155,963	15.50
楊先生 ⁽¹⁾⁽²⁾⁽³⁾	1,779,453	12.79
史先生 ⁽¹⁾⁽²⁾	1,124,053	8.08
楊女士.....	493,507	3.55
萬先生.....	469,782	3.38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³⁾	317,822	2.28
胡先生 ⁽¹⁾⁽²⁾	317,722	2.28
瞿先生.....	217,904	1.57
陳先生.....	217,904	1.57
總計	13,912,312	100.00

附註：

- (1) 於2015年7月15日，任先生、史先生、胡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任先生、史先生及胡先生分別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楊先生轉讓各自於本公司0.47%、0.40%及0.13%的股權。
- (2)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任先生、史先生、楊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同意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157,967元、人民幣3,564,000元、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268,033元。
- (3)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190,000元。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作為C-2系列投資者，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80,000元，亦訂立了協議安排。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同意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1,050,000元及人民幣21,060,000元。
- (4) 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9,494,987元，即從人民幣55,19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695,013元。此次減資的目的是解除境外持股架構。
- (5) 於2023年2月7日，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695,013元增加至人民幣13,912,312元。海闊分享和海闊成長同意分別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35,257元及人民幣3,082,945元。萬先生、楊女士、陳亮先生及瞿珂先生同意分別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9,782元、人民幣493,507元、人民幣217,904元及人民幣217,904元，作員工激勵目的。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of Haizhi Network, categorized into Domestic (境內) and Overseas (境外) entities.

Overseas (境外) Investors:

- Dwiskey Capital (9.90%)
- Smart Lycslng (5.16%)
- Chinayzf (8.17%)
- Auskama Group (1.46%)
- Other 27 investors (75.34%)

These investors hold shares in **海致 (開曼)**, which in turn holds 100% of **Atlasgraph Singapore** and 100% of **海致香港**.

Domestic (境內) Investors:

- 任先生 (46.51%)
- 楊先生 (40.01%)
- 史先生 (7.18%)
-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5.58%)
- 胡先生 (0.72%)

These investors hold shares in **本公司**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olds 100% of **海致星圖**, **海致雲新**, **海致備數**, **海致南海**, and **青島海致^(c)**.

Subsidiaries of Haizhi Jingtu:

- 海致星圖 holds 100% of **上海海致星圖** and **深圳海致星圖**.

VIE Control: A dashed line labeled "VIE控制" connects the Company to **海致網絡** (an overseas-invested enterprise), which holds 100% of **海致網訊** and **海致合眾**.

附註：

- (1) 其他27名投資者包括：
- (a) BAI持有11.12%；
 - (b) LC LP持有9.04%；
 - (c) IDG Growth Fund LP持有7.76%；
 - (d) Yifang持有6.90%；
 - (e)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持有5.35%；
 - (f) 高瓴持有4.35%；
 - (g) Hund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3.94%；
 - (h)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持有2.69%；
 - (i)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持有2.67%；
 - (j)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持有1.98%；
 - (k) Morningside LP持有1.80%；
 - (l) Formation8持有1.74%；
 - (m)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持有1.70%；
 - (n)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持有1.70%；
 - (o) GLHZ Holdings Limited持有1.70%；
 - (p) 上海荷花持有1.68%；
 - (q)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持有1.35%；
 - (r) TAL China持有1.34%；
 - (s) TAL Global持有1.34%；
 - (t) Magic Stone LP持有1.19%；
 - (u)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持有1.15%；
 - (v) Wind Information (HK)持有0.87%；
 - (w) IDG Investors LP持有0.55%；
 - (x) LC Parallel LP持有0.46%；
 - (y) Yongtao持有0.45%；
 - (z) 萬點家辦持有0.34%；及
 - (aa) Morningside Co-Investment LP持有0.18%。
- (2) 青島海致網聚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1月5日註銷。

3. 在我們的境外持股架構及E系列及E-1系列投資解除後與本公司有關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配合我們境外持股架構的解除及股權重組計劃，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海致（開曼）原股東通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將其境外持股權益轉換為對本公司的境內註冊資本。

i. E系列及E-1系列投資

於2023年5月8日，E系列投資者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及君聯海盈有限合夥同意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6,299元及人民幣365,208元。於2023年7月4日，珠海微恒有限合夥同意以每份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16.67元的價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7,237元。

於2023年7月4日，E-1系列投資者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及國和三期有限合夥分別獲得註冊資本人民幣214,286元及人民幣428,571元。

E系列及E-1系列投資的出資對價乃於考慮我們業務及其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解除境外持股架構及E系列及E-1系列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應股權 (%)
海闊分享.....	3,735,257	11.68
海闊成長.....	3,082,945	9.64
BAI.....	2,422,434	7.58
任先生	2,155,963	6.74
君萃	2,068,227	6.47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1,997,294	6.25
Sky Fine	1,811,184	5.66
楊先生	1,779,453	5.56
Yifang.....	1,503,611	4.70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1,164,454	3.64
史先生	1,124,053	3.52
高瓴	947,937	2.96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586,642	1.83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582,227	1.82
楊女士	493,507	1.5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應股權 (%)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	490,545	1.53
萬先生	469,782	1.47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430,881	1.35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	428,571	1.34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	428,571	1.34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	416,563	1.30
Formation8 LP	379,175	1.19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369,326	1.16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369,326	1.16
胡先生	317,722	0.99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	293,321	0.92
TAL China	291,113	0.91
TAL Global	291,113	0.91
Magic Stone LP	258,528	0.81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	250,513	0.78
瞿先生	217,904	0.68
陳先生	217,904	0.68
恒生電子	191,042	0.60
Wind Information (HK)	189,595	0.59
上海濤敏	97,774	0.31
萬點家辦	73,865	0.23
上海荷花	47,486	0.15
總計	31,975,8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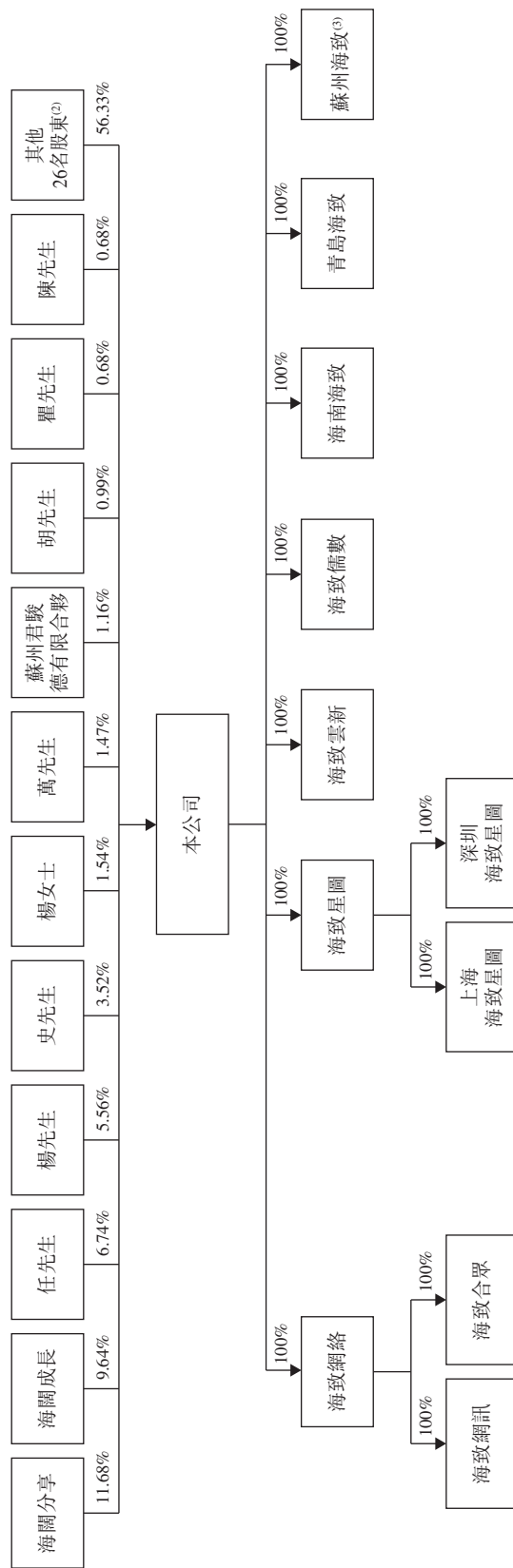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912,312元增加至人民幣14,580,120元。恒生電子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5.23元的價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8,871元，而杭州星祿以每股股權人民幣85.23元的相同價格認購出資額人民幣508,937元。因此，其部分境外持股權益回歸至境內股權架構。
- (2) 於2023年4月20日，恒生電子與杭州星祿分別與君聯海盈有限合夥及君聯相道有限合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恒生電子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2.61元的對價，分別向君聯海盈有限合夥及君聯相道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326元及人民幣127,545元。杭州星祿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2.61元的對價，分別向君聯海盈有限合夥及君聯相道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351元及人民幣408,586元。
- (3)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580,120元增加至人民幣18,515,864元。晨興、君萃、上海荷花分別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088元、人民幣2,068,227元及人民幣365,208元。上述三名股東此前曾投資於海致（開曼）。在解除境外結構後，其投資權益轉換為對本公司的直接持股。

- (4)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515,864元增加至人民幣31,596,633元。Yifang、BAI、Sky Fine、Wind Information (HK)、高瓴、Magic Stone LP、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嘉興宸鈺有限合夥、萬點家辦、珠海微恒有限合夥、恒生電子、佛山達泰有限合夥、無錫一村有限合夥、北京微智有限合夥、上海濤敏、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TAL China、TAL Global、上海人工智能基金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上述19名股東此前曾投資於海致（開曼）。在解除境外架構後，其投資權益轉換為對本公司的境內直接持股。
- (5)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1,596,633元增加至人民幣31,975,808元。Formation8 LP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379,175元。作為海致（開曼）的原股東，其在解除境外架構後將其投資權益轉換為對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晨興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82.61元的價格，分別向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及君聯海盈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920元及人民幣84,960元。上海荷花以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5元的對價，分別向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及君聯海盈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75元及人民幣62,647元。

緊隨解除境外架構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解除境外持股架構後的公司架構⁽¹⁾：



附註：

- (1) 我們境外持股架構的解除與E系列及E-1系列投資同步進行，股東包括各自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並未參與解除我們的境外持股架構，概無投資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境內直接持股。
- (2) 其他26名股東包括下列人士：
- (a) BAI持有7.58%；
 - (b) 君萃持有6.47%；
 - (c)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持有6.25%；
 - (d) Sky Fine持有5.66%；
 - (e) Yifang持有4.70%；
 - (f)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持有3.64%；
 - (g) 高瓴持有2.96%；
 - (h)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持有1.83%；
 - (i)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持有1.82%；
 - (j)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持有1.53%；
 - (k)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持有1.35%；
 - (l)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持有1.34%；
 - (m)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持有1.34%；
 - (n)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持有1.30%；
 - (o) Formation8 LP持有1.19%；
 - (p)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持有1.16%；
 - (q)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持有0.92%；
 - (r) TAL China持有0.91%；
 - (s) TAL Global持有0.91%；
 - (t) Magic Stone LP持有0.81%；
 - (u)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持有0.78%；
 - (v) 恒生電子持有0.60%；
 - (w) Wind Information (HK)持有0.59%；
 - (x) 上海濤敏持有0.31%；
 - (y) 萬點家辦持有0.23%；及
 - (z) 上海荷花持有0.15%。
- (3) 蘇州海致恆翊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9月20日註銷。

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所有現有股東於2024年12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按人民幣384,447,712.71元將本公司資產淨值轉換為本公司31,975,808股股份。

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1,975,808元，拆分為31,975,8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已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照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5年1月9日完成。

iii. 2025年E-2輪投資與增資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1,975,808元增至人民幣33,050,644元。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每股約人民幣93.04元的價格認購全部新增出資額人民幣1,074,836元。該代價經雙方公平協商，並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釐定。該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5年5月20日，現有股東批准一項估值調整計劃，其中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050,644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418,832元。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4,418,832元增至人民幣36,111,561元。產業升級基金二期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新增出資額人民幣1,692,729元。該代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釐定。該代價已悉數結清。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6,111,561元增至人民幣37,240,048元。北京人工智能基金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全部新增出資額人民幣1,128,48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相應股權 (%)
任先生	2,155,963	5.79
楊先生	1,779,453	4.78
海闊分享.....	3,949,542	10.61
海闊成長.....	3,082,945	8.28
史先生	1,124,053	3.02
胡先生	317,722	0.85
Yifang.....	1,503,611	4.04
BAI.....	2,422,434	6.50
Sky Fine	1,811,184	4.86
Formation8 LP	379,175	1.02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2,269,627	6.09
君萃	2,068,227	5.55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369,326	0.99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369,326	0.99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1,692,729	4.55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	557,431	1.50
Magic Stone LP	258,528	0.69
Wind Information (HK).....	189,595	0.51
上海荷花.....	47,486	0.13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430,881	1.16
萬點家辦.....	73,865	0.20
高瓴	947,937	2.55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	431,518	1.16
恒生電子.....	191,042	0.51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	250,513	0.67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	338,589	0.91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677,178	1.82
上海濤敏.....	112,863	0.30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1,467,423	3.94
TAL China	366,855	0.99
TAL Global.....	366,855	0.99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733,712	1.97
楊女士	493,507	1.33
萬先生	469,782	1.26
瞿先生	217,904	0.59
陳先生	217,904	0.59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	282,130	0.76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	564,259	1.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相應股權 (%)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128,487	3.03
北京人工智能基金	1,128,487	3.03
合計	37,240,048	100.00

iv. 股份拆細

於緊接上市前，我們預期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即人民幣37,240,048元）將拆細為372,400,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72,400,480股，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份拆細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¹						
海闊分享.....	非上市股份	3,949,542	10.61	H股	39,495,420	9.86
海闊成長.....	非上市股份	3,082,945	8.28	H股	30,829,450	7.70
任先生	非上市股份	2,155,963	5.79	H股	21,559,630	5.38
楊先生	非上市股份	1,779,453	4.78	H股	17,794,530	4.44
小計		10,967,903	29.46		109,679,030	27.39

¹ 基於(i)任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任先生為海闊分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楊先生為海闊成長的普通合夥人，任先生、楊先生、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此，他們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君聯實體²						
君萃	非上市股份	2,068,227	5.55	H股	20,682,270	5.17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2,269,627	6.09	H股	22,696,270	5.67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369,326	0.99	H股	3,693,260	0.92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	非上市股份	369,326	0.99	H股	3,693,260	0.92
小計		5,076,506.00	13.62		50,765,060.00	12.68
BAI	非上市股份	2,422,434	6.50	H股	24,224,340	6.05
Sky Fine	非上市股份	1,811,184	4.86	H股	18,111,840	4.52
Yifang	非上市股份	1,503,611	4.04	H股	15,036,110	3.75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夥	非上市股份	1,467,423	3.94	H股	14,674,230	3.66
史先生	非上市股份	1,124,053	3.02	H股	11,240,530	2.81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金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1,128,487	3.03	H股	11,284,870	2.82
高瓴及珠海微恒有限合夥						
高瓴	非上市股份	947,937	2.55	H股	9,479,370	2.37
珠海微恒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431,518	1.16	H股	4,315,180	1.08
小計		1,379,455.00	3.71		13,794,550.00	3.44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677,178	1.82	H股	6,771,780	1.69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非上市股份	733,712	1.97	H股	7,337,120	1.83

2 君聯實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楊女士 ³	非上市股份	493,507	1.33	H股	4,935,070	1.23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557,431	1.50	H股	5,574,310	1.39
萬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469,782	1.26	H股	4,697,820	1.17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430,881	1.16	H股	4,308,810	1.08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564,259	1.52	H股	5,642,590	1.41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282,130	0.76	H股	2,821,300	0.70
Formation8 LP	非上市股份	379,175	1.02	H股	3,791,750	0.95
胡先生	非上市股份	317,722	0.85	H股	3,177,220	0.79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338,589	0.91	H股	3,385,890	0.85
TAL China及TAL Global						
TAL China	非上市股份	366,855	0.99	H股	3,668,550	0.92
TAL Global	非上市股份	366,855	0.99	H股	3,668,550	0.92
小計		733,710.00	1.98		7,337,100.00	1.83
Magic Stone LP	非上市股份	258,528	0.69	H股	2,585,280	0.65
佛山達泰有限合夥	非上市股份	250,513	0.67	H股	2,505,130	0.63
陳先生	非上市股份	217,904	0.59	H股	2,179,040	0.54
瞿先生	非上市股份	217,904	0.59	H股	2,179,040	0.54
恒生電子	非上市股份	191,042	0.51	H股	1,910,420	0.48
Wind Information (HK)及上海荷花						
Wind Information (HK)	非上市股份	189,595	0.51	H股	1,895,950	0.47

3 楊女士及萬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上海荷花.....	非上市股份	47,486	0.13	H股	474,860	0.12
小計		237,081.00	0.64		2,370,810.00	0.59
上海濤敏.....	非上市股份	112,863	0.30	H股	1,128,630	0.28
萬點家辦.....	非上市股份	73,865	0.20	H股	738,650	0.18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非上市股份	1,692,729	4.55	H股	16,927,290	4.23
北京人工智能基金....	非上市股份	1,128,487	3.03	H股	11,284,870	2.82
其他公眾H股股東....	-	-	-	H股	28,030,200	7.00
合計.....		37,240,048	100.00		400,430,680	100.00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自於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拓展中國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我們已成立多家子公司以(i)管理和拓展銷售網絡；(ii)製造產品；及(iii)開展數據智能技術的研發。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中國	科研及技術服務
2.....	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中國	科研及技術服務

收購、兼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兼併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A-1系列融資	A-2系列融資	B系列融資	C系列融資	C-1系列融資	C-2系列融資	C-1A及C-2A 系列融資	C-3系列融資	D系列融資	D-1系列融資	E系列融資	E-1系列融資	E-2系列融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13年 12月2日	2013年 12月3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6年 1月1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1年 4月30日	2021年 4月21日	2021年 12月29日	2022年 2月16日	2023年 2月24日	2023年 7月18日	2024年12月26 日、2025年 5月27日及 2025年5月 30日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¹⁾	2013年 12月3日	2013年 12月6日	2014年 10月15日	2016年 5月9日	2019年 3月13日	2020年 11月19日	2023年 6月21日	2021年 4月27日	2022年 1月4日	2022年 6月8日	2023年 4月3日	2023年 12月21日	2025年 6月5日
概約總代價.....	2.0百萬美元	6.5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30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人民幣131.0 百萬元	人民幣95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30.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人民幣130.5 百萬元	人民幣75 百萬元	人民幣350 百萬元
每股總約投資成本/ 註冊資本 ⁽²⁾	1.26美元	1.70美元	5.27美元	11.60美元	11.60美元	人民幣81.23元	人民幣85.23元	人民幣88.61元	人民幣88.61元	人民幣88.61元	人民幣88.61元	人民幣88.61元	人民幣88.61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³⁾	96.3%	95.1%	84.7%	66.2%	66.2%	66.2%	64.5%	63.1%	60.3%	60.3%	63.1%	63.1%	63.2%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⁴⁾	14.5百萬美元	29.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250百萬美元	260百萬美元	人民幣1,951 百萬元	人民幣2,150 百萬元	人民幣2,335 百萬元	人民幣2,517 百萬元	人民幣2,723 百萬元	人民幣2,888 百萬元	人民幣2,908 百萬元	人民幣3,300 百萬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概 約持股情況(未考慮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	4.0%	9.6%	4.7%	6.5%	2.2%	4.0%	2.8%	2.8%	5.5%	1.8%	3.7%	2.1%	9.9%

附註：

- (1) 指在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最後付款的日期。
- (2) 每股成本乃基於對價除以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計及根據相關股本增加協議進行的估值調整）及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計算，以方便說明較發售價的溢價或折讓。
- (3)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計及根據相關股本增加協議進行的估值調整。
- (4) 投資後估值已計及根據相關股本增加協議進行的估值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代價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於相關投資時間的協定估值公平協商釐定。
-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彰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特別權利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本公司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由於上市，贖回權已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於上市日期（含當日）終止。若(i)本公司自願撤回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i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香港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以致本公司未能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已終止的贖回權應予自動恢復。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98百萬美元（適用於境外收到的款項）及約人民幣856.5百萬元（適用於境內收到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而言，除君聯實體（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君聯實體

君聯實體包括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

君萃

君萃為一家於2022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萃由LC Fund VI, L.P.及LC Parallel Fund VI, L.P.分別持有約95.18%及約4.82%權益。LC Fund V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LC Fund VI GP, L.P.，LC Fund VI GP, L.P.由其一般合夥人LC Fund VI GP Limited控制，後者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LC Fund GP Limited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3月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為君聯相道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1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相道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君祺為廈門君聯逸禾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0.33%的合夥權益。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67%的合夥權益。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1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業務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君祺為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後者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擁有80%權益，而20%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君誠合眾由其一般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家慶先生除外，彼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2. **BAI**

BAI為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I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 & Co. KGaA全資擁有，而Bertelsmann SE & Co. KGaA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則由獨立第三方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BAI主要專注投資於能夠發揮中國在技術、人才及供應鏈方面的乘數效應優勢，並在消費者零售及服務、金融科技、AI、媒體及內容創新等領域進行全球擴張的優秀中國企業和企業家。

3. **Sky Fine**

Sky Fine為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Sky Fine的93.38%股權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IDG-Accel Growth III**」)持有，6.62%股權由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IDG-Accel Investors III**」)持有。IDG-Accel Growth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Associates, L.P.，而該公司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I Ltd.**」)控制。IDG-Accel Investor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GP III Ltd.。IDG-Accel GP III Ltd.由周全先生及何志盛先生管理並最終控制，該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第

三方。IDG-Accel Growth I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I均為風險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中國處於成長期的公司，重點關注信息、科技、媒體、醫療健康、能源、清潔技術以及非科技消費領域的企業及相關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管理式醫療業務的公司。

4.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為一家於2025年2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由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9%的權益，並由北京通明湖信息城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的權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約99.9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業升級基金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控制。就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5. Yifang

Yifang為一家於2005年6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重點關注生物醫藥及互聯網科技等核心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fang由獨立第三方徐勇全資擁有。

6.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約1.41%的合夥權益。除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7.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人工智能基金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各持有0.50%的合夥權益。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人工智能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領域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啟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各持有0.50%的合夥權益。北京人工智能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人工智能基金的共同普通合夥人之一。

8. 高瓴

高瓴為一家於2023年1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瓴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並控制。高瓴投資於2005年創立，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二十年的經驗，高瓴投資與行業領導者合作，旨在與企業服務、醫療保健、消費品和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且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投資是一個多元化的另類投資平台，其策略涵蓋股權、信貸及實體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金。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9.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人工智能產業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上海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0.50%的合夥權益。上海人工智能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1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微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持有1%的合夥權益。除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的合夥權益外，北京微智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和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顥」)為普通合夥人。國和三期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及國和三期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上海和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致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晨」)，其中程放先生持有51.0%的股權，其他股東均未持有上海致晨30%或以上的股權。上海和顥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和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旗」)持有約75.8%的股權。上海和旗的普通合夥人為程放先生，持有31%的股權，且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和旗30%或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君聯海盈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君聯海盈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海明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

13.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9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為珠海徹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珠海徹恒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10%的合夥權益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6.41%的合夥權益外，珠海徹恒有限合夥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前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7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持有嘉興宸鈺有限合夥約4.04%的合夥權益。除馬衛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27%的合夥權益外，嘉興宸鈺有限合夥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Formation8 LP

Formation8 LP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2011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mation8 GP, LLC為普通合夥人。Formation8 LP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6. TAL China及TAL Global

TAL Chin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Trivest Advisors Limited作為TAL China的投資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TAL Glob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Trivest Advisors Limited作為TAL Global的投資管理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足120天結清；(ii)贖回權已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若(a)本公司自願撤回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b)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香港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以致本公司未能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已終止的贖回權應予自動恢復）；及(i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於上市日期（含當日）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員工以實現本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採納了以海闊分享和海闊成長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股權激勵計劃。

海闊分享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北京海闊未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未來」）、(ii)北京海闊致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致遠」）、(iii)北京海闊卓越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卓越」）、(iv)北京海闊至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至誠」）及(v)北京海闊譜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譜誠」）。

海闊成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北京海闊創新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創新」)、(ii)北京海闊慧榮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慧榮」)、(iii)北京海闊慧贏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慧贏」)、(iv)北京海闊雲新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雲新」)、(v)北京海闊智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智達」)、(vi)北京海闊智圖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智圖」)、(vii)北京海闊智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智享」)、(viii)北京海闊智贏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智贏」)、(ix)北京海闊慧圖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慧圖」)及(x)北京海闊慧達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闊慧達」)。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各自授予協議，我們的僱員獲授獎勵並於其獎勵授出後登記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合夥協議，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利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行使，而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則享有經濟權益。

海闊分享

海闊分享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分享持有我們10.61%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分享的合夥架構如下所示：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海闊分享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任先生	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
海闊未來 ⁽¹⁾⁽²⁾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3.56
海闊譜誠 ⁽¹⁾⁽³⁾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79.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海闊分享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海闊致遠 ⁽¹⁾⁽⁴⁾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6.07
海闊卓越 ⁽¹⁾⁽⁵⁾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92
海闊至誠 ⁽¹⁾⁽⁶⁾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8.62

附註：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是海闊未來、海闊譜誠、海闊致遠、海闊卓越及海闊至誠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7%、20.15%、0.04%、0.13%及0.03%的合夥權益。
- (2) 海闊未來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未來約99.9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飛飛持有約34.94%的合夥權益外，海闊未來的剩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3) 海闊譜誠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七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譜誠約51.37%及28.4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譜誠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4) 海闊致遠擁有4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致遠約99.9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燕軍持有約38.22%的合夥權益外，海闊致遠的剩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海闊卓越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卓越約99.8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段苗持有約35.25%的合夥權益外，海闊卓越的剩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6) 海闊至誠擁有4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至誠約99.97%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至誠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海闊成長

海闊成長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成長持有我們8.28%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成長的合夥架構如下所示：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海闊成長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	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003
海闊智享 ⁽¹⁾⁽²⁾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8.87
海闊智達 ⁽¹⁾⁽³⁾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1.22
海闊雲新 ⁽¹⁾⁽⁴⁾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19
海闊慧贏 ⁽¹⁾⁽⁵⁾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5.52
海闊智圖 ⁽¹⁾⁽⁶⁾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67
海闊創新 ⁽¹⁾⁽⁷⁾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8.19
海闊慧圖 ⁽¹⁾⁽⁸⁾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6.69
海闊智贏 ⁽¹⁾⁽⁹⁾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09
海闊慧達 ⁽¹⁾⁽¹⁰⁾ . . .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7.59
海闊慧榮 ⁽¹⁾⁽¹¹⁾ . . .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6.97

附註：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是海闊智享、海闊智達、海闊雲新、海闊慧贏、海闊智圖、海闊創新、海闊慧圖、海闊智贏、海闊慧達及海闊慧榮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4%、0.02%、0.15%、0.01%、0.19%、0.04%、0.02%、0.30%、0.04%及0.05%的合夥權益。
- (2) 海闊智享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智享約99.9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智享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3) 海闊智達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智達約99.9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智達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4) 海闊雲新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雲新約99.8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47.78%合夥權益的饒旻外，海闊雲新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海闊慧贏擁有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慧贏約99.9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慧贏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6) 海闊智圖擁有4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智圖約99.8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38.01%合夥權益的王淵西外，海闊智圖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7) 海闊創新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創新約99.96%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45.77%合夥權益的王海外，海闊創新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8) 海闊慧圖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一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九名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分別持有海闊慧圖約14.03%及85.9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56.91%合夥權益的宋攀外，海闊慧圖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9) 海闊智贏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智贏約99.7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智贏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10) 海闊慧達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1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31名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分別合共持有海闊慧達約41.03%及58.9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47.62%合夥權益的常燕及持有約41.03%合夥權益的苗正外，海闊慧達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11) 海闊慧榮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合共持有海闊慧榮約99.9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約30.49%合夥權益的徐紅艷外，海闊慧榮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分別由任先生及楊先生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將不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已於2025年6月14日獲股東決議通過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0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10,532,2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資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60港元、26.80港元及28.0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而言，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約為10,251百萬港元、10,732百萬港元及11,212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由於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上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上市時公眾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比例；及(ii) 15%。

根據發售價範圍，公眾所持H股數量須使公眾所持H股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比例將分別為約14.63%（按發售價的低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5.60港元計算）、13.98%（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6.80港元計算）及13.38%（按發售價的高位數每

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由於上述百分比均低於15%，則上市時規定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將為15%。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時，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230,353,700股H股，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3%（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170,076,980股H股，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7%（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不應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任先生、楊先生、萬先生、楊女士、海闊分享、海闊成長及君聯實體所控制。

基於上述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比例（採用57.53%的比例）將高於15%。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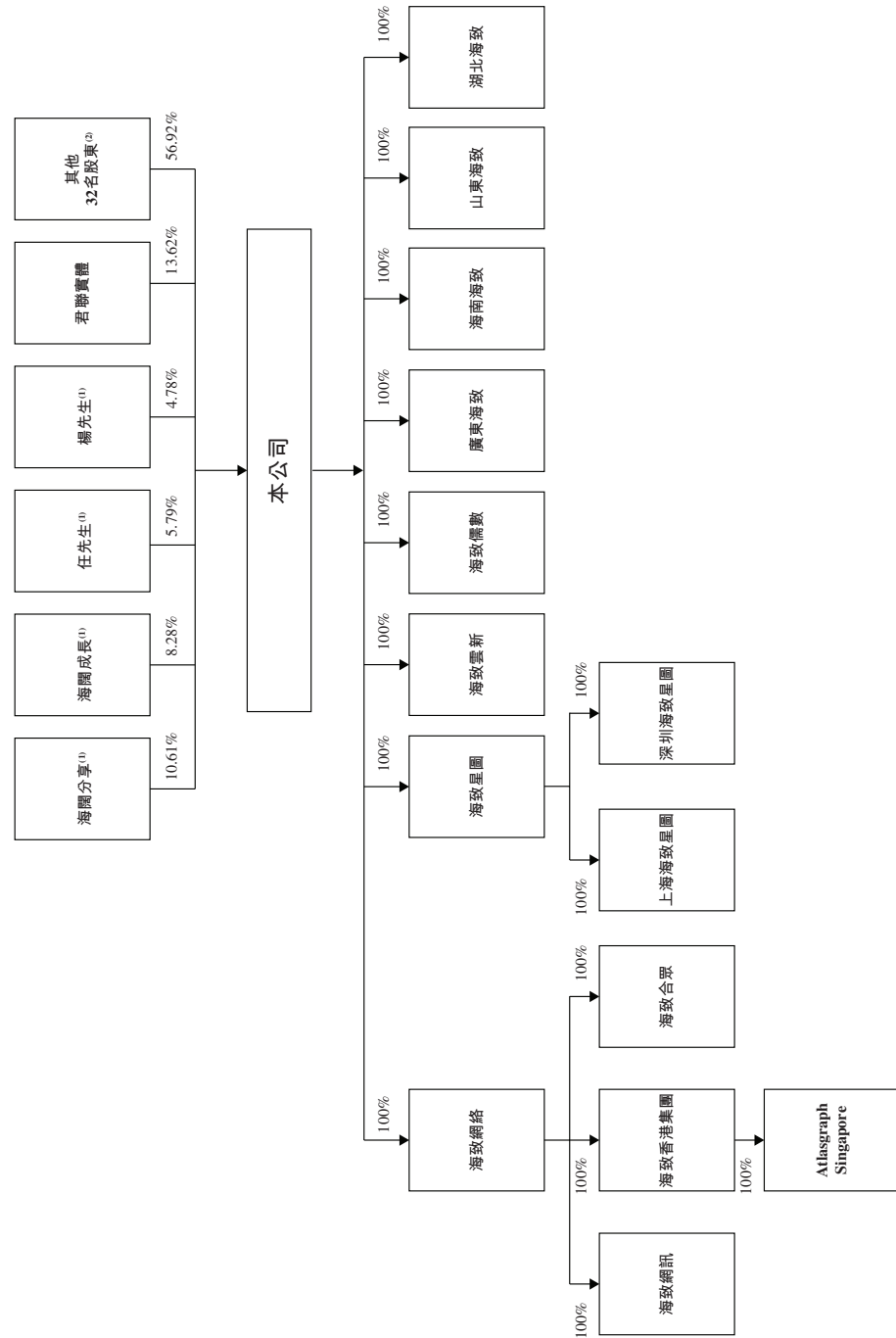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有效、合法完成，適當結算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並且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上述交易所必要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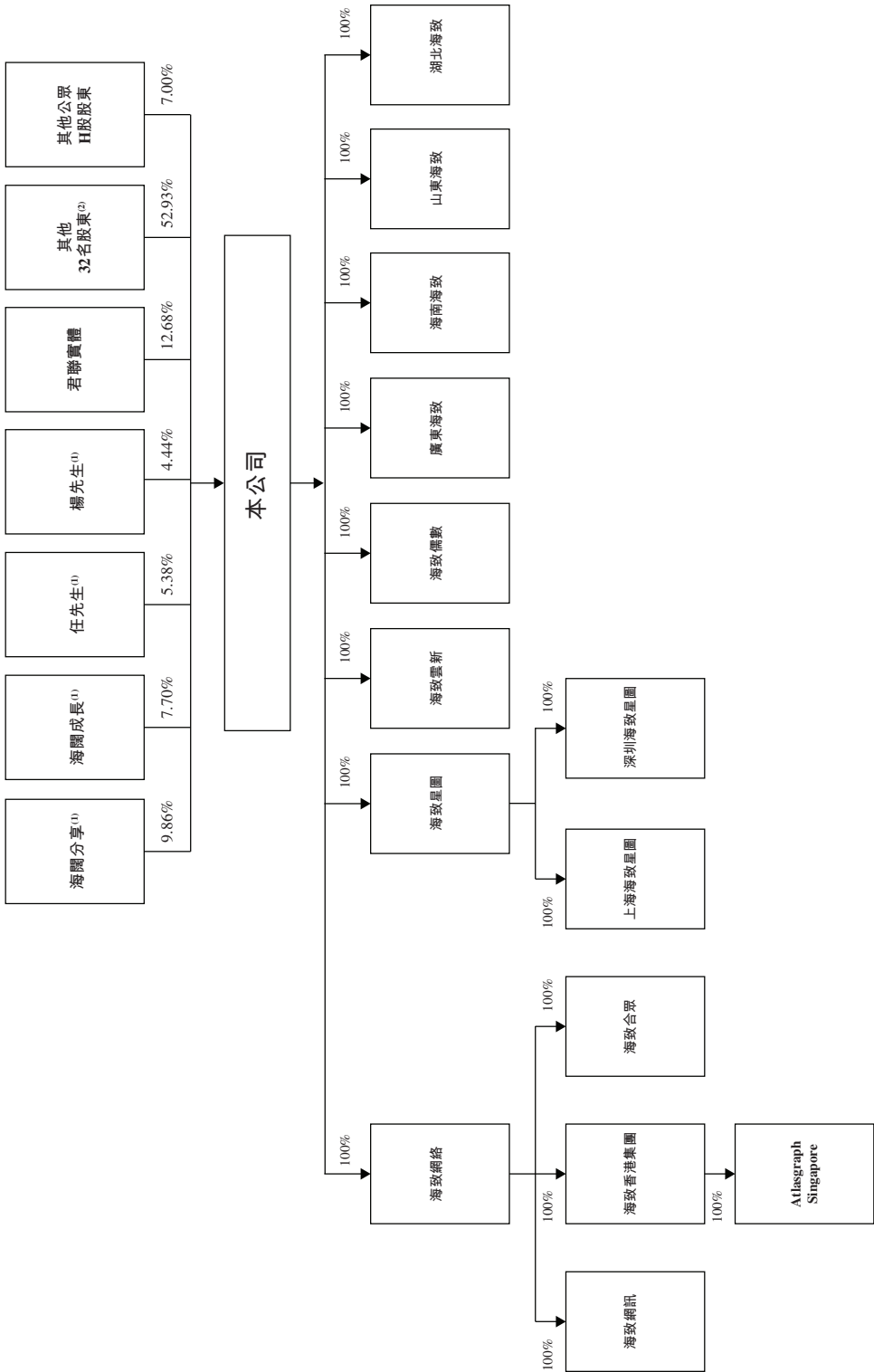
- (1)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分享；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成長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其他32名股東包括下列人士：
- (a) BAI持有6.50%；
 - (b) Sky Fine持有4.86%；
 - (c)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持有4.55%；
 - (d) Yifang持有4.04%；
 - (e)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夥)持有3.94%；
 - (f)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03%；
 - (g) 北京市人工智能基金持有3.03%；
 - (h) 史先生持有3.02%；
 - (i) 高瓴持有2.55%；
 - (j)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持有1.97%；
 - (k) 北京微智有限合夥持有1.82%；
 - (l) 國和三期有限合夥持有1.52%；
 - (m) 君聯海盈有限合夥持有1.50%；
 - (n) 楊女士持有1.33%；
 - (o) 萬先生持有1.26%；

- (p)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持有1.16%；
- (q) 珠海徹恒有限合夥持有1.16%；
- (r) Formation8 LP持有1.02%。
- (s) TAL China擁有0.99%；
- (t) TAL Global擁有0.99%；
- (u)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擁有0.91%；
- (v) 胡先生擁有0.85%；
- (w) 上海金融科技LP擁有0.76%；
- (x) Magic Stone LP擁有0.69%；
- (y) 佛山達泰LP擁有0.67%；
- (z) 瞿先生擁有0.59%；
- (aa) 陳先生擁有0.59%；
- (ab) 恒生電子擁有0.51%；
- (ac) Wind Information (HK)擁有0.51%；
- (ad) 上海濤敏擁有0.30%；
- (ae) 萬點家辦擁有0.20%；及
- (af) 上海荷花擁有0.13%。

有關上述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分享；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成長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其他32名股東包括下列人士：
- (a) BAI持有6.05%；
 - (b) Sky Fine持有4.52%；
 - (c) 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持有4.23%；
 - (d) Yifang持有3.75%；
 - (e)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合伙)持有3.66%；
 - (f)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82%；
 - (g) 北京市人工智能基金持有2.82%；
 - (h) 史先生持有2.81%；
 - (i) 高瓴持有2.37%；
 - (j) 上海人工智能基金持有1.83%；
 - (k) 北京微智有限合伙持有1.69%；
 - (l) 國和三期有限合伙持有1.41%；
 - (m) 君聯海盈有限合伙持有1.39%；
 - (n) 楊女士持有1.23%；
 - (o) 萬先生持有1.17%；

- (p) 嘉興宸鈺有限合夥持有1.08%；
- (q) 珠海微恒有限合夥持有1.08%；
- (r) Formation 8 LP持有0.95%；
- (s) TAL China擁有0.92%；
- (t) TAL Global擁有0.92%；
- (u) 無錫一村有限合夥擁有0.83%；
- (v) 胡先生擁有0.79%；
- (w) 上海金融科技LP擁有0.70%；
- (x) Magic Stone LP擁有0.65%；
- (y) 佛山達泰LP擁有0.63%；
- (z) 瞿先生擁有0.54%；
- (aa) 陳先生擁有0.54%；
- (ab) 恒生電子擁有0.48%；
- (ac) Wind Information (HK)擁有0.47%；
- (ad) 上海濤敏擁有0.28%；
- (ae) 萬點家辦擁有0.18%；及
- (af) 上海荷花擁有0.12%。

- (3)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緊密聯繫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是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有關上述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概覽

公司概况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企業，專注於通過圖模融合技術開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產業級智能體並提供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Atlas圖譜解決方案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產品之一。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含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Graph圖數據庫。該等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整合、處理及管理來自多個來源的數據，構建及分析知識圖譜，並進行複雜的關係挖掘與可視化分析。Atlas智能體基於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開發，通過融合大語言模型的推理能力與知識圖譜的準確性及可解釋性，賦能企業實現智能自動化、場景化推理及自然語言交互。以下分別闡述我們解決方案的典型用例：

- **DMC數據智能平台**：賦能中國某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整合來自不同來源且結構各異的數據，實現統一的數據管理並提升監管效率。
- **Atlas知識圖譜平台**：賦能深圳某金融機構基於用戶、實體及其關係構建知識圖譜，從而通過預設規則自動檢測欺詐性貸款申請及複雜的欺詐團夥。
- **AtlasGraph圖數據庫**：支持北京某電信運營商存儲及計算圖數據，為識別可疑模式及精準定位可能涉及電信詐騙的電話號碼提供堅實基礎。
- **Atlas智能體**：為某市政府部門交付定制化智能體，具備多輪交互、深度推理及與知識圖譜動態整合的能力，能夠自主協調多個大語言模型及API以處理多模態輸入，實現數據搜索及數據來源追蹤，從而提升數據分析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營業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為2.8%；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行業內中國首家通過知識圖譜有效減少大模型幻覺的企業。憑藉我們在多應用場景知識圖譜構建領域的專長，及自多應用場景中積累的經驗，再加上由我們客戶提供的受控且經過驗證

的數據集，本公司在減少AI系統中的幻覺方面實現突破，並成為行業內兼具戰略前瞻性的領軍企業。此項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開發智能體，並為企業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大語言模型強大的推理規劃能力、知識圖譜的精確性與可解釋性，加之我們的落地實施能力，本公司開發的智能體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有效滿足企業需求，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本公司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幅達872.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55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

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大語言模型技術）的進步正在重塑我們日常生活中的AI應用形態。儘管如此，大語言模型因幻覺效應產生的準確性不足及輸出結果不可解釋等常見問題仍阻礙著產業級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化推廣。作為中國知識圖譜領域的先行企業之一，本公司深刻理解數據智能、知識圖譜的構建方法以及數據準確性與可追溯性對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的關鍵意義。因此，本公司致力於解決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2023年9月，本公司強勢推出其Atlas智能體。該等方案提升了大語言模型在特定行業場景中的精準推理能力，從而增強企業級應用的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項人工智能解決方案：(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強大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含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Graph圖數據庫；及(ii) Atlas智能體，基於我們圖模融合技術開發的智能體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反欺詐、智能營銷、智能營運、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多類應用場景中實現落地。我們亦拓展新的應用場景，以更全面地賦能客戶整體運營與決策流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360多家客戶合作，業務覆蓋百餘種應用場景。

技術優勢與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技術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以及我們為客戶與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推動力。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可從以下里程碑中突顯：

- 2021年，本公司聯合中國工程院鄭緯民院士共同成立「高性能圖計算院士專家工作站」，啟動高性能圖計算領域的協同研究。同年，本公司榮獲中國計算機學會頒發的「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卓越獎」，該獎項授予在計算機科

學、技術和工程領域的重要發現、發明或原始創新，表彰在相關領域有巨大國際影響的優秀成果。

- 2022年，經數十位院士通過嚴格的三輪評估流程，本公司的技術成果從逾300個競爭項目中脫穎而出，再獲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的權威認可，該獎項代表了中國電子信息技術領域的最高榮譽。同年，本公司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全球首款雲原生實時分佈式圖數據庫）憑藉分佈式存儲、高效圖計算、實時圖數據查詢及可擴展的圖應用分析等特性，被權威機構評為可信創新圖數據庫領域代表廠商，在可信創新資質、圖數據庫性能、數據庫內核技術架構、綜合解決方案及端到端服務能力等方面均展現領先優勢。
- 2023年成為本公司的技術突破年。按以每秒查詢量衡量的吞吐量計，本公司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以45%的優勢打破世界紀錄，在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測試中獲得綜合性能評分第一。這一里程碑事件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在高性能圖數據庫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實力。同年，本公司推出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深度融合的大語言模型框架，為後續智能體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奠定了堅實的理論基礎。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在多跳問答三大基準測試－HotpotQA、2WikiMultiHopQA及MuSiQue中，相較於傳統向量檢索方法展現出顯著優勢。

變革的機遇

鑒於人工智能的潛力，各行業企業正積極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其業務運營中的應用，以提升運營效率並實現更具智慧的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654億元增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6%。

然而，大語言模型的幻覺問題仍是其主要缺點，常導致輸出結果無法滿足企業對準確性和解釋能力的標準及需求。然而，面對企業長期積累的海量結構化業務數據，大語言模型在關鍵信息處理與提取方面仍存在局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業界普遍認為，通過運用知識圖譜的精準表徵與精確推理能力來降低幻覺問題，並增強大語言模型對行業特定信息的解析能力，將為人工智能應用的企業級規模化商用鋪平道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集成知識圖譜的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自2024年開始增長，其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快速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0.0%。

本公司的圖模融合平台基於以下核心優勢開發：(i)在圖計算與數據分析領域的廣博專業知識；(ii)對大語言模型的深刻理解；(iii)多行業、多應用場景的十年實踐經驗；及(iv)持續優化的產品工程能力及軟硬件無縫集成的能力。作為獨立開放的技術平台，其可適配多種硬件配置及不同的大語言模型。這些核心優勢是實現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基礎。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提供覆蓋數據智能、圖模融合至人工智能應用的全週期端到端解決方案。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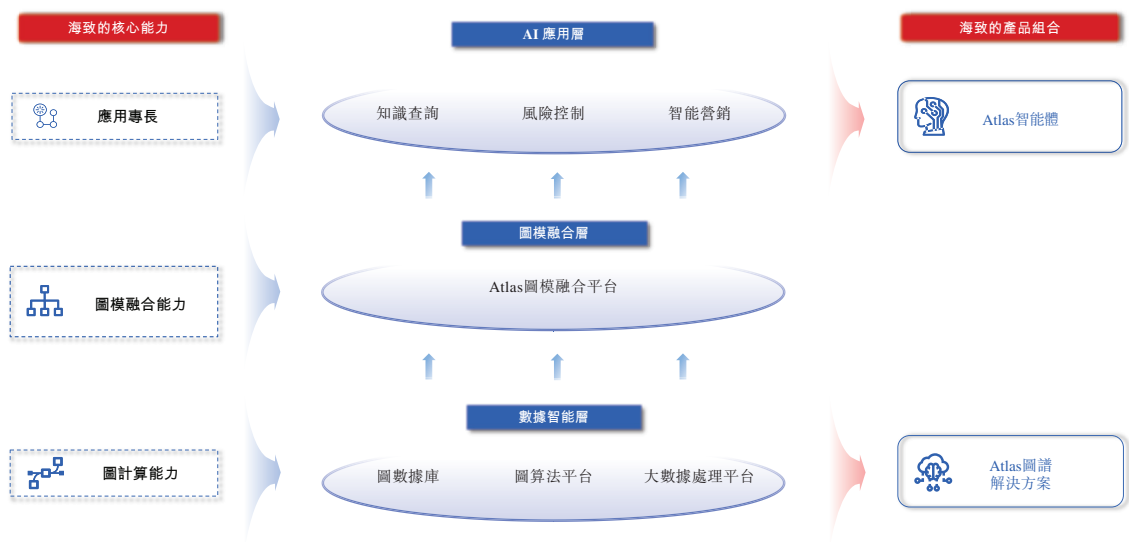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由以下三大核心能力為基礎：

圖計算能力。我們的圖計算能力基於三項關鍵的技術創新：(i)在處理大規模數據存儲方面基於原生圖的方法；(ii)利用圖歸約和重新劃分的先進圖計算技術；及(iii)獨特的子圖細胞批處理技術。這些技術創新顯著提高了圖數據庫的數據吞吐量，增強了處理性能並減少了延遲。憑藉我們的圖計算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能夠高效地挖掘和分析複雜的關係，並在2023年打破了世界紀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作為一款高性能分佈式圖數據庫，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支持實時分析數萬億個數據點，遠超行業平均水平。

圖模融合技術。我們將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圖譜融入多個階段（包括預訓練階段、推理階段及檢索階段），以實現深入理解語義、答案可追溯及可解釋及全流程自動推理。通過使大語言模型在預訓練階段學習圖譜推理能力，以及通過吸收圖譜數據庫中的結構性知識，提高彼等對隱含關係的理解，我們提高了大語言模型輸出內容的準確性、可追溯性及可解釋性，有效地減少了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

應用專長。過去十年，我們積累了涵蓋多個場景的企業數據治理、分析和算法解決方案的應用專長。豐富的經驗使我們深入了解場景特定數據，並構建了針對不同應用場景的通用知識框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360多家客戶合作，業務覆蓋百餘種應用場景。在快速發展的、以企業數據和應用專長為基礎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已確立了領先地位。

基於上述核心能力與技術平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並向客戶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能力、解決方案及相關功能特性：



核心價值主張

通過將企業數據科學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縫整合，我們正在重新定義企業如何利用數據智能進行更明智、更高效的決策。我們為企業提供的價值主張包括：

可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了強大的數據治理、數據分析和知識圖譜開發三重功能，使企業能夠將原始數據轉化為數據資產，並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通過利用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並受益於我們客戶提供的受控且經過驗證的數據集，我們還成功緩解了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問題，提高了其在產業級應用中輸出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靠性。我們的可用AI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了三大關鍵價值主張：

- **釋放數據資產價值。**我們通過複雜的資產估值和強大的數據治理實踐來提升數據資產的內在價值，幫助企業充分發揮其信息資源的潛力；
- **確保準確的人工智能輸出。**通過將大語言模型響應錨定在企業知識圖譜和外部參考數據中，我們顯著減少了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問題，提高了AI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從而增強了AI應用程序的信任度和可靠性；及
- **跨場景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注重可復用性和多功能性，無需不斷重建模型即可支持多種應用。這一特性確保了其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高效擴展和適應性。

用戶友好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各種大語言模型，使客戶能夠根據實際結果不斷優化其決策流程。我們為各種下游應用場景提供專業的AI解決方案。通過與客戶的合作，我們不僅能夠解決客戶的特定痛點，還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從而擴展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此外，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客戶現有的IT系統和數據集，從而以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開發智能體。我們好用的AI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兩大關鍵價值主張：

- **面向所有人。**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好用的界面，使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均能夠輕鬆使用。這種易用性不僅提高了生產率，而且打破了技術壁壘，促進企業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簡化操作。**我們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大語言模型融合、解決方案部署及售後支持，且我們的Atlas智能體能夠選擇最適合的大語言模型，或使用客戶指定的模型。我們的整體服務產品能夠為客戶即時創造價值，同時降低其管理成本和複雜性。

我們的優勢

知識圖譜產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探索先驅與圖模融合技術領跑者

本公司是中國圖計算與圖數據庫領域的領軍企業。自2013年成立以來（早於大語言模型技術興起前），我們便已累積了深厚的知識圖譜算法專業知識。2021年，本公司聯合中國工程院鄭緯民教授共建「高性能圖計算院士專家工作站」，開展高性能圖計算領域的協同研究。2022年，在由中國科學院主管、科學出版社主辦的《互聯網周刊》評

選的中國人工智能企業中，我們在圖技術方面排名第一。2023年，按以每秒查詢量衡量的吞吐量計，本公司AtlasGraph圖數據庫以45%的優勢打破世界紀錄，獲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綜合性能測評最高分，標誌著圖計算技術效能的重大飛躍。本公司也參與制定了多項行業技術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一，擁有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

此外，本公司也是基於圖模融合技術的產業級智能體商業化先行者。通過融合知識圖譜的圖計算能力與大語言模型的推理能力，本公司成功開發出支持企業實時智能決策的智能體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中國首家提供圖模融合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公司。作為基於圖模融合技術的產業級智能體行業領導者，本公司通過過去十年為各行業企業提供數據治理、分析及算法服務，深入掌握了行業數據特性，構建了適配不同應用場景的知識框架體系。

行業領先的圖模融合平台

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乃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圖計算能力及專有的圖模融合技術。

我們擁有先進的圖計算能力，且已開發出多項創新技術，包括：(i)用於處理大規模數據存儲方面的原生圖數據庫；(ii)利用圖歸約和重新劃分的先進圖計算技術；及(iii)獨特的子圖細胞批處理技術。請參閱「—我們的關鍵技術—圖相關技術」。我們的高性能圖數據庫及分佈式圖計算引擎支持對數萬億個數據點進行實時分析，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本公司還自主研發了38種圖數據庫算法，在經典百億級Twitter-2010圖譜測試中，憑藉6,884毫秒的計算速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並且其計算精度可達小數點後五位。該等技術優勢可為客戶帶來切實的利益，特別是在需做出瞬時決策的應用場景中，比如金融領域中的實時欺詐識別。

我們利用圖技術為各企業提供行業領先的圖模融合解決方案。我們的Atlas智能體將結構化知識圖譜的精準性與事實性知識同大語言模型強大的推理分析能力相結合。其最大程度減少了大語言模型的幻覺現象，同時充分利用了其在自然語言處理與

複雜語義理解方面的優勢。基於圖模融合技術，我們的Atlas智能體能夠有效利用客戶積累的通過行列方式組織的大量結構化數據（例如客戶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無固定格式、難以通過行列方式組織的非結構化數據（例如電子郵件、照片和音頻文件）。本公司令大語言模型可揭示複雜的數據關係，並輸出精確、可解釋的結果，從而使客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簡化企業運營。此外，我們的Atlas智能體可兼容超過100個大語言模型，支持在動態商業環境中迅速做出響應並精準預測風險，從而為企業在快節奏的商業環境中提供競爭優勢。

以Atlas智能體與Atlas圖譜解決方案為基礎的全棧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圖計算和圖數據庫能力，我們可提供端到端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項解決方案：(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強大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構建，包括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Graph圖數據庫；及(ii) Atlas智能體，基於我們圖模融合技術開發的智能體解決方案。

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可處理複雜的邏輯關係，其優勢在於可適配多種業務場景，並利用先進的圖算法挖掘關鍵信息，如隱式數據相關性，助力企業做出明智的商業決策，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DMC數據智能平台融合高性能圖計算、數據智能以及建模可視化技術，是一款全面高效的一站式大數據分析平台，可實現數據應用全流程的無代碼、可視化操作；
- Atlas知識圖譜計算平台可深度融入各種業務場景中，幫助客戶高效、靈活地從海量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信息，並快速構建可適配不同場景的知識圖譜；及
- AtlasGraph圖數據庫具備萬億級數據點存儲和計算能力，毫秒級併發查詢響應及海量數據可視化建模能力，是一款高性能分佈式圖數據庫，可為企業提供高性能圖譜輸出、計算、查詢以及可視化分析服務。

我們的Atlas智能體可兼容超過100個大語言模型，有效結合大語言模型的推理分析能力與我們的經驗及工程專業技術。Atlas智能體可有效減少產業級大語言模型的幻覺現象，基於大語言模型高精度且可靠的輸出結果為客戶提供從數據治理到綜合智能決策方面的服務。

此外，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展現出了技術協同效應。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可將企業數據轉化為寶貴的資產，從而為後續有效的應用奠定基礎。同時，Atlas智能體可通過圖模融合技術快速為每位客戶匹配最優底層大語言模型。憑藉這兩種效果，我們可提供滿足所有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單客戶價值和複購率。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客戶在我們推出Atlas智能體後，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升級，以利用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更好地賦能其業務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Atlas圖譜解決方案轉售至Atlas智能體的客戶交叉銷售率分別為50.0%、73.7%、75.0%及68.8%，此數據是計算從Atlas圖譜解決方案轉化為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佔相應年度／期間客戶總數的百分比。以收入為基準，Atlas圖譜解決方案向Atlas智能體交叉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Atlas智能體總收入的82.1%、81.3%、49.6%及56.2%。

基於對客戶需求與應用場景的深入了解打造強大的業務拓展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基於對客戶需求與應用場景的深入了解構建起強大的業務拓展能力。憑藉這一能力，本公司能夠不斷積累經驗，開發界定行業標準的解決方案，並在拓展客戶群和新應用場景覆蓋面的同時實現技術的規模化複用。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用途廣的多場景解決方案，顯著提升客戶黏性。此外，通過運用應用專業知識，確定不同應用場景之間的共性，本公司不斷拓展解決方案的橫向適用性，為新增客戶和新應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例如，本公司解決方案已從金融機構風控擴展到電信運營商電信反欺詐領域，並從電網設備運維延伸至高鐵設備預測維護場景。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53、66、91及42名新客戶。

此外，我們已開發並持續優化覆蓋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體系；提供標準化軟件與定制化解決方案，提升自身服務客戶的能力與靈活性。通過運用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可以快速響應新客戶需求，採用定制化服務滿足差異化要求，提高解決方案的精準度，並高效拓展至新應用場景。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積累的經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服務超360家客戶，涵蓋逾一百個應用場景。

前瞻型管理團隊與高精尖人才梯隊

憑藉於行業平均超過十年的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為公司帶來前瞻性戰略思維與豐富的實戰經驗。董事長任旭陽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與指導。首席執行官楊再飛先生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制定公司研發、銷售及運營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確保提供最高效和最優質的解決方案，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高成本效益。副總經理楊娟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的研發及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協調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副總經理萬澎江先生在提供解決方案、項目實施及推動營銷銷售方面擁有二十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我們的營銷策略及經營管理。

為追求卓越的技术，我們與中國超算領域的權威專家、中國工程院院士鄭緯民教授以及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高性能圖計算技術的前沿研究。

我們的員工畢業於中國及海外知名大學，具備強大的研發、技術創新和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其專業熱忱與創新精神推動著我們在這一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行業實現長期發展與成功。

我們的戰略

持續深化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融合，增強自身工程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不斷深化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融合，提升自身工程技術能力，滿足不同行業對智能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主要關注三個關鍵領域。首先，本公司將針對特定行業開發更精準的知識數據庫和推理框架，從而提高大語言模型輸出的準確性、可解釋性和可靠性，進一步減少大語言模型中出現的內容幻覺問題。第二，實時關注最新的大語言模型技術進展，持續(i)優化算法，提高圖相關解決方案的效率；及(ii)夯實技術基礎，精簡AI智能體和應用架構的開發流程。最後，本公司計劃運用不斷演進的大語言模型技術和算法優化並降低知識圖譜的訓練成本，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易用好用的AI解決方案。

持續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致力於拓展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從而滿足客戶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計劃不斷將最新的大語言模型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知識圖譜技術相整合，從而可提供匹配不同應用場景的先進解決方案。本公司還將提供定制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客戶需求，此舉將為公司在同類細分市場中拓展客戶群奠定基礎。此外，本公司將通過服務不同應用場景中的客戶不斷優化其解決方案組合，積累寶貴的經驗，並最終為不同行業開發出標準化和模塊化的解決方案。

不斷拓展客戶群並探索海外市場

隨著各行業業務運營日益複雜，企業對數據驅動型信息及數據價值挖掘能力的需求正持續增長，這極大地拓展了產業級AI智能體的應用場景和要求。鑒於這一行業趨勢，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和優質服務不斷拓展客戶群，從而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特別是，我們將(i)提供可應用於企業內不同部門的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提高客戶的支付意願及市場滲透率；(ii)開拓新行業或拓展新應用場景；以及(iii)拓展我們在全球範圍的銷售足跡，向海外客戶提供高性價比解決方案，從而擴大全球業務佈局，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推進戰略性併購

我們將對在產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或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具有比較優勢的企業積極推進戰略性併購，從而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主要關注符合以下條件的國內和國際目標公司：可在本公司內部創造協同效應，並具備良好的盈利業績記錄或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預計，成功併購合適的目標企業將顯著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延伸未來增長曲線，豐富其解決方案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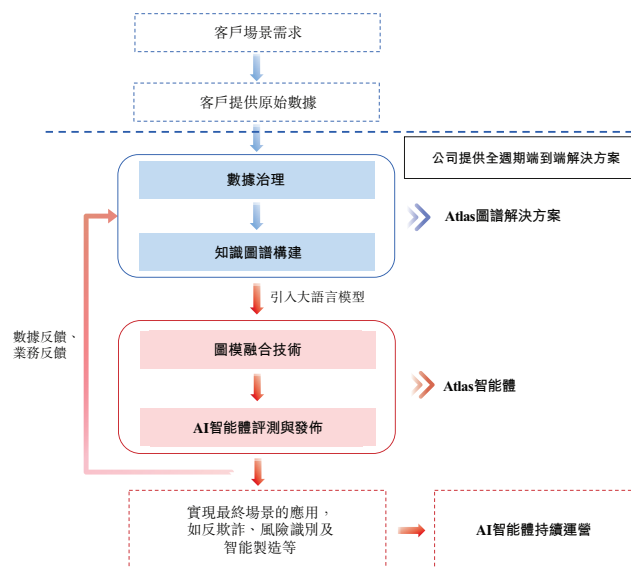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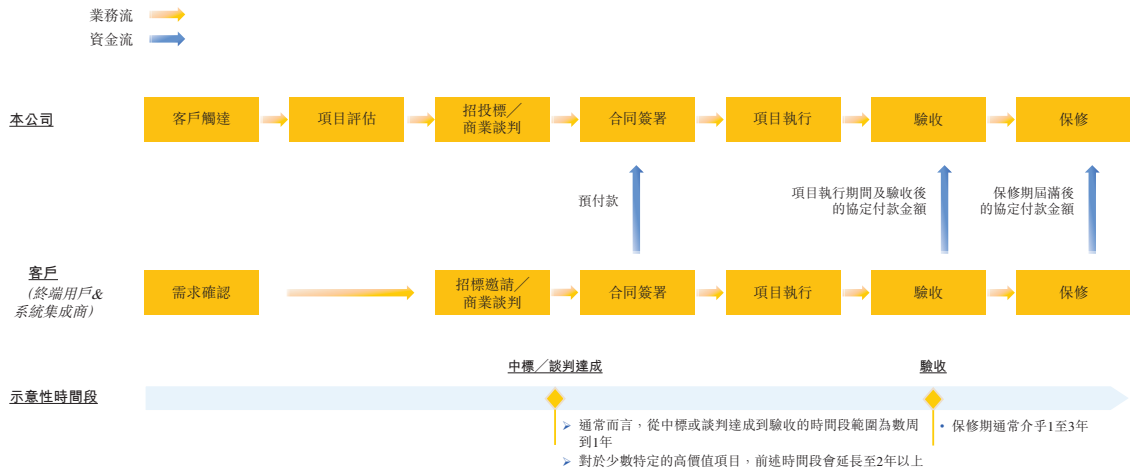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公司，致力於通過圖模融合技術開發產業級智能體並提供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獨特的方法，利用知識圖譜有效地減輕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問題，並將多樣化的數據轉化為結構化知識，使大語言模型能夠執行複雜的、特定行業推理。通過這一方式，我們釋放客戶數據資產的價值，並促進多場景解決方案的部署。我們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可幫助企業降低數字化運營成本，加速決策流程，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他們的行業及特殊應用場景來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數據治理及智能體等。我們首先對客戶積累的原始數據進行數據治理，並運用知識圖譜進行組織，將其轉換為結構化及高質量化的資料，這些資料可直接用於智能應用，無需大量工程佈署。

根據他們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的客戶希望利用大語言模型賦能他們的業務運營及數據驅動的決策流程，我們可為其提供在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上開發的Atlas智能體。我們的Atlas智能體在反欺詐、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應用場景中實現了產業級智能體的應用並帶來了價值。利用Atlas智能體的數據反饋，我們進一步深化了對客戶行業及應用場景的理解，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銷售流程。亦請參閱「一 銷售和營銷 — 銷售。」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以下關鍵技術：

圖相關技術

我們的圖計算能力基於三項關鍵技術：

用於處理大規模數據存儲方面的原生圖數據庫。我們的原生圖數據庫建立在範圍查詢優化自適應基數樹(ROART) (一種用於非易性內存(NVM)的高效分佈式索引方法)上。相比其他索引結構，其提供了更高的吞吐量，插入及更新作業可實現高達6.65倍的吞吐量。該數據庫即使在分析數千億個數據點、處理頻繁的數據更新時，也能高速、穩定地運作。

先進的圖計算技術。我們的圖計算技術有效地降低了計算複雜度，性能高達PowerLyra(主流分佈式圖處理系統之一)的118倍。這項突破以每秒查詢量衡量的吞吐量為45%打破了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測試中的世界紀錄。

BatchMaker處理技術。BatchMaker，我們的細胞批處理技術，可同時解決AI應用中的三大工程挑戰，即動態分組算法、硬件指令級優化及存儲碎片管理。這項技術可將時序網絡和樹狀結構長短期記憶(LSTM)網絡模型的延遲降低高達82.6%，同時吞吐量提升高達4倍，顯著提升AI應用的回應速度及併發需求能力。

圖數據庫以相互連結的節點與邊存儲信息，表示實體及其關係。該結構相較於傳統數據庫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針對複雜數據的高可擴展性；(ii)通過高效的關係遍歷實現更快速的查詢性能；及(iii)靈活整合多樣化數據集並可動態添加新的關係。這些特性使圖數據庫能夠提供更深入的洞察並實現更敏捷的數據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了38種圖數據庫算法，在經典百億級Twitter-2010圖譜測試中，憑藉6,884毫秒的計算速度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並且其計算精度可達小數點後五位。

圖模融合技術

我們是圖模融合技術的領導者，可實現高級的知識驅動推理、自動化問答和認知鏈模型，確保推理過程透明且逐步進行，並減少大語言模型中的幻覺問題。我們將知識圖譜作為大語言模型的真值錨點，避免其陷入編造內容的情況，通過為大語言模型提供可供參考的結構化經驗證事實來源，而非僅依賴自身基於統計生成的內部認知，從而減少幻覺問題。我們在預訓練階段、推理階段和檢索階段等各個階段，將大語言模型與知識圖譜進行融合，以實現深層語義理解、可追溯且可解釋的回答，以及全流程自動化推理，從而推動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從數據基礎設施演進為認知智能體。

*預訓練階段。*我們主要適用雙向、跨模態的編碼與交互技術，實現大語言模型與圖神經網絡(GNN)之間的知識表示互通，確保大語言模型的語義理解能力與GNN的圖結構表達能力互通，並使大語言模型的序列表示能夠動態映射至圖中的節點－邊關係。此外，我們構建了結合遮蔽語言模型與鏈接預測的雙向自監督目標函數，促使大語言模型在預訓練階段學習圖推理能力，並通過吸收來自圖數據庫的結構化知識，提升對隱含關係的理解。

*推理階段。*我們調用大語言模型即時解析圖查詢的中間結果，推薦最佳計算路徑，並動態整合圖演算法與圖學習模型的計算邏輯，在處理複雜問題（包括多跳關係推理及巢狀邏輯查詢）時實現全週期自動化，無需人工干預。此外，我們採用了漸進式處理協議以應對複雜問題推理的挑戰。一方面，我們根據初始查詢生成關聯子圖，逐步擴展搜索範圍，結合結果置信度評估與關聯路徑回溯，迭代接近目標答案，提升推理準確性。另一方面，我們設置跳數閾值、置信度目標等終止條件，以避免無效計算並提升推理效率。

檢索階段。我們在AtlasGraph圖數據庫中構建了混合式圖與向量儲存引擎，大幅提升檢索效率，支持高併發、增量學習、串流數據寫入與動態圖與向量更新，並具備雙向同步功能。我們專有的多模式查詢語言能有效表達圖與向量搜尋的功能，大幅縮短檢索時間，並成倍優化計算和儲存成本。通過優化索引結構，我們利用分層聚類和近似最近鄰檢索(ANN)等技術，快速擷取最相關的查詢結果，同時將精確度損失降至最低。此外，通過在我們的混合圖與向量儲存引擎中引入三角不等式來加速向量最近鄰搜索演算，我們已在複雜的高維語義空間中實現了快速查詢。

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在三大多跳問答基準測試數據集 (HotpotQA、2WikiMultiHopQA 及 MuSiQue) 進行的測試中，較傳統向量檢索方法展現出明顯優勢。在HotpotQA基準數據集 (強調基礎檢索能力的提升) 進行的測試中，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通過優化多跳推理路徑與加強關鍵節點定位，展現出優異的關鍵信息提取能力，準確處理複雜決策鏈。在2WikiMultiHopQA基準數據集 (強調知識融合) 進行的測試中，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通過異構知識表示系統，有效彌補了結構化知識圖譜與非結構化文本之間的語義差距，將多模態推理能力推升至新水平。在MuSiQue基準數據集 (強調複雜邏輯處理與抗幻覺能力) 進行的測試中，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通過智能推理驗證機制展現出業界領先的幻覺抑制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特定要求交付及部署解決方案時，會採購顯示器及交換機等若干硬件設備。為支持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亦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接口軟件等若干非核心軟件。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主要技術（所有技術均為專有技術）以及其關鍵功能及價值：

解決方案	技術利用	關鍵功能及價值
DMC 數據智能平台	Patch數據湖更新引擎	— 支持用戶實時添加、更新或刪除數據，即便在超大型數據存儲系統中也可實現 — 新增資料後立即可供使用 — 與傳統數據處理方法相比，可將千億級數據的處理效能提升三倍以上
	結構化查詢語言(SQL)解釋器	— 具備通用翻譯器功能，讓用戶無需學習各種數據庫語言，即可使用標準SQL查詢多種不同類型的數據庫 — 使用SQL控制數據及AI項目中的所有工具，從而簡化其開發 — 跨不同平台分析數據（如用戶自有服務器及多台雲服務器），無需預先遷移數據，可節省約70%成本
	主動元數據血緣圖譜	— 自動收集有關用戶數據的信息 — 可同時處理儲存數據及實時數據 — 構建所有數據間關聯關係的全貌圖，以便在數秒內輕鬆追蹤錯誤或理清數據流

解決方案	技術利用	關鍵功能及價值
	動態高效並行DAG調度系統	— 通過偵測任務間的依賴關係並避免重複工作，實現高效的數據任務管理 — 防止關鍵數據發生變化時系統過載，否則通常會同時觸發過多任務 — 計算資源利用率提升40%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通用圖本體構建引擎	— 使用戶能夠通過簡單拖放網頁上的元素來快速構建知識圖譜模型
	可視化知識圖譜分析引擎	— 無需開發人員手動編碼，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 — 支持導入數據後即可快速創建知識圖譜 — 提供直觀的無代碼界面，通過點選與拖放即可探索分析知識圖譜 — 包括11種佈局樣式（例如樹形及力導向佈局）、AI分析及內置分析工具 — 使用戶能夠自定義數據的顯示方式，例如突出顯示或對節點進行顏色編碼、按標籤篩選數據、對結果進行分組，甚至可回放圖譜隨時間的演化過程
	多維度搜索引擎	— 支持多種搜索方式 — 支持在初始搜索後，對搜索結果進行精煉或分組 — 解決傳統單一方法搜尋引擎的局限性

解決方案	技術利用	關鍵功能及價值
	可視化知識構建引擎	— 可一站式整合數據庫、檔案及大數據系統等多個來源的數據，無需IT協助移動或轉換數據 — 使用戶能夠通過拖動、鏈接及配置組件來可視化構建知識圖譜，無需編寫代碼 — 包含70多種內置算法，並支持自定義Spark/Python算法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高效NVM索引方法(ROART) 三維圖劃分方法(CUBE)	— 通過建立高效索引，協助數據庫加速數據檢索 — 使數據檢索速度較傳統方法提升1至6.65倍 — 大幅提升大規模數據處理的速度與效率 — 通過基於節點、關係及屬性三個維度將密切相關的信息分組以處理大型圖形數據 — 將服務器之間的通訊量最多減少90.6% — 提升整體運算效率，使系統在分散式環境中的運行速度最高提升4.7倍
	時序圖通用計算引擎(TeGraph)	— 在單次掃描中處理基於時間的圖形數據，而非多次掃描 — 執行時間軸路徑計算的速度，比傳統方法提高241倍 — 壓縮數據並按時間排序，以節省內存並避免不必要的運算

解決方案	技術利用	關鍵功能及價值
	面向RDMA的網絡傳輸優化技術	- 分佈式數據庫中的服務器之間的數據傳輸速度提高1.6至4.0倍 - 可同時處理更多任務，降低49.3%至71.0%的延遲，並將吞吐量提高1.8至5倍
	大規模圖數據隨機遊走模型	- 通過最小化重複計算，高效分析大型圖形結構 - 使動態隨機遊走計算速度提升最高達10,000倍，靜態遊走計算速度提升最高達17倍 - 支持對超大圖譜進行精確的高級分析
Atlas智能體	向量圖知識對齊與自主式推理引擎	- 將不同類型的知識（如結構化表格與自由文本）連接至統一網絡中 - 將複雜任務分解為更小的步驟，檢查進度並自動糾正錯誤 - 結合AI推理的速度與知識圖形推理的精確度，更快找到信息
	真實場景多模態文檔深度認知引擎	- 像專家一樣閱讀、處理並理解文件 - 提取並連結分散在文件中的相關信息 - 查詢時提供完整且相關的知識，不遺漏或包含不相關內容

解決方案	技術利用	關鍵功能及價值
	異構模型動態協同調度器	- 基於複雜度在輕量級與重量級AI模型之間分配任務 - 根據任務需求匹配計算資源，避免高峰期間超載 - 在維持精準度的同時，推理成本降低約60%，並於相同時間內處理三倍的複雜任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ii) Atlas智能體。這些解決方案協同運作，將各種企業數據轉換為結構化知識，增強基於推理的分析並實現智能自動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更快速、準確和高效地處理和解讀海量複雜的數據集，推動眾多應用場景中的數據驅動決策。

我們的核心產品已標準化，但我們提供不同程度的定制化服務，以滿足跨行業及應用場景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對於有一般性需求的客戶，例如僅需數據整合、數據治理及數據管理等基礎功能的客戶，我們可交付標準化產品（如DMC平台），只需少量適配，無需進一步定制。若客戶需要額外功能或有特定業務邏輯需求，我們提供兩級定制化服務：

- **功能配置**：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邏輯，組合及配置現有產品功能，或複用過往項目中開發的功能模塊。這能以最少的額外編碼實現輕量級定制。隨著我們可複用模塊庫的擴充，更多客戶需求可通過配置滿足，從而保持較低的定製成本。
- **二次開發**：對於無法通過配置實現的需求，我們與客戶共同界定額外開發的範圍。這可能包括原型設計、用戶界面設計、代碼開發及功能測試。所有有關工作均在我們標準化產品的基礎上進行，不改變核心產品本身。

對於不同行業的類似場景（例如電力公司及若干政府機構的異常用電分析），底層數據可能相似，但業務流程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通過功能配置或少量二次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以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為例，下表說明我們如何在標準化交付之外，為不同應用場景定製解決方案：

應用場景	定製解決方案
反欺詐與風險識別 . .	我們為客戶整合數據，並結合客戶的業務規則引擎，定制複雜欺詐行為模型，以實現自動化識別、預警及報告生成。
數據治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數據治理能力，包括數據質量監控、元數據管理及數據來源追蹤。
智能營銷	根據客戶的營銷策略與數據特點，我們開發定制化的營銷數據統計與管理模塊。通過規則引擎，我們構建個性化營銷模型，以實現自動化客戶分群、精準營銷投放及效果追蹤。
智能運營	我們根據客戶的運營流程，開發定制化的運營數據統計與管理模塊，實現對多個業務系統數據的自動化採集、整合及分析。
智能製造	我們為製造業企業開發定制化的生產過程數據文件管理系統，以實現生產數據的高效採集、管理及追溯。

下表列示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的用戶交互方式、主要特性、目標用戶及與大語言模型整合以及用戶的典型採購用途：

解決方案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DMC數據智能平台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圖數據庫	
主要採購用途.....	整合、處理及管理來自多個來源及各種格式的數據	構建知識圖譜並執行基於知識圖譜的分析	存儲及計算圖數據	通過整合大語言模型能力及知識圖譜，以自然語言／語音交互方式提供智能分析能力，而無需使用複雜的查詢語言多種類型數據的智能分析
主要產品特性／功能.....	數據整合、處理與表格分析	圖譜生成與分析	圖數據存儲與計算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解決方案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Atlas 智能體
相互關聯性.....		作為第一步，整合及處理來自多個來源及各種格式的數據；處理後的數據可直接供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圖平台使用	利用處理後的數據，為特定業務場景構建及分析知識圖譜；與第三方圖數據庫兼容	為圖數據提供存儲與計算，同時支持DMC及知識圖譜平台；與第三方圖平台兼容	基於圖譜解決方案提供的基礎能力構建，並在應用層運行
用戶痛點.....		缺乏靈活且好用的數據管理與處理工具	缺乏專業的知識圖譜分析能力	缺乏對圖數據存儲及計算的底層支持	缺乏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數據分析工具
用戶交互方式.....		通過拖放及點擊操作即可使用預設功能	通過拖放及點擊操作即可使用預設功能	使用編程語言進行編寫及查詢	通過對話界面以自然語言輸入進行交互
目標用戶.....	程序員	✓	×	✓	✓
	專業分析師	✓	✓	×	✓
	一線業務人員	✓	×	×	✓
	行政人員	×	×	×	✓
與大語言模型整合.....		×	×	×	✓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定價與收費機制	基於標準模塊數量、數據量、用戶數及定制化程度；一次性收費，升級／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模塊數量、圖數據庫大小及定制化程度；一次性收費，升級／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服務器節點（CPU 核心數）；一次性收費，擴展／支持額外收費	基於客戶需要解決的場景數量及複雜性

解決方案	Atlas 圖譜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DMC 數據智能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 圖數據庫	
用戶案例.....	中國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使用我們的 DMC 數據智能平台來整合來自不同來源且結構各異的數據	一家位於深圳的金融機構使用我們的 Atlas 知識圖譜平台來基於用戶、實體及其關係構成的數據點建立知識圖譜，以便基於預設規則自動檢測欺詐性貸款申請與複雜詐騙團夥	基於我們 AtlasGraph 圖數據庫對生成的數據點間關係的分析，一家位於北京的電信運營商使用我們的 AtlasGraph 圖數據庫儲存與運算圖數據，為其進一步識別可疑模式來高精度定位可能涉及電信詐騙的電話號碼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為市政府部門提供定制的 Atlas 智能體，該智能體具備多輪交互、深度推理和與知識圖譜動態整合的能力，能夠自動選擇和協調多個大語言模型和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I)，以處理多模態輸入，從而提高數據搜索及數據來源追蹤，增強數據分析效率

我們的每種解決方案都具有獨特的功能。根據用戶的痛點、使用需求及應用場景，用戶可購買單一解決方案，或購買多種解決方案組合。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不要求客戶組合購買我們的不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不要求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與AtlasGraph圖數據庫必須一同使用。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與第三方圖數據庫兼容，而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亦可與其他供應商的圖平台集成。我們的客戶主要根據其具體業務需求、現有IT基礎設施及希望實現的功能選擇該等解決方案。下表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市場慣例的最佳理解，列示我們解決方案的典型購買場景：

解決方案	獨立購買場景	組合購買
DMC數據智能平台 . . .	當客戶需要對多種類型數據（如表格、文本）進行統一治理與管理，以實現全面的數據整合、治理及分析時	— DMC +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適用於已有圖數據庫及其他基礎軟件，但同時需要知識圖譜構建與分析的客戶。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當客戶已有內部圖數據庫，並希望構建及分析知識圖譜，與其現有數據庫集成以進行存儲與計算時	—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圖數據庫 ：適用於缺少知識圖譜平台，但已具備部分圖相關基礎設施，且需要圖構建與存儲的客戶。
AtlasGraph圖數據庫 . .	當客戶需要高性能、安全且可擴展的圖數據庫，用於知識圖譜存儲或計算，或通過代碼查詢圖數據時	— DMC +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AtlasGraph圖數據庫 ：適用於沒有或僅有非常有限的圖相關基礎設施，需要從數據治理到圖存儲及分析的完整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客戶。
	AtlasGraph 圖數據庫支持行業標準的圖查詢語言，並可集成第三方平台或定制化應用程序。	— DMC + AtlasGraph圖數據庫 ：較少見的場景，通常是客戶需要統一的數據治理及強大的圖數據庫後端，但不需要圖平台時。

業 務

解決方案	獨立購買場景	組合購買
Atlas智能體	當客戶需要智能自動化及特定場景執行，以滿足對所有數據類型的高級分析需求時	不適用（通常作為獨立解決方案購買）

其他可能影響客戶選擇的因素包括其業務場景的複雜性、待管理數據的規模與類型、其內部團隊的技術能力以及對風險管理、合規性或分析的特定場景要求。例如，受嚴格監管行業的客戶或有複雜風險偵測需求的客戶可能偏好組合解決方案，以確保端到端的數據處理、存儲及高級分析，而需求較簡單的客戶則可能選擇單一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										
方案	312,992	100.0	366,670	97.6	416,576	82.8	202,439	95.6	187,616	75.3
Atlas智能體	-	-	8,903	2.4	86,553	17.2	9,359	4.4	61,458	24.7
合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獨立基準及其他不同組合銷售的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獨立基準銷售 ..	236,511	75.6	281,493	75.0	371,221	73.8	121,645	57.4	207,740	83.4
以組合銷售	76,481	24.4	94,080	25.0	131,908	26.2	90,153	42.6	41,334	16.6
合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客戶數目 ⁽¹⁾	95	-	126	2	152	19	73	4	85	16
新客戶數目 ⁽¹⁾	53	-	64	2	72	19	26	4	31	11
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 獻 ⁽²⁾ (人民幣千元) ..	3,294.7	-	2,910.1	4,451.5	2,740.6	4,555.4	2,773.1	2,339.8	2,207.3	3,841.1
項目平均合同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1,476.4	-	1,251.4	4,451.5	1,183.5	3,462.1	1,273.2	2,339.9	1,176.0	2,194.9

附註：

-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期間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 (2) 按年度／期間收入除以同年／同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按年度／期間合同總價值除以同年／同期交付的項目數量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位、19位、4位及16位。其中，我們先前分別為1位、14位、3位及11位客戶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其餘1位、5位、1位及5位客戶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我們的AI智能體產品單獨獲得，體現了AI智能體逐漸建立起自主獲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智能體獨立獲取的該等客戶通常具備更完善的IT基礎設施，並尋求智能任務自動化、特定領域推理與輸出。我們的Atlas智能體通過圖模融合技術，具備自主決策、多輪對話、實時場景適應與端到端任務執行能力，能有效滿足客戶對營運效率、智能自動化及可擴展部署的需求。我們已為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建立獨立的客戶獲取能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專注於高性能分佈式圖數據庫及知識圖譜平台，服務於在結構化數據治理、關係挖

掘及可視化分析方面有需求的客戶，而Atlas智能體則基於圖模融合技術構建，目標是智能自動化、複雜推理及動態業務場景。每項解決方案均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技術架構及定價模式，可獨立或組合採用。

為持續產生經常性收入，我們利用兩種解決方案之間的互補及協同關係。我們通過提供特定場景的升級及智能自動化模塊，積極向Atlas圖譜解決方案客戶交叉銷售Atlas智能體的大語言模型相關功能。同時，我們獨立地為各個細分市場獲取新客戶。對於所有現有客戶，我們通過持續的產品升級、場景擴展及增值服務進行向上銷售，以增強客戶黏性及復購率。這確保來自新老客戶的可持續收入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開發策略。在市場擴張的早期階段，我們優先獲取業務規模龐大且行業影響力強的客戶（「標桿客戶」），以利用其示範效應實現更深層次的市場滲透。隨著我們的客戶群逐漸從大型客戶擴展至中型客戶，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有所下降。鑒於標桿客戶通常具備更強的支付能力，在市場擴張初期，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相對較高。

由於客戶需求多樣化，有時甚至是非常特別的，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採用的技術、提供的功能及複雜程度方面有所不同。因此，這些解決方案的定價也不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的波動並不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提供有意義的見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週期約為300天，而Atlas智能體則介於160至220天之間。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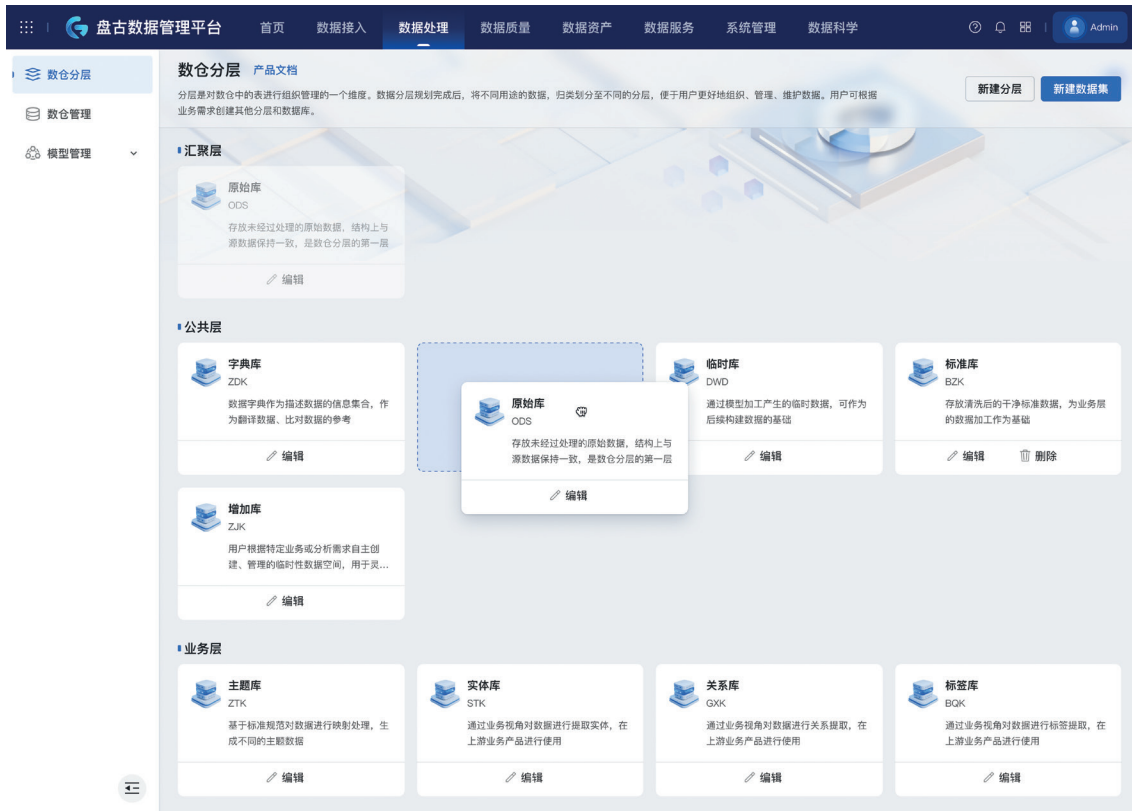
DMC數據智能平台

關鍵功能

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設計為集數據治理及分析於一體的解決方案。其核心優勢在於支持多種數據類型及全方位的複雜數據處理。其融合數據智能及模型可視化技術，並應用於數據全生命週期，涵蓋整合、清理、治理到管理、服務交付及應用。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通過收集十多種常見的元數據類型，支持關係型及圖形數據等多源異構數據類型的處理及分析。平台亦提供可定制化的數據採集功能，支持通過API提取方式與第三方數據源靈活整合，確保全面無遺漏採集元數據。

下圖展示了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制的DMC數據智能平台的界面：





技術優勢

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是一站式數據應用與挖掘平台，能夠整合和處理來自各種來源的數百種不同結構的數據類型，其中包括公共數據、客戶積累的數據及物聯網數據。用戶可以通過直觀的界面進行可視化數據分析、操作與管理，實現複雜的數據建模。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確保數據資產的全面精細化管理，從而支持我們客戶的數據驅動決策。

用例：客戶V—某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客戶V是中國某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公平市場秩序，其調查消費者投訴、執行針對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法律，並確保市場內的公平競爭。客戶V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和知識管理工具，更有效地進行市場監管、風險識別和監管執法。

客戶V利用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整合了其從各種來源積累的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包括業務數據、法規和處罰指南。

在高風險企業識別方面，客戶V利用我們DMC數據智能平台所整合及管理的數據，梳理(i)歷史案例中的當事人；(ii)該當事人擁有或控制的企業；(iii)涉及該企業的其他歷史案例；(iv)該企業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分支機構；以及(v)該企業持有股權的其他公司。此功能使客戶V能夠通過全面的關係映射發現存在潛在風險的企業。

在類案檢索方面，客戶V利用我們DMC數據智能平台的智能計算能力，檢索涉及類似場景的歷史案例。該功能通過向客戶V的人員提供相關的歷史案例參考，提高了客戶V風險監控和化解的整體效率，改變了客戶V的監管和風險控制方式。

以下步驟說明客戶V如何利用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整合管理不同來源不同結構的數據：

客戶V可直接從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主頁面添加新數據。

①数据接入功能

②数据源清单

③数据源详细信息

概况

数据源管理

数据库

流式数据

API数据

任务管理

科学编程

测试

全部 326

mysql-01 23

mysql-02 23

mysql-01 23

mysql-01 23

mysql-01 23

mysql-01 23

mysql-01 23

mysql-01 5

mysql-01 10

mysql-01 31

mysql-01 17

mysql-01 8

mysql-01 24

mysql-01 23

mysql-01 9

任务状态: 全部 同步完成 正在同步 同步失败 同步停止

共 326 张

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备注	同步进度	同步状态	最近同步时间 ↓	同步类型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增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2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2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232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544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增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3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3835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某某数据表名称	数据表	1	同步完成	2025-08-31 12:32	全量同步

其隨後須選擇數據源。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支持各種結構化數據庫、流式數據源及API數據。

為了完成不同來源的數據整合，客戶V須配置數據庫連接設置，如地址、端口、用戶名、密碼以及同步政策及表格設定。

①数据仓库分类

②数据业务分类

③数据表明细

數據整合後，客戶V可以進入數據處理模塊，開始搭建案例分析模型。客戶V可以使用拖放頁面進行各種數據分析，並配置模型結果輸出。



通過將涉及目標實體、關連實體及歷史處罰的完整數據鏈進行可視化呈現，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自動生成潛在高風險企業的數據，並將其直接呈現予客戶V，實現了對潛在高風險企業的高效識別，為客戶V的預警和監管決策提供了精準的數據支持。

基於客戶V感興趣的目標案例，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可進一步從適用法律法規、處罰的嚴重性及關鍵罪證等角度分析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DMC數據智能平台還能根據目標案例，呈現五個最接近的匹配案例，為客戶V提供高效且合規驅動的決策支持。



註：上述應用情境為基於模擬的示範，並不代表實際客戶數據。

我們與客戶V的合作顯著改變了他們的運營模式。主要成果包括：

- (i) 通過訪問全面、情境化的數據，增強客戶V人員的決策能力；
- (ii) 通過搜索和分析相關歷史案例，提高識別和應對風險的效率；
- (iii) 通過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企業及其網絡，實現更主動的風險管理；及
- (iv) 通過利用歷史案例數據和搜索類似案例場景，簡化監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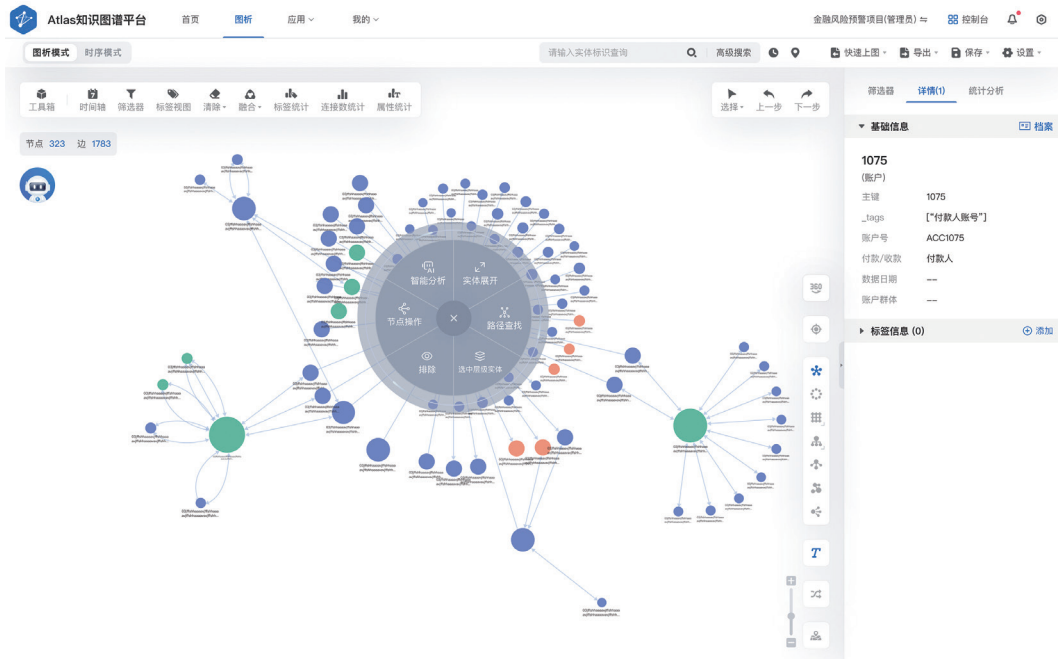
Atlas知識圖譜平台

關鍵功能

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旨在支持知識圖譜的構建及分析，能夠從海量數據集構建知識圖譜，並兼容第三方圖譜數據庫。用戶既可直接從知識圖譜中構建並提取相關洞見，亦可導入現有知識圖譜進行深度分析。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與特定的業務場景相結合，幫助客戶高效靈活地從海量數據集中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借助我們的先進圖譜算法，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通過結構、語義和算法關聯發現數據點之間的隱藏關係，以最少的人工操作促進高效的數據融合。其亦允許用戶深入分析數據相關性、風險傳播和客戶畫像，為精準營銷、風險防控和運營優化提供有力支持。

下圖展示了我們Atlas知識圖譜平台的界面：





技術優勢

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在其強大的關係分析能力和靈活的場景構建支持方面表現出色。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數據提取、關係挖掘、算法建模及服務部署，使企業能夠快速構建符合其特定運營需求的知識圖譜。

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配備了各種場景模板，可處理特定業務用例，如異常擔保識別、資金網絡勘探及上下游關係分析。這些模板大幅降低了數據挖掘操作的入門門檻，並提高了整體適用性。此外，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支持多種搜索方式，包括高級搜索、批量檢索和基於圖像的搜索，以便高效定位目標信息並促進深入分析。

用例：客戶W——一家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的信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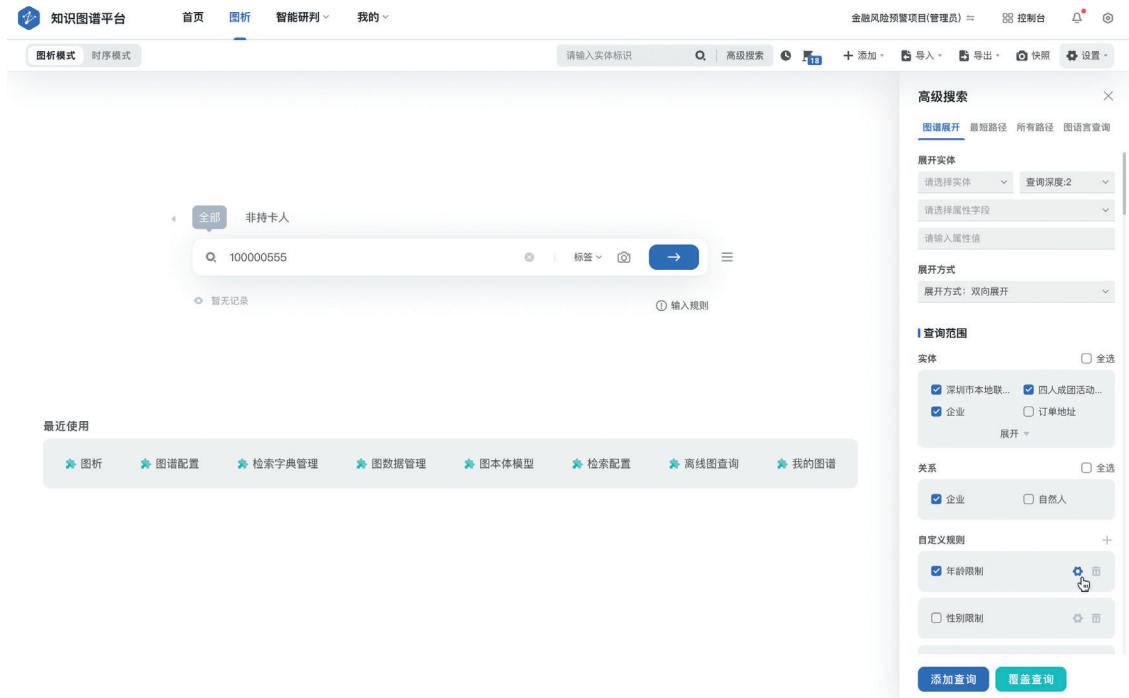
客戶W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的信用中心，通過網上銀行提供貸款服務。客戶W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來構建貸款申請人網絡圖，以便快速識別欺詐性貸款申請人，並勾勒欺詐團夥的輪廓。

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使網絡借貸大幅增加，為消費者帶來便利和可及性。然而，這種轉變也導致欺詐性貸款申請激增，給金融機構帶來巨大風險。欺詐計劃的複雜性加上大量線上申請，使傳統人工篩選流程不充分且耗時。提供線上貸款的金融機構如今面臨著雙重挑戰，既要保持快速的貸款處理時間，又要有效降低欺詐風險，凸顯了對能夠快速檢測欺詐的高效工具的迫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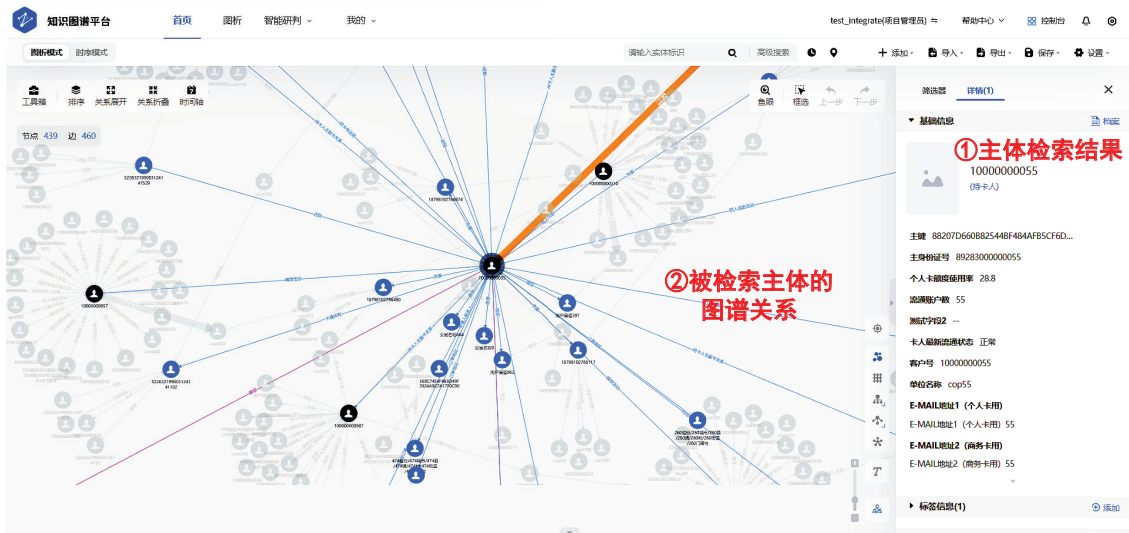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W部署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基於約1億條用戶記錄提取知識圖譜，包含數十億條實體數據點和數千億條關係數據點，涵蓋了數十種實體類型、基本關係和已發現的關係。因此，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已成為識別欺詐性貸款申請人及揭露複雜欺詐團夥不可或缺的工具。其不僅提高了欺詐檢測的準確性，還確保了數字借貸時間預期所需的敏捷性，從而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保護客戶W的資產，維護客戶的信任。

以下步驟說明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如何加強客戶W在金融風險檢測及重新連接流失客戶方面的能力及效率：

客戶W可以使用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通過特定客戶的借記卡或信用卡號碼和身份證號碼對其進行搜索。此外，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允許客戶W使用篩選，如該客戶及其相關聯繫人所使用的設備、手機號碼及地址，以繪製該客戶簡介的關鍵元素，包括其賬戶、交易和聯繫方式。



通過分析主體及關係，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自動發現多個賬戶、手機號碼及社會聯繫之間的聯繫，無需客戶W手動操作。其可以實時檢索關聯主體的屬性信息，探索分析客戶的家庭、朋友、同事或共同聯繫人網絡，使客戶W能夠迅速發現隱藏在複雜關係結構中的風險。



此外，對於長時間失去聯繫或聯繫信息不再有效的客戶，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使客戶W能夠利用歷史數據及多層關係鏈以自動識別潛在的新聯繫人或社會關係，如通過家庭成員、同事或朋友，大幅提升客戶W與客戶重新聯繫的效率。



註：上述應用情境為基於模擬的示範，並不代表實際客戶數據。

我們與客戶W的合作使他們的運營發生重大轉變。主要成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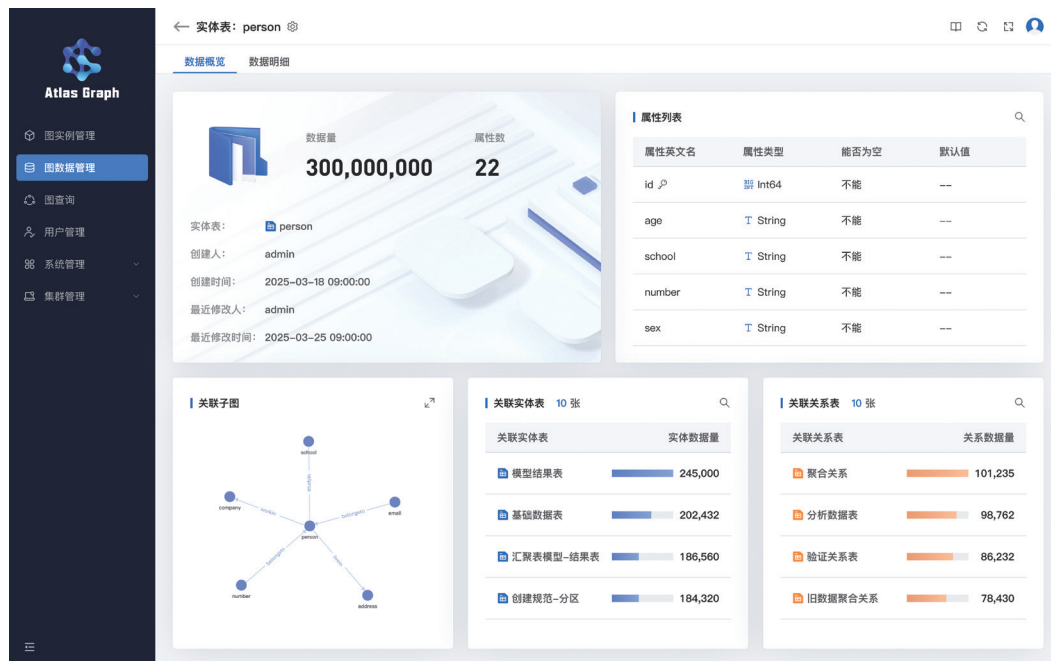
- (i) 在部署的第一季度，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已將客戶W用於日常催收任務的時間減少了約25%，同時識別並幫助客戶W重新聯繫了20%以上的流失客戶；
- (ii) 在部署的第一季度，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已幫助客戶W成功識別了800多份疑似欺詐性貸款申請，環比增長了20%；及
- (iii) 在部署後的第一季度內，我們的Atlas知識圖譜平台幫助客戶W將其客戶覆蓋率提高了近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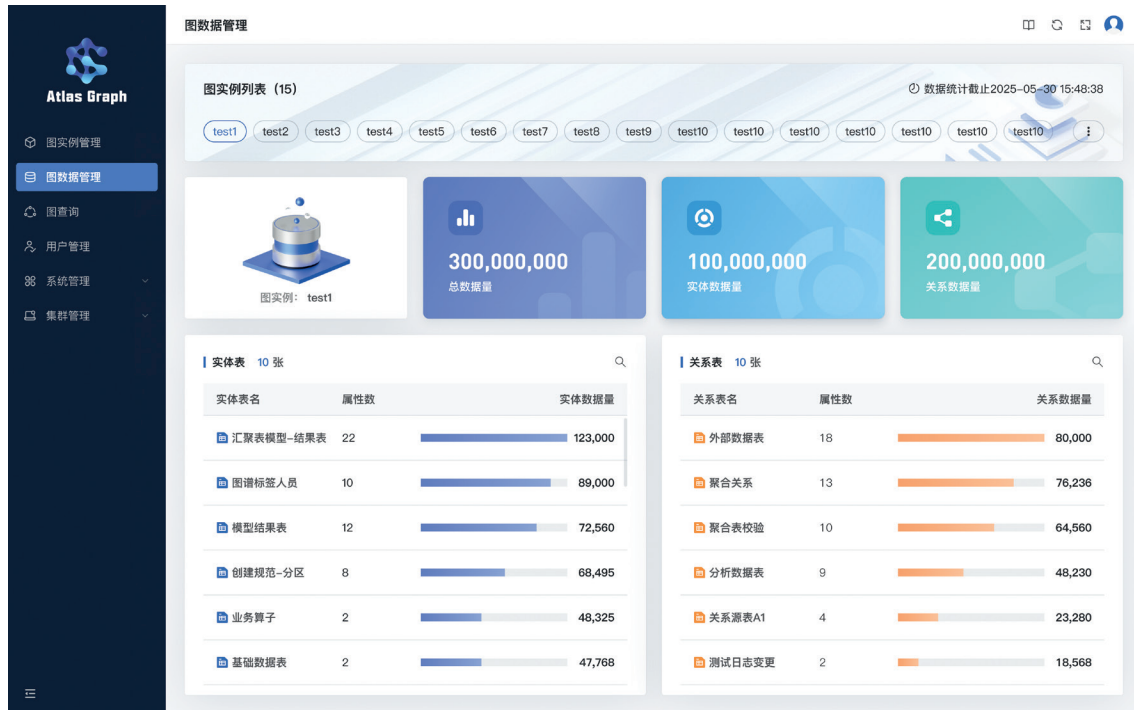
AtlasGraph圖數據庫

關鍵功能

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是基於Rust構建的分佈式圖數據庫。利用我們專有的存儲引擎和分佈式架構，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的全棧功能主要包括：(i)實時存儲數萬億數據記錄；(ii)深度分區關係分析；(iii)在毫秒內實現多跳查詢；及(iv)動態可視化建模。其還與OpenCypher和GQL等標準化圖查詢語言兼容，有效解決了傳統數據庫在複雜關係場景下的性能瓶頸問題。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的界面：





技術優勢

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採用雲原生架構，在保持低運營成本的同時，提供高可用性和可靠性。作為一種混合事務／分析處理(HTAP)數據庫，其不僅能高效處理事務，還能滿足複雜的數據挖掘和機器學習場景的需求。其擁有萬億級的數據存儲能力和毫秒級的響應速度，支持將自然語言轉換為圖查詢語言，並採用大規模並行處理(MPP)架構，能夠充分利用機器資源來應對不斷增長的數據量，同時確保廣泛兼容性和易於集成。2023年，按以每秒查詢量衡量的吞吐量計，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高出世界紀錄45%，在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進行的測試中取得了最高的總體性能評分。

憑藉無與倫比的性能、智能化功能以及強大的生態系統，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處於推動各應用場景數字化轉型和實現數據驅動決策的前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應用於高風險場景中，如金融行業的反洗錢以及電信行業的欺詐檢測等場景。

用例：客戶X—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

客戶X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擁有涵蓋通信技術研發和數字服務運營的綜合商業模式。客戶X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圖數據庫技術，在業務洞察拓展、運營場景實時分析、實時用戶權限管理以及電信反欺詐等領域開展深入應用。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和線上交易的日益頻繁，以電信詐騙為代表的新型網絡犯罪迅速湧現。由於電信詐騙呈現出組織化且複雜的特點，反欺詐與調查工作變得愈發困難。因此，各電信運營商都在尋求精準有效的反詐措施。

儘管擁有海量的數據資源，但在電信反欺詐中，識別數據點之間的關聯和相關性對於客戶X而言仍具挑戰性，主要是因為在處理涉及多個數據源、表格和信息系統的大型數據集以及複雜的關係網絡時，傳統的數據分析方法存在處理時間長、計算能力消耗大等常見問題。相比之下，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能夠連接數量不限的節點，每個節點代表一個實體，如個人、地點、電話號碼、產品或類別，便於揭示和預測人、流程和系統之間的關係。這種內在優勢使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特別適用於電信反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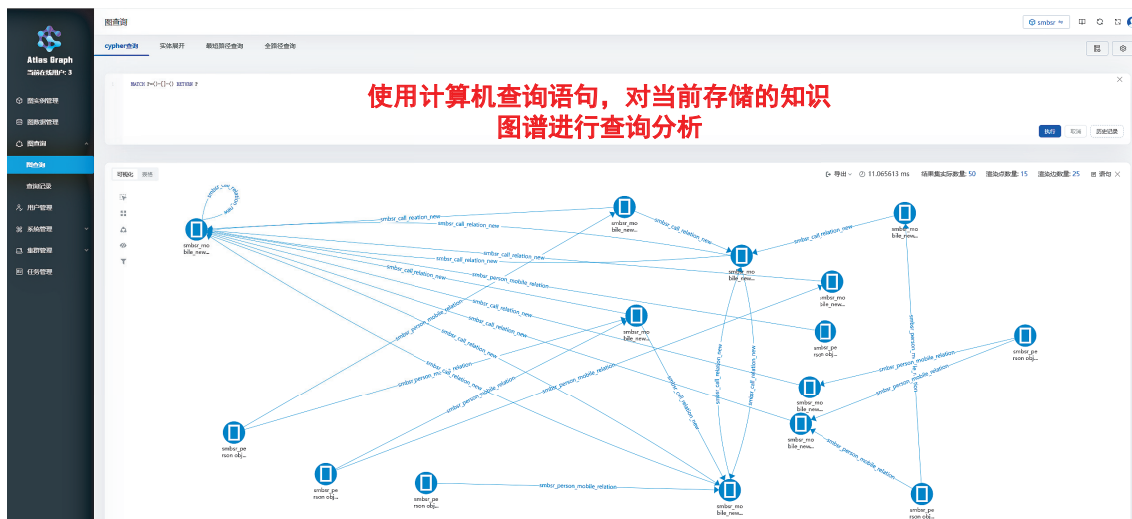
在電信詐騙時，詐騙分子通常使用批量購買的手機號碼與受害者聯繫。因此，準確識別手機號碼以及詐騙分子的使用模式成為電信反欺詐和調查的關鍵。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使客戶X能夠存儲海量數據集並計算圖數據，通過解析擁有多個手機號碼的用戶之間共同聯繫、常規通話模式和相互聯繫，對其複雜的通話網絡進行深入分析，從而精確識別可疑用戶和活動。基於此類分析以及相關的圖特徵，客戶X能夠近乎實時地預測手機號碼與詐騙分子之間存在關聯的可能性，顯著提升了其反詐能力。

以下步驟說明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如何協助客戶X調查並識別電信詐騙：

客戶X首先從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中檢索出個人實體與電話號碼的數據集。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隨後基於知識圖譜建立了一個圖模型，用以捕捉(i)個人與其電話號碼之間的關係；及(ii)基於通話互動建立的不同電話號碼間的聯繫。



使用Cypher查詢語言，客戶X能夠通過直觀的圖形界面，視覺化地探索並檢查這些實體之間的關係。



最後，客戶X能夠解析出個別用戶的共同聯繫、常規通話模式和相互聯繫，以識別可疑電話及詐騙活動。

註： 上述應用情境為基於模擬的示範，並不代表實際客戶數據。

我們與客戶X的合作使他們的運營發生重大轉變。主要成果包括：

- (i) 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使客戶X能夠存儲及處理數億個電話號碼的查詢；及
- (ii) 基於存儲及計算圖數據的能力，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已支持客戶X在八種應用場景中管理其橫跨十個省份的移動電話用戶，例如反欺詐和數據追溯分析。

Atlas智能體

我們的Atlas智能體通過將知識圖譜的結構化推理能力與大語言模型的語義理解及生成能力相結合，賦予大語言模型利用由AtlasGraph圖數據庫或第三方圖數據庫構建的知識圖譜進行複雜推理的能力。其能夠實現基於知識的精準問答以及深入的風險評估，幫助客戶從複雜的數據集中提取有價值的見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主要應用於風險管理和市場營銷領域。

我們不開發專有的大語言模型。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主要基於開源大語言模型（如DeepSeek及通義千問(Qwen)）、商業大語言模型及特定行業大語言模型進行開發及適配，例如由國家電網研發推廣並被中國能源企業廣泛採用的光明大模型。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的開源或商業大語言模型。從開源模型的角度來看，大多數主流開源大語言模型共享統一的框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經設計可適配此統一框架，從而能夠快速兼容新的或演進中的開源模型。同樣，對於商業大語言模型，儘管API接口可能不同，我們亦能在短時間內實現集成與適配。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保持與開源及商業大語言模型的持續演進與升級兼容，而不依賴任何特定模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對大語言模型的採用情況定制並交付了Atlas智能體，且所有智能體均未整合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大語言模型。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主要部署於客戶的IT基礎設施中。

即使我們的Atlas智能體利用獨立開發或構建的開源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圖譜，我們仍能為客戶提供顯著價值。我們通過專有的圖模融合技術以及交付企業級、特定場景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實現該點。我們實現開源大語言模型與知識圖譜之間的無縫集成，顯著減少幻覺並提高輸出的準確性與可靠性。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並非通用封裝，而是一個高度可定制的平台，可根據每位客戶獨特的業務需求協調數據、知識、工具

及工作流程。我們支持與主流大語言模型及IT基礎設施的兼容性，並能在複雜的業務流程中實現智能自動化。通過我們的集成、工作流程協調及場景定制，我們赋能企業實現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及更智能的數據驅動決策，無論底層大語言模型或知識圖譜的來源為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目前行業內對於大語言模型與知識圖譜的融合尚無統一或公認的性能評估標準。我們已進行內部評估，使用開源數據集及廣泛認可的多跳問答基準衡量集成我們專有知識圖譜後大語言模型的性能提升，主要包括HotpotQA（測試基礎多跳推理與證據提取）、2WikiQA（測試結構化知識集成）及MuSiQue（測試長邏輯鏈推理與抗幻覺能力）。

性能通過達成率評分衡量，該評分反映與標準答案完全匹配的答案百分比。得分越高，表示事實準確性與推理能力越強。與純大語言模型或基於向量的檢索增強生成 (Vector RAG) 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在所有基準測試中均取得顯著提升。詳細結果如下：

方法	HotpotQA	2WikiQA	MuSiQue
大語言模型 (基線)	低於40%	低於40%	低於10%
Vector RAG	低於75%	低於60%	低於40%
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	高於80%	高於80%	高於50%

在真實的客戶應用中，我們通常會進行高質量的數據治理，並組合應用基於圖的推理、檢索增強及提示工程，以進一步降低幻覺率。通過該等綜合方法，我們能夠在特定場景中滿足客戶對高準確性輸出的要求，包括在需要時實現超過95%甚至99%的準確性。

為內部研發目的，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語言模型，並以代幣支付費用，以掌握及了解市場主流大語言模型，同時測試Atlas智能體的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購32個有關大語言模型。總支出金額極小，且我們對各種大語言模型的適配無需預先採購特定模型，而是通過與統一模型框架的兼容性實現。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Atlas智能體相容超過100種大語言模型，截至2025年9月30日，涵蓋市場上幾乎所有主流大語言模型。然而，我們並未採購數據用於調整或訓練此類大語言模型。所有模型調整與訓練均在客戶現場執行，且使用客戶提供的專有數據，我們不會儲存、複製或轉移任何此類數據。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採購商用大語言模型，並交付整合商業大語言模型的Atlas智能體。

為內部研發目的，我們主要採用各類開源數據集，並輔以研發團隊生成的合成數據以模擬真實情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採購任何外部數據集。於內部研發過程中，運用這些開源數據集對大語言模型進行訓練，其目的僅限於測試及驗證Atlas智能體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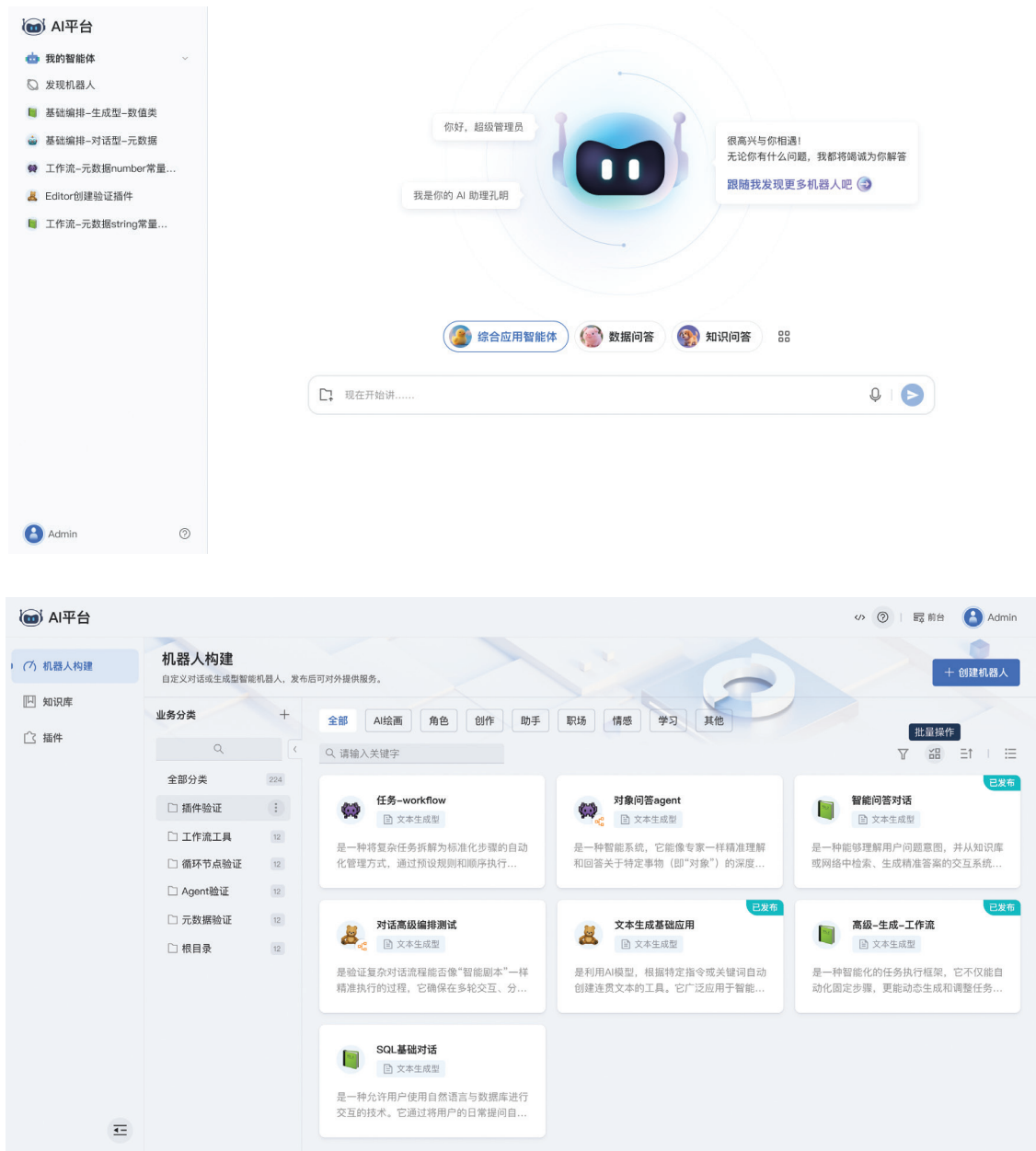
在客戶的IT基礎設施中部署後，我們的Atlas智能體可讓客戶運用自有數據於本地環境進行模型訓練。所有模型訓練均由客戶在自身場域執行，技術團隊將依需求提供支援。在客戶與Atlas智能體互動期間，我們不會存取、傳輸或收集任何輸入數據或大語言模型生成的輸出內容。此種做法確保客戶能掌控其專有數據，並使我們符合企業數據治理要求。

關鍵功能

我們的Atlas智能體是結合先進AI功能與好用性設計的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其特點包括：(i)複雜的推理能力，可使其運用精密的演算法來執行複雜的邏輯運算，以處理各種應用情境中的複雜任務；(ii)精確的AI生成輸出，可使其利用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在各種任務中提供高度精確與可靠的結果；及(iii)好用的界面，提供直觀式設計，簡化用戶與智能體之間的互動，並提高生產力。

我們的Atlas智能體遵循簡化的工作流程，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有效地滿足用戶需求。當用戶提出問題或工作需求時，我們的Atlas智能體會自主地將任務分解為可管理的元件。然後，其會選擇適當的工具，並根據需要調用合適的大語言模型，同時，在整個過程中監控進度。完成後，我們的Atlas智能體會完成其工作，並向用戶提供全面反饋，確保從頭到尾都能享有無縫且富有成效的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Atlas智能體的界面：



用例：客戶Y—市級政府機構

客戶Y是中國的一個市級政府機構。客戶Y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建設一個數據中心，能夠整合、處理和分析來自省級和市級政府不同部門的數據庫、IT系統和資源庫的原始數據，從而推動智能化、數據驅動的治理。

利用我們的圖模融合技術，我們為客戶Y開發了一個具備全面AI能力的中台。該中台主要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體支撐，以實現與用戶的多輪交互、深度推理以及與知識圖譜的無縫集成。具體而言，我們引入了一個能夠自主規劃大模型分析研判的智能體，用於管理不同的大語言模型、API和其他資源。該智能體支持文本、圖像或語音輸入，可應用於多模態場景，並根據需要調用最優的大語言模型來處理各種任務。例如，在需要進行風險控制分析的應用場景中，我們的智能體會對大語言模型進行微調以識別用戶意圖，然後將任務分解為各個步驟，並選擇合適的應用程序進行實體分析、關係挖掘和軌跡比較，最終生成風險評估報告，並提醒用戶觸發的相關控制協議。從任務規劃到執行，全流程由智能體驅動，用戶只需在關鍵步驟進行審批，大幅提升風控分析效率，降低數據驅動智能治理成本。我們還利用圖模融合技術，大幅提升特定場景下智能問答系統的性能表現。

以下步驟說明客戶Y如何使用我們的定制化Atlas智能體實現更智能、數據驅動的治理：

客戶Y的員工可在我們根據其需求量身定制的Atlas智能體主介面上，從多種智能體應用進行選擇，例如場景分析、公文寫作輔助、政策與法規檢索或項目計劃信息抽取等功能。若客戶Y的員工選擇使用我們的場景分析智能體處理公共援助案件，只需輸入受助者的相關信息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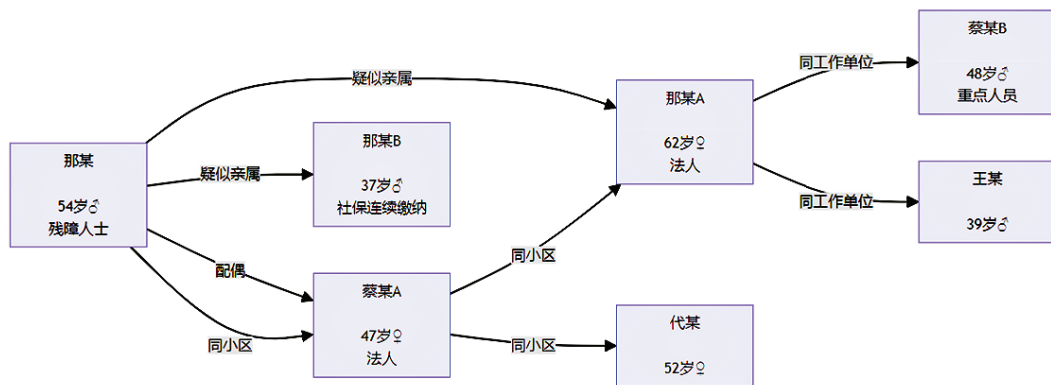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場景分析智能體將自主規劃調查步驟，並智能檢索相關數據，用以分析當事人的基本背景、家庭關係及潛在聯繫（例如職場或鄰里關係）。相較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我們的場景分析智能體能夠(i)識別使用者意圖並調用適用工具以提升溝通效率；(ii)自動調用不同軟件、模組與解決方案進行結果分析，使客戶Y的員工無需掌握相關工具即可快速獲得結果；及(iii)高效處理文字查詢，客戶Y的員工僅需通過與我們的場景分析智能體進行對話互動，即可跨系統檢索相關資料以支持決策。

帮我解决一个社会救助问题：残障人士那某目前走失，无

🔑 关键发现：该人员为残障人士，目前处于走失状态。

二、关系网络分析

智能体自动调用知识图谱进行分析



三、关键联系人识别

一级联系人（密切关系）：

☑ 开启自动批准 ⓘ【大数据中心服务】 4

请输入

📄 文档 | 🖼️ 图片

根據分析結果，我們的場景分析智能體將為客戶Y的員工生成詳細救助方案，提議優先聯繫對象，並提出可執行的應對措施，包括緊急處置、多方聯動、醫療救助、臨時安置及長期幫扶，以便其能據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援助計劃。

帮我解决一个社会救助问题：残障人士那某目前走失，无

四、详细救助联系方案

优先联系层级：

1. 蔡某A（最优先）- 疑似配偶/监护人

- 联系依据：
- 建议：

2. 那某A（次优先）- 疑似姐姐

- 联系依据：
- 建议：

3. 那某B（本地支持）- 疑似侄子

- 联系依据：
- 建议：

救助实施建议：

1. 🚒 紧急处置：
2. 📞 多方联动：
3. 🏥 医疗救助：
4. 🏠 临时安置：
5. 🏠 长期帮扶：

智能体根据规划的解决方案
调用相应的工具得到对应的
分析结果
并进行结果的输出

☑ 开启自动批准 ⓘ 【大数据中心服务】 ⓘ

请输入

📄 文档 | 🖼️ 图片

註：上述應用情境為基於模擬的示範，並不代表實際客戶數據。

我們與客戶Y的合作顯著改變了他們的運營模式。主要成果包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Y開發的定制化Atlas智能體已適應25種應用場景，擁有逾1,600名註冊用戶及約50名每日活躍用戶；
- 我們的Atlas智能體幫助客戶Y整合大量、多層次、多源數據，充分釋放其數據價值；

- (iii) 通過數據分析、業務流程配置和分析應用場景的實施，我們的Atlas智能體賦能客戶Y實現了多方位的交互分析，並快速生成分析結果；及
- (iv) 根據客戶Y的具體業務需求，我們的Atlas智能體解決了跨多個系統、應用程序和數據源的交互式分析挑戰，使客戶Y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和準確性作出基於數據的決策。

用例：客戶Z－華南一家公用事業公司

客戶Z是一家公用事業公司，主要在華南提供發電、輸電和配電服務。客戶Z建構的數據平台難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配置和使用門檻較高，且缺乏智能分析功能。此外，客戶Z第一線員工經常需要查詢電網相關的信息，例如相關法規、行業標準和指南。然而，客戶Z的數據平台乃基於傳統知識庫構建，僅提供標題和全文檢索功能，無法滿足客戶Z第一線員工靈活、精準的檢索需求。因此，客戶Z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我們的圖模融合平台，建立一套涵蓋其商業數據和特定行業知識的智能系統，實現基於文字和語音的互動式問答，有助於其第一線員工更靈活地獲取指標統計、明細查詢和分析洞察等結果。

客戶Z面臨的挑戰在結構化商業數據查詢與分析領域尤為突出，尤其是在處理跨行業、跨表數據使用情境下。這是因為大語言模型典型的Text-to-SQL方法往往無法準確定位數據表，無法理解表與數字之間的邏輯關聯，亦無法理解複雜的查詢語句。因此，此方法在多表情境下的準確率往往低於50%，從而無法滿足企業的實際業務需求。在非結構化知識檢索和問答領域，諸如RAG等傳統技術雖然能夠提升大語言模型的性能，但往往嚴重依賴基於文本相似度的向量匹配，難以處理需要情景關聯、概括和多跳推理的問題。

根據客戶Z的需求，我們為其量身定制Atlas智能體，涵蓋20多個專業業務場景，包括光伏發電監控、超額容量監控和饋線可裝容量分析。我們的Atlas智能體還能夠收集3,000多份文檔，涵蓋營銷、設備、物料及審計等領域，並具備針對特定行業的增強信息檢索和生成功能。

在多表應用場景中，Atlas智能體充分利用了知識圖譜的關係挖掘和推理能力。通過知識圖譜繪製不同表中數據點之間的關係，Atlas智能體可解決Text-to-SQL方法無法準確識別表與數字之間邏輯關聯的難題。此外，通過將數百張分散的商業數據表組織成統一的知識圖譜，Atlas智能體解決了傳統Text-to-SQL方法無法準確定位對應表的難題。Atlas智能體能夠對業務知識圖譜進行包含商業數據、關係及其關聯關係的詳細查詢和對話交互，支持複雜的多表數據查詢和關係分析用例，顯著提升了多表應用場景下AI生成輸出數據的準確率，將準確率從傳統Text-to-SQL方法的50%以下提升至80%以上。

在非結構化知識檢索與問答領域，我們引進了GraphRAG技術，在處理複雜的情境信息關聯、跨段落及跨文件的知識概括、文件繼承與引用信息查詢等方面，使AI生成輸出數據的準確率提升20%以上。

以下步驟說明我們的定制化Atlas智能體如何協助客戶Z提升其業務人員在工作中檢索場景特定信息的能力與效率：

我們在為客戶Z量身定制的Atlas智能體整合數據檢索應用，該系統涵蓋十個主要業務領域的逾900組數據集。此應用旨在精準解讀用戶意圖，並運用大語言模型推理能力，協助客戶Z的業務人員快速定位相關數據或圖表。通過直觀的問答互動模式，我們的Atlas智能體能推薦並檢索相關數據集與圖表。

①用戶使用自然語言提出待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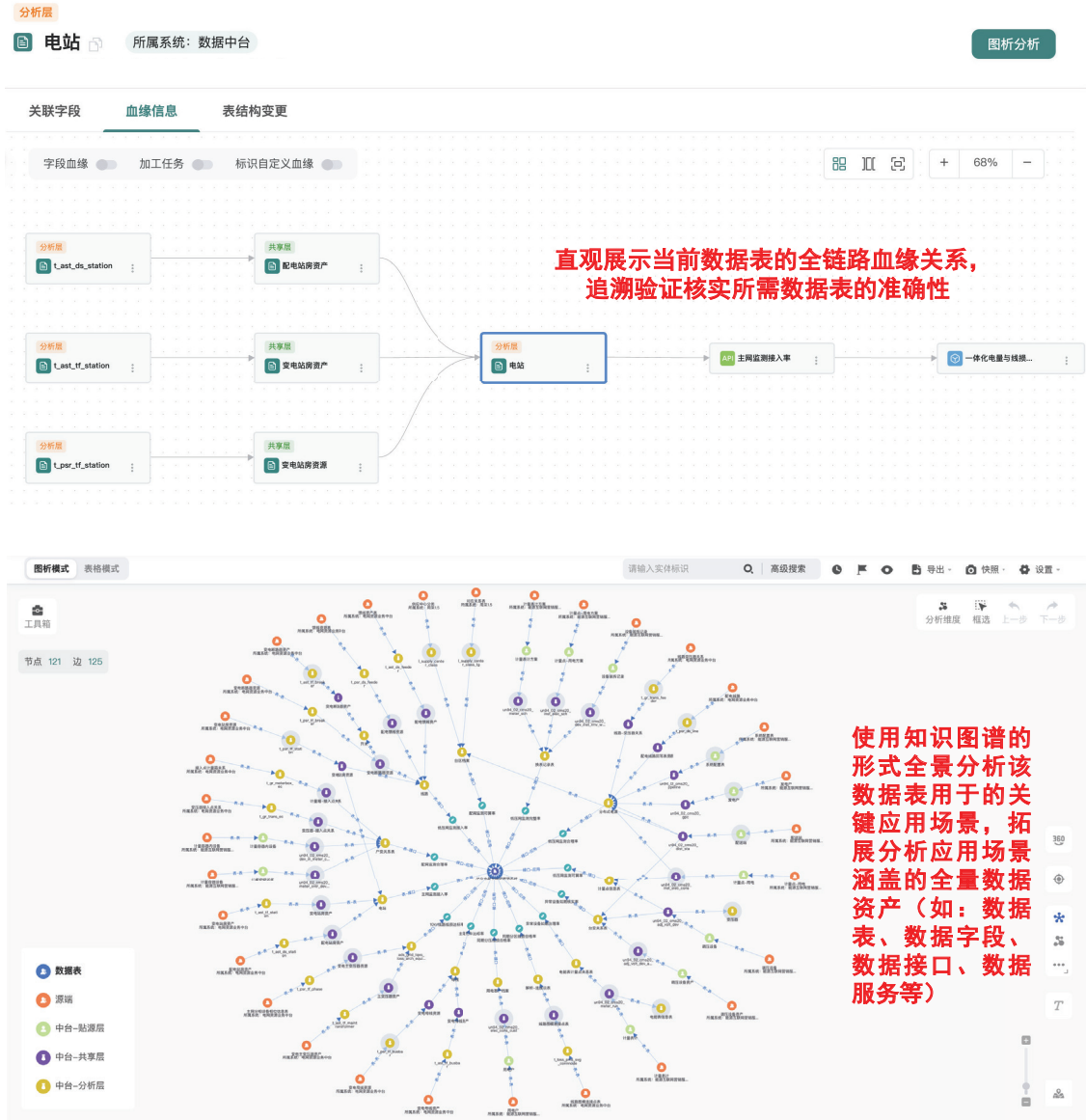


②智能体自动规划解决路径



③智能体输出用户问题的结果

此外，該系統還將基礎表與字段間的關係，以及基礎表彼此之間的關係可視化呈現，協助客戶Z的業務人員快速定位確切數據來源，並溯源驗證由我們Atlas智能體檢索的結果。



註： 上述應用情境為基於模擬的示範，並不代表實際客戶數據。

我們與客戶Z的合作顯著改變了其營運模式。主要成果包括：

- 我們的Atlas智能體為客戶Z的第一線員工提供了直觀介面，使其無需專業技術技能即可輕鬆查詢和檢索所需的數據和信息；

- 我們的Atlas智能體在理解複雜查詢、瀏覽互聯商業數據和產生相關洞察方面擁有先進的能力，使客戶Z的第一線員工能夠快速準確地獲取所需信息；
- 通過利用我們Atlas智能體的分析功能，客戶Z的第一線員工現在可以更好地執行複雜的數據驅動評估，並產生有意義的見解，以支持其決策和解決問題；及
- 利用自動化數據準備和分析任務所節省的時間，使客戶Z的第一線員工能夠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從而顯著提高其整體工作效率。

除上述Atlas智能體及其應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致力於開發綜合AI 智能體開發平台，以簡化構建基於大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應用流程。該平台整合了多項前沿技術及工具，包括(i)具備全頻譜搜索能力、關係分析和業務圖譜操作功能的知識圖譜；(ii)支持包括DeepSeek、文心一言、通義千問、GLM-4及月之暗面等國內外領先的大語言模型；(iii)直觀的低代碼界面，具有可視化提示編排和工作流程設計工具；(iv)基於RAG引擎、支持多種檢索方法的知識庫管理系統；及(v)靈活的AI智能體開發框架，通過拖拽式界面設計複雜的人工智能應用流程，及支持開發具有任務分解、推理及工具調用能力的AI智能體。該綜合平台使企業能夠高效創建及部署符合其特定需求及行業要求量身定制的複雜解決方案。

雖然我們的Atlas智能體整合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但這並不意味著後者將逐步淘汰。原因在於：(i)圖與圖模融合技術在人工智能行業中仍屬相對新興領域，許多企業（特別是初次接觸圖譜相關技術或圖模融合技術的企業）往往傾向先驗證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實用能力，再採購更先進的Atlas智能體。此決策模式符合企業採購的典型行為模式，即價值實現獲得驗證後，才會進行增量投資；(ii)我們的Atlas智能體是一套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儘管其功能比單獨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更為全面、應用範圍更廣泛，但其部署通常需要與用戶現有IT系統整合，例如業務系統（如銷售管理系統）、行政系統（如辦公自動化與人力資源系統）及財務系統。因此，並非所有客戶皆需智能體，對僅需圖譜功能且重視成本效益的客戶而言，我們的Atlas

圖譜解決方案實為最佳選擇；(iii)從客戶視角觀之，儘管Atlas圖譜解決方案與Atlas智能體具備部分共通功能，前者主要針對圖譜數據治理與關聯數據分析，後者則融合圖譜技術與大語言模型技術，協助客戶更智能便捷地使用數據價值；及(iv)歷史數據顯示Atlas圖譜解決方案需求強勁，該方案可作為獨立解決方案購置。

在決定購買Atlas圖譜解決方案還是Atlas智能體時，我們的客戶主要考慮其具體業務需求、技術架構、功能要求及成本效益。優先考慮結構化數據治理、關係挖掘及可視化分析的客戶－尤其是處於數字化轉型初期或對數據資產管理有明確要求的客戶－傾向於選擇Atlas圖譜解決方案。尋求智能自動化、動態場景適配及由大語言模型驅動的高級功能（如多輪對話或智能問答）的客戶，則更可能選擇Atlas智能體。

我們相信Atlas智能體不會取代對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Atlas圖譜解決方案是許多企業的數據基礎，即使在部署Atlas智能體後，對於高質量、可追溯的數據管理及複雜關係分析而言仍然至關重要。這兩種解決方案相輔相成：Atlas圖譜解決方案提供底層數據基礎設施，而Atlas智能體則提供智能自動化及特定場景的執行。該雙重焦點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並支持標準化及不斷演變的業務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隨著各行業對大語言模型技術的採用日益普及，相較於圖譜解決方案市場，智能體市場預計將實現更快速的擴張。然而如前所述，圖譜解決方案具備獨特的數據導向能力，可獨立推廣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因此仍能維持其穩定的獨立市場。即使潛在客戶未採用我們的Atlas智能體，我們仍可憑藉圖譜相關技術的專業優勢，為其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tlas圖譜解決方案與Atlas智能體分別新增31位及11位客戶。

業 務

未完成訂單變動

下表按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及其未完成合約價值，載列我們的未完成訂單變動情況：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08	396,973	279	400,696	284	359,782	268	334,764
新獲取項目	283	316,715	298	325,756	336	391,558	159	216,530
已交付項目	212	312,992	293	366,670	352	416,576	159	186,984
期末	279	400,696	284	359,782	268	334,764	268	364,3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末，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交付效率的提升。隨著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長期運營，業務模式已相對成熟，從而帶來高交付效率，已交付項目數量的增長率顯著高於新獲取項目的變動即可說明該點。雖然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新獲取項目的整體增長，但已交付項目的數量增長速度明顯更快，分別增長38.2%及20.1%，導致未完成合約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下降10.2%及7.0%。

*Atlas*智能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	—	—	6	29,803	28	62,777
新獲取項目	—	—	8	38,706	47	119,527	43	106,658
已交付項目	—	—	2	8,903	25	86,553	28	61,458
期末	—	—	6	29,803	28	62,777	43	107,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Atlas智能體未完成合約價值的激增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的增加，各期間新獲取項目數量的上升即為證明。自Atlas智能體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以來，新獲取項目數量於2024年錄得487.5%的顯著增長，為未完成合約價值的整體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儘管我們提升內部交付效率（已交付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均有所增加即可反映該點），但獲取項目數量的激增仍超過該等提升，導致2024年末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最終增加110.6%。由於交付管理效率的提升，項目的數量及相應的未完成合約價值持續呈上升趨勢，但與2024年末的數值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有所下降，分別為53.5%及72.0%。

我們的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聘用頂尖的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源於我們在強大研發能力的支持下所取得的技術創新成果。我們的研發人員合作密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持續進行創新，並不斷拓展技術邊界。

研發及技術團隊

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我們研發及技術團隊的每位核心成員均在知名科技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數據治理、圖譜、大語言模型以及軟件編程工作經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有528名成員，平均具備七年計算機科學領域經驗及信息技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8%、19.4%、12.1%、21.2%及22.8%。

研發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明確的戰略，即以強化我們的核心圖計算能力為中心同時推進圖模融合，我們認為，這代表了行業下一個主要技術範式。於2021年，在完成2019年啟動的核心圖譜數據庫產品的基本開發後，我們的研發工作自然演進至解決方案層面的優化、行業適配和特定場景模塊開發。與此同時，大語言模型於2023年下半年的快速興起促使我們改進研發路線圖，進一步探索圖譜技術與大語

言模型和智能體的融合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託穩定的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及新型人工智能工具帶來的開發效率提升，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將研發資源分配至戰略重點方向。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深化對圖模融合的投資，持續增強我們的底層圖計算技術，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我們預計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研發人才庫，尤其是在大語言模型和行業特定領域建模方面，並加強與頂尖高校和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加速互補模塊和前沿技術的開發。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和場景，我們亦打算增加對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套件和場景化功能的投資，以在更大範圍內提升產品的適應性和競爭力。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五個關鍵階段，確保開發出先進可靠的解決方案。該流程始於全面的項目評估，我們會評估市場需求、行業趨勢和擬議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同時考量我們的技術資源和能力。項目獲批後，我們將進入規劃階段，由指定的研發團隊制定詳細的實施戰略，明確具體需求、時間表和資源分配。接下來是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目標分解為模塊化組件，注重功能獨立性和系統兼容性，並遵循嚴格的編碼標準。之後，我們會進行廣泛的測試，包括功能驗證、壓力測試和安全檢查，以確保解決方案符合設計規範和客戶需求。最後，項目總結階段包括最終質量審核、用戶手冊和定價策略的制定，以及在解決方案正式發佈前完成內部審核。這種結構化的研發方法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和技術進步的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依據技術趨勢與市場需求來確定研發方向。在技術趨勢方面，我們在鄭教授的指導下，將研發重點與最新學術進展、當前產業技術能力以及自身戰略目標相對齊。此種方法能幫助我們優先選擇那些未來市場潛力明確、且能為現有業務運營帶來顯著提升的研發路徑。在市場需求方面，我們主要聚焦於客戶的共性需求，研發具通用性的底層技術，使我們各類解決方案的基礎架構能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實現復用。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銷售團隊及項目部署團隊緊密協作，依據客戶的特定場景開展定向研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實際應用中兼具適配性與實用性。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底層軟體開發，以及Atlas智能體的基礎架構構建。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對解決方案進行持續迭代和增強，特別是通過拓展針對新應用場景的功能。我們通常按年度啟動研發項目，大多數項目遵循一年的開發週期。然而，根據所涉及的研發工作的複雜程度，某些研發項目可能會超過一年。

儘管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整體研發流程保持一致，但兩者在各階段的重點有所不同。此外，由於各階段的重點存在這些差異，每個解決方案的研發時間分配也有所不同。以下表格總結了每個解決方案在各個研發階段的主要重點：

研發階段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研發重點	時間週期	研發重點	時間週期
項目評估..	一 評估數據源類型、用於數據關聯和文本處理的運算符與算法，以及所處理的數據規模和服務性能 一 對比行業競爭對手的性能和功能特點，識別與前沿技術之間的差距	兩個月	一 評估知識圖譜與大型語言模型集成的可行性 一 評估常見場景需求的實施難度，以及可複製銷售的可擴展性	一個月

業 務

研發階段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研發重點	時間週期	研發重點	時間週期
項目規劃..	— 規劃圖譜本體設計與數據建模邏輯 — 安排數據管道與知識圖譜產品的開發進度	一個月	— 研究智能體規劃、推理與行動的應用場景 — 設計對話邏輯、推理鏈路及知識檢索方法 — 選擇用於推理的圖模融合技術	四個月
開發	— 研發自動化數據處理管道，包括數據處理運算符與基於畫布的構建流程，以及圖譜數據集成、圖譜查詢、圖譜分析等功能	六個月	研發知識驅動的推理、決策與對話等核心功能，同時優化上下文管理、圖譜－推理協同及知識增強生成能力，以提升場景適配性	四個月
測試	開展壓力測試與品質檢查，確保數據管道及圖譜服務能夠承受大規模、複雜的查詢請求	兩個月	測試AI智能體是否能提供專業可靠的答案、確保對話流程流暢自然，並可解釋其推理過程，包括驗證業務場景下的推理準確性、多輪對話穩定性、安全性及可解釋性	兩個月
項目總結..	彙總並形成可重複使用的行業數據標準、圖譜模型及高效的實施流程，例如行業主題庫與領域圖譜本體的最佳實踐，以及數據管道的模型算法	一個月	— 將智能體能力模組化、產品化，以滿足通用業務需求 — 形成可快速組裝的知識增強推理組件 — 積累圖模融合最佳實踐	一個月

合作研發

2021年，我們成立了高性能圖計算院士專家工作站，並與中國工程院院士鄭緯民教授簽署院士專家工作站合作協議，鄭教授據此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在此合作框架下，重點在大規模圖數據存儲和高性能處理領域開展合作研究。2024年，我們與鄭教授續簽了院士專家工作站合作協議至2027年。根據院士專家工作站合作協議，鄭教授及其團隊每年須在院士專家工作站駐點工作至少三個月，且鄭教授將無償提供服務。院士專家工作站合作期間產生的任何聯合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應由鄭教授與本公司另行協商決定。

此外，我們與清華大學等多所中國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關係，共同推進圖技術的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研發工作涵蓋分佈式圖數據庫的算法性能優化、圖數據庫的高性能混合工作負載處理以及數據壓縮技術研究等多個領域。該等聯合開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與合作機構共同擁有。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鄭緯民教授共同申請或共同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並共同擁有兩項與圖計算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

如果我們未能與任何合作大學就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的使用達成或終止相互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共同擁有的專利，我們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法律獨立使用該等專利。因此，該等合作的終止不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銷售和營銷

銷售

我們成熟且互補的銷售團隊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其主要包括兩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i)對人工智能產業有深入了解且具備豐富銷售經驗的銷售人員，彼等能有效地向潛在客戶傳達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及(ii)技術顧問，彼等負責向客戶闡明

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細節，以確保客戶完全掌握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潛在應用，同時將客戶需求轉化為我們研發團隊的可行見解。

我們的銷售業務已覆蓋中國境內的主要地區。我們採用全面和戰略性的銷售流程，旨在確保最佳的客戶滿意度和業務增長。這一流程從潛在客戶挖掘開始，我們通過實地考察、各種營銷渠道和行業研究來確定潛在客戶。根據這些線索，我們的銷售團隊開始與潛在客戶接觸，建立初步關係並評估他們的興趣。然後，我們會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討論，以充分了解他們面臨的獨特挑戰和需求，並對他們的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基於這一評估結果，我們制定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提議，以滿足潛在客戶的特定需求和目標。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積極參與投標流程，展示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價值主張。若我們中標，我們會進入合同定稿階段。這種結構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交付高質量的成果，同時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標取得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9%、26.9%、28.3%及2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標取得的項目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有客戶在通過投標建立合作關係後，後續採購傾向於商業談判或直接採購，而非投標；及(ii)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通過商業談判獲取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介乎40%至49%。

營銷

我們採用了全面的營銷策略，利用包括社交媒體和開發者拓展等在內的各種渠道來接觸潛在客戶。我們定期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新的和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主持並參與了各類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和開發者論壇，以展示客戶的成功案例以及開發者取得的突破，並加深行業聯繫。我們也依靠客戶的口碑來推廣我們的AI解決方案。通常，我們的客戶會在展覽、會議和其他行業特定活動中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宣傳。

客戶服務

通常，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在為客戶部署解決方案時安排指定人員駐場，以實時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並針對性地改進解決方案。這種方法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提供親力親為、積極響應的客戶支持，以及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調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在項目成功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我們通常會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或維護期，在

此期間，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根據客戶的持續需求持續提供積極響應的客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這彰顯了我們對高質量服務交付和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根據我們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介乎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確保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及性能，其通常包括修復漏洞、提供配置支持及交付更新。

定價

我們針對標準化產品採用零售定價方式，並設定指導價。我們解決方案的指導價通常基於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的成本結構，如軟件和硬件組件成本以及研發費用；(ii)每個解決方案的定制化程度和技術要求，例如所需的功能或特性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例如，對於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的指導價，我們會考慮節點數量和數據量）；及(iii)可比市場價格。我們還基於多個因素（例如客戶所在地區和競爭格局）提供折扣。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i)硬件，例如服務器及顯示器；(ii)軟件，例如安全、數據及項目管理軟件；及(iii)若干服務，例如安全評估、運維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採購標準和流程

我們的採購流程通常由具體項目需求驅動。我們的採購通常由我們的銷售部門發起，隨後經過售前、技術、研發、財務和法律部門的全面審批流程，最後由管理層授權批准。其後，我們從多家供應商徵集報價，並進行比較，並在綜合考慮其成立日期、公司規模、業績記錄和聲譽後作出決策。這種多方面的評估使我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確定最適合我們需求的供應商。

這種結構化的方式確保我們的採購決策基於對技術規格和成本效益的全面評估，同時遵守我們的內部合規和質量標準。通過讓多個部門參與決策過程，我們旨在優化採購工作，平衡質量、成本，並與項目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能源集團和公共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5%、32.5%、29.6%及3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且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就我們的解決方案付款。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同時部分客戶為系統集成商。系統集成商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與我們直接服務的對象大致類似，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及公營機構。若干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委聘系統集成商。該等系統集成商通過直接與大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來協助終端用戶，儘管在大多數情況下，終端用戶仍需批准並確認供應商的選擇，尤其是對於核心供應商，包括AI解決方案及AI智能體提供商。通常在公共服務提供商啟動項目之前，其規劃計劃實現的目標與項目預算，並委聘系統集成商，該集成商將就項目實施提供多種類型的協助，例如就融資計劃、供應商選擇、部署管理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解決方案提供建議。當採購方為系統集成商時，我們通常仍會參與解決方案在終端客戶IT基礎設施內的現場部署及實施，因為我們的產品需進行安裝並與用戶的本地系統集成。

儘管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但隨著客戶認識到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經常發現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或擴展至新應用場景的機會，從而通過後續項目及解決方案擴展產生額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解決方案規範。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具體的項目範圍和功能要求，例如解決方案名稱、配置和功能。

付款和信用期限。付款條款於銷售協議中約定，通常按里程碑階段設定。詳情請參閱「概要—我們的收入模式」。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保修。保修期通常為解決方案通過客戶最終驗收後的一至三年。

保密。我們與客戶通常相互承擔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交易相關的任何機密信息。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商或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我們的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通常不會因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而有所變化。我們的終端用戶通常通過綜合招標或將他們的需求拆分為多個獨立的招標進行採購。在綜合招標的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參與競標並直接為終端用戶服務；倘採購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件、硬件或解決方案，我們將該等組件整合成一個綜合解決方案以交付予終端用戶。當需求被拆分為獨立的招標，且終端用戶選擇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時，系統集成商通常會為每個需求選擇合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而我們則通過系統集成商間接地為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項目屬虧損，部分項目被終止。對於虧損項目，我們在將綜合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虧損項目（分別有15、41、31、9個虧損項目）的收入和毛損佔比一般與我們總收入和毛利的關聯性極小，於2022年錄得最高佔比時，兩者佔比均約為或低於10%。這兩個指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下降趨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者佔比進一步減至低於1%，相較於往年降幅顯著。該等虧損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少量項目於合同訂立之後但於客戶簽收之前被終止，主要由於客戶調整其項目規模或技術規格，或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或財務因素而重新分配預算。該等終止項目並未達到收入確認的標準，因此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入。該等項目終止前產生的合同履行成本悉數確認為存貨減值撥備及合同成本，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的合同履行成本總額低於人民幣4.1百萬元。儘管該等成本已被確認，但就該等終止項目收取

附註：

- (1) 計算毛損時，相關成本並未計入若干分攤的間接費用，如總部相關開支（包括物業及租金成本）以及保修撥備。

業 務

的合同付款足以支付該等成本。雖然出現該等虧損或終止項目，但該等項目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前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按收入計前五大客戶的詳細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客戶A.....	客戶A成立於201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41,528	13.3	2021年	30個營業日
客戶B.....	客戶B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25,755	8.2	2019年	7個營業日
客戶C ⁽¹⁾	客戶C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注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力專用通信、電力巡檢、供電以及省級電力信息及通信規劃與管理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23,001	7.4	2021年	30個營業日-90日
客戶D.....	客戶D成立於1996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20.4百萬元，主要提供銀行業務、投資基金銷售及託管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12,387	4.0	2016年	15個營業日
客戶E.....	客戶E成立於201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9.7百萬元，主要專注於金融信息、計算機及網絡技術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11,684	3.6	2019年	30-40個營業日
合計			<u>114,355</u>	<u>36.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客戶C ⁽¹⁾	客戶C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注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力專用通信、電力巡檢、供電以及省級電力信息及通信規劃與管理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50,154	13.4	2021年	20-60個營業日
客戶F	客戶F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22,211	5.9	2018年	10日
客戶G	客戶G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17,838	4.8	2018年	30-60日
客戶H ⁽²⁾	客戶H成立於1987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專注於票據承兌與貼現、各類信託業務以及系統應用管理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17,001	4.5	2022年	30日
客戶I	客戶I成立於199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智能交通系統和網絡技術開發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14,877	3.9	2022年	14個營業日
合計			<u>122,081</u>	<u>32.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¹⁾	客戶C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注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力專用通信、電力巡檢、供電以及省級電力信息及通信規劃與管理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及Atlas 智能體	53,319	10.6	2021年	20個營業日 -90日
客戶J	客戶J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31,393	6.2	2022年	15日
客戶K ⁽³⁾	客戶K註冊於2002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專注於提供基礎電信、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26,002	5.2	2020年	15個營業日
客戶L ⁽⁴⁾	客戶L註冊於1990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專注於提供電信、信息系統集成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及Atlas 智能體	19,717	3.9	2020年	14日-15個 營業日
客戶M	客戶M成立於2004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專注於提供數字技術服務、商用密碼產品製造及電子產品銷售	Atlas 智能體	18,688	3.7	2018年	3日
合計			<u>149,119</u>	<u>29.6</u>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人民幣千元)						
客戶N.....	客戶N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汽車銷售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18,721	7.5	2025年	30日
客戶O.....	客戶O成立於2017年，主要專注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維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網絡技術服務及大數據服務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	17,162	6.9	2023年	15-30個營業日
客戶P.....	客戶P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經營電信服務、網絡信息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及軟件諮詢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16,132	6.5	2025年	7個營業日

業 務

客戶	背景	購買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人民幣千元)			
客戶Q.....	客戶Q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經營電信服務、網絡信息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及相關活動	Atlas智能體	14,485	5.8	2020年	15日
客戶C ⁽¹⁾	客戶C成立於2003年，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技術研發、專業電力通訊、電力檢測、電力供應及省級電力信息通訊規劃與管理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	13,518	5.4	2021年	60日
總計			80,018	32.1		

附註：

- (1) 需納入客戶C控制實體及其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匯總基準列示）。
- (2) 需納入客戶H控制實體及其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匯總基準列示）。
- (3) 需納入客戶K控制實體及其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匯總基準列示）。
- (4) 需納入客戶L控制實體及其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按匯總基準列示）。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通常以項目為基礎，考慮到項目範圍、技術要求、地理位置及客戶採購週期的時間安排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構成在一定程度上發生變化，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關係與具體項目緊密相關，而非長期的集中式合同。該等變化亦反映我們向新行業、應用場景及地理市場擴張的戰略努力，這導

致新客戶的獲取及客戶基礎的多樣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本質上屬項目驅動，由於項目交付的週期性及競爭性招標過程，客戶集中度可能會波動。該等變化符合行業慣例，並不表示客戶關係有任何惡化。我們通過穩健的項目管理、多元化的客戶獲取策略管理與客戶流失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運營的連續性及穩定性。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銷售商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雲服務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在客戶需要快速交付、內部資源受限或外包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委聘技術服務提供商。該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響應客戶需求，同時維持高標準的服務品質及運營效率。我們的技術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

- (i) 在客戶自有的場所為客戶數據進行數據治理、標註及驗證，尤其適用原始數據分散、非結構化，或缺乏完整性及一致性的情況。該等服務的提供僅旨在優化客戶數據，以適配我們解決方案實現最佳使用需求。倘客戶先前未曾進行相關工作，我們將在解決方案部署期間委聘服務提供商執行數據治理與驗證工作；
- (ii) 針對特定業務流程需求的定制化開發，例如在客戶內網環境中開發移動應用程序或建立為客戶專有場景量身定制的業務流程應用程序。該等外包任務通常涉及邊緣模組或輔助應用程序，僅佔整個項目的一小部分；及
- (iii) 項目維護與培訓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3%、33.5%、19.6%及4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且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向其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特定要求交付及部署解決方案時，會採購顯示器及交換機等若干硬件設備。為支持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亦整合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接口軟件等若干非核心軟件。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規格。*產品名稱、規格或功能、價格、交貨期限、試運行時間及其他細節均在協議中明確規定。

*付款和信用期限。*我們有責任及時付款，付款方式包括全額付款或先付定金，然後在驗收合格後（若無重大缺陷）支付餘款。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或協助安裝或部署軟件。對於服務協議，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我們負責在項目完成並通過我們的測試和驗收後全額付款。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符合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如果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未達到協議中規定的標準，通常要求其進行調整、實施補救或提供更換，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風險轉移。*除非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否則風險通常在交付後轉移給我們。

*質量保證。*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因產品類型而異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如果供應商出現任何質量問題，通常負責售後維護費用以及產品的更換或補貨，且不收取額外費用。對於軟件協議，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還負責提供全天候遠程技術支持。

*保密性。*我們與供應商通常彼此承擔保密義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我們交易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商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前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按採購金額計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供應商A...	供應商A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技術諮詢及服務	硬件，如服務器	13,696	16.2	2022年	2日
供應商B...	供應商B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硬件，如存儲設備及數據庫解決方案	6,701	7.9	2022年	7個營業日
供應商C...	供應商C成立於200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技術、計算機系統、數據處理及軟件開發服務	網絡安全軟件	5,104	6.0	2021年	7-20個營業日
供應商D...	供應商D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專注於物聯網技術研發、軟件開發與銷售以及提供信息系統集成與計算機系統服務	顯示軟件開發與數據接口服務	4,349	5.1	2022年	10-60個營業日
供應商E...	供應商E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和信息安全軟件的開發	系統維護服務	3,496	4.1	2022年	5個營業日
合計			<u>33,346</u>	<u>39.3</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供應商F	供應商F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集成與網絡技術服務及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	硬件， 如數據 收集裝 置，以 及相關 資料收 集軟件 及服務	9,848	10.3	2023年	10-15日
供應商G	供應商G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AI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	業務流程 開發 服務	5,806	6.1	2021年	10-15個 營業日
供應商H	供應商H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銷售及系統集成服務	硬件， 如儲存 裝置及 系統集 成設 備， 以及 雲服務	5,762	6.1	2020年	15日
供應商I	供應商I成立於198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及技術服務	業務流程 開發 服務	5,472	5.7	2023年	15個 營業日
供應商J	供應商J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和技術諮詢服務	非圖數據 庫軟件 及服務	5,015	5.3	2021年	30個 營業日
合計			<u>31,903</u>	<u>33.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供應商K	供應商K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建設服務	數據平台服務及應用流程設計與運維服務	7,081	5.5	2024年	15個營業日
供應商L	供應商L成立於2000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專注於提供基礎電信、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網絡信息服務	語音轉文本分析軟件及寬帶連接服務	5,409	4.2	2020年	15-30日
供應商M	供應商M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提供電氣安裝、信息系統集成及AI應用系統集成服務	硬件，如顯示設備	4,540	3.6	2024年	7-30日
供應商N	供應商N成立於201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專注於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數據治理服務	4,194	3.3	2024年	15日
供應商O	供應商O成立於199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7.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銷售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零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	工作流軟件及開發服務	3,905	3.0	2022年	15-30日
合計			25,129	19.6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供應商P	供應商P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物聯網技術研發；計算機網絡技術、計算機信息技術、通信技術等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工作流及系統開發	13,155	16.2	2025年	7日
供應商Q	供應商Q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電腦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大數據服務	數據治理服務	10,486	12.9	2025年	7個營業日
供應商R	供應商R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數據服務	數據管理及工作流開發服務	6,718	8.2	2025年	15個營業日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用期限
供應商S	供應商S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	數據質量驗證服務	5,108	6.3	2025年	5個營業日
供應商T	供應商T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於電子智能工程承包	通信設備	4,168	5.1	2025年	5個營業日
合計			<u>39,635</u>	<u>4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硬件設備及第三方軟件並非我們解決方案的必要組成部分。該等項目主要作為輔助或支持元素，而非構成我們專有解決方案的核心部分。

我們根據逐個項目基準選擇供應商，考慮因素包括成本、技術能力、交付時間表、服務質量及本地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構成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供應商選擇與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及地點密切相關。供應商就單個項目而非基於長期或集中採購基準進行合作是普遍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因期間而異，並無固定的供應商群體涵蓋所有項目。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變化反映我們靈活且以項目為導向的採購方式，這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行業技術服務交付的性質相符。

於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供應商集中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滿足緊迫的項目交付時間表以及我們對靈活、以產品為導向的交付的戰略重點。為提高交付效率，我們將更多數據治理及相關服務工作分包予少數幾家技術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項目時間表及資源分配。我們能夠輕易地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對於每個項目，我們通常與至少三家可比供應商進行談判，並根據對價格、服務質量及交付能力的綜合評估選擇合作夥伴。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控制的兩家實體（實體C1和實體C2）既是我們的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實體C1專注於提供電力控制系統相關的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實體C1提供與數據中心建立及業務評估系統開發有關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並從其採購現場安裝的外包工人服務。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體C1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零、0.7%和0.5%；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0.8%、零、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實體C1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零、零、26.0%及37.7%。實體C2專注於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C控制的該有關實體提供與電力系統數字化相關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並主要向其採購光纜風險控制及WiFi實施技術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C控制的該等實體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0.3%、0.2%、零及零；及(ii)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零及2.4%。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實體C2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和零，毛利率分別為6.4%、54.6%、零及零。

客戶I是我們2023年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海運相關的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I提供與智能航運管理有關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並從其採購與介面安裝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I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4.0%、零及零；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0.1%、零、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客戶I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1.2%、零及零。

客戶L是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其控制的一家實體，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L控制的該有關實體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並從其採購外包工人服務，以開發若干非核心模組用於統計數據處理。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L控制的該有關實體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零、0.1%及零；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0.5%、零、零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客戶L控制的實體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零、53.2%及零。

供應商D是我們2022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為信息與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E採購信息系統集成和計算機系統服務，並向其提供有關風險識別及警示項目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E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零、0.1%及零；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5.1%、0.2%、1.1%及0.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供應商D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6千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零、0.1%及零。

供應商G是我們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專注於提供軟件及系統整合以及IT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供應商G採購與數據風險控制有關的計算機系統服務，並向其提供與數據治理項目有關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G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零、0.4%及零；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零、6.1%、3.0%及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供應商G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零、93.8%及零。

客戶K是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其控制的一家實體，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軟件及系統集成以及IT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K控制的該有關實體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並從其採購現場外包運維服務。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K控制的該有關實體分別貢獻了(i)我們收入的零、零、1.8%及零；及(ii)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零及0.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源於客戶K控制的實體的毛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零、零、53.9%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主要為業務涉及向終端用戶提供整合解決方案的實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此類重疊關係符合行業慣例。具體而言，在某些項目中，他們可能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交付給終端用戶項目的一部分；而在其他項目中，他們可能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技術服務，以支持我們自身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我們與這些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和採購並非互為條件，且他們擔任供應商的項目與擔任客戶的項目並無重疊。在我們向其採購外包人員服務的項目中（例如自客戶C及客戶L採購），相關服務協議已明確界定外包人員的角色及職責，包括技術開發、部署支持及實施後保障服務。協議同時載明服務範圍、質量標準、驗收程序、終止條款及付款條件。我們與這些供應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我們適用於其他供應商的條款一致，並按公平原則進行。與這些供應商－客戶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的條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將這些供應商－客戶的貿易應收款與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相抵銷的情況，反之亦然。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

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9.2%、6.8%及7.1%；(ii)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8.7%、34.2%、61.5%及30.9%；及(iii)我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8%、14.1%、15.6%及5.3%。2024年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率高於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基於這些解決方案的高度標準化交付了數套利潤率較高的Atlas智能體解決方案。

外包人員

我們通過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聘用外包人員，主要(i)於我們的客戶處所擔任客服人員以協助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及支持業務運營；以及(ii)為我們的軟件開發提供技術支持。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聘用了38名、38名、23名及26名外包人員，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與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

的勞務外包協議，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負責派遣其合資格僱員或承包商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需向其支付服務費用。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須為外包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我們與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派遣的外包人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及(ii)我們並無義務向外包人員支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除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外，我們一般不對其負責。

選擇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

在選擇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會評估(i)他們收取的費用是否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標準及我們的預算；(ii)外包人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iii)外包人員是否能及時回應我們的需求及客戶的查詢。我們可能會開展盡職調查，評估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自身ESG相關實踐，例如就員工敬業度方面是否制定了平等的機會政策。只有符合我們要求的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才會被聘用。

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我們聘用的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至少每年對勞務外包服務提供者進行一次正式的審查及評估。審查及評估的參數主要包括(i)各項目中外包人員的績效表現，如工作效率、工作質量、整體貢獻等；(ii)外包人員體現在其服務期限上的穩定性；及(iii)以由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部署的外包人員數量代表的工作能力。若任何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人員持續提供不合格的服務，我們將終止我們的勞務外包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務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我們的勞務外包協議通常持續一年。

續約。我們的勞務外包協議可於雙方達成一致時續約。我們將基於他們的外包人員的服務質量，考慮是否重新聘用該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

績效標準。我們的勞務外包協議通常規定了外包人員服務的範圍及預期標準。

*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我們通常有監督和評估外包人員的權利及義務。我們亦有責任為他們服務的完成提供必要的培訓及支持。

*分包商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的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承諾依照相關勞務外包協議規定的範圍和品質標準提供服務。

*終止。*若我們的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權利及義務，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勞務外包協議。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IT)系統是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核心支撐。我們的IT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和維護IT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進行定制化改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依託辦公自動化(OA)系統和人力資源(HR)系統開展運營。OA系統構建了高效智能的平台，旨在促進跨部門協作並規範跨部門活動，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HR系統則承載全方位HR管理工作，並與OA系統實時交互，實現組織管理的統一性，同時確保數據的一致性。

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亦已使用且預期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如GitLab)。儘管我們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情況以避免出現意外的法律風險，但我們仍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索賠，他們聲稱根據開源許可擁有所有權或尋求執行此類許可的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甚至是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常見開源許可中的許多條款尚未經法院全面解釋，其法律涵義仍不確定。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開源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解決方案造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IT系統故障或宕機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洩露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事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持續為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知識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保護，能否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專利權，能否保守商業秘密，以及能否在經營中不侵犯、不盜用或不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了39項專利、78項商標、25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項版權及11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綜合運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並結合保密程序與合同條款，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我們保存所有涉及知識產權的工作記錄，並通過《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建立了知識產權歸屬認定制度。我們已劃定研發區域以及用於保護商業秘密的區域。未經授權人員不得進入該等指定的保密區域。此外，我們也亦有相應措施以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積極參與註冊和申請流程，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警惕他人未經授權註冊或「搶注」我們的商標、專利、域名和商號。我們的各個部門與知識產權部門緊密合作，密切監控我們的商標、專利、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授權及狀態。當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時，我們會迅速通過知識產權部門採取行動。我們還聘請了專業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提供指導和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糾紛或其他未決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權。

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面向企業客戶而非個人用戶，且通常部署於客戶自有的本地IT基礎設施中，專門在客戶可控的環境內運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均由客戶自主管理。我們接觸並收集的客戶個人信息通常限於解決方案用戶（例如客戶員工）的姓名、手機號及所屬區域，並須事先取得他們的同意，該等信息主要用於用戶註冊。我們已通過適當的隱私政策，從解決方案用戶處取得數據收集、儲存及處理的合法同意。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生成和收集的其他數據主要包括自有源代碼、技術方案、財務數據、人力資源信息及我們供應商的聯絡訊息。該等數據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管理產生，一小部分來源於第三方。例如，我們可能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收集求職者的個人信息或自供應商收集企業資質及聯繫信息。

如上所述，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技術團隊在終端用戶的本地IT基礎設施上進行現場部署，並完全在客戶控制的IT系統環境中運行，所有數據均由客戶完全控制及管理。我們不收集、存儲或傳輸任何客戶自有數據，亦不會在客戶自有本地IT系統環境之外訪問有關數據。按數據結構類型劃分，我們下游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的數據包括結構化數據、半結構化數據及非結構化數據。按應用場景及行業劃分，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能源集團及公共服務提供商。因此，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的典型數據類型可能包括：銀行業的交易記錄、貸款記錄及持卡信息；電力行業的用電數據及電網設備節點信息；及公共服務領域的企業商業註冊信息及公開可用的政府文件。

為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建立了涵蓋組織結構及內部政策的強大的數據合規框架。2024年6月24日，我們設立了安全監察部，負責監督及檢查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該部門由三名專職信息安全員及19名信息安全助理組成。信息安全員負責在本集團內進行定期及臨時保密檢查，提供安全培訓及加強意識項目，指導各部門落實公司規定的安全措施，並監督已識別風險的整改工作。信息安全助理隸

屬於各區域或部門，通過管理本地網絡及數據安全運作，為安全監察部提供支援。他們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測安全政策的遵守情況，及時報告潛在風險，協助安全監察部發起的檢查及隨機稽核，推動及時糾正已發現的問題，並積極為所在區域員工組織安全培訓及考核。

我們並無擁有或收集客戶的數據或任何行業的行業數據來構建知識圖譜。於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預期應用場景，處理並使用客戶通過使用我們的軟件所收集及存儲的數據。然而，我們使用的軟件安裝於客戶的內部網絡中，且數據處理完全在其自有IT基礎設施內進行。我們並無收集、存儲或傳輸任何此類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若干技術服務提供商協助處理數據治理、標註及驗證等任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並確保其數據質量。該等技術服務提供商可能僅為執行該等服務而訪問客戶數據。重要的是，所有有關活動均完全在客戶自有的IT環境中進行，並使用客戶提供的設備及基礎設施。我們或我們的技術服務提供商均不會在客戶場所之外收集、存儲或傳輸任何客戶數據。在需要訪問客戶信息的情況下，我們實施嚴格的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員工及技術服務提供商僅在獲得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且僅為客戶指定的目的才被允許訪問客戶數據。所有人員在上崗前必須接受數據安全及保密培訓，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並向客戶提供保密承諾。在現場服務期間，我們的員工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客戶的數據安全政策及我們自身的內部數據保護協議，包括個人信息保護程序。我們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不記錄、複製、存儲或傳輸任何客戶數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收集客戶或行業數據相關的個人信息、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相關的任何處罰、面談、通知或調查。

就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如研發數據、員工個人信息及客戶以及供應商資料）而言，我們已實行內部驗證及授權制度。此舉確保僅有獲得授權的人員方可訪問機密及敏感數據。我們的員工僅可直接訪問其職責所需的數據，且每次嘗試檢索信息時均須驗證權限。該等數據會定期備份，關鍵信息經過加密處理，重要文件單獨存儲於專用介質上。任何數據的外部傳輸均須遵守內部批准程序。此外，我們亦建立了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檢測安全威脅並防止入侵。為進一步確保及驗證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已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信息安全管理十二條》、《海致離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海致公司信息安全行為準則》、《海致職工安全指引》、《信息安全考核獎懲辦法》。該等政策支持我們在網絡安全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工作，為資料分類、儲存、存取、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尤其是，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並在傳輸及存儲過程中實施必要措施以保護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這包括遵守《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相關技術標準、國家法規及行業指南中規定的加密、防洩露等其他技術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因涉嫌違反任何數據與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權利侵害索賠；(ii)我們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與個人信息保護事項發起的調查或其他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及(iii)我們未發生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信息洩露事件。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服務中斷或安全漏洞事件」以及「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制於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實際或涉嫌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美國貿易及出口限制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從美國出口管制及美國經濟制裁的角度來看，儘管中美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對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及融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規則或政策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美國的出口或自美國的進口，因此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極小。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使用國內開發工具獨立開發，且不包含任何美國原產物項，因此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微量原則或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均不適用。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限制所規限，且我們過去或當前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的交易將不會觸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制裁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的交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清單指定實體並無任何持續業務往來，且我們預計未來不會與實體清單指定實體有任何業務往來。

競爭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運營，主要與若干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展開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具有技術進化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解決方案持續推陳出新、行業標準與實踐不斷演進等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一，擁有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在行業競爭中保持優勢。然而，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競爭異常激烈，若無法有效參與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速度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發展可能與預期不符，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新老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運營中可能面臨的各類操作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及市場風險。同時，我們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充分適用。

為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與內控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多項合規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等相關領域；

業 務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反賄賂合規培訓，強化認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識，並將相關合規要求納入員工手冊；
- 組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專項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開展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強化培訓計劃；
- 加強資金管理，防範資金挪用風險，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定期審查IT系統訪問權限。

我們已聘請內控顧問對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全面內控審查，旨在識別缺陷與改進領域，提供整改建議並評估實施成效。為確保合規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並為全體員工明確行為準則，我們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實施嚴格問責機制並開展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控制度符合當前運營需求，且運行有效。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701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及技術.....	528	75.3
銷售、營銷及顧問.....	133	19.0
行政.....	40	5.7
總計.....	701	100.0

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專業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及招聘機構等多元化渠道延攬人才。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為激發僱員潛能，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福利保障以

及基於績效表現的激勵計劃。我們遵循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保項目。

我們為從基層到管理層的全體員工提供培訓，包括面向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計劃，以及針對技術、專業和管理崗位人員的技能提升課程。我們還為不同部門員工量身定制專項培訓方案，以滿足其個性化發展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項視為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ESG管治及政策

我們建立了完善全面的ESG管治架構與政策體系。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層級，全面負責ESG管治工作。董事在AI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深刻見解，這使他們能夠識別與員工健康、安全及工作條件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行政人員薪酬及政治捐款相關的議題。在董事會領導下，專設ESG小組協助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實踐、政策、程序、戰略及措施的落實，並定期審查戰略目標的制定與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同機制，共同推進ESG計劃執行並向管理層匯報ESG事項。

我們設立了由法律部門領導的ESG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我們的ESG舉措。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每年通過評估影響範圍、發生頻率、復原成本、可預測性及社會認知度等方面來識別及評估ESG風險因素。此過程使我們能夠權衡各項ESG相關風險，從而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該等評估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使用特定指標，如我們營運中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員工航空差旅產生的排放量、實施環保計劃的供應商比例以及每平方米的用水量。

為確保與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我們積極收集反饋與建議，持續提升我們在ESG風險管理及機遇識別方面的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整個業務運營中保持全面合規。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向綠色低碳社會的轉型為可持續增長帶來重大機遇。作為數據智能領域的科技公司，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並已啟動一套結構化的方法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技術與運營的綠色升級。

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與應對

我們根據行業背景及產品特點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制定相應的應對戰略，以增強我們的氣候韌性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運營。

氣候相關風險及緩解措施

- 物理風險：暴雨、洪水及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干擾數據中心及雲基礎設施的穩定運行。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定期監測極端天氣模式，以確保及時應對緊急情況。我們亦使數據存儲供應商多元化，並選擇具有良好氣候韌性的數據中心合作夥伴，以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保障業務連續性。
- 轉型風險：該等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氣候政策變化、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密切監測全球氣候與環境趨勢，並推廣低碳綠色辦公實踐，以減少運營中的排放及資源消耗。

氣候相關機遇與戰略路徑

- 資源效率：社會對綠色低碳轉型的推動使我們能夠在技術開發與業務運營中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在推動效率方面的競爭力。

- 產品與服務：在「雙碳」目標的指引下，各行業對綠色、低碳及智能化轉型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與解決方案，我們積極支持下游客戶的戰略轉型，幫助他們提高運營效率，並為整個價值鏈的碳減排作出貢獻。

未來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全球氣候變化與政策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仍致力於提供智能高效的數據解決方案，以支持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亦將完善識別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加強我們的評估機制，以確保業務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積極互惠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努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公益活動

我們積極發起並參與公益活動，以促進社會民生，並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我們對公益事業的投入體現在對中國教育發展基金會的捐助。於2023年11月，我們捐款人民幣300,000元，隨後於2024年5月額外捐款人民幣200,000元，體現了我們持續支持教育事業及推動社會積極變革的承諾。

勞工權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勞動權的法律法規，並致力於遵循國際勞工公約及倡議所制定的高標準。我們嚴謹的內部政策明確表達我們對勞動權益保護的承諾。

我們的招聘過程受管理程序所指引，確保公平、公正及多元化。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的職位空缺通常可供公眾人士申請，我們的招聘過程嚴格遵守用人唯才原則，且我們的僱傭政策並無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而歧視合資格員工及應徵者。

下表列示我們僱員按性別及年齡構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總數.....	748	738	705	70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589	584	572	580
女性	159	154	133	12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25歲以下.....	35	113	75	84
25至35歲	570	522	495	466
35歲以上.....	143	103	135	151

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協議，並列明(i)他們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以及薪酬所依據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ii)員工福利(通常包括對員工的補貼)；及(iii)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解僱政策。

環境保護

我們堅守對負責任環保實踐的承諾。我們在所有運營過程中優先考慮綠色低碳發展策略。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認真履行我們的環境保護義務。這種對生態管理的堅定奉獻支撐著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更綠色未來做貢獻的更廣泛使命。

指標及目標

我們密切監測業務運營對環境影響的指標，並嚴格執行管理層制定的標準與目標。這些指標主要包括用電量、用電密度、用水量及用水密度等。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直接產生具有環境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通過要求員工在下班後關閉工作區域照明，鼓勵雙面打印，並在公共區域使用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用電等舉措實現節能降耗。

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與製造業或能源密集型行業有根本不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本身有限，因為我們的活動主要涉及辦公室內的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提供AI解決方案。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公司自有車輛，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可忽略不計。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因於租賃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與生產型企業相比極小。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亦有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耗電量及耗水量以及其密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千瓦時).....	325,192	326,399	326,595
耗電密度 ⁽¹⁾ (千瓦時／人).....	434	442	463
耗水量(噸).....	1,752	1,745	1,763
耗水密度 ⁽²⁾ (噸／人).....	2	2	3

附註：

- (1) 耗電密度按我們給定年度的耗電量(以千瓦時計)除以我們截至同年12月31日或相應期間9月30日的員工人數計算。
- (2) 耗水密度按我們給定年度的耗水量(以噸計)除以我們截至同年12月31日或相應期間9月30日的員工人數計算。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的各個方面負責任地管理電力及水資源使用，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基於我們2024年的基線，我們的目標是在三年內將人均用電量減少2%-5%，人均用水量減少1%-3%。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節電舉措：**在工作時間內，我們定期檢查並關閉未使用的辦公電子設備。空調系統、通風系統及照明僅在必要區域及時間段內運行，溫度設置限制在指定範圍內。在非工作時間，所有非必要的系統與設備均被關閉，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節水措施：**我們已在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辦公室內張貼節水提醒，以提高員工意識並鼓勵負責任的用水行為。

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行動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碳排放。該等舉措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所有辦公室實施。例如，我們推廣雙面打印、數字化存檔及廢紙再利用。我們通過持續的內部溝通及宣導，不斷提高員工的減碳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所有環保法律法規。

業務可持續性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由技術進步和商業化驅動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在專用圖與圖模融合技術研發、行業專家招募以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進行了大量戰略投資，持續探索與我們價值主張相契合的最具擴展性的商業模式。憑藉我們的戰略投資，我們已構建了涵蓋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的解決方案組合，適用於欺詐防範、智能營銷、智能運營、風險識別、數據治理及智能製造等超過100個應用場景。

由於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商業化方面作出的前瞻性努力，我們在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了大量成本。該等戰略投資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造成了經營淨虧損，但卻為我們帶來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了39項專利、78項商標、25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項版權及11個域名。於2023年，我們的AtlasGraph圖數據庫以45%的優勢打破世界紀錄，在關聯數據基準委員會測試中獲得綜合性能評分第一。

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但2024年已實現經營利潤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4.6百萬元，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07.1百萬元。此外，經排除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等影響

後，2024年我們產生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組合，已為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數年內將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扭虧為盈：(i)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拓展解決方案應用場景；(ii)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iii)完善現金流管理與優化營運資金配置。

擴大業務規模與拓展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而強勁的增長。由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95位增至2024年的171位，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截至2024年止九個月的73位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位，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具體而言，Atlas智能體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長8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Atlas智能體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55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相信，圖模融合技術將成為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推動業務持續擴張的關鍵。

為加速我們Atlas智能體的增長，我們計劃(i)加強Atlas圖譜解決方案與Atlas智能體之間的技術協同；(ii)更加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毛利率更高的Atlas智能體，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盈利能力；及(iii)持續將Atlas圖譜解決方案現有客戶轉化為Atlas智能體客戶，此舉預計將提升我們的客戶黏性、提供穩定的收入基礎並有助於提高獲利能力。

重要的是，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優化Atlas智能體，預計將提升現有客戶的客戶黏性，並在各個下游產業創造更大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優化和客戶參與的戰略重點，將使我們能夠在AI賦能的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中獲得更大的份額，最終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現有客戶為我們Atlas智能體的重要潛在客戶群，由於他們已購買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這為採用我們的Atlas智能體奠定了堅實的應用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包括圖譜解決方案與智能體客戶）的經常性收入佔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6.0%、65.0%、61.8%及

55.7%。經常性收入來自現有客戶的解決方案升級及複購，其中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主要包括客戶擴大使用範圍、升級至更高價值的模塊或採用新的智能自動化功能（例如從Atlas圖譜解決方案過渡到Atlas智能體或在現有部署中增加新的功能模塊）所產生的收入。對實施大語言模型有迫切需求的新客戶亦為我們帶來圖模融合技術的重大機遇，該技術在實現大語言模型的有效部署和使智能體可行性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客戶顯示出強大的行業影響力。例如，我們已將Atlas圖譜解決方案部署於國家電網的總部以及一家領先的中國電信運營商。該等基準項目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及可靠性，使我們能夠加快與潛在客戶的業務拓展。

提高盈利能力

為提高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提高毛利率是我們的一項主要戰略重點。我們計劃通過兩個主要途徑實現這一目標。首先，我們的目標是增加高毛利率的Atlas智能體的收入貢獻。自2023年推出Atlas智能體以來，其收入貢獻從2023年的2.4%大幅增至2024年的17.2%。Atlas智能體的收入貢獻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增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7%。此外，隨著Atlas智能體業務的擴大，該業務毛利率從2023年的17.8%大幅增至2024年的45.7%，並已超過同年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5%及48.6%。基於這一發展態勢，我們計劃通過擴大Atlas智能體的銷售規模來提升整體毛利率。其次，我們計劃通過產品標準化和經營效率提升來降低解決方案部署成本。標準化解決方案和精簡部署流程將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每筆銷售的毛利率。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既能提高利潤率，又能降低成本，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完善現金流量管理及優化營運資金

完善現金流量管理

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關鍵方面在於實施精細化現金流量管理戰略。通過逐步加強應收未償賬款的催收，我們能夠加快銷售轉換為現金，降低壞賬風險，並提高整體流動性。此外，合理規劃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將有助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積極的關係，同時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信貸額度。這種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的綜合方法將有助於實現收入與支出之間的動態平衡，最終有助於提高盈利能力。

優化營運資金

對於確保我們就短期營運及長期盈利能力維持充足流動資金而言，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亦至關重要。通過密切監控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應收賬款、存貨和應付賬款，我們可以逐步縮短現金轉換週期，並釋放資金用於戰略性投資或債務管理。這種方法不僅能增強我們履行短期債務的能力，亦能為可持續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可以幫助我們抓住新興機遇，應對意外挑戰，並與供應商協商達成更為有利的條款，所有這些均將有助於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配置了全面的保險保障。主要投保的險種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工作相關保險，這些險種覆蓋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安排充分有效，既滿足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投保要求，也符合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將持續評估風險狀況，根據實際需求及行業實踐對保險方案進行必要適當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本公司總部設於北京，並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在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要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用途。租賃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四年。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與合規事項」。

執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開展業務需取得多項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依法從相應主管部門獲得對運營至關重要的所需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依然處於有效狀態。

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監控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確保運營所需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齊全。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列示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執照／許可／批文	有效期間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自2025年1月起三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 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	2023年7月6日至 2026年7月12日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23年6月13日至 2026年6月20日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業 務

執照／許可／批文

有效期間

頒發機構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

2023年7月6日至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體系認證.....

2026年7月12日

我們不時更新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續簽我們運營所需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與合規事項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且未獲悉本公司及董事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處罰。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現以下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有有關違規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足任何差額，並繳納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任何有關法律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方面繳款不足，主要是因為(i)應若干僱員要求，我們為其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未按照他們的實際工資計算；及(ii)我們並未為若干新僱員繳納其入職當月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不足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諮詢、相關監管政策以及外部驗證結果，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所

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認為無需計提準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與北京市海淀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大興管理部的訪談，若我們於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及相關滯納金，則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代理公司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做法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有關主管部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做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公司的安排而面臨重大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倘地方當局日後認為該等安排不合規，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代理公司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義務，則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糾正措施。這可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的情況。

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租賃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1處物業用於業務運營，但尚未完成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租賃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在

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就每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能夠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備案登記，則我們因租賃物業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將很小。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續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違規行為導致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相關事項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榮獲多項品牌與產品類獎項及榮譽。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6年	胡潤中國人工智能企業未來之星	胡潤百富、北京亦莊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亦莊管理委員會
2025年	第二屆「祖沖之獎」－人工智能前沿創新獎	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北京腦科學與智能技術研究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4年	第九屆「創客中國」中小企業 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 二等獎	「創客中國」大賽組委會
2024年	中國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創新 企業	全球人工智能產品應用博覽會
2024年	科技創新服務示範案例	2024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 會
2024年	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產業創 新夥伴計劃	2024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 能專題論壇組委會
2024年	中國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 技術成熟度曲線－代表性 供應商	Gartner
2023年	信創優秀解決方案獎	中國賽寶實驗室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單位
2023年	中國數據庫市場指南－代表廠商	Gartner
2023年	中國分析平台市場指南－代表廠商	Gartner
2023年	中國人工智能軟件市場指南－中國AI軟件市場代表性供應商	Gartner
2023年	北京市人工智能行業賦能典型案例獎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
2023年	智慧政府建設推薦優選產品獎	數字經濟領航者大會暨創新影響力年會
2022年	數字經濟產業創新成果獎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
2022年	北京數字經濟企業100強	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
2022年	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電子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	51歲	2013年8月23日	2023年7月4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會層面 的公司治理	無
楊再飛先生.....	51歲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全面運營管理	無
楊娟女士.....	46歲	2015年2月9日	2021年5月26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境外 業務管理	無
萬澎江先生.....	41歲	2015年6月1日	2023年7月4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 運營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52歲	2016年1月11日	2021年5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 判斷	無
龍宇女士.....	53歲	2013年12月3日	2023年7月4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 判斷	無
李洪濤先生.....	41歲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7月4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 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凡先生.....	53歲	上市日期	於2025年6月14日 獲股東批准 委任(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 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無
江天先生.....	41歲	上市日期	於2025年6月14日 獲股東批准 委任(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 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李書滸先生.....	49歲	上市日期	於2025年6月14日 獲股東批准 委任(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 無 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馬野銘先生.....	42歲	上市日期	於2025年6月14日 獲股東批准 委任(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 無 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先生於2013年8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長，其負責董事會運作及董事會層面的公司治理。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任先生自2001年至2010年一直在百度（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IDU）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主要負責併購、公共關係及市場營銷、新業務開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自2020年以來，他創立了真知創投，並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管理合夥人，專注於通過創業製片人模式聯合創立新公司。

任先生於2011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再飛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19年4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全面運營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0年8月在中央電視台擔任記者，協助製作節目。2005年9月至2020年11月，楊先生歷任北京恒誠飛鴻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兼總經理。

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兼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在楊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榮獲2021年度中國計算機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卓越獎、2023年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等。

楊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全球政治經濟與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2018年1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深圳市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聯建光電」，一家於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69）及相關當事人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18]7號）和《市場禁入決定書》（[2018]1號）（「中國證監會的決定」），其中楊先生擔任深圳聯建光電副總經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裁定，深圳聯建光電全資子公司四川分時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四川分時」）通過虛構業務合同及於確認收入時進行不當會計處理，虛增收入（「四川分時的行為」），導致深圳聯建光電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及2017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失實陳述（統稱「四川分時失實陳述」）。2019年3月28日，深交所就相同事件發出《關於對深圳市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公告》（「深交所的決定」，與證監會的決定統稱「有關決定」）。具體而言，楊先生因與深圳聯建光

電其他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簽署上述2015年中期報告及2015年年度報告，被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同時被深交所通報批評。

儘管楊先生因有關決定被施加處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原因，認為楊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 (1) 楊先生未參與四川分時業務，且在收到調查通知前對四川分時虛假陳述概不知情，因楊先生僅負責監督深圳聯創某子公司之業務營運，從未參與深圳聯創及其子公司（含四川分時）之財務記錄維護或財務報表編製工作，根據深交所決定，此項辯護理由已獲深交所採納。因此，四川分時行為並不構成楊先生存在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亦未損害其品格與誠信；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楊先生於有關決定下被施加的處罰是對公眾公司披露中出現失實陳述所施加的處罰類型中最輕者，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因上述事件而施加限制，禁止楊先生擔任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及
- (3) 有關決定未曾亦將不會對本公司或上市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其涉及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司，且與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發生的事件有關。楊先生自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勤勉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在楊先生領導下，本公司榮獲多項認可與獎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楊先生從未涉及任何其他處罰或法律訴訟。因此，本公司認為楊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履行受託責任及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基於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對楊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的看法存疑。

楊娟女士，46歲，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15年2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境外業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擔任斯倫貝謝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她於2004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中國**」)的顧問架構師，並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該公司客戶技術架構師。

楊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致網絡副總裁，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於海致星圖任職，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海南海致副總裁，2023年9月至今擔任海致星圖總經理，負責統籌公司各項運營工作。

楊女士先後於1999年7月和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和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澎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萬先生於2015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萬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在Cognos工作。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他在**IBM中國**擔任軟件開發客戶技術專家，負責為**IBM中國**的商業分析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實施項目並推動營銷銷售。

萬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現為北京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他於202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月1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除本集團職務外，李先生於自2001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其現任職位為總裁。

李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兩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73），自2016年5月起任職；及(ii)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9）上市的公司，自2007年3月起任職。他曾任以下三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i)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NEEQ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34418），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職；(ii)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8），自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任職；及(iii)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56），自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任職。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和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在清華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6月在法國 Collège des Ingénieurs 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龍宇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於2013年12月3日加入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龍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除本集團的職位外，龍女士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BAI資本的創辦及管理合夥人，並自2011年12月起一直是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龍女士目前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 Tapestry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PR）上市的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董事；(ii) 蔚來集團，一家於聯交所（股票代碼：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及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NIO）上市的公司，自2021年7月起擔任董事；(iii)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857），自2021年9月起擔任董事；(iv) 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X）），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擔任董事。

龍女士曾榮獲「貝塔斯曼創業家獎」和「貝塔斯曼財務表現獎」等榮譽，以表彰她對貝塔斯曼集團的傑出貢獻。於2015年至2021年，其為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首位華人成員。龍女士於2021年參加世界經濟論壇，並當選「全球青年領袖」，於2024年入選全球最佳創投人榜單。

龍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洪濤先生，41歲，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除本集團的職位外，李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高級客戶經理，隨後於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彼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凡先生，53歲，於2025年6月14日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除本集團職位外，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在耶魯大學惠特尼和貝蒂•麥克米倫國際與地區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在嶺南大學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嶺南大學經濟學系擔任副教授。於2015年8月至2022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擔任副教授；於2022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張先生於2023年6月獲頒2022-2023年度研究卓越獎。彼自2023年起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名譽會長。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江天先生，41歲，於2025年6月14日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江先生在交通運輸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城市交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於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WSP & Parsons Brinckerhoff北京交通團隊主管。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迦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自2016年5月起至今，江先生擔任中國的一家物流科技公司北京中交興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江先生亦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及參與多項活動。彼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上地街道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23年12月至今擔任海淀區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江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5月在美國獲得普渡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2024年12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9月在日本獲得東京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博士學位。

李書湃先生，49歲，於2025年6月14日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20餘年的經驗。他分別於2004年10月及2012年2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7年7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7年

8月一直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他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他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3））的副財務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R2Game Co.,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14年6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野銘先生，42歲，於2025年6月14日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戰略、業績和行為標準進行獨立判斷。

馬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法律行業經驗。他自2007年2月起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市地石律師事務所。此後，其先後任職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及凱易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直至2015年6月。馬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東峽大通（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裁。於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貝殼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總監。馬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北京自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楊再飛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4月20日	2021年5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全面運營管理	無
楊娟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境外業務管理	無
萬澎江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運營管理	無
孫君博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4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內部審計	無
苗正先生.....	33歲	董事會秘書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25日	管理董事會會議並確保公司的合規性和治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再飛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娟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萬澎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孫君博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孫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5月30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他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8）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孫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苗正先生，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苗先生自2024年12月25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會議並確保本公司規範治理和合規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苗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他於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兩地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

苗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和法學學士學位。他於2016年6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其他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苗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潘霽民女士（任職於外部服務提供商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潘女士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合規事宜。潘女士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20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家慶先生、李書湃先生及張軼凡先生。李書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並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和報表，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 評估內控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

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天先生、楊再飛先生及馬野銘先生。江天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崗位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為其制定個人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公司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了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馬野銘先生、楊娟女士及江天先生。馬野銘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且根據公司業務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 考察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和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我們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88.04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和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其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競爭

各位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已在公司治理結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歷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計算機科學、工程、金融和經濟學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他們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全球政治經濟與國際關係、計算機應用技術、工商管理和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有效落實，具體體現在董事的年齡介於41歲到53歲，擁有不同行業、領域的經驗且性別不同。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措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例如邀請一些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和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這些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之前更好地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擔任董事做好準備。我們還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使我們能夠適時擁有一批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潛在女性繼任者，從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等領域。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女性候選人儲備，董事會將有機會在未來甄選出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並在未來將其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男性成員和兩名女性成員，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男性成員和一名女性成員。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核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公司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由以下人士共同控制：(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分享；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闊成長。於2021年3月2日，任先生與楊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自2021年3月2日起就本公司業務運營及重大事項相關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策採取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約定：倘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重大事項存在分歧，則應就該等重大事項進行投票表決，並按照持有較高總投票權數（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以及倘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時將持有的股份數）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作出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有效，除非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因此，基於(i)任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任先生為海闊分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楊先生為海闊成長的普通合夥人，任先生、楊先生、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6%，其中包括：(1)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9%；(2)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8%；(3)海闊分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1%；及(4)海闊成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楊先生、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39%，其中包括：(1)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8%；(2)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海闊分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6%；及(4)海闊成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70%。因此，於上市後，任先生、楊先生、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層面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日常管理與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均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由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此舉確保董事會在制定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

專業知識及經驗，且能共同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綜上所述，董事確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合理的判斷，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管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我們就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而言均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專門部門負責上述各職能領域，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且預期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保持分離及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主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人員數量。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同時，我們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資質證書、設施設備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和人員配置方面具備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

我們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的財務體系，所有財務決策均基於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立獨立財務部門專司資金管理職能。上市後，我們預期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營運資金預期將由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具備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的能力，且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據此，本公司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處理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具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相關決議的表決權，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涉及某董事重大利益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相關決議的表決權，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向外部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前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任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5,963	5.79%	H股	21,559,630	5.38%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3,949,542	10.61%	H股	39,495,420	9.8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4,862,398	13.06%	H股	48,623,980	12.14%
楊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779,453	4.78%	H股	17,794,530	4.4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3,082,945	8.28%	H股	30,829,450	7.70%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6,105,505	16.40%	H股	61,055,050	15.25%
海闊分享	實益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3,949,542	10.61%	H股	39,495,420	9.86%
海闊成長	實益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3,082,945	8.28%	H股	30,829,450	7.70%
君萃 ⁽⁷⁾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LC Fund VI,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LC Fund VI GP,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LC Fund VI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LC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 ⁽⁷⁾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君聯逸禾有限合夥 ⁽⁷⁾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 ⁽⁷⁾ ...	實益權益及一致行動人 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拉薩君祺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⁷⁾ （「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 動人士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⁷⁾ （「君聯資本」）.....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君誠合眾」）.....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⁷⁾ （「君祺嘉睿」）.....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陳浩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76,506	13.62%	H股	50,765,060	12.68%
BAI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22,434	6.50%	H股	24,224,340	6.05%

備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完成的假設呈列。
- (3) 這項計算乃基於上市後總數400,430,680股H股(包括372,400,480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海闊分享合計直接持有本公司3,949,542股股份，該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任先生被視為於海闊分享所持有的3,949,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海闊成長直接持有本公司3,082,945股股份，該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海闊成長所持有的3,082,9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分享、海闊成長、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3,949,542股、3,082,945股、2,155,963股及1,779,453股股份。任先生是海闊分享的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是海闊成長的普通合夥人。任先生與楊先生自2021年3月2日起已構成一致行動關係。他們在本公司的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海闊分享、海闊成長、任先生及楊先生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此，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5%、6.09%、0.99%及0.99%。各方均確認彼此之間存在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萃由LC Fund VI, L.P.及LC Parallel Fund VI, L.P.分別擁有約95.18%及約4.82%的股權。LC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VI GP, L.P.，而LC Fund V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VI GP Limited控制，後者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C Fund GP Limited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被視為於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君聯資本由君誠合眾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君祺嘉睿控制，君祺嘉睿則由陳浩先生持有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君萃、君聯相道有限合夥、君聯逸禾有限合夥及蘇州君駿德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視具體情況而定）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本章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40,048元，包括37,240,04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72,400,480	93.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8,030,200	7.00
總計	400,430,680	100.00

附註：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擁有的股份類別將只有一種。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所有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備案將現有372,400,480股非上市股份「全流通」按1兌1基準（已計及股份拆細）全部轉換為H股，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之相關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授權文件、本次股份收購的合規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372,400,480股非上市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按1兌1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5年12月12日完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該等轉換須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以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需的備案手續。該等轉換股份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節所披露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以確保一旦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供登記至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過程可迅速完成。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香港聯交所通常視之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在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並不要求就該等後續上市事宜事先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毋需通過類別股東表決程序。惟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倘申請將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及公眾有擬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確認函，證明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適時寄發；

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形式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未來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屆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0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計10,532,2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資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閣下應該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未來事件和財務業績的當前看法。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系列風險因素和不確定的情況。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提及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節的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礎描述。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企業，專注於通過圖模融合技術開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產業級智能體並提供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五；並在中國以圖為核心的AI智能體提供商中位列第一，擁有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中國業內首家通過知識圖譜有效減少大模型幻覺的企業。憑藉在多應用場景知識圖譜構建領域的技術專長及自多應用場景中積累的經驗，以及客戶提供的經過嚴格控制與驗證的數據集，使我們得以實現有效緩解人工智能系統幻覺的突破性進展，並憑藉戰略前瞻性成為行業領軍者。這一突破使我們能夠開發智能體，為企業提供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大語言模型強大的推理規劃能力、知識圖譜的精確性與可解釋性，加之我們的落地實施能力，我們開發的智能體與解決方案能有效適應企業需求，亦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長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34.0%至人民幣50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2%，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6.3%。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長17.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4%增至2025年同期的39.7%。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或修訂本，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受到以下主要一般因素的影響：

- 整體政治環境與經濟增長；
- 我們行業的增長、競爭環境與市場動態；
- 我們行業的技術進步；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社會與經濟動盪以及自然災害。

具體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還受到本集團特有的一些關鍵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ii) Atlas智能體。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更快速、準確和高效地處理和解讀海量複雜的數據集，推動眾多應用場景中的數據驅動決策。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如反欺詐、關係分析、智能營銷、風險識別及數據治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得益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認可度的提升以及我們在拓展應用場景方面的持續努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實現了收入的持續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tlas圖譜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人民幣416.6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0%、97.6%、82.8%、95.6%及75.3%。

基於：(i)在圖計算與數據分析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ii)對大語言模型的深刻理解；(iii)多行業、多應用場景的十年實踐經驗；及(iv)持續優化的產品工程能力及軟硬件無縫集成的能力，我們已於2023年9月成功拓展至Atlas智能體，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Atlas智能體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Atlas智能體。Atlas智能體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我們自Atlas智能體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得益於市場對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按產生的收入計)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57億元增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4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3%。我們預計Atlas智能體產生的收入未來將繼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新的應用場景，以更全面的賦能客戶的整體運營及決策過程。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產業級解決方案的行業覆蓋範圍，並不斷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性能和效率。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長期的競爭力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所支撐的技術創新。研發能力是我們技術優勢的關鍵，這反過來又賦能我們解決方案的推出和升級，及最終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已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這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在產業趨勢的推動下，我們亦策略性地提升研發效率。實時關注最新的大語言模型技術進展，我們能夠優化算法，提高圖相關解決方案的效率，並夯實技術基礎，精簡AI智能體和應用架構的開發流程。此外，我們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高性能圖計算技術的前沿研究。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在知識圖譜演算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具備強大的部署能力，使我們的技術能夠應用於多種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舉措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我們認為，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創新優勢，拓展我們在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增加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他們繼續採購和支付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和能力，以及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和深化客戶關係。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解決方案，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客戶群。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95位、128位、171位及101位客戶。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在多應用場景知識圖譜構建領域的技術專長，我們已在AI行業中建立了具有戰略前瞻性的領先地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了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在解決方案的現有應用場景中吸引新客戶，以及探索我們解決方案在新場景中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和提高毛利率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20.7百萬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趨勢大體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服務費。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優化成本結構、與供應商協商達成優惠條款以及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持續管理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2%，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6.3%，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4%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7%。

此外，我們保持高效的費用控制，以提升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6.6%、23.0%、13.5%、23.5%及24.7%。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持續保持警惕並不斷評估及監控銷售、營銷及行政效率，以控制費用。我們將堅持通過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表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下半年於項目竣工後進行驗收並確認驗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年中的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此類季節性模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本和流動性狀況，以及我們的存貨、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水平。因此，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不一定有意義，也無法反映我們不同時期的表現。

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公共衛生事件（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我們整體的項目交付週期延長，因為我們的人員無法在某些項目現場及時促進項目交付流程。這增加了我們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項目交付的成本。公共衛生事件後，隨著公共衛生事件的消除，我們的運營及項目交付效率有所提升，這降低了我們

項目交付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共衛生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運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或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列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我們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i)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

益；(ii)我們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iii)我們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所含有向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a)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的圖譜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之上，由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和Atlas圖譜數據庫構成。Atlas智能體解決方案則基於我們的圖譜—大語言模型融合技術。

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與Atlas智能體主要包含：(i)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與應用場景而定制的綜合服務（「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可能包含軟件、硬件、服務及保修服務等，通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解決特定問題、實現任務自動化或增強跨領域決策能力。收入於綜合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及(ii)其他解決方案，即向客戶提供其他訂閱或按時間計費的輔助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和使用我們提供的利益，收入在合約規定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時間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9%、4.3%、3.5%及6.1%。

我們解決方案所附帶保修服務的收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q)確認。

(b)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確認

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的決定是基於對我們在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我們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委託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我們遵循委託代理會計準則，評估在綜合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我們是否擁有該等綜合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企業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綜合服務的承諾；(b)企業在綜合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企業是否擁有制定綜合服務價格的自主權。管理層將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任何單一因素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管理層在評估這些指標時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

倘我們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我們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r)。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

我們針對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信用損失以合同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缺口的現值計量。

如果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口將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可根據以下任一基礎進行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這些預期信用損失是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如果該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預期信用損失是由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項目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以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以下情況除外，這些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始終以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分配至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i)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同包含本公司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其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ii) 衍生金融工具

若干投資者獲賦予優先權，例如「反攤薄權」，且反攤薄權不受我們控制。

授出的任何反攤薄權均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內入賬。反攤薄權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除非我們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才負有清償負債的義務，否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以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級別的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後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後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我們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e)。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如果我們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預計支付金額的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據此我們從員工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對價。授出權益工具所換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購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的期間確認，惟原工具的任何金額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我們不再能撤回這些福利時或我們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計入費用。

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以下列出了每個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和來源存在導致下一財年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做出了以下會計判斷。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向員工授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我們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授予員工的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該價值將在歸屬期內費用化。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我們需要對相關假設做出重大估計，例如標的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基於對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我們會根據過往記錄、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力做出這些假設並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值。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損失準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12,992	375,573	503,129	211,798	249,074
銷售成本	(216,128)	(243,313)	(320,736)	(151,670)	(150,179)
毛利	96,864	132,260	182,393	60,128	98,8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4,672)	(86,292)	(67,796)	(49,735)	(61,437)
管理費用	(73,701)	(169,839)	(55,976)	(41,027)	(82,771)
研發費用	(86,942)	(72,706)	(60,681)	(44,949)	(56,76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損失	(2,900)	(9,480)	(3,393)	(252)	(7,98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787	3,745	8,789	1,222	2,962
營業(虧損)／利潤	(178,564)	(202,312)	3,336	(74,613)	(107,100)
財務費用	(70)	(624)	(405)	(319)	(287)
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					
的公允價值變動	425	—	—	—	950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稅前虧損	(178,209)	(271,721)	(94,594)	(163,627)	(214,823)
所得稅抵免	2,429	6,071	861	5,450	4,004
年度／期間虧損	<u>(175,780)</u>	<u>(265,650)</u>	<u>(93,733)</u>	<u>(158,177)</u>	<u>(210,81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補充財務指標，這些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按期比較和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其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但是，我們呈列的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割裂開來，也不應將其作為替代分析。

我們通過加回(i)權益結算股份支付；(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i)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及(iv)上市開支將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淨虧損或淨利潤。下表將我們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所示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列報的年度／期間淨虧損進行了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調整後淨虧損或利潤的調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度／期間虧損.....	(175,780)	(265,650)	(93,733)	(158,177)	(210,819)
加：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¹⁾	33,103	113,161	13,140	8,136	36,9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²⁾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³⁾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 上市開支 ⁽⁴⁾	－	－	－	－	19,391
調整後年度／期間淨虧損或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142,677)	(83,704)	16,932	(61,346)	(46,043)

附註：

- (1) 我們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
- (2) 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該等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3) 我們對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因其為非現金性質。我們已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贖回負債，並將該等賬面金額變動計入損益，而相關負債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贖回權而產生。該等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且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將於上市後自動轉為H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使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4) 我們對上市開支進行調整，因為其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長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長34.0%至人民幣503.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解決方案，包括(i) Atlas圖譜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ii) Atlas智能體。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Atlas智能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人民幣416.6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0%、97.6%、82.8%、95.6%及75.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a)(i)。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312,992	100.0	366,670	97.6	416,576	82.8	202,439	95.6	187,616	75.3
Atlas智能體	—	—	8,903	2.4	86,553	17.2	9,359	4.4	61,458	24.7
總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 智能體
客戶數目 ⁽¹⁾	95	—	126	2	152	19	73	4	85	16
新客戶數目 ⁽¹⁾	53	—	64	2	72	19	26	4	31	11
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 ⁽²⁾ (人民幣千元)	3,294.7	—	2,910.1	4,451.5	2,740.6	4,555.4	2,773.1	2,339.8	2,207.3	3,841.1

附註：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 按年度／期間收入除以同年度／期間的客戶數量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位、19位、4位及16位。其中，我們先前分別為1位、14位、3位及11位客戶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除轉化部分外，其餘1位、5位、1位及5位客戶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我們的AI智能體產品單獨獲得，體現了AI智能體逐漸建立起自主獲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智能體獨立獲取的該等客戶通常具備更完善的IT基礎設施，並尋求智能任務自動化、特定領域推理與輸出。我們的Atlas智能體通過圖模融合技術，具備自主決策、多輪對話、實時場景適應與端到端任務執行能力，能有效滿足客戶對營運效率、智能自動化及可擴展部署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系統集成商及終端用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用戶.....	200,922	64.2	208,645	55.6	284,994	56.6	150,000	70.8	154,591	62.1
系統集成商.....	112,070	35.8	166,928	44.4	218,135	43.4	61,798	29.2	94,483	37.9
總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的收入均呈現增長趨勢，這與我們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金融	113,465	36.3	108,906	29.0	111,247	22.1	51,087	24.1	48,625	19.5
安全與保障.....	72,794	23.3	76,798	20.4	120,007	23.8	55,528	26.2	51,886	20.8
大數據管理中心	41,878	13.4	43,012	11.5	55,671	11.1	9,576	4.5	9,131	3.7
能源	22,881	7.3	50,402	13.4	63,217	12.6	24,257	11.5	40,812	16.4
智慧城市 ⁽¹⁾	16,110	5.1	35,999	9.6	59,038	11.7	28,718	13.6	28,956	11.6
公共服務.....	11,701	3.7	12,348	3.3	33,651	6.7	10,191	4.8	22,107	8.9
其他	34,163	10.9	48,108	12.8	60,298	12.0	32,441	15.3	47,557	19.1
總計	<u>312,992</u>	<u>100.0</u>	<u>375,573</u>	<u>100.0</u>	<u>503,129</u>	<u>100.0</u>	<u>211,798</u>	<u>100.0</u>	<u>249,07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智能交通及智能社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主要為直接參與解決方案開發和服務交付的員工提供的工資及福利；(ii)外包服務費，主要是支付給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項目實施服務費；(i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為在項目實施期間員工的差旅費及住宿費；(iv)軟件成本，主要是我們為解決方案開發而從第三方採購軟件的成本；(v)硬件成本，主要為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硬件的成本，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屏幕；及(vi)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激勵目的授予直接參與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交付的若干僱員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2.8%、44.9%、44.1%、45.1%及2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92,570	42.8	109,191	44.9	141,306	44.1	68,351	45.1	43,183	28.8
外包服務費.....	52,931	24.5	82,226	33.8	111,923	34.8	42,150	27.8	75,044	50.0
項目實施成本.....	25,513	11.8	24,667	10.1	34,930	10.9	16,344	10.8	9,609	6.4
軟件成本.....	9,490	4.4	10,735	4.4	20,427	6.4	15,975	10.5	12,229	8.1
硬件成本.....	31,145	14.4	16,235	6.7	9,586	3.0	7,484	4.9	7,076	4.7
股份支付開支.....	4,479	2.1	259	0.1	2,564	0.8	1,366	0.9	3,038	2.0
總計	<u>216,128</u>	<u>100.0</u>	<u>243,313</u>	<u>100.0</u>	<u>320,736</u>	<u>100.0</u>	<u>151,670</u>	<u>100.0</u>	<u>150,179</u>	<u>100.0</u>

隨著收入增長，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55.3%至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外包服務費取決於不同項目客戶要求的偶然性。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

財務資料

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成本結構的戰略優化，據此，我們決定將項目交付過程中若干簡單標準化流程委託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從而提高項目交付靈活性及成本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216,128	100.0	235,992	97.0	273,728	85.3	147,128	97.0	118,596	79.0
Atlas智能體	—	0.0	7,321	3.0	47,008	14.7	4,542	3.0	31,583	21.0
總計	<u>216,128</u>	<u>100.0</u>	<u>243,313</u>	<u>100.0</u>	<u>320,736</u>	<u>100.0</u>	<u>151,670</u>	<u>100.0</u>	<u>150,17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9%、35.2%、36.3%、28.4%及3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96,864	30.9	130,678	35.6	142,848	34.3	55,311	27.3	69,020	36.8
Atlas智能體	—	—	1,582	17.8	39,545	45.7	4,817	51.5	29,875	48.6
總計	<u>96,864</u>	<u>30.9</u>	<u>132,260</u>	<u>35.2</u>	<u>182,393</u>	<u>36.3</u>	<u>60,128</u>	<u>28.4</u>	<u>98,895</u>	<u>39.7</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為與我們的銷售人員有關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激勵目的授予若干銷售人員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iv)業務拓展費；(v)服務費，主要與項目招標服務有關；及(vi)辦公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85,966	75.0	66,417	77.0	48,796	72.0	37,436	75.3	42,870	69.9
差旅費	4,416	3.9	4,802	5.6	4,831	7.1	3,006	6.0	3,136	5.1
股份支付開支	8,327	7.3	3,873	4.5	4,753	7.0	3,248	6.5	8,908	14.5
業務開發費用	6,581	5.7	5,079	5.9	4,112	6.1	2,621	5.3	2,606	4.2
服務費	2,020	1.8	1,703	2.0	1,909	2.8	1,498	3.0	1,321	2.2
辦公費用	3,130	2.7	2,147	2.5	1,702	2.5	1,018	2.0	1,305	2.1
其他 ⁽¹⁾	4,232	3.6	2,271	2.5	1,693	2.5	908	1.9	1,291	2.0
總計	<u>114,672</u>	<u>100.0</u>	<u>86,292</u>	<u>100.0</u>	<u>67,796</u>	<u>100.0</u>	<u>49,735</u>	<u>100.0</u>	<u>61,437</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租金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指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ii)服務費，主要指與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重組」）有關的服務費。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

財務資料

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及「－債務－贖回負債」；(i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指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激勵目的授予若干行政人員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iv)差旅費；(v)業務拓展開支；(vi)稅金及附加；(vii)辦公費用；(vi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ix)上市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42,349	57.5	39,580	23.3	31,532	56.3	23,759	57.9	27,182	32.9
服務費	8,081	11.0	6,288	3.7	4,689	8.4	3,253	7.9	3,122	3.8
股份支付開支	10,345	14.0	106,497	62.7	4,027	7.2	2,608	6.4	23,465	28.3
差旅費	1,563	2.1	2,863	1.7	3,553	6.3	2,735	6.7	2,122	2.6
業務開發費用	2,016	2.7	4,330	2.5	3,329	5.9	2,470	6.0	2,328	2.8
稅項及附加稅	2,468	3.3	2,527	1.5	2,802	5.0	1,239	3.0	1,027	1.2
辦公費用	3,266	4.4	3,382	2.0	2,588	4.6	1,955	4.8	1,666	2.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64	2.4	2,155	1.3	1,683	3.0	1,130	2.8	1,169	1.4
上市費用	-	-	-	-	-	-	-	-	19,391	23.4
其他 ⁽¹⁾	1,848	2.6	2,218	1.3	1,773	3.3	1,878	4.5	1,299	1.6
總計	73,701	100.0	169,839	100.0	55,976	100.0	41,027	100.0	82,77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費用，主要是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ii)服務費，主要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研發活動相關；(i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指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為激勵目的授予若干銷售人員的獎勵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費用	66,295	76.3	57,384	78.9	52,252	86.1	38,867	86.5	46,924	82.6
服務費	5,370	6.2	6,316	8.7	3,523	5.8	3,097	6.9	5,737	10.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964	3.4	4,177	5.7	2,228	3.7	1,594	3.5	1,353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9,952	11.4	2,532	3.5	1,796	3.0	914	2.0	1,588	2.8
重大開支	-	-	-	-	-	-	-	-	487	0.9
其他 ⁽¹⁾	2,361	2.7	2,296	3.2	882	1.4	477	1.1	671	1.2
總計	86,942	100.0	72,706	100.0	60,681	100.0	44,949	100.0	56,76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費用。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用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無條件補貼；(ii)增值稅及其他退稅，主要為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因銷售軟件產品而獲得的退稅；(iii)利息收益，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有關；及(iv)匯兌損益，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存款產生的匯率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960	1,497	7,218	47	110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950	1,721	1,912	1,753	1,799
利息收益.....	374	163	380	238	997
匯兌損益.....	(602)	638	(831)	(784)	12
其他.....	105	(274)	110	(32)	44
總計	2,787	3,745	8,789	1,222	2,962

財務費用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我們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我們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主要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的權益變動。該等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相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本公司及旗下三家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網絡及上海海致雲新人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2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子公司亦享有按其相應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其他子公司則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及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最初2,000,000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收，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收。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稅利潤，因此並無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我們的新加坡子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的估計應稅利潤，因此並無提列新加坡企業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做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智能體的收入增加，部分被Atlas圖譜解決方案收入減少所抵銷。

Atlas圖譜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減少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對收入貢獻相對較大的項目已完成。該減少部分被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名增至2025年同期的85名所抵銷，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客戶對知識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同時我們潛在客戶的數據量和複雜性不斷提升；(ii)標桿客戶的示範效應使得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拓展新應用場景客戶群。

Atlas智能體。我們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位增至2025年同期的16位，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需求有所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快速迭代、AI智能體部署所需的AI基礎設施的日趨成熟，以及企業對AI轉型以提高營運效率的需求日益增加令市場對產業級AI智能體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客戶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需求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分析」；(ii)標桿客戶的示範效應使得市場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認可度有所提高；及(iii)受我們解決方案產品之間的

協同效應所推動，我們現有Atlas圖譜解決方案客戶對Atlas智能體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能夠準確表述及精確推理，這種能力可以減少幻覺及增強大語言模型對特定行業信息的解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6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4%增至2025年同期的39.7%，主要由於(i)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增至2025年同期的36.8%，主要由於(a)AI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及(b)我們對成本結構的戰略優化推動我們的經營及履約效率提高；及(ii)我們毛利率更高的Atlas智能體業務，相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同期實現了增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新期權數量多於2024年同期授予的新期權數量；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了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予我們行政人員的新期權數量多於2024年同期授予的新期權數量。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市場對AI智能體的需求及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加強了對AI智能體的研發力度，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0百萬，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率損失變為2025年同期的匯率收益，而這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及(ii)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我們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38.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贖回權的股份的贖回金額有所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投資者行使反攤薄權。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2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累積稅務虧損而產生的暫時性稅務差異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3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增長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收入增加。

Atlas圖譜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66.7百萬元增長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126名增至2024年的152名，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客戶對知識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同時我們潛在客戶的數據量和複雜性不斷提升；(ii)標桿客戶的示範效應使得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拓展新應用場景客戶群。

Atlas智能體。我們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2名增至2024年的19名，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需求有所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快速迭代、AI智能體部署所需的AI基礎設施的日趨成熟，以及企業對AI轉型以提高營運效率的需求日益增加，客戶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需求增加，同時市場對產業級AI智能體的認可度不斷提高。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分析」；(ii)標桿客戶的示範效應使得市場對我們Atlas智能體的認可度不斷提高；(iii)自2023年下半年推出Atlas智能體以來，我們的Atlas智能體於2024年增長；及(iv)受我們解決方案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所推動，我們現有Atlas圖譜解決方案客戶對Atlas智能體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能夠準確表述及精確推理，這種能力可以減少幻覺及增強大語言模型對特定行業信息的解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增加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增加至2024年的36.3%，主要得益於Atlas智能體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45.7%，主要由於自2023年下半年推出以來，隨著Atlas智能體業務的增長，我們Atlas智能體產品的盈利能力亦隨之提升。我們Atlas智能體於2023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該產品於2023年推出初期，客戶群尚未充分擴展。因此，在該產品全面商業化之前，與產品開發相關的初期成本導致Atlas智能體在2023年的毛利率相對偏低。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減少，而僱員福利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隨著行業意識及我們市場知名度的提升，我們戰略性地優化人員結構以精簡運營，因此減少了市場教育的必要性。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減少6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一筆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立即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的減少，這主要由於(a)大語言模型的激增及開源技術的日益普及，我們對人員配置結構進行了戰略性優化以精簡我們的運營，從而優化了我們的研發活動。例如，大型語言模型提升我們研發活動中的內部代碼生成效率。採用API測試工具、資料庫連接工具及代碼生成器等開源技術亦減少我們內部研發工

作量，及(b)隨著技術與市場的發展，終止對投資回報率相對較低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及(ii)服務費減少，主要由於(a) 2023年與高校及其他機構合作完成並驗收更多涉及輔助研發的項目。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合作遵循了我們以加強圖計算能力為核心的研發戰略。我們借助該等合作來優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且不斷演變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亦期望尋求與高校及其他機構開展合作，以推進圖模融合及其他前沿研發領域的發展，及(b) 2023年我們的專利申請服務費提高。此外，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對Atlas圖譜數據庫進行相對較高的前期研發投資，主要用於其初期開發。我們已進入迭代及改進階段，這一階段對研發投資的需求相對降低。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從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某些研發項目提供較高的補助。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33.3%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主要因我們終止若干辦公場所租賃所致。請參閱「一 債務 —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我們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從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5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於2023年7月確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股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及「一 債務 — 贖回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累計稅項虧損產生的暫時性稅項差異減少。

年度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減少64.7%至202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20.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Atlas圖譜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17.1%至2023年的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95名增至2023年的126名，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客戶對知識圖譜解決方案的需求隨其數據量增長和潛在客戶複雜性提升而增加；(ii)標桿客戶的示範效應使得市場對我們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拓展新應用場景客戶群。

Atlas智能體。我們來自Atlas智能體的收入從2022年的零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了Atlas智能體。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客戶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3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2%，主要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9%增至2023年的35.6%，主要得益於(i) AI技術的進步，尤其是大語言模型；及(ii)公共健康事件的逐步消除使我們的經營及履約效率得到提高。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24.8%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行業意識及我們市場知名度的提升，我們戰略性地優化人員結構以簡化我們的運營，從而令市場教育的必要性降低；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授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新期權數量多於2023年授予的新期權數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一筆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立即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16.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a)大語言模型的激增及開源技術的日益普及，我們對人員結構進行戰略優化以精簡運營，從而優化了我們的研發活動。例如，大型語言模型提升我們研發活動中的內部代碼生成效率。採用API測試工具、資料庫連接工具及代碼生成器等開源技術亦減少我們內部研發工作量，及(b)隨著技術與市場的發展，終止對投資回報率相對較低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授予我們研發人員的新期權數量多於2023年授予的新期權數量。此外，我們於2022年對Atlas圖數據庫進行大量的前期研發投資，主要用於其初期開發。我們已經進入迭代及改進階段，這一階段對研發投資的需求相對降低。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從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34.4%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較2023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言，我們2024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租賃負債增加，而租賃負債的增加主要源於我們辦公場所樓宇租賃費用的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 —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我們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從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於2023年確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及「一 債務 — 贖回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從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於2023年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反攤薄權而產生衍生金融負債所致。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累計稅項虧損產生的暫時性稅項差異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51.1%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96	2,522	2,260	6,245
使用權資產.....	1,881	17,037	7,229	12,384
無形資產.....	483	433	871	796
合同資產.....	5,110	3,414	8,983	10,697
限制性現金.....	2,936	2,383	1,487	1,787
遞延稅資產.....	8,714	14,785	15,646	19,6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20	40,574	36,476	51,55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15,788	127,037	74,728	120,726
合同資產.....	19,228	22,576	21,464	22,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692	112,928	201,381	229,564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008	558,116	18,287	29,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31,402
限制性現金.....	4,152	3,454	105,125	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2	197,866	176,044	42,494
流動資產總額.....	343,280	1,021,977	597,029	779,14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9,901	73,107	118,809	111,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2,798	549,795	38,680	26,598
合同負債.....	161,246	158,200	88,704	111,171
租賃負債.....	459	3,518	2,785	3,009
贖回負債.....	–	1,459,468	1,672,139	2,024,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816	41,249	–
撥備	13,038	11,113	12,120	14,478
流動負債總額.....	317,442	2,275,017	1,974,486	2,291,9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838	(1,253,040)	(1,377,457)	(1,512,78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48,258	(1,212,466)	(1,340,981)	(1,461,2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5	13,046	5,374	9,464
遞延收益.....	1,780	8,059	4,390	5,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5	21,105	9,764	14,852
資產／(負債)淨額.....	45,633	(1,233,571)	(1,350,745)	(1,476,077)
資本公積				
實繳資本／股本.....	1,318	31,976	33,051	37,240
儲備金	44,315	(1,265,547)	(1,383,796)	(1,513,317)
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				
權益／(虧損)總額.....	45,633	(1,233,571)	(1,350,745)	(1,476,077)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服務器及電子設備；(ii)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電子設備	3,037	2,385	2,200	2,567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9	137	60	65
租賃物業裝修	—	—	—	3,613
總計	<u>3,296</u>	<u>2,522</u>	<u>2,260</u>	<u>6,245</u>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下降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和電子設備下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服務器和電子設備折舊；及(ii) 2023年處置了某些服務器。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進一步下降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和電子設備下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服務器和電子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因新辦公室裝修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代表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作為辦公場所的辦公樓租賃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5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源於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攤銷以及終止租賃若干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因租賃新辦公室所致。

存貨及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指為履行尚未確認相關收入的客戶合同而發生的成本。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與就項目實施採購的服務，以及就解決方案開發及人工成本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及硬件相關。在履行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合同時產生的成本將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該等成本將主要在我們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並因此確認相關服務合同收入）後的12個月內計入銷售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標或完成商務談判到客戶驗收的平均時間約為300天，具體取決於項目實施的複雜程度。例如，我們於2022年啟動的項目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進行。這主要由於：(i)該項目的複雜程度，須將我們的產品全面部署至其所有業務單位；及(ii)隨著該客戶技術與業務戰略的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不斷變化。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27,565	138,080	79,172	126,928
減：減值撥備 ⁽ⁱ⁾	(11,777)	(11,043)	(4,444)	(6,202)
總計	115,788	127,037	74,728	120,726

附註：

- (i) 存貨及合同成本的減值已獲適當評估，並已作出充分撥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合同履約成本而言，倘賬面值超過以下兩項的差額，則確認減值虧損：(a)我們預期就相關資產的服務收取的剩餘對價；及(b)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存貨及合同成本的減值撥備已據此評估，具體而言：(a)就已簽訂合同的存貨及合同成本而言，估計售價乃根據具約束力的協議釐定；(b)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乃參考以下因素預測：過往類似項目的執行情況；及(c)項目啟動階段提交並經我們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核准預算。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的客戶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4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項目交付效率。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每年截至第三季度末的合同履約成本維持相對較高水平，而這是因為客戶通常會在項目完成後進行檢驗，並於下半年（特別是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確認驗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這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具體因素－季節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及合同成本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095	85,834	50,901	88,355
1至2年	20,970	29,429	14,133	21,401
2至3年	4,664	8,962	5,776	8,074
3至4年	41	2,812	3,642	2,540
4至5年	18	—	276	356
總計	115,788	127,037	74,728	120,726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項目因較為複雜，項目實施週期較長。具體而言，(i)若干合同金額較大的項目客戶需求及要求較為複雜，需較長的交付週期；此外，部分客戶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生需求變更，需對我們的交付進行相應調整，從而延長了公司的項目交付週期；及(ii)若干金融及公共服務行業客戶的內部驗收程序嚴格且複雜，因此部分客戶在項目交付完成後，需待其內部程序完成後才對項目進行驗收。我們賬齡在3年或以上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實施週期延長所致。若干項目已於2025年完成履約，因此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存貨及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¹⁾	206.0	196.5	121.9	185.3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及合同成本餘額總和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0天，每期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2022年的206.0天及2023年的196.5天。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196.5天減至2024年的121.9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了項目交付效率，而這得益於我們加強項目交付人員的績效管理及評估，並對能實現高效項目交付的人員提供激勵，使項目交付週期整體縮短；(ii) 人工智能技術（尤其是大語言模型）的進步推動了我們運營及履約效率的提升；及(iii) 部分新客戶對Atlas智能體需求旺盛，且該等客戶合作度高，有助於提升項目實施效率。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賬齡在1年或以上的存貨及合同成本佔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2%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9%。我們賬齡在1年或以上的存貨及合同成本佔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9%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6.8%。我們存貨及合同成本的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1.9天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3天，主要因為我們每年第三季度末的合同履約成本維持相對較高水平，這是由於客戶通常會在項目完成後進行檢驗，並於下半年（特別是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確認驗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這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具體因素－季節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及合同成本人民幣60.3百萬元或47.5%已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64	13,558	1,314	6,529
貿易應收款項.....	100,344	116,878	220,777	250,9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5,508	130,436	222,091	257,515
減：信用損失準備 ⁽ⁱ⁾	(8,816)	(17,508)	(20,710)	(27,951)
總計	96,692	112,928	201,381	229,564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獲適當評估，並已作出充足撥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載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收入的增長，且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更多尚未結算的已完成項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屆滿其結算期限。

財 務 資 料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賬期。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246	77,824	159,010	160,399
1-2年.....	25,073	17,775	29,905	52,318
2-3年.....	11,797	9,747	6,179	9,477
3-4年.....	1,534	7,278	5,213	6,506
4-5年.....	42	304	1,074	864
總計	96,692	112,928	201,381	229,564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保持嚴格管控，並配備專門的信貸風險管理人員控制和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的可回收性，並參考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客戶良好的信用記錄及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也有助於我們為其提供相對較長的賬期，且我們認為，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餘額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27.2	113.1	126.1	260.0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按每年360天計算，每期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27.2天減至2023年的113.1天，隨後增至2024年的126.1天。該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週期不同，因其受制於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批准程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6.1天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0.0天，主要原因是(i)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屆滿其結算期限；(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獲取了新客戶，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及(iii)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下半年（特別是每年第四季度）於項目竣工後進行驗收並確認驗收。因此，我們通常在第四季度確認較高的收入。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具體因素－季節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已有人民幣85.8百萬元（或33.3%）獲清償。

我們從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以及後續結算金額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各年上半年收入確認較少所致，這主要是季節性因素造成的。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能源集團及公共服務提供商，這些客戶通常遵循嚴格的預算審批及撥付協議。因此，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向該等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差旅費、住宿費等有關的預付費用；(ii)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指根據作為重組部分的認購協議尚未繳付的出資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息，並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我們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

財務資料

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iii)定金，主要為若干客戶履行合同的定金；(i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v)上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及(vi)其他。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194	5,911	4,119	9,524
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款項....	—	532,730	—	—
定金	11,404	10,532	9,355	9,99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0,809	8,182	4,154	6,737
上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	—	—	—	1,806
其他	801	1,965	2,037	2,59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208	559,320	19,665	30,653
減：信用虧損準備	(1,200)	(1,204)	(1,378)	(1,389)
總計	26,008	558,116	18,287	29,264

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隨後減少9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3年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款項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重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的相關款項已結清。我們的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費用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這與業務增長一致；及(ii)確認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開支與本次全球發售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投資理財產品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人民幣331.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主要為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及通知存款產品。

我們的投資戰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使用效率並實現投資收益。在此戰略指導下，我們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安全性的理財產品。我們已制訂一套完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根據該等政策及指引，財務部負責分析評估潛在投資及管理現有投資，法律部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合規情況。我們的管理層具備豐富的金融投資管理經驗。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前，投資方案須經董事會批准。

上市後，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硬件、軟件及若干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應付款項。請參閱「業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隨後增加6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這主要由於我們Atlas智能體的銷售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賬期。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按要求	39,032	50,759	88,796	52,436
1年至2年	19,931	8,923	13,130	41,074
2年以上	10,938	13,425	16,883	18,383
總計	69,901	73,107	118,809	111,89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8.5	105.8	107.7	207.4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年初／期初和年末／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或各期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28.5天減至2023年的105.8天，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與供應商的結算效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05.8天，2024年為107.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107.7天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7.4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通常在下半年（特別是每年第四季度）於項目竣工後進行驗收並確認驗收。因此，我們通常在第四季度確認較高的銷售成本。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具體因素－季節性」；及(i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享有更優惠的結算條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已有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6.9%）獲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境外持股架構解除期間，因收購海致網絡而產生的與重組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ii)保證金，主要為供應商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iii)應付工資和員工相關費用，主要為我們員工的應計工資和其他福利；(iv)其他應付稅款；(v)應計費用，主要為員工報銷款項於各期間末的應計費用；(vi)應付上市相關費用；及(vii)其他。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202	510,064	—	—
保證金	1,925	1,742	1,750	1,732
應付工資及員工相關費用....	27,873	33,237	29,884	18,714
其他應繳稅款	1,716	2,442	4,584	3,500
應計費用	1,948	2,082	2,043	779
應付上市相關費用	—	—	—	1,176
其他	134	228	419	697
總計	72,798	549,795	38,680	26,5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8百萬元，隨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93.0%至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10.1百萬元，這與重組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根據相關合同要求結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支付花紅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履約賬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下降4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項目交付效率。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已有人民幣59.4百萬元（或53.4%）獲清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0.9	35.2	36.3	39.7
流動比率(倍數) ⁽²⁾	1.1	0.4	0.3	0.3
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45.6)	(22.3)	3.4	(18.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2年的1.1倍降至2023年的0.4倍，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0.3倍，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贖回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保持穩定，均為0.3倍。
- (3) 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度／期間經調整淨虧損或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作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的波動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組合使用運營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到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部分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62,082)	(140,046)	(38,549)	(109,649)	(144,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287)	(561)	(1,505)	(954)	(335,0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9,570	256,275	19,063	19,848	345,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46,201	115,668	(20,991)	(90,755)	(133,56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5,812	81,412	197,866	197,866	176,0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01)	786	(831)	(784)	1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1,412	197,866	176,044	106,327	42,494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年度除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4.8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02.6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7.0百萬元；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b)存貨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4.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6.1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1百萬元；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b)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c)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1.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9.0百萬元；(b)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及(c)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8.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b)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撥備人民幣4.5百萬元；及(c)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d)撥備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然而，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i)不斷增加收益，方法是(a)深化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集成，(b)優化解決方案組合，及(c)擴展至海外市場；(ii)實行提高成本效益的成本控制措施，方法是(a)提高項目交付效率，(b)優化成本結構，(c)與供應商協商優惠條款，及(d)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方法是(a)改善具針對性的推廣及營銷活動，(b)進一步完善技術，及(c)優化團隊結構及企業管理。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作出付款人民幣481.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50.5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付款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付款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作出付款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為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付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人民幣81.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E-2輪投資者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組有關所得款項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來自股東實繳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9

財 務 資 料

百萬元，部分被重組有關的付款人民幣514.6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及「－債務－贖回負債」。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重組有關所得款項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來自股東實繳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7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及「－債務－贖回負債」。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本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13.0百萬元，並部分被已付租金中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15,788	127,037	74,728	120,726	78,232
合同資產	19,228	22,576	21,464	22,218	25,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692	112,928	201,381	229,564	294,33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8	558,116	18,287	29,264	26,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31,402	–
受限制現金	4,152	3,454	105,125	3,478	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2	197,866	176,044	42,494	462,738
流動資產總額	343,280	1,021,977	597,029	779,146	888,949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901	73,107	118,809	111,893	139,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98	549,795	38,680	26,598	50,193
合同負債.....	161,246	158,200	88,704	111,171	91,948
租賃負債.....	459	3,518	2,785	3,009	3,255
贖回負債.....	–	1,459,468	1,672,139	2,024,781	2,063,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816	41,249	–	–
撥備.....	13,038	11,113	12,120	14,478	16,207
流動負債總額.....	317,442	2,275,017	1,974,486	2,291,930	2,364,8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838	(1,253,040)	(1,377,457)	(1,512,784)	(1,475,876)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並被(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贖回負債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iv)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受限制現金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合同負債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有所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9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而收回現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消，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到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59.5百萬元、人民幣1,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8百萬元的贖回負債有關。所發行的該等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且由於上市後該等贖回負債將自動轉換為H股，其賬面值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中的債務日期，我們擁有債務總額人民幣2,07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304	16,564	8,159	12,473	11,820
贖回負債.....	–	1,459,468	1,672,139	2,024,781	2,063,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202	510,064	–	–	–
總計	<u>40,506</u>	<u>1,986,096</u>	<u>1,680,298</u>	<u>2,037,254</u>	<u>2,075,241</u>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9	3,518	2,785	3,009	3,2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5	13,046	5,374	9,464	8,565
總計	1,304	16,564	8,159	12,473	11,820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用途租賃數量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5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以及終止租賃若干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5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辦公室的租賃。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459.5百萬元、人民幣1,672.1百萬元、人民幣2,0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贖回負債與我們於重組項下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關。我們已確認在任何特定或有贖回事件發生時，因我們有義務贖回投資者投資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贖回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重組而於2023年確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我們的贖回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5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1百萬元，

主要由於優先權修訂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的贖回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1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與我們融資相關的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4百萬元。

重組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re-E輪投資者」）已於海致控股層面進行投資。該等投資產生的財務負債在法律及合同層面均僅由海致控股作為獨家債務人予以承擔。重組前，本公司：(1)並非導致這些財務負債產生的合同安排的當事方；及(2)亦未以其他方式對上述任何財務負債提供擔保或承擔相關責任。

重組完成後，離岸架構被解除，且Pre-E輪投資者通過將其此前境外持股權益轉換為本公司的境內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本公司的直接股權，並保留若干優先權利。因此，本公司自成為債務人之日起便確認了相關的金融負債。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510.1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重組有關，該重組因於境外持股架構解除期間收購海致網絡而產生。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百萬元，這與重組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境外持股架構的成立、融資和解除」。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根據相關合同要求結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未曾出現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違約、違反契諾及獲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方面的困難。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資本支出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組合使用運營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到滿足。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開展，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審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同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授信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我們在客戶所處行業中並未出現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信貸風險顯著集中在我們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前五大債務人應付的金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82%、25.23%、27.00%及32.56%，而42.34%、32.47%、24.57%及23.70%的合同資產來自前五大債務人。

財 務 資 料

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及地理位置表現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過往到期情況的虧損撥備並未於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行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9%	78,423	1,328
1年至2年	4.63%	24,061	1,114
2年至3年	10.14%	12,436	1,261
3年至4年	12.79%	1,759	225
4年至5年	44.00%	75	33
5年以上	100.00%	249	249
		117,003	4,210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107	5,034
		125,110	9,2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1%	94,322	4,067
1年至2年	11.55%	20,097	2,321
2年至3年	26.10%	10,314	2,692
3年至4年	32.85%	9,910	3,255
4年至5年	72.19%	1,093	789
5年以上	100.00%	324	324
		136,060	13,448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020	5,272
		144,080	18,720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9%	195,349	7,209
1年至2年	8.94%	32,842	2,937
2年至3年	21.06%	7,827	1,648
3年至4年	31.39%	4,361	1,369
4年至5年	81.44%	2,435	1,983
5年以上	100.00%	1,417	1,417
		244,231	16,563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222	5,376
		252,453	21,939

截至2025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9%	195,851	9,977
1年至2年	10.58%	58,506	6,189
2年至3年	23.07%	12,318	2,842
3年至4年	34.17%	7,623	2,605
4年至5年	77.30%	1,502	1,161
5年以上	100.00%	1,654	1,654
		277,454	24,428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413	5,489
		285,867	29,917

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來自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這產生以相關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的貨幣風險亦不重大。有關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級別的分類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後釐定，如「一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公允價值計量」中所述。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有關股息分派及金額之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並須經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決定可能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項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採用現金、股份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原則上，現金股息優於股份股息。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儲備並影響我們可持續運營能力。年度股息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盈利及資金供需編製。股息分配計劃一經董事會批准後，該分配計劃須提交股東會進一步批准。董事會亦根據我們的盈利及資金需求擬議中期及特別股息分配，這亦須經股東會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僅可從

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我們可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分配稅後利潤。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我們目前尚無正式股息政策。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招股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戶得出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編製虧損估計時採用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估計綜合虧損..... 不超過人民幣207.0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02.8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3%。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包括(i)約39.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和費用）；及(ii)約63.4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5.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8.3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51.3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餘下51.5百萬港

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其中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21.6百萬港元）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29.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款項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報告的年度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列的基石投資者（各稱一名「**基石投資者**」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15百萬美元（「**基石配售**」）。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Etown SP）的投資外，其他基石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5.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55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16.2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14%（不計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6.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49,2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15.5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9%（不計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16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14.8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4%（不計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經計及彼等主要關注的業務領域，我們認為，我們將從基石投資中受益。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歷史融資或通過整體協調人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在基石投資者中，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為我們的現有股東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緊密聯繫人。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5%，並於上市後持有約4.23%。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及產業升級基金二期均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本公司已就產業升級基金二期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配售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得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 (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 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H股將不超過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全球發售的代理或代表並無與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訂立單邊協議或安排，亦無通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授予任何利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各基石投資者乃獨立於本

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未慣常接受且從未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通過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其有充裕的資金以結算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於上市前全數支付其認購款項。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由於國際發售不設超額配股權，故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25.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5	1,507,600	5.38%	0.38%
JINGSHENG HENGXING	4	1,218,200	4.35%	0.30%
Infini	3	913,600	3.26%	0.23%
Mega Prime	3	913,600	3.26%	0.23%
總計	15	4,553,000	16.24%	1.14%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5	1,440,000	5.14%	0.36%
JINGSHENG HENGXING	4	1,163,600	4.15%	0.29%
Infini.	3	872,800	3.11%	0.22%
Mega Prime.	3	872,800	3.11%	0.22%
總計	15	4,349,200	15.52%	1.09%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Etown SP)	5	1,378,400	4.92%	0.34%
JINGSHENG HENGXING	4	1,113,800	3.97%	0.28%
Infini	3	835,400	2.98%	0.21%
Mega Prime	3	835,400	2.98%	0.21%
總計	15	4,163,000	14.85%	1.04%

附註：

- (1) 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Etown SP）

Etown SP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設立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璟泉亦智（北京）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泉亦智」）全資擁有。璟泉亦智分別由其普通合夥人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產業升級基金」）持有0.2%及99.8%的權益，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企業。產業升級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

莊產投」) 持有0.02%的權益，而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持有產業升級基金剩餘99.9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亦莊產投持有0.1%的權益及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持有99.9%的權益。

亦莊產投為我們現有股東之一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而產業升級基金二期最終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控制及擁有。因此，Etown SP的實益擁有人璟泉亦智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因其為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而被視為產業升級基金二期的緊密聯繫人。

JINGSHENG HENGXING

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 (「**JINGSHENG HENGXING**」)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領域的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活動。其由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譜華章**」) 間接全資擁有。智譜華章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並為中國領先的AI公司，專注於通用大模型的研發。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是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多策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 及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 (ME) Limited (「**無極資本(中東)**」) 管理。無極資本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無極資本(中東) 獲阿布達比全球市場(ADGM) 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 發牌。無極資本及無極資本(中東) 均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概無投資者於Infini Capital Global或Infini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Mega Prime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積極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其投資組合包括智匯礦業(股份代號：2546)、兆易創新(股份代號：3986)、紫金

黃金國際(股份代號：2259)及精鋒醫療－B(股份代號：2675)等。Mega Prime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GBAHI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各股東所持股權均少於15%。

GBAHIL的業務包括投資、投資控股及通過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建設國際創新及科技樞紐，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量、智能城市及其他所有相關行業。

Mega Prime通過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賬戶認購發售股份，而後者為由GBAHIL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會屬（截至完成時（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Infini及Mega Prime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JINGSHENG HENGXING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Etown SP）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1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行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60港元及2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0%（或291.8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以強化圖模融合技術。具體而言：
 - 約26.0%（或168.6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前沿圖模融合技術以及通過計算能力強化及行業專項優化，推動知識圖譜與大語言模型的深入整合。具體而言：
 - (i) 約13.0%（或84.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計算能力、基礎硬件及數據資產。通過利用累積的計算能力，我們將有能力進行更為複雜的預訓練並探索圖模融合的前沿技術及應用。通過持續投資基礎硬件及數據資產，我們將有能力支持圖模融合技術的推理訓練。我們計劃持續擴展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特別是針對我們已經涵蓋的應用場景，以推動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同時積極探索新應用場景；及
 - (ii) 約13.0%（或84.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有支持我們解決方案技術（如大語言模型及圖模融合技術）的專業知識研發人才。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募約722名研發人員，以強化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通過吸引該等特定領域的頂尖人才，我們旨在持續推進自主研發的圖模融合技術，減少大語言模型的幻覺以提升大語言模型輸出內容的準確性及可解釋性，提高圖模融合平台在應用場景中的應用效率，擴大圖模融合技術應用範圍。

- 約14.0% (或90.8百萬港元) 將用於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隨著新招募的研發人員加入我們，我們計劃在知識圖譜及高性能計算等領域打造團隊，以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表現、效率及適用性。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並優化圖譜數據資產，通過投資服務器等硬件基礎設施及收購更基礎的數據資產，使解決方案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具備更廣泛及更有效的適用性。
- 約5.0% (或32.4百萬港元) 將用於強化與知名大學實驗室的聯合研發及探索人工智能行業的前瞻性機遇。我們將根據項目協議，將內部研發人才及其他資源投入到此類合作項目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清華大學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研發合作關係，以強化圖技術的研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研發－合作研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開拓計算機科學、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等領域與不超過五所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合作，以(i)提高我們在知識圖譜及大語言模型方面的外部研發能力；及(ii)聯合探索前沿AI技術的行業應用。
- 約20.0% (或129.7百萬港元) 將用於優化Atlas智能體。我們的Atlas智能體自2023年推出以來市場需求一直保持強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升級迭代以優化我們的Atlas智能體，並使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隨其快速增長而增加。一方面，我們計劃分配部分新招募的研發人員以優化Atlas智能體，不斷拓展應用場景，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提高品牌認知度，從而進一步加快我們的Atlas智能體的商業化進程。
- 約15.0% (或97.3百萬港元) 將用於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探索新應用場景以及拓展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具體而言：
 - 約10.0% (或64.8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團隊。為滿足預期業務成長和解決方案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部署團隊。隨著更多部署人員協助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我們將能提升服務效率，縮短客戶等待部署的時間，並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促進與客戶之間更積極且有效的合作關係。通過增強我們的部署能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客戶能夠無縫集成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

- 約5.0% (或32.4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擴張，旨在提高我們全球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招募約240名銷售、營銷及部署人員，擴大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銷售足跡，以尋求用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我們還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募一支約57人的團隊專門負責該等市場的本地運營。考慮到當地經濟環境、AI相關技術的普及度、金融及製造等行業的發展及客戶基礎，以及地理位置等多種因素，我們計劃優先亞洲市場，特別是香港及新加坡等金融機構集中、金融業發達的地區，並逐步擴展到其他地區。我們優先尋求具有強大合規能力和豐富行業經驗的領先金融機構合作，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和項目質量。我們還將與當地的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準確了解當地的監管要求，並獲得更深入的市場洞察，以制定差異化和本地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我們預計上述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拓展至以下新應用場景：

應用場景	主要客戶類型	用戶案例及實例	現況進度
無人機空間數據系統建設及管控...	低空經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	地方主管部門運用我們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匯總管理多元數據源，實現無人機機隊的高效調度及路線規劃，為城市物流及應急響應提供支持。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與首批客戶簽約，並將應用拓展至不同省份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應用場景	主要客戶類型	用戶案例及實例	現況進度
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服務AI智能體	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在智能知識問答、智能語音質檢、智能客戶服務及智能早會簡報四大核心場景中應用我們的Atlas智能體，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及合規管理水平。	已與首批證券公司客戶簽約
投資銀行AI智能體	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	投資銀行運用我們的Atlas智能體整理核驗關鍵監管及招股章程信息，協助識別合規風險並簡化文件審核流程。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與首批證券公司客戶簽約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應用場景	主要客戶類型	用戶案例及實例	現況進度
芯片製造領域知識 圖譜應用.....	半導體行業企業	芯片製造商通過我們的知識圖譜連接產品型號、物料清單、工藝文件及工程師筆記，可發掘工藝步驟間的潛在依賴關係，通過對比理論與實際生產數據驗證工藝可重複性，並聯動設備參數、工藝步驟與缺陷類型定位故障並指導調整。	預計於2026年與首批客戶簽約
石油化工行業工藝 圖紙分析知識圖 譜應用.....	油氣及化工行業 企業	石油化工企業運用我們的知識圖譜整合圖紙、文本及結構化來源中的勘探、鑽井及開發數據，協助分析判斷勘探開發知識、整合多源信息並優化決策，提升研發設計效率。	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與首批油氣行業客戶簽約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應用場景	主要客戶類型	用戶案例及實例	現況進度
航空公司營銷AI 智能體.....	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運用我們的Atlas 智能體提供實時客戶支 持、預測航班延誤、推薦 個性化改簽及住宿方案， 並協調跨部門複雜問題解 決。	預計於2026年上半 年與首批航空公 司客戶簽約

我們已成立香港及新加坡附屬公司開展本地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當地金融機構對人工智能產品的部署及迭代存在強勁且持續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5年香港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復合年增長率預計超過70%。我們已與香港若干核心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同時正積極與其他潛在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地方主管部門）開展商務談判，進一步拓展香港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新加坡同為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當地金融機構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強勁且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5年新加坡產業級AI智能體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復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75%。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主流系統集成商合作及直接接觸終端用戶的方式拓展新加坡業務，目前正就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與高端製造業及公共服務提供商的潛在客戶積極談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香港及新加坡的拓展具備可行性。

- 約10.0% (或64.8百萬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我們計劃持續尋找並整合符合以下條件的國內外目標企業：(i)專注於產業級AI應用服務；(ii)年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擁有淨利潤或明確的盈利路徑；(iii)擁有頂尖的技術研發能力；(iv)擁有一支在AI行業5年以上經驗的管理團隊；及(v)維持穩定的上下游業務關係。為實現在同一垂直市場內的覆蓋範圍的擴張以及進入新行業，我們將尤其專注於能夠補足我們業務及客戶基礎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超過100個目標企業符合我們的上述標準。
- 約10.0% (或64.8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2.3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持作短期生息存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若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為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無法按計劃進行，導致任何項目發展無法進行，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始2,80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始25,22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或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主管部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稅項、股本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告區域、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活動、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

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 (d) 對(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中斷；或
- (f) 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
- (g) 任何主管當局或組織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向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對其施加該等制裁或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之交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繳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指定到期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發起或宣佈之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n)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宜或無法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導致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完成;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的資料，惟須理解該等資料僅包括相關文件披露的各自名稱、標誌、地址及資格)(「**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以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違反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d)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擔保人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
 - (f) 發生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的董事長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k) 任何人士（惟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否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而須就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作出補充或修訂；或

- (o) (i)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有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指定或其他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

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 (ii) 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托收據而存於存托處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v)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楊先生作出的承諾

楊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等費用。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意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61.5:38.5（以全額支付酌情費用為基礎）。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02.8百萬港元。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

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不時且預期未來將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28,030,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2,803,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25,22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803,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40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803,2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可將1,401,2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20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發佈。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的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5,656.48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22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且已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改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該日前後為止。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非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擬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2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計息）。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zhi.com 刊載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知亦將包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相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未發佈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刊發。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zh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0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zhi.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填寫的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須與該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一致。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5.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8.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 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5,656.48	3,000	84,847.15	40,000	1,131,295.20	500,000	14,141,190.00
400	11,312.95	4,000	113,129.52	50,000	1,414,119.00	600,000	16,969,428.00
600	16,969.43	5,000	141,411.90	60,000	1,696,942.80	700,000	19,797,666.00
800	22,625.90	6,000	169,694.28	70,000	1,979,766.60	800,000	22,625,904.00
1,000	28,282.38	7,000	197,976.65	80,000	2,262,590.40	900,000	25,454,142.00
1,200	33,938.86	8,000	226,259.05	90,000	2,545,414.20	1,000,000	28,282,380.00
1,400	39,595.33	9,000	254,541.42	100,000	2,828,238.00	1,100,000	31,110,618.00
1,600	45,251.81	10,000	282,823.80	200,000	5,656,476.00	1,200,000	33,938,856.00
1,800	50,908.29	20,000	565,647.60	300,000	8,484,714.00	1,300,000	36,767,094.00
2,000	56,564.75	30,000	848,471.40	400,000	11,312,952.00	1,401,600 ⁽¹⁾	39,640,583.8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H股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香港時間2026年2月12日(星期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 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2月
「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18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24
小時

有關(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
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以及(ii)有條件向其
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
其他事項)將於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eIPO
服務提供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12日
www.haizhi.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 (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記處網站連結。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 香港時間2026年2月13日(星期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五)、2026年2月16日(星期
一)、2026年2月20日(星期
五)及2026年2月23日(星期
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zhi.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²		
以閣下名義發行 1,0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號 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 理人的名義發出，並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2 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 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 人士代為行事。如閣下為 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 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 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 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 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 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 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2 惟倘在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香港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 以下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2月12日（星 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 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 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aizhi.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懸掛，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當日）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c.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f.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g.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h.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i.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c.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75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中肯地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適當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

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f)，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2月5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個別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2,992	375,573	503,129	211,798	249,074
銷售成本		(216,128)	(243,313)	(320,736)	(151,670)	(150,179)
毛利		96,864	132,260	182,393	60,128	98,8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4,672)	(86,292)	(67,796)	(49,735)	(61,437)
行政開支		(73,701)	(169,839)	(55,976)	(41,027)	(82,771)
研發支出		(86,942)	(72,706)	(60,681)	(44,949)	(56,76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2,900)	(9,480)	(3,393)	(252)	(7,989)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5	2,787	3,745	8,789	1,222	2,962
營業(虧損)/利潤		(178,564)	(202,312)	3,336	(74,613)	(107,100)
財務費用	6(a)	(70)	(624)	(405)	(319)	(287)
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425	—	—	—	950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26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稅前虧損		(178,209)	(271,721)	(94,594)	(163,627)	(214,823)
所得稅抵免	7	2,429	6,071	861	5,450	4,004
年內/期內虧損		(175,780)	(265,650)	(93,733)	(158,177)	(210,819)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2	(42)	(2)	34	93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12	(42)	(2)	34	93
年內/期內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 的綜合收益總額		(175,768)	(265,692)	(93,735)	(158,143)	(210,72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3,296	2,522	2,260	6,245
使用權資產.....	12	1,881	17,037	7,229	12,384
無形資產.....	13	483	433	871	796
合同資產.....	16	5,110	3,414	8,983	10,697
限制性現金.....	20	2,936	2,383	1,487	1,787
遞延稅項資產.....	29(b)	8,714	14,785	15,646	19,650
		22,420	40,574	36,476	51,55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5	115,788	127,037	74,728	120,726
合同資產.....	16	19,228	22,576	21,464	22,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96,692	112,928	201,381	229,564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008	558,116	18,287	29,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331,402
限制性現金.....	20	4,152	3,454	105,125	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1,412	197,866	176,044	42,494
		343,280	1,021,977	597,029	779,1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9,901	73,107	118,809	111,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72,798	549,795	38,680	26,598
合同負債.....	24	161,246	158,200	88,704	111,171
租賃負債.....	25	459	3,518	2,785	3,009
贖回負債.....	26	—	1,459,468	1,672,139	2,024,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19,816	41,249	—
撥備.....	27	13,038	11,113	12,120	14,478
		317,442	2,275,017	1,974,486	2,291,9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838	(1,253,040)	(1,377,457)	(1,512,7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8	(1,212,466)	(1,340,981)	(1,461,225)

隨附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845	13,046	5,374	9,464
遞延收入.....		1,780	8,059	4,390	5,388
		<u>2,625</u>	<u>21,105</u>	<u>9,764</u>	<u>14,852</u>
資產／(負債)淨額.....		<u>45,633</u>	<u>(1,233,571)</u>	<u>(1,350,745)</u>	<u>(1,476,077)</u>
股本及儲備..... 30					
實繳資本／股本.....		1,318	31,976	33,051	37,240
儲備		<u>44,315</u>	<u>(1,265,547)</u>	<u>(1,383,796)</u>	<u>(1,513,317)</u>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					
權益／(虧絀)總額.....		<u>45,633</u>	<u>(1,233,571)</u>	<u>(1,350,745)</u>	<u>(1,476,07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71	1,012	916	4,991
使用權資產.....	12	583	15,252	6,875	10,89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84,336	417,987	424,899	444,123
合同資產.....	16	4,804	3,065	8,543	10,228
限制性現金.....		2,936	2,296	1,114	1,787
遞延稅項資產.....	29(b)	8,714	14,785	15,646	19,650
		<u>202,944</u>	<u>454,397</u>	<u>457,993</u>	<u>491,669</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5	64,459	62,278	28,246	54,931
合同資產.....	16	10,388	9,339	11,919	11,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46,002	82,465	144,309	164,330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376	547,049	9,991	18,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	—	—	—	331,402
限制性現金.....		3,744	1,225	103,690	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649	40,270	122,664	21,982
		<u>176,618</u>	<u>742,626</u>	<u>420,819</u>	<u>604,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4,199	56,527	100,986	10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91,076	597,774	172,540	127,260
合同負債.....	24	114,041	106,716	54,968	75,942
租賃負債.....	25	—	2,840	2,417	2,406
贖回負債.....	26	—	1,459,468	1,672,139	2,024,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19,816	41,249	—
撥備.....	27	7,457	8,645	10,688	12,702
		<u>266,773</u>	<u>2,251,786</u>	<u>2,054,987</u>	<u>2,346,592</u>
流動負債淨額		<u>(90,155)</u>	<u>(1,509,160)</u>	<u>(1,634,168)</u>	<u>(1,741,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789</u>	<u>(1,054,763)</u>	<u>(1,176,175)</u>	<u>(1,249,9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11,949	5,374	8,600
遞延收入.....		—	—	—	1,000
		<u>—</u>	<u>11,949</u>	<u>5,374</u>	<u>9,600</u>
資產／(負債)淨額		<u>112,789</u>	<u>(1,066,712)</u>	<u>(1,181,549)</u>	<u>(1,259,582)</u>
股本及儲備	30				
實繳資本／股本.....		1,318	31,976	33,051	37,240
儲備.....		111,471	(1,098,688)	(1,214,600)	(1,296,822)
權益／(虧絀)總額		<u>112,789</u>	<u>(1,066,712)</u>	<u>(1,181,549)</u>	<u>(1,259,58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080	532,830	108,513	—	(670,077)	(24,654)
2022年的權益／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175,780)	(175,7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12	—	12
綜合收益總額	—	—	—	12	(175,780)	(175,768)
實繳資本的減少額(i)	(2,762)	2,762	—	—	—	—
出資(ii)	—	212,952	—	—	—	212,95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3,103	—	—	33,10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8	748,544	141,616	12	(845,857)	45,633

附註：

- (i) 於2022年，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進行減資，該減資乃因執行如附註1所述的貴集團重組而進行。
- (ii) 於2022年，貴公司的一間子公司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絡」)收到其當時控股公司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海致信息技術」)的注資，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為海致控股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股東於貴集團重組前為境外融資目的所成立的境外實體，如附註1所述，簡稱為「海致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18	748,544	—	141,616	12	(845,857)	45,633
2023年的權益／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65,650)	(265,6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	—	(4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	(265,650)	(265,692)
重組的影響.....	16,467	(16,467)	—	—	—	—	—
來自其他股東出資.....	12,429	65,886	—	—	—	—	78,315
來自E輪投資者出資.....	1,119	129,392	—	—	—	—	130,511
來自E-1輪投資者出資.....	643	74,357	—	—	—	—	75,000
確認贖回負債.....	—	—	(1,410,499)	—	—	—	(1,410,49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3,161	—	—	113,16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76	1,001,712	(1,410,499)	254,777	(30)	(1,111,507)	(1,233,57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976	1,001,712	(1,410,499)	254,777	(30)	(1,111,507)	(1,233,571)	
2024年的權益／虧絀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93,733)	(93,73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	-	(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	(93,733)	(93,735)	
修改優先權的影響.....	-	-	(36,579)	-	-	-	(36,579)	
來自E-2輪投資者出資.....	1,075	98,925	-	-	-	-	100,000	
確認贖回負債.....	-	-	(100,000)	-	-	-	(10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3,140	-	-	13,1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051	1,100,637	(1,547,078)	267,917	(32)	(1,205,240)	(1,350,74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3,051	-	1,100,637	(1,547,078)	267,917	(32)	(1,205,240)	(1,350,74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虧損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210,819)	(210,81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3	-	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3	(210,819)	(210,726)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	(33,051)	33,051	(449,422)	-	-	-	449,422	-
行使反攤薄權時發行股份.....	-	1,368	(1,368)	46,993	-	-	-	46,993
來自E-2輪投資者出資.....	-	2,821	247,179	-	-	-	-	250,000
確認贖回負債.....	-	-	-	(250,000)	-	-	-	(250,000)
來自其他股東出資.....	-	-	1,402	-	-	-	-	1,40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6,999	-	-	36,99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	37,240	898,428	(1,750,085)	304,916	61	(966,637)	(1,476,077)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976	1,001,712	(1,410,499)	254,777	(30)	(1,111,507)	(1,233,5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虧絀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58,177)	(158,1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4	-	3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	(158,177)	(158,14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8,136	-	-	8,136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31,976	1,001,712	(1,410,499)	262,913	4	(1,269,684)	(1,383,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162,082)	(140,046)	(37,915)	(109,015)	(144,409)
已付稅項		—	—	(634)	(63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082)	(140,046)	(38,549)	(109,649)	(144,4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之付款		(1,712)	(570)	(1,508)	(957)	(4,64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3	3	—
購置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						
之付款		(80,556)	—	—	—	(481,000)
贖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		80,981	—	—	—	150,5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7)	(561)	(1,505)	(954)	(335,097)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3,312)	(3,974)	(2,415)	(1,716)	(3,19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70)	(624)	(405)	(319)	(287)
股本注資所得款項		212,952	—	—	—	—
與重組有關的付款		—	(143,123)	(514,572)	(514,572)	—
與重組有關的所得款項		—	153,310	506,597	506,597	—
來自其他股東實繳資本注資的						
所得款項		—	45,175	29,858	29,858	1,402
來自E輪投資者實繳資本注資的						
所得款項	26(a)	—	130,511	—	—	—
來自E-1輪投資者實繳資本注資的						
所得款項	26(a)	—	75,000	—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E-2輪投資者資本注資的						
所得款項.....	26(a)	—	—	—	—	250,000
受限制現金減少.....	20	—	—	—	—	10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	—	—	(1,9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9,570</u>	<u>256,275</u>	<u>19,063</u>	<u>19,848</u>	<u>345,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值.....		46,201	115,668	(20,991)	(90,755)	(133,56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12	81,412	197,866	197,866	176,0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1)	786	(831)	(784)	1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81,412</u>	<u>197,866</u>	<u>176,044</u>	<u>106,327</u>	<u>42,49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行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北京海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經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貴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5年1月9日完成，且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變更為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上市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重組前後貴集團旗下同一組運營公司開展(「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而貴集團的法律架構則發生以下所述變更。

重組完成前，貴公司與海致網絡之間並未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海致網絡開展部分上市業務，且與貴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海致網絡已與貴公司及貴公司當時登記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由於合同安排，貴集團(當時由海致網絡領導)能夠控制貴公司並獲得貴公司業務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及海致網絡均被納入上市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為優化公司架構，即為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做準備，貴集團於2023年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合同安排已終止，且海致網絡的全部股權已於2023年7月由貴集團所有人轉讓予貴公司。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同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海致網絡通過直接股權投資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重組後，上市業務保持不變且完整。

於重組前後，所有權及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上市業務之財務資料的延續，而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悉數對銷集團間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博宸益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蘭祥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以及註冊成		貴公司	
	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北京海致星圖科技 有限公司(i) (iii)	中國， 2015年8月25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科學研究與技 術服務
海致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i) (ii)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人民幣 500,245,016元	100%	科學研究與技 術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的有限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實體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北京鷹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北京寸心為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北京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了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內容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12.8百萬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024.8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將於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終止，且於終止確認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權益，因此預計不會就清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負債支付任何款項。考

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對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d)所述）除外。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內部的結餘和交易以及貴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貴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

(d) 除股本投資外的其他投資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r)(ii)(b)）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方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在5年使用壽命和 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服務器及電子設備	3年
— 使用權資產	超過租賃期

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研發開支僅於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從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且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否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資本化研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h)(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e)和2(h)(ii)）。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如果發生租賃修改（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中最初未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該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也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於修改生效日按照修改後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本金部分確定。

(h)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2(j)）。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將按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釐定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以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該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分配至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i) 存貨及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向客戶履行合同的成本，而該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

倘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獲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計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為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的履行合同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前提是已確認合同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

-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與資產相關服務中收取的對價的剩餘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但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j)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倘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r)(i)），則確認合同資產。貴集團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參閱附註2(h)(i)），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請參閱附註2(r)(i)）。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的對價，則合同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後一種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同餘額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r)(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i)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同包含貴公司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則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其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ii) 衍生金融工具

若干投資者獲賦予優先權，例如「反攤薄權」（請參閱附註26），且反攤薄權不受貴公司控制。

授出的任何反攤薄權均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內入賬。反攤薄權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才負有清償負債的義務，否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貴公司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公司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o)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倘貴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承擔支付該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預計支付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費用。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據此貴集團從員工獲得服務，作為貴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對價。授出權益工具所換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貴集團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的期間確認，惟原工具的任何金額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這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計入費用。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僅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方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且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該等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以很有可能可用作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並調低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調低將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q) 撥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同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以及可能後果與其相關可能性之權重進行確認。

虧損性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現值的較低者計量，其乃基於履行該合同項下義務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貴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i)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除外。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同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同載有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a)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

Atlas圖譜解決方案基於貴集團的圖計算及數據分析能力，包含DMC數據智能平台、Atlas知識圖譜平台及Atlas圖數據庫。Atlas智能體基於貴集團圖模融合技術開發的智能體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Atlas圖譜解決方案與Atlas智能體主要包含：i) 貴集團為滿足其客戶特定需求與應用場景而定制的綜合服務（「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可能包含軟件、硬件、服務及保修服務等，通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解決特定問題、實現任務自動化或增強跨領域決策能力。收入於綜合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及ii) 其他解決方案，即向客戶提供其他訂閱或按時間計費的輔助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和使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收入在合約規定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解決方案所附帶保修服務的收入按照附註2(q)確認。

(b)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確認

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的決定是基於對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倘貴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同總體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委託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遵循委託代理會計準則，評估在特定硬體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貴集團是否擁有該等硬體或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企業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硬體或服務的承諾；(b) 企業在特定硬體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存在存貨風險；以及(c) 企業是否擁有制定特定硬體或服務價格的自主權。管理層將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任何單一因素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管理層在評估這些指標時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

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益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之日計入損益。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限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前提是該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但是，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益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如果該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貴集團能夠收到且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首次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發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的方法確認為損益中的收益。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成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但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NCI」）的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時，應終止確認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曾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貴集團出售其在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可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8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這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貴集團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須就假設（例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乃基於對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需要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和預估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可能會在未來期間追加計提損失準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和Atlas智能體。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入的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312,992	366,670	416,576	202,439	187,616
Atlas智能體	—	8,903	86,553	9,359	61,458
	312,992	375,573	503,129	211,798	249,074

按收入確認時間和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和4(b)(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交易超過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入10%的客戶如下。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1,528	*	*	*	*
客戶B	*	50,154	53,319	23,861	*
客戶C	*	*	*	26,190	*

* 不超過對應年度／期間收入的10%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貴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2,883,000元及人民幣3,859,000元。該金額指客戶與貴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未來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且相關責任預期將在未來12至24個月產生。

貴集團已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貴集團在履行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後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根據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CODM」）進行內部報告時採用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方式，貴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未包含任何合併後的經營分部。

- Atlas圖譜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向客戶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基於貴集團強大的圖計算與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平台構建，供客戶將各種企業數據轉換為結構化知識，增強基於推理的分析並實現智能自動化。
- Atlas智能體：該分部包括向客戶提供智能體解決方案，基於貴集團的圖模融合技術及平台開發，供客戶應用於風險識別、營銷分析、監管審計、設備管理及故障檢測等多類應用場景。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指標為毛利。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管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拆分，以及有關提供予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於往續記錄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Atlas圖譜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300,884
隨時間	12,1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312,992
可報告分部毛利	96,8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350,557	8,903	359,460
隨時間	16,113	—	16,1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	366,670	8,903	375,573
可報告分部毛利	130,678	1,582	132,2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398,922	86,553	485,475
隨時間	17,654	—	17,65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	416,576	86,553	503,129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2,848	39,545	182,39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172,461	61,458	233,919
隨時間	15,155	—	15,1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	187,616	61,458	249,074
可報告分部毛利	69,020	29,875	98,89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Atlas圖譜 解決方案	Atlas智能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188,833	9,359	198,192
隨時間	13,606	—	13,60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	202,439	9,359	211,798
可報告分部毛利	55,311	4,817	60,128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或分配至位於中國境內的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住所地）.....	312,944	375,528	501,322	211,350	246,200
香港	48	45	1,807	448	2,874
	312,992	375,573	503,129	211,798	249,074

5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374	163	380	238	997
政府補助.....	960	1,497	7,218	47	110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950	1,721	1,912	1,753	1,799
匯兌(虧損)/收益.....	(602)	638	(831)	(784)	12
其他.....	105	(274)	110	(32)	44
	<u>2,787</u>	<u>3,745</u>	<u>8,789</u>	<u>1,222</u>	<u>2,962</u>

6 稅前虧損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u>70</u>	<u>624</u>	<u>405</u>	<u>319</u>	<u>287</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8,060	232,837	206,182	149,230	133,9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51,790	51,221	45,254	34,031	31,463
離職福利.....	7,778	9,567	7,630	6,481	8,5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33,103	113,161	13,140	8,136	36,999
減：合同履約成本資本化(ii).....	(73,165)	(67,802)	(47,235)	(53,768)	(38,249)
	<u>277,566</u>	<u>338,984</u>	<u>224,971</u>	<u>144,110</u>	<u>172,692</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ii) 倘該等成本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計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為履行合同產生的員工成本資本化為存貨及合同成本。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86,466	101,665	134,138	61,218	85,940
應計保修撥備	27 14,706	16,681	17,533	9,614	12,5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1,157	1,335	1,267	992	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591	4,078	4,058	2,610	2,855
無形資產攤銷	13 17	50	62	38	7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 合同資產	204	784	17	(45)	73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2	8,692	3,202	197	7,241
— 其他應收款項	18 414	4	174	100	11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撥備	15 4,524	4,924	1,460	1,428	1,853
上市開支	—	—	—	—	19,391

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429	6,071	861	5,450	4,004

附註：

-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貴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星圖」）、海致網絡及上海海致雲新人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自2022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這些實體亦享有按其同期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其他子公司亦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及自2022年10月1日起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則享有按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ii) 貴集團的香港子公司就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貴集團新加坡子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所得額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貴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的估計應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178,209)	(271,721)	(94,594)	(163,627)	(214,823)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37,888)	(44,025)	(15,681)	(26,352)	(34,6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27	17,912	23,116	14,849	21,779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8,656)	(8,302)	(6,252)	(5,170)	(6,996)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2,988	30,143	10,984	11,336	15,860
利用未確認的未使用結轉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99)	(13,028)	(113)	(1)
實際稅項抵免.....	(2,429)	(6,071)	(861)	(5,450)	(4,004)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股份支付(v)	合計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i).....	—	448	—	50	—	498
楊再飛先生.....	—	2,085	200	58	1,355	3,698
楊娟女士.....	—	970	200	44	2,945	4,159
萬澎江先生(i).....	—	1,199	300	58	1,479	3,036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	—	—	—	—	—
監事						
徐岩先生.....	—	—	—	—	—	—
	—	4,702	700	210	5,779	11,3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股份支付(v)	合計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i).....	—	463	—	60	—	523
楊再飛先生.....	—	2,505	565	64	445	3,579
楊娟女士.....	—	1,079	565	52	42,742	44,438
萬澎江先生(i).....	—	1,162	560	61	37,715	39,498
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ii).....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李洪濤先生(ii).....	—	—	—	—	—	—
監事						
徐岩先生.....	—	—	—	—	—	—
	—	5,209	1,690	237	80,902	88,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i).....	—	463	—	60	—	523
楊再飛先生.....	—	2,396	—	83	—	2,479
楊娟女士.....	—	2,011	—	83	452	2,546
萬澎江先生(i).....	—	1,073	—	66	—	1,139
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ii).....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李洪濤先生(ii).....	—	—	—	—	—	—
監事						
徐岩先生.....	—	—	—	—	—	—
	—	5,943	—	292	452	6,6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i).....	—	347	—	45	—	392
楊再飛先生.....	—	2,444	—	37	—	2,481
楊娟女士.....	—	1,512	—	46	—	1,558
萬澎江先生(i).....	—	688	—	51	—	739
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ii).....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李洪濤先生(ii).....	—	—	—	—	—	—
監事						
徐岩先生.....	—	—	—	—	—	—
鄧華亮先生(iii).....	—	472	—	51	—	523
李悅先生(iii).....	—	1,083	—	51	2,644	3,778
	—	6,546	—	281	2,644	9,4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旭陽先生(i).....	-	347	-	45	392	-	392
楊再飛先生.....	-	1,829	-	62	1,891	-	1,891
楊娟女士.....	-	1,505	-	62	1,567	19	1,586
萬澎江先生(i).....	-	619	-	49	668	-	668
非執行董事							
龍宇女士(ii).....	-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
李洪濤先生(ii).....	-	-	-	-	-	-	-
監事							
徐岩先生.....	-	-	-	-	-	-	-
	-	4,300	-	218	4,518	19	4,537

附註：

- (i) 任旭陽先生及萬澎江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加入貴集團，並於2023年7月重組完成後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他們的酬金包括他們於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龍宇女士及李洪濤先生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iii) 鄧華亮先生及李悅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v) 張軼凡先生、江天先生、李書湃先生及馬野銘先生於2025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有關數額乃根據貴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有關調整，以轉回過往年度在授出的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放棄而應計的數額。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包括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董事	3	3	3	3	1
監事	—	—	—	—	1
非董事/ 監事	2	2	2	2	3
合計	5	5	5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既非董事也非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7	1,704	1,875	1,465	2,2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8	105	104	87	102
酌情花紅	204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2,259	1,722	984	765	15,632
合計	4,248	3,531	2,963	2,317	18,033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既非董事也非監事的人士的人數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2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	—	—	1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由於重組以及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收錄每股虧損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1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服務器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779	548	—	18,327
添置	1,185	27	—	1,2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964	575	—	19,539
添置	563	7	—	570
處置	(192)	—	—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35	582	—	19,917
添置	991	17	—	1,008
處置	—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326	592	—	20,918
添置	1,013	19	3,613	4,645
處置	(7)	(12)	—	(19)
於2025年9月30日	21,332	599	3,613	25,54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4,897)	(189)	—	(15,086)
年內扣除	(1,030)	(127)	—	(1,1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927)	(316)	—	(16,243)
年內扣除	(1,206)	(129)	—	(1,335)
處置轉回	183	—	—	1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50)	(445)	—	(17,395)
年內扣除	(1,176)	(91)	—	(1,267)
處置轉回	—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126)	(532)	—	(18,658)
期內扣除	(646)	(14)	—	(660)
處置轉回	7	12	—	19
於2025年9月30日	(18,765)	(534)	—	(19,29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037	259	—	3,296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5	137	—	2,5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0	60	—	2,260
於2025年9月30日	2,567	65	3,613	6,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物業及設備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308	6,725	20,650	13,057
添置	1,417	19,234	385	12,785
租期屆滿	—	(5,309)	—	(2,508)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7,978)	(10,12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725	20,650	13,057	13,21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253)	(4,844)	(3,613)	(5,828)
年內／期內扣除	(2,591)	(4,078)	(4,058)	(2,855)
租期屆滿	—	5,309	—	2,508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1,843	5,34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4,844)	(3,613)	(5,828)	(82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881	17,037	7,229	12,384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的辦公場所。添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該等租約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591	4,078	4,058	2,610	2,85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014	2,449	1,566	848	904
租賃負債利息	70	624	405	319	287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產生的 收益淨額	—	—	(240)	(238)	(34)
	6,675	7,151	5,789	3,539	4,0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308	5,308	18,103	11,642
添置	—	18,104	385	11,233
租期屆滿	—	(5,309)	—	(1,091)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6,846)	(10,12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5,308	18,103	11,642	11,66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253)	(4,725)	(2,851)	(4,767)
年內／期內扣除	(2,472)	(3,435)	(3,530)	(2,443)
租期屆滿	—	5,309	—	1,091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1,614	5,34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4,725)	(2,851)	(4,767)	(77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583	15,252	6,875	10,890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50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500
添置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1,00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
年內扣除	(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
年內扣除	(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
期內扣除	(75)
於2025年9月30日	(20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33
於2024年12月31日	871
於2025年9月30日	796

年內／期內攤銷扣除計入「行政開支」中。

14 於子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	159,938	353,938	353,938	353,938
向子公司注資(i)	–	43,832	50,078	58,758
應收子公司款項(ii)	24,398	20,217	30,883	41,427
減：減值撥備(iii)	–	–	(10,000)	(10,000)
	<u>184,336</u>	<u>417,987</u>	<u>424,899</u>	<u>444,123</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3,832,000元、人民幣6,246,000元及人民幣8,680,000元分別被確認為貴公司向海致星圖的注資，該注資與海致星圖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有關（請參閱附註28）。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子公司款項為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貴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 (iii) 於2024年，貴公司對一家子公司的投資全額計提減值，確認相關減值人民幣10百萬元。

15 存貨及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27,565	138,080	79,172	126,928
減：減值撥備	(11,777)	(11,043)	(4,444)	(6,202)
	<u>115,788</u>	<u>127,037</u>	<u>74,728</u>	<u>120,7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履約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442	11,777	11,043	11,043	4,444
減值撥備	4,524	4,924	1,460	1,428	1,853
撤減	(2,189)	(5,658)	(8,059)	(2,266)	(95)
於年末／期末	<u>11,777</u>	<u>11,043</u>	<u>4,444</u>	<u>10,205</u>	<u>6,2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65,499	65,055	29,607	57,754
減：減值撥備	(1,040)	(2,777)	(1,361)	(2,823)
	<u>64,459</u>	<u>62,278</u>	<u>28,246</u>	<u>54,931</u>

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履行提供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將主要在貴集團履行相關履約義務並因此確認相關服務合同收入的12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16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流動)	19,569	23,636	22,351	23,622
減：信用損失準備	(341)	(1,060)	(887)	(1,404)
	<u>19,228</u>	<u>22,576</u>	<u>21,464</u>	<u>22,218</u>
合同資產(非流動)	5,197	3,566	9,325	11,259
減：信用損失準備	(87)	(152)	(342)	(562)
	<u>5,110</u>	<u>3,414</u>	<u>8,983</u>	<u>10,697</u>
	<u>24,338</u>	<u>25,990</u>	<u>30,447</u>	<u>32,915</u>

合同資產一般指於保修期(通常為1至3年)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同付款。當確認收入時，合同資產予以列賬，因為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獲得該等代價金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流動)	10,566	9,755	12,372	11,905
減：信用損失準備	(178)	(416)	(453)	(818)
	<u>10,388</u>	<u>9,339</u>	<u>11,919</u>	<u>11,087</u>
合同資產(非流動)	4,886	3,201	8,867	10,765
減：信用損失準備	(82)	(136)	(324)	(537)
	<u>4,804</u>	<u>3,065</u>	<u>8,543</u>	<u>10,228</u>
	<u>15,192</u>	<u>12,404</u>	<u>20,462</u>	<u>21,315</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64	13,558	1,314	6,529
貿易應收款項.....	100,344	116,878	220,777	250,9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5,508	130,436	222,091	257,515
減：信用損失準備.....	(8,816)	(17,508)	(20,710)	(27,951)
	<u>96,692</u>	<u>112,928</u>	<u>201,381</u>	<u>229,564</u>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246	77,824	159,010	160,399
1至2年.....	25,073	17,775	29,905	52,318
2至3年.....	11,797	9,747	6,179	9,477
3至4年.....	1,534	7,278	5,213	6,506
4至5年.....	42	304	1,074	864
	<u>96,692</u>	<u>112,928</u>	<u>201,381</u>	<u>229,56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有關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4	13,190	600	5,668
貿易應收款項.....	51,714	82,028	158,646	179,2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1,988	95,218	159,246	184,916
減：信用損失準備.....	(5,986)	(12,753)	(14,937)	(20,586)
	<u>46,002</u>	<u>82,465</u>	<u>144,309</u>	<u>164,330</u>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後的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18	55,391	110,952	105,098
1至2年	12,191	12,594	23,426	44,844
2至3年	9,614	7,422	4,493	8,528
3至4年	979	6,931	4,417	5,054
4至5年	—	127	1,021	806
	<u>46,002</u>	<u>82,465</u>	<u>144,309</u>	<u>164,330</u>

18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194	5,911	4,119	9,524
應收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i)	—	532,730	—	—
定金	11,404	10,532	9,355	9,99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0,809	8,182	4,154	6,737
上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	—	—	—	1,806
其他	801	1,965	2,037	2,59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208	559,320	19,665	30,653
減：信用損失準備	(1,200)	(1,204)	(1,378)	(1,389)
	<u>26,008</u>	<u>558,116</u>	<u>18,287</u>	<u>29,26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6	1,200	1,204	1,204	1,378
年內／期內已確認 減值損失	414	4	174	100	1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	<u>1,200</u>	<u>1,204</u>	<u>1,378</u>	<u>1,304</u>	<u>1,3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571	3,190	2,141	8,011
應收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i).....	—	532,730	—	—
定金.....	7,978	7,374	6,634	6,64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552	3,030	621	792
上市費用將從權益中扣除.....	—	—	—	1,806
其他.....	736	1,190	1,140	1,71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837	547,514	10,536	18,970
減：信用損失準備.....	(461)	(465)	(545)	(547)
	<u>16,376</u>	<u>547,049</u>	<u>9,991</u>	<u>18,4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	461	465	465	545
年內／期內已確認					
減值損失.....	414	4	80	81	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61</u>	<u>465</u>	<u>545</u>	<u>546</u>	<u>547</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貴公司若干股東款項指根據作為重組部分的認購協議尚未繳付的出資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息，並已於2024年悉數結清。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u>	<u>—</u>	<u>331,40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持有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總額為人民幣331,402,000元的理財產品。該期限為介於14天至4個月的理財產品其收益與觀察期內的指數、匯率、黃金價格表現掛鉤，且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 流動部分	4,152	3,454	105,125	3,478
－ 非流動部分	2,936	2,383	1,487	1,787
	7,088	5,837	106,612	5,265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E-2系列投資者（請參閱附註26）及一家中國銀行簽訂的受監管銀行賬戶服務協議項下持有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並且該所得款項被視為非現金交易。該現金限制將持續至貴公司協助若干投資者行使其反攤薄權為止（請參閱附註26）。2025年6月，在完成所規定安排後，該現金限制已解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餘受限制現金餘額主要存放於銀行作為投標活動及開具保函的保證金。此外，部分資金因正在進行的訴訟事項仍受法律限制。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0,669	197,548	175,620	41,899
現金等價物(i)	743	318	424	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2	197,866	176,044	42,4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5,389	39,958	122,246	21,393
現金等價物(i)	260	312	418	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49	40,270	122,664	21,982

附註：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結餘，貴集團可隨時提取。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78,209)	(271,721)	(94,594)	(163,627)	(214,8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6(c)	3,748	5,413	5,325	3,602	3,515
無形資產攤銷.....	6(c)	17	50	62	38	75
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6(c)	2,900	9,480	3,393	252	7,989
存貨減值撥備及合同成本.....	6(c)	4,524	4,924	1,460	1,428	1,853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26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5)	—	—	—	(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股份支付開支.....	28	33,103	113,161	13,140	8,136	36,999
財務費用.....	6(a)	70	624	405	319	287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產生的						
收益淨額.....		—	—	(240)	(238)	(34)
匯兌虧損／(收益).....	5	602	(638)	831	784	(12)
營運資金變動：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20	(2,410)	1,251	(775)	705	1,3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7	652	(24,928)	(91,655)	(20,764)	(35,42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	4,329	717	3,595	(1,745)	(10,988)
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減少 . . .	15	(48,451)	(16,173)	50,849	(20,257)	(47,851)
合同資產增加	16	(24,299)	(2,436)	(4,474)	(2,862)	(3,2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	20,036	3,206	45,702	3,373	(6,91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4	(4,788)	(3,046)	(69,496)	(1,288)	22,467
撥備增加／(減少)	27	13,038	(1,925)	1,007	(240)	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增加／(減少)	23	13,481	(26,790)	25	(5,326)	(9,482)
經營所用現金		<u>(162,082)</u>	<u>(140,046)</u>	<u>(37,915)</u>	<u>(109,015)</u>	<u>(144,409)</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	3,199	—	3,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312)	—	(3,31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70)	—	(7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417	—	1,417
利息費用(附註6(a))	<u>70</u>	<u>—</u>	<u>7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04	—	1,3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974)	—	(3,97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624)	—	(62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9,234	—	19,234
利息費用(附註6(a))	624	—	624
贖回負債增加	—	1,410,499	1,410,499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u>—</u>	<u>48,969</u>	<u>48,969</u>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64	1,459,468	1,476,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415)	—	(2,41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405)	—	(40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385	—	38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6,375)	—	(6,375)
利息費用(附註6(a))	405	—	405
贖回負債增加	—	100,000	100,000
修改優先權利的影響	—	36,579	36,579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	76,092	76,0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59	1,672,139	1,680,2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196)	—	(3,19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87)	—	(287)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2,785	—	12,78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5,275)	—	(5,275)
利息費用(附註6(a))	287	—	287
贖回負債增加	—	250,000	250,000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	102,642	102,642
於2025年9月30日	12,473	2,024,781	2,037,254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6,564	1,459,468	1,476,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716)	—	(1,71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19)	—	(31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385	—	38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6,256)	—	(6,256)
利息費用(附註6(a))	319	—	319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	—	74,090	74,090
於2024年9月30日	8,977	1,533,558	1,542,53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已付租金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014	2,449	1,566	848	904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3,382	4,598	2,820	2,035	3,483
	<u>7,396</u>	<u>7,047</u>	<u>4,386</u>	<u>2,883</u>	<u>4,387</u>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u>69,901</u>	<u>73,107</u>	<u>118,809</u>	<u>111,893</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9,032	50,759	88,796	52,436
1年至2年	19,931	8,923	13,130	41,074
2年以上	10,938	13,425	16,883	18,383
	<u>69,901</u>	<u>73,107</u>	<u>118,809</u>	<u>111,8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12,224	15,319	15,668	15,752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u>41,975</u>	<u>41,208</u>	<u>85,318</u>	<u>87,749</u>
	<u>54,199</u>	<u>56,527</u>	<u>100,986</u>	<u>103,501</u>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6,451	25,944	63,221	43,379
1年至2年.....	7,748	18,786	11,362	37,088
2年以上.....	10,000	11,797	26,403	23,034
	<u>54,199</u>	<u>56,527</u>	<u>100,986</u>	<u>103,501</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9,202	510,064	—	—
保證金.....	1,925	1,742	1,750	1,732
應付工資和員工相關費用.....	27,873	33,237	29,884	18,714
其他應付稅款.....	1,716	2,442	4,584	3,500
應計費用.....	1,948	2,082	2,043	779
應付上市相關費用.....	—	—	—	1,176
其他.....	134	228	419	697
	<u>72,798</u>	<u>549,795</u>	<u>38,680</u>	<u>26,5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i).....	66,315	69,128	150,853	114,82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6,940	510,064	—	—
保證金.....	1,925	1,586	1,732	1,732
應付工資和員工相關費用.....	14,710	15,244	17,062	9,040
其他應付稅款.....	474	328	1,805	154
應計費用.....	621	1,392	1,058	108
應付上市相關費用.....	—	—	—	1,176
其他.....	91	32	30	224
	<u>91,076</u>	<u>597,774</u>	<u>172,540</u>	<u>127,260</u>

附註：

(i) 所有應付子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履約前預先開立發票	161,246	158,200	88,704	111,171

貴集團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7,931	161,246	158,200	158,200	88,704
年內／期內確認年初／期初納入 合同負債的收入所致合同負債 減少	(87,368)	(102,921)	(123,535)	(70,871)	(35,229)
合同負債因預收款項而增加.....	110,683	99,875	54,039	69,584	57,69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161,246	158,200	88,704	156,913	111,17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履約前預先開立發票	114,041	106,716	54,968	75,942

貴公司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1,680	114,041	106,716	106,716	54,968
年內／期內確認年初／期初納入 合同負債的收入所致合同負債 減少	(60,421)	(70,759)	(83,616)	(47,930)	(18,065)
合同負債因預收款項而增加.....	72,782	63,434	31,868	41,302	39,039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114,041</u>	<u>106,716</u>	<u>54,968</u>	<u>100,088</u>	<u>75,942</u>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9	3,518	2,785	3,009
1年後但2年內.....	476	4,151	2,249	3,266
2年後但5年內.....	369	8,895	3,125	6,198
	<u>845</u>	<u>13,046</u>	<u>5,374</u>	<u>9,464</u>
	<u>1,304</u>	<u>16,564</u>	<u>8,159</u>	<u>12,473</u>

貴公司

貴公司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840	2,417	2,406
1年後但2年內.....	—	3,561	2,249	2,690
2年後但5年內.....	—	8,388	3,125	5,910
	—	11,949	5,374	8,600
	—	14,789	7,791	11,006

26 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a) 貴公司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重組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re-E輪投資者」）已於海致控股層面進行投資。該等投資產生的財務負債在法律及合同層面均僅由海致控股作為獨家債務人予以承擔。重組前，貴公司：(1)並非導致這些財務負債產生的合同安排的當事方；及(2)亦未以其他方式對上述任何財務負債提供擔保或承擔相關責任。

重組完成後，離岸架構被解除，且Pre-E輪投資者通過將其此前境外持股權益轉換為貴公司的境內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貴公司的直接股權，並保留若干優先權利。因此，貴公司自成為債務人之日起便確認了相關的金融負債。

重組後所進行融資的詳情如下。

E輪融資

於2023年2月，楊再飛先生及任旭陽先生（「控股股東」）、貴集團及Pre-E輪投資者與三名投資者（統稱為「E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E輪投資協議」）。根據E輪投資協議，E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共計人民幣131百萬元，而貴公司隨後向E輪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約人民幣1,119千元，並授予E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利，主要條款概要見下文(i)。

E-1輪融資

於2023年7月，貴集團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與兩名投資者（「E-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E-1輪投資協議」）。根據E-1輪投資協議，E-1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共計人民幣75百萬元，而貴公司隨後向E-1輪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約人民幣643千元，並授予E-1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利，主要條款概要見下文(i)。

E-2輪融資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與一名投資者（「初始E-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初始E-2輪投資協議」）。根據初始E-2輪投資協議，初始E-2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共計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貴公司隨後向初始E-2輪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約人民幣1,075千元，並授予初始E-2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利。

於2025年5月，貴集團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與兩名投資者（連同初始E-2輪投資者統稱「E-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第二次E-2輪投資協議」，連同初始E-2輪投資協議統稱「E-2輪投資協議」）。根據第二次E-2輪投資協議，第二次E-2輪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共計人民幣250百萬元，貴公司向第二次E-2輪投資者發行2,821,000股股份，並授予第二次E-2輪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利。

上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i)。

(i) 已授予優先權利的主要條款

贖回權

上述協議賦予Pre-E輪投資者、E輪投資者、E-1輪投資者及E-2輪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發生觸發事件時的贖回權；及(2)貴公司清算時相對於其他股東的優先權利。

倘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的觸發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按投資者各自支付的本金加上預定年化回報率（根據股息進行調整（如有）），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普通股。

倘貴公司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人義務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貴公司權益享有相對於所有其他股東的優先權利。在符合法律且具備可用資金的情況下，該等投資者有權獲得其各自支付的本金加上預定年化回報率（根據股息進行調整（如有））。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以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每股支付價格的價格增發股份，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1)控股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2)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該等已授予優先權利將在上市時終止。

(b) 呈列及分類

(i) 贖回負債

貴公司確認在任何特定或有贖回事件發生時，因其有義務贖回該等投資者投資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控制範圍內。金融負債於發生或有事件時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

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贖回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中。

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459,468	1,459,468	1,672,139
確認	—	1,410,499	100,000	—	250,000
優先權變更的影響(i)	—	—	36,579	—	—
賬面金額的變動	—	48,969	76,092	74,090	102,64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	1,459,468	1,672,139	1,533,558	2,024,781

附註：

(i) 贖回負債的修改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因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反攤薄權（附註26(a)(i)）而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負債	—	19,816	41,2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指因反攤薄權而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9,816	19,816	41,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	—	19,816	21,433	14,605	5,744
行使反攤薄權(i)	—	—	—	—	(46,993)
於12月31日／9月30日	—	19,816	41,249	34,421	—

附註：

- (i) 於2025年5月，由於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反攤薄權，故貴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隨後計入權益。因此，貴公司以零對價按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1,368,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和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其100%的股權價值。基於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使用基於二項式模型的「有與無」模型釐定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n)(ii)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入賬。

2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i).....	12,265	9,834	11,751	14,297
虧損合同撥備.....	773	1,279	—	—
未決訴訟撥備.....	—	—	369	181
	<u>13,038</u>	<u>11,113</u>	<u>12,120</u>	<u>14,478</u>

貴集團保修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764	12,265	9,834	9,834	11,751
撥出保修撥備.....	14,706	16,681	17,533	9,614	12,592
結算保修撥備.....	(17,205)	(19,112)	(15,616)	(8,942)	(10,04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的結餘.....	<u>12,265</u>	<u>9,834</u>	<u>11,751</u>	<u>10,506</u>	<u>14,2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i).....	7,457	8,600	10,468	12,690
虧損合同撥備.....	—	45	—	—
未決訴訟撥備.....	—	—	220	12
	<u>7,457</u>	<u>8,645</u>	<u>10,688</u>	<u>12,702</u>

貴公司保修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382	7,457	8,600	8,600	10,468
撥出保修撥備.....	5,290	6,885	10,620	4,924	10,332
結算保修撥備.....	(5,215)	(5,742)	(8,752)	(4,908)	(8,11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的結餘.....	<u>7,457</u>	<u>8,600</u>	<u>10,468</u>	<u>8,616</u>	<u>12,690</u>

附註：

- (i) 根據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就其Atlas圖譜解決方案及Atlas智能體提供保修（見附註2(r)(i)）。因此，對於報告期末之前作出的尚在保修期內的銷售，撥備乃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預計結算額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的金額會考慮到貴集團最近的申索記錄，且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索賠的情況下作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2013年計劃、2019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

為激勵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海致控股董事會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2019年5月28日及2021年4月16日批准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2013年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2013年計劃、2019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統稱「原始計劃」）通過授出購股權對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實施股權激勵，旨在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並為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提供額外激勵。

根據原始計劃，授予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購買海致控股股份的購股權在其於貴集團的指定服務期結束後可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通常須接受為期四年的服務計劃。根據原始計劃，視乎有關授予的具體條款，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通常有權：(i)在服務滿一年後歸屬25%的購股權，此後服務每滿一個月，每月歸屬購股權的1/48；或(ii)服務每滿一年，每年歸屬25%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示：

購股權授予年度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合同期限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	54,769,537	一至四年	十年
— 於2022年	6,753,174	一至四年	十年
— 於2023年	1,050,689	一至四年	十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13年計劃 及2019年計劃		2021年計劃		2013年計劃 及2019年計劃		2021年計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美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美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3	41,859	0.90	12,911	0.23	42,835	0.90	18,688
於年內被放棄	—	—	—	—	0.60	(7,204)	0.90	(10,377)
於年內授出	0.05	976	0.90	5,777	0.02	339	0.90	712
由購股權修訂為限制性股 份單位	—	—	—	—	0.15	(35,970)	0.90	(9,023)
於年末尚未行使	0.23	42,835	0.90	18,688	—	—	—	—
於年末可行使	0.17	17,430	0.90	3,329	—	—	—	—

貴集團已應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決定。確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13年計劃 及2019年計劃	2021年計劃
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0.05-1.11 美元	人民幣1.09-5.20 元
行使價	0.0001-0.80 美元	人民幣0.90 元
預期波幅	50.61%-59.68%	55.48%-57.97%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0.67%-3.89%	2.48%-3.70%

(b) 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採納了貴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6月20日批准的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和條件與原計劃相同，以取代原計劃。貴集團採用修訂會計原則處理此項取代，並將原計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以外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列為累計補償成本金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每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認購價	每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千份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由購股權修訂為限制性股份單位(i)	5,844	6.54	25.50
於年內授出(ii)	2,125	1.20	49.70
於年內被放棄	(1,207)	10.54	22.97
於年內歸屬(ii)	(6,161)	3.98	16.48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01	5.90	37.63
於年內授出	642	1.00	45.62
於年內被放棄	(107)	5.46	40.61
於年內歸屬	(288)	5.48	3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48	2.39	43.77
於期內授出	1,206	1.00	45.51
於期內被放棄	(60)	0.92	45.39
於期內歸屬	(331)	3.01	41.83
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1,663	1.31	45.35

附註：

- (i) 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已在修改日期按若干比例由原始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轉換而來。
- (ii) 於2023年，授予貴集團多名管理層成員的2,06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立即歸屬，授予日公允價值為每限制性股份單位人民幣46.38元。貴集團於「行政開支」中確認一次性開支人民幣100,694,000元。

(c) 2025年計劃

於2025年6月15日，為激勵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通過授予股票期權的方式，對貴集團的員工及管理層實施股權激勵，股票期權指貴公司在上市後直接發行H股，並考慮到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安排，即貴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貴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股份期權將於完成上市後及上市後指定的服務期間內可行使。

2025年計劃股份期權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期權年份	股票期權數目	歸屬期間	期權合同期限
2025年	10,532,200	0.46-3.46年	5年

2025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計劃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於此期間授出	0.10	10,532
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0.10	10,532
於2025年9月30日可行使	—	—

貴集團已應用二項式模型確定2025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決定。確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5年計劃
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4.57-4.58元
行使價	人民幣0.10元
預期波幅	56.04%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64%

(d)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479	259	2,564	1,366	3,038
研發費用	9,952	2,532	1,796	914	1,588
行政費用	10,345	106,497	4,027	2,608	23,4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8,327	3,873	4,753	3,248	8,908
	33,103	113,161	13,140	8,136	36,999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期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即期稅項。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的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信用損失 準備	存貨及 合同成本 減值撥備	結轉稅項 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458)	480	1,107	720	217	4,219	6,2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7(a))	371	(480)	12	117	(61)	2,470	2,4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7)	–	1,119	837	156	6,689	8,7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7(a))	(2,201)	2,218	178	1,120	261	4,495	6,0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288)	2,218	1,297	1,957	417	11,184	14,7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7(a))	1,257	(1,049)	306	428	(213)	132	8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1)	1,169	1,603	2,385	204	11,316	15,6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7(a))	(603)	482	302	927	219	2,677	4,004
於2025年9月30日	(1,634)	1,651	1,905	3,312	423	13,993	19,65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和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因此貴集團根據附註2(p)中所載會計政策，未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720,331,000元、人民幣785,521,000元、人民幣807,147,000元及人民幣883,305,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和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虧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080	—	227,920	—	89,916	(214,453)	107,463
2022年的權益/虧損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7,336)	(7,3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336)	(7,336)
實繳資本的減少額.....		(2,762)	—	2,762	—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	12,662	—	12,6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18	—	230,682	—	102,578	(221,789)	112,789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05,027)	(205,02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5,027)	(205,027)
重組的影響.....	1	16,467	—	(16,467)	—	—	—	—
其他股東的出資.....		12,429	—	65,886	—	—	—	78,315
E輪投資者的出資.....	26(a)	1,119	—	129,392	—	—	—	130,511
E-1輪投資者的出資.....	26(a)	643	—	74,357	—	—	—	75,000
確認贖回負債.....	26(b)	—	—	—	(1,410,499)	—	—	(1,410,49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	152,199	—	152,1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976	—	483,850	(1,410,499)	254,777	(426,816)	(1,066,712)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91,398)	(91,3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1,398)	(91,398)
已授予優先權利的修改.....	26(b)	—	—	—	(36,579)	—	—	(36,579)
E-2輪投資者的出資.....	26(a)	1,075	—	98,925	—	—	—	100,000
贖回負債的確認.....	26(b)	—	—	—	(100,000)	—	—	(10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	13,140	—	13,140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3,051	—	582,775	(1,547,078)	267,917	(518,214)	(1,181,549)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63,427)	(163,42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3,427)	(163,427)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	(33,051)	33,051	(449,422)	—	—	449,422	—
行使反稀釋權而發行股份.....	26(b)	—	1,368	(1,368)	46,993	—	—	46,993
E-2輪投資者的出資.....	26(a)	—	2,821	247,179	—	—	—	250,000
贖回負債的確認.....	26(b)	—	—	—	(250,000)	—	—	(250,000)
向其他股東發行資本(i).....	30(b)	—	—	1,402	—	—	—	1,40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	—	36,999	—	36,99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	37,240	380,566	(1,750,085)	304,916	(232,219)	(1,259,582)

附註：

(i) 向其他股東發行資本主要指與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認購註冊資本。

(b) 實繳資本／股本

(i)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80
實繳資本的減少額.....	(2,7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8
重組的影響.....	16,467
向其他股東發行資本(i).....	12,429
向E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1,119
向E-1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6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976
向E-2輪投資者發行資本.....	1,0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051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30(b)(ii)).....	(33,051)
於2025年9月30日.....	—

附註：

(i) 向其他股東發行資本主要指與2023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認購註冊資本。

(ii) 股本

	原始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派付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的股份.....	33,051	33,051
行使反攤薄權項下發行的股份.....	1,368	1,368
向E-2輪投資者發行的股份(附註26(a)).....	2,821	2,821
於2025年9月30日	37,240	37,240

2025年1月9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33,050,644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已收淨對價與貴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已收資產淨額與附註30(b)(ii)所披露的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附註26所載的與確認及終止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請參閱附註28）。

(f)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描述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具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授信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貴集團在客戶所處行業中並未出現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信貸風險顯著集中在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7.82%、25.23%、27.00%及32.56%來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合同資產的42.34%、32.47%、24.57%及23.70%來自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及地理區域存在損失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9%	78,423	1,328
1年至2年	4.63%	24,061	1,114
2年至3年	10.14%	12,436	1,261
3年至4年	12.79%	1,759	225
4年至5年	44.00%	75	33
5年以上	100.00%	249	249
		117,003	4,210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107	5,034
		125,110	9,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1%	94,322	4,067
1年至2年	11.55%	20,097	2,321
2年至3年	26.10%	10,314	2,692
3年至4年	32.85%	9,910	3,255
4年至5年	72.19%	1,093	789
5年以上	100.00%	324	324
		136,060	13,448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020	5,272
		144,080	18,72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69%	195,349	7,209
1年至2年	8.94%	32,842	2,937
2年至3年	21.06%	7,827	1,648
3年至4年	31.39%	4,361	1,369
4年至5年	81.44%	2,435	1,983
5年以上	100.00%	1,417	1,417
		244,231	16,563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222	5,376
		252,453	21,939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9%	195,851	9,977
1年至2年	10.58%	58,506	6,189
2年至3年	23.07%	12,318	2,842
3年至4年	34.17%	7,623	2,605
4年至5年	77.30%	1,502	1,161
5年以上	100.00%	1,654	1,654
		277,454	24,428
為若干客戶作出的個別撥備		8,413	5,489
		285,867	29,917

於年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758	9,244	18,720	21,939
年內／期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2,486	9,476	3,219	7,97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9,244	18,720	21,939	29,91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貴公司若干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其他。已識別的定金減值損失金額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其依據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2）.....	69,901	—	—	—	69,901	69,901
租賃負債（附註25）.....	496	496	372	—	1,364	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23）.....	71,082	—	—	—	71,082	71,082
	141,479	496	372	—	142,347	142,287

於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2).....	73,107	—	—	—	73,107	73,107
租賃負債(附註25).....	4,091	4,586	9,286	—	17,963	16,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23).....	547,353	—	—	—	547,353	547,353
	<u>624,551</u>	<u>4,586</u>	<u>9,286</u>	<u>—</u>	<u>638,423</u>	<u>637,024</u>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2).....	118,809	—	—	—	118,809	118,809
租賃負債(附註25).....	3,051	2,416	3,192	—	8,659	8,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23).....	34,096	—	—	—	34,096	34,096
	<u>155,956</u>	<u>2,416</u>	<u>3,192</u>	<u>—</u>	<u>161,564</u>	<u>161,064</u>
於2025年9月30日合同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低於2年	超過2年 但低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2).....	111,893	—	—	—	111,893	111,893
租賃負債(附註25).....	3,367	3,520	6,452	—	13,339	1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附註23).....	23,098	—	—	—	23,098	23,098
	<u>138,358</u>	<u>3,520</u>	<u>6,452</u>	<u>—</u>	<u>148,330</u>	<u>147,464</u>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面臨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付款條款於附註26進一步披露。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來自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這產生以相關貴集團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貨幣風險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331,402
第三層級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反攤薄權	—	(19,816)	(41,249)	—
	—	(19,816)	(41,249)	331,40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得出的預期回報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2023年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有與無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53% 2.29%

2024年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有與無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57% 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有與無法確定公允價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倘貴公司在估值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值低1%或高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將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下降1%	62	42
無風險利率上升1%	(62)	(42)

倘貴公司在估值中採用的波動率較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值低5%或高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將按下表所列金額(減少)／增加：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動率下降5%	769	2,640
波動率上升5%	(878)	(2,791)

32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5,612	7,136	6,235	4,518	5,1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5,779	80,902	452	19	—
	<u>11,391</u>	<u>88,038</u>	<u>6,687</u>	<u>4,537</u>	<u>5,170</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各方開展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海致控股.....	同級子公司
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同級子公司

(c)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3)

海致控股(i).....	3,482	—	—	—
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ii)...	35,720	510,064	—	—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海致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經營性資金，該款項為免息，並已於2023年全額結清。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經營性資金，該款項為免息，並已於2023年全額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海致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與重組有關的應付款項(請參閱附註1)，該等款項為免息，並已於2024年全額結清。

3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件。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9月30日的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楊再飛先生及任旭陽先生。

36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該等進展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進展事項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貴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予以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更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對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25.60港元	(1,476,873)	571,420	2,024,781	1,119,328	2.80	3.12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28.00港元	(1,476,873)	629,275	2,024,781	1,177,183	2.94	3.28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按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總虧絀人民幣1,476,07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96,000元後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期發行28,030,200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25.60港元（即發售價的低位數）及每股H股28.00港元（即發售價的高位數）而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為便於說明，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7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895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024,781,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所載，該等賬面值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若干優先權利相關。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優先權利將自動終止，且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一拆十」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於上市時，按已發行股份為400,430,680股的基礎上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為便於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7日公佈的人民幣0.8959元兌1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部分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的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H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虧損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及「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慣常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估計綜合虧損..... 不超過人民幣207.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B－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5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2026年2月5日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的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由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時作出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我們寄送的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虧損估計乃經合理審慎查詢而作出。

此致

為及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

[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 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 的股息徵稅，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將不會於該情況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取代)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換算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適用於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審查和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行政區域內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關變更或撤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

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是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財產總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以其出資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 冊 成 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权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

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票類別及其數量；(III)股票的編號（若股票採用紙面形式）；及(IV)各股東取得股票的日期。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相關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減少註冊資本；(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 向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或者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且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7)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8)對股東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支付股份認購款及出資方式。(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5)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的職權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年度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年度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年度股東會。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就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所需的股東人數作出任何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將擁有的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而不是設立董事會。

設立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在員工人數超過3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除依法設立有員工代表的監事會外，董事會應當包括員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1)召集股東會；(2)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1)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2)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半數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非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者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東有限公司應設置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其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背誠實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如果清算組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4)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的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編纂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支付股利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主要規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以及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了一系列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

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本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且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範圍內認可和執行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被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2019年安排所取代。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14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及購回股份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1)公開發售股份。(2)非公開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事宜。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提出該等要求。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用於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上市公司債券；及(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如屬於第(1)項情形的，所收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

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址。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後的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特定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於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進行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受託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倘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有任何差異，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條款的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應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本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審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特別規定的股東可以審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6)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7)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有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擬審閱及複製的內容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及有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拒絕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為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及注資方式；(3)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撤回其注資；(4)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5)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其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彼等須承擔賠償責任。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則彼等應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1)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4)就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做出決議；(5)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6)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7)修訂公司章程；(8)就聘用或解聘開展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9)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有關在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12)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13)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活動須經股東會審核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6)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7)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核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4)董事會認為必要；(5)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為答覆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內未提供反饋，應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無意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在收到相關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形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且連續持有時間超過90日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該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

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宣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前提是該臨時提案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未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就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議案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均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股東已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如若該股東在所審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

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認為親自出席，若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認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在會議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報告；(2)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委任、解聘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聘請與解聘定期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金；(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修訂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5)股權激勵

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未屆滿，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出替任董事的，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者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公司章程未作規定的事項，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6)擬定公

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擬訂章程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3)向股東會提交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4)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5)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交易）；(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3)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以及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4)提議總經理人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並表決；(5)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

可抗力緊急情況時，依照法律和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使對公司事務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6)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8)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彼等均為未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載有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授出該等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定條款。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方案，以發行公司債券及將股份上市，該等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在各財務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各財務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編製及刊發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方面遭遇嚴重困難，且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如上述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的原因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

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3)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240,048元。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樓，並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霈民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成立，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後全額繳足。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050,644元；
- (b)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4,418,832元；
- (c)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111,561元；及
- (d)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7,240,048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240,048元，分為37,240,0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緊接上市前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40,043,068元，由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372,400,480股H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93.00%。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且相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 (c) 經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372,400,480股非上市股將按1兌1基準兌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 (e) 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項之授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須予披露的合同：

- (a) 於2024年8月23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北京海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零對價從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14,285.5元；
- (b) 於2024年12月24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與北京海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4,836元；
- (c) 於2024年12月26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史有才、胡嵩、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澎江、楊

娟、陳亮、瞿珂、Yifang Technology Group, Ltd.、BAI GmbH、SKY FINE LIMITED、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君萃有限公司、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宸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萬點家辦諮詢有限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微智數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濤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海致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徹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三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與本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d) 於2025年5月27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692,729股股份；

- (e) 於2025年5月27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史有才、胡嵩、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澎江、楊娟、陳亮、瞿珂、Yifang Technology Group, Ltd.、BAI GmbH、SKY FINE LIMITED、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君萃有限公司、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宸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萬點家辦諮詢有限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微智數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濤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海致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徹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三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

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與本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f) 於2025年5月30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與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128,487股股份;
- (g) 於2025年5月30日,海致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致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海致合眾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海致網訊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旭陽、楊再飛、史有才、胡嵩、北京海闊分享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海闊成長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澎江、楊娟、陳亮、瞿珂、Yifang Technology Group, Ltd.、BAI GmbH、SKY FINE LIMITED、Wind Information (HK) Company Limited、Formation8 Partners Fund I, L.P.、君萃有限公司、Magic Stone Hong Tao Alternative Fund, L.P.、上海荷花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蘇州君駿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宸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萬點家辦諮詢有限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達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微智數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濤敏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TAL China Focus Master Fund、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海致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徹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三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與本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h) 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Etown SP)、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包括就其將予認購的有關H股數目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JINGSHENG HENGXING TECHNOLOGY PTE. LT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百萬美元(不包括就其將予認購的有關H股數目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百萬美元(不包括就其將予認購的有關H股數

目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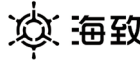
- (k) 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管理賬戶)、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百萬美元(不包括就其將予認購的有關H股數目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H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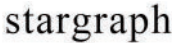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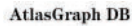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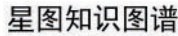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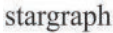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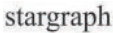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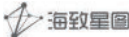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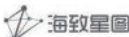
- (l)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A 	9、35、 42	306907122	本公司	2025年5月 22日	香港
	B 					
2...		42	52240798	本公司	2021年 8月14日	中國
3...		42	52252099	本公司	2022年 5月7日	中國
4...	海致	36	19234971	本公司	2017年 4月14日	中國
5...		38	17937481	本公司	2016年 10月28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6...		42	67718156	海致星圖	2023年 8月21日	中國
7...		36、38、 42	59508386	海致星圖	2022年 3月28日	中國
8...		36、38、 42	59520025	海致星圖	2022年 3月21日	中國
9...		35	34721590	海致星圖	2019年8月7日	中國
10...		38	32490946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7日	中國
11...		36	32499420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7日	中國
12...		42	30109667	海致星圖	2019年2月7日	中國
13...		36	30123683	海致星圖	2019年 2月14日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下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交互式數據比對的方法與裝置	201611239357.0	本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中國
2.....	基於Hive分區表實現物化視圖性能優化的方法及系統	202010808579.X	本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中國
3.....	基於數據湖的異構數據源集成方法及裝置	202010809326.4	本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4.....	一種基於spark的知識圖譜關係數據 增量計算方法和裝置	202310590007.2	本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中國
5.....	一種基於圖數據的數據擴展分組和 配置的交互方法及系統	202310594220.0	本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中國
6.....	用於混合信息查詢的方法和系統	201280071533.8	海致星圖	2012年3月17日	中國
7.....	對異質網絡中對象進行排序的方法	201310596279.X	海致星圖	2013年11月21日	中國
8.....	基於異質信息網絡的推薦評分方 法、裝置	201810729907.X	海致星圖	2018年7月5日	中國
9.....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技術和規則庫的 銀行授信文本解析方法	201811522792.3	海致星圖	2018年12月13日	中國
10....	基於知識圖譜和機器學習算法挖掘 銀行潛在授信客戶方法	201910525458.1	海致星圖	2019年6月18日	中國
11....	一種實時知識圖譜構建系統	201910642692.2	海致星圖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12....	一種應用於知識圖譜的數據接口 mock方法	201910647191.3	海致星圖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3....	一種知識圖譜實時查詢解決方案	201910746620.2	海致星圖	2019年8月14日	中國
14....	一種知識圖譜批量離線查詢解決方案	201910747130.4	海致星圖	2019年8月14日	中國
15....	一種基於D3的知識圖譜數據節點渲染方法及系統	202010423078.X	海致星圖	2020年5月19日	中國
16....	一種基於企業知識圖譜實時的風險泛化與傳導分析方法	202010423402.8	海致星圖	2020年5月19日	中國
17....	一種基於Pregel的實現挖掘商業銀行交易數據的資金圈分佈的方法	202011267511.1	海致星圖	2020年11月13日	中國
18....	一種基於模板匹配和深度學習的知識庫問答系統構建方法	202110098202.4	海致星圖	2021年1月25日	中國
19....	一種分佈式圖數據庫數據處理方法、介質和電子設備	202111148939.9	海致星圖及 清華大學	2021年9月29日	中國
20....	一種圖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202111175074.5	海致星圖及 清華大學	2021年10月9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1....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數據標注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202111487568.7	海致星圖	2021年12月8日	中國
22....	檢測SQL語句中字段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202210449365.7	海致星圖	2022年9月14日	中國
23....	非結構化文件問答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202211501006.8	海致星圖	2022年11月28日	中國
24....	一種基於知識平台的圖譜管理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211501630.8	海致星圖	2022年11月28日	中國
25....	多模態知識解析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設備	202211625685.X	海致星圖	2022年12月16日	中國
26....	服務內存信息的負載均衡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202211639798.5	海致星圖	2022年12月20日	中國
27....	一種在分享頁面應用中接入系統權限的方法及系統	202310157793.7	海致星圖	2023年2月14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8....	多場景圖數據庫接入圖譜數據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202310219191.X	海致星圖	2023年3月9日	中國
29....	一種流計算系統和傳統軟件應用系統結合的數據處理方法	202310220742.4	海致星圖	2023年3月9日	中國
30....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平台的新型插件化方法	202310266908.6	海致星圖	2023年3月14日	中國
31....	圖數據庫的數據查詢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311234817.0	海致星圖	2023年9月22日	中國
32....	邏輯分片的分發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2410021715.9	海致星圖	2024年1月5日	中國
33....	一種開關變位對設備帶電狀態影響的計算方法和系統	202411055054.8	海致星圖及國 網江蘇省電 力有限公司 南京供電分 公司	2024年8月2日	中國
34.	滿負荷場景下基於圖數據血緣的融合調度方法、裝置	202310590005.3	本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5.	一種基於分佈式一致性協議實現的數據讀寫方法及裝置	202310424722.9	本公司	2023年4月20日	中國
36.	一種基於spark的電網拓撲環路檢測方法和系統	202411675737.3	海致星圖及國 網江蘇省電 力有限公司 南京供電分 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海行之舵(HAIZHI)	國作登字- 2015-F-00187303	本公司	2015年2月16日	中國
2.....	BDP商業數據平台V6.0	2017SR635009	本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中國
3.....	海致全域數據資產治理系統V1.0	2018SR609372	本公司	2018年8月2日	中國
4.....	海致智能化數據感知與處理系統V1.0	2018SR610559	本公司	2018年8月2日	中國
5.....	多軌跡融合分析系統V1.0	2019SR0271841	本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6.....	模型超市系統[簡稱：模型超市]V1.0	2019SR0273614	本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中國
7.....	大數據可視化流式建模及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43165	本公司	2019年9月10日	中國
8.....	大數據可視化業務算子建模及管理平 台V1.0	2019SR0943172	本公司	2019年9月10日	中國
9.....	數據知識提取服務中台[簡稱：DMC] V1.0	2020SR0772800	本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國
10.....	混合異構近實時大數據查詢服務平台 V1.0	2020SR0777846	本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國
11.....	多維主題大屏工具軟件[簡稱：大屏工 具]V1.0	2020SR1510684	本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中國
12.....	海致個人研判桌面系統[簡稱：個人分 析工具]V2.0	2020SR1518983	本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13.....	海致知識庫系統[簡稱：數據管理] V3.0	2020SR1518999	本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4.....	疫情防控大數據平台V1.0	2020SR1647360	本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國
15.....	視頻圖像應用系統[簡稱：視頻圖像平台]V1.0	2021SR0794146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中國
16.....	全息畫像智能工具軟件[簡稱：全息畫像工具]V3.0	2022SR0453933	本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中國
17.....	全域感知智能行為分析工具軟件[簡稱：行為分析工具]V3.0	2022SR0453934	本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中國
18.....	可視化業務應用構建平台軟件[簡稱：雲表單]V3.0	2022SR0523970	本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中國
19.....	海致科技DMC數據智能平台[簡稱：海致DMC]V3.0.0	2023SR0461493	本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中國
20.....	可視化數據建模平台[簡稱：可視化建模]V1.4.8	2023SR0461497	本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中國
21.....	海致科技DMC BI河圖商業智能平台[簡稱：河圖BI]V3.0.0	2023SR0461519	本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2.....	海致科技DMC Prep萬象數據建模平台 V3.0	2023SR0566698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3.....	海致科技DMC Viz伏羲數據可視化平 台V5.0	2023SR0566699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4.....	海致科技DMC Graph洛書知識圖譜分 析平台V3.0	2023SR0566700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5.....	海致科技DMC Lite靈犀數據輕應用系 統V3.0	2023SR0566886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6.....	海致科技DMC Data盤古數據管理平台 V3.0	2023SR0566887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7.....	海致科技DMC GIS山海經時空軌跡分 析平台V3.0	2023SR0566888	本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中國
28.....	海致科技洛書醫療數據平台[簡稱：海 致醫療]V2.0	2023SR0764921	本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中國
29.....	海致科技AtlasGraph圖數據庫軟件 V3.0	2024SR0106617	本公司	2024年1月16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0.....	海致科技運維交互平台[簡稱：運維交互平台]V1.0	2024SR0361384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31.....	海致大模型智能問答平台[簡稱：智能問答]V1.0	2024SR0362104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32.....	海致大模型智能應用平台[簡稱：大模型智能應用平台]V1.0	2024SR0362654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33.....	海致大模型基礎服務平台[簡稱：大模型基礎服務平台]V2.0	2024SR0363167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34.....	海致大模型增強BI平台[簡稱：增強BI平台]V2.0	2024SR0363718	本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國
35.....	海致科技態勢感知平台[簡稱：態勢感知平台]V2.0	2024SR0366405	本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中國
36.....	海致大模型AI服務運營平台[簡稱：AI服務運營平台]V1.0	2024SR0367463	本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7.....	海致科技自然語言處理平台[簡稱：自然語言處理平台]V1.0	2024SR0426749	本公司	2024年3月25日	中國
38.....	海致科技數智工作台系統[簡稱：數智工作台系統]V1.0	2024SR0426764	本公司	2024年3月25日	中國
39.....	海致科技圖倉管理系統[簡稱：圖倉管理系統]V1.0	2024SR0427751	本公司	2024年3月25日	中國
40.....	元數據治理及管理平台[簡稱：元數據管理平台]V1.0	2024SR0434769	本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中國
41.....	全息智能語義搜索系統[簡稱：語義搜索系統]V1.0	2024SR0437019	本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42.....	全要素關係識別挖掘平台[簡稱：關係識別挖掘平台]V1.0	2024SR0438517	本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43.....	AI場景運營全流程管理平台[簡稱：AI 場景運營管理平台]V1.0	2024SR0438526	本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44.....	NLP智能語料標注平台[簡稱：語料標 注平台]V1.0	2024SR0440127	本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中國
45.....	元數據知識圖譜平台[簡稱：元數據圖 譜平台]V1.0	2024SR0614672	本公司	2024年5月8日	中國
46.....	AtlasGraph大規模圖數據分析平台 V1.0	2024SR1948144	本公司	2024年12月2日	中國
47.....	海致科技DMC API共享軟件V3.0	2023SR0857059	本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中國
48.....	時空分析智能工具軟件V3.0	2022SR0489811	本公司	2022年4月19日	中國
49.....	海致知識圖譜軟件[簡稱：知識圖譜] V1.0	2018SR172635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50.....	大數據決策分析管理平台V1.0	2018SR172646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51.....	海致大數據挖掘分析系統V1.0	2018SR172649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52.....	大數據客戶營銷和風險管控平台V1.0	2018SR172650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53.....	自然語言處理平台V1.0	2018SR172656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15日	中國
54.....	基於圖分析技術的企業關聯關係挖掘系統V1.0	2018SR526049	海致星圖	2018年7月6日	中國
55.....	智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簡稱：智能CRM]V1.0	2019SR0231194	海致星圖	2019年3月11日	中國
56.....	圖分析平台[簡稱：圖平台]V1.0.5	2019SR0315144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9日	中國
57.....	北京海致星圖知識圖譜系統[簡稱：知識圖譜]V1.8	2019SR0377118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23日	中國
58.....	海致星圖分佈式智能數據抓取平台V1.0	2019SR0403052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59.....	海致星圖前端智能組件庫系統[簡稱：智能組件庫系統]V1.0	2019SR0403455	海致星圖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60.....	知識圖譜軟件[簡稱：知識圖譜]V1.0	2019SR0428412	海致星圖	2019年5月6日	中國
61.....	海致星圖知識圖譜移動端智能組件庫系統[簡稱：移動端智能組件庫系統]V1.0.0.0	2019SR0655209	海致星圖	2019年6月25日	中國
62.....	海致知識圖譜平台V2.32.0	2021SR0773996	海致星圖	2021年5月26日	中國
63.....	海致星圖AtlasGraph圖數據庫軟件V1.0	2021SR1272345	海致星圖	2021年8月26日	中國
64.....	標籤管理系統V1.0	2021SR1399706	海致星圖	2021年9月17日	中國
65.....	用戶觸達平台V1.0	2021SR1399707	海致星圖	2021年9月17日	中國
66.....	海致星圖Streamx實時流式計算平台[簡稱：Streamx實時流式計算平台]V1.0	2021SR1509732	海致星圖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67.....	海致星圖Roola圖決策引擎系統[簡稱：Roola圖決策引擎系統]V3.0	2021SR1509733	海致星圖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
68.....	海致星圖Metis知識抽取平台V1.0	2021SR1915120	海致星圖	2021年11月26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69.....	海致星圖Atlas知識圖譜平台[簡稱： Atlas知識圖譜平台]V3.0	2022SR0187286	海致星圖	2022年1月28日	中國
70.....	海致星圖Metis知識平台[簡稱：Metis 知識平台]V1.0	2022SR0209144	海致星圖	2022年2月9日	中國
71.....	海致星圖Metis小致問答平台[簡稱： Metis小致問答平台]V1.0	2022SR0346878	海致星圖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72.....	海致星圖BDP商業智能平台[簡稱： BDP商業智能平台]V7.0	2022SR0534958	海致星圖	2022年4月27日	中國
73.....	海致星圖Atlas圖倉管理平台[簡稱： Atlas圖倉管理平台]V1.0	2022SR1489393	海致星圖	2022年11月10日	中國
74.....	海致星圖IAP指標分析平台[簡稱：IAP 指標分析平台]V1.0	2022SR1507505	海致星圖	2022年11月16日	中國
75.....	海致星圖BDP Report報表設計軟件[簡 稱：BDP Report報表設計軟件]V1.0	2023SR0093905	海致星圖	2023年1月16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76.....	海致星圖Meta元數據知識圖譜系統 V1.0	2024SR2231124	海致星圖	2024年12月30日	中國
77.....	海致星圖AtlasLLM孔明智能問答系統 V1.0	2024SR2019670	海致星圖	2024年12月9日	中國
78.....	Atlas大模型系統V1.0	2024SR1071479	海致星圖	2024年7月26日	中國
79.....	基於圖數據庫和圖計算框架實現的潮流計算工具軟件V1.0	2024SR0695410	海致星圖	2024年5月22日	中國
80.....	海致星圖DMC數據智能平台V4.0	2024SR0405395	海致星圖	2024年3月18日	中國
81.....	海致雲新智能AI中台系統V1.0	2022SR0345726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2.....	海致雲新大數據運算分析系統V1.0	2022SR0345345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3.....	海致雲新智能畫像可視化系統V1.0	2022SR0345728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4.....	海致雲新大數據知識圖譜系統V1.0	2022SR0345729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85.....	海致雲新大數據標籤應用平台軟件 V1.0	2022SR0345378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6.....	海致雲新實時數據分析管理系統V1.0	2022SR0345379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7.....	海致雲新大數據分析處理平台軟件 V1.0	2022SR0345727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8.....	海致雲新大數據可視化分析平台軟件 V1.0	2022SR0345377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89.....	海致雲新數據採集分析系統V1.0	2022SR0338902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0.....	海致雲新數據安全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2SR0338824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1.....	海致雲新數據關聯分析軟件V1.0	2022SR0338903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2.....	海致雲新數據匹配平台軟件V1.0	2022SR0338904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3.....	海致雲新數據標籤管理系統V1.0	2022SR0338894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94.....	海致雲新數據建模系統V1.0	2022SR0338895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5.....	海致雲新綜合監測數據管理系統V1.0	2022SR0338803	海致雲新	2022年3月11日	中國
96.....	海致儒數DMC數據智能平台[簡稱：海致儒數DMC]V4.0	2024SR0105809	海致儒數	2024年1月16日	中國
97.....	海致儒數AtlasGraph圖數據庫軟件	2024SR0106160	海致儒數	2024年1月16日	中國
98.....	大數據信息展示平台V1.0	2022SR0828554	海致網絡	2022年6月23日	中國
99.....	大數據可視化展現平台V1.0	2022SR0644725	海致網絡	2022年5月26日	中國
100.....	可視化分析展示系統V1.0	2022SR0644724	海致網絡	2022年5月26日	中國
101.....	靈活數據智能管控平台軟件V1.0	2021SR2197946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2.....	應用窗口推送軟件V1.0	2021SR2197861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3.....	海致建模平台軟件V1.0	2021SR2198023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4.....	海致智能運營中心軟件V1.0	2021SR2197853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05....	海致數據庫識別軟件V1.0	2021SR2197860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6....	靈活數據處理平台軟件V1.0	2021SR2197873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7....	靈活數據服務平台軟件V1.0	2021SR2197854	海致網絡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8....	大數據可視化操作平台V1.0	2020SR1908160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8日	中國
109....	大數據大屏可視化平台V1.0	2020SR1908161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8日	中國
110....	海致大數據對外開放平台V1.0	2020SR1898349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111....	大數據可視化數據平台V1.0	2020SR1900015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112....	海致全域數據資產治理系統V1.0	2020SR1879031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113....	海致大數據元數據管理平台V1.0	2020SR1879050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114....	海致大數據可視化展現平台V1.0	2020SR1879004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115....	海致大數據分佈式存儲與分析平台 V1.0	2020SR1878865	海致網絡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16....	海致大數據模型發佈管理平台V1.0	2019SR0458573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117....	海致大數據處理建模平台V1.0	2019SR0457747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118....	海致大數據用戶權限管理平台V1.0	2019SR0458561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119....	海致大數據可視化分析系統V6.5	2019SR0457673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120....	海致大數據模型超市應用平台V1.0	2019SR0457509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121....	海致大數據可視化分析平台V1.0	2019SR0457667	海致網絡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下列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註冊：

序號	域名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aizhi.com	本公司	2002年2月11日	2028年2月11日
2...	haizhi.net.cn	本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2030年10月23日
3...	stargraph.cn	海致星圖	2018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¹⁾⁽²⁾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任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H股	48,623,980	12.1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9,495,420	9.86%
	實益擁有人	H股	21,559,630	5.38%
楊先生 ⁽⁴⁾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H股	61,055,050	15.25%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829,450	7.70%
	實益擁有人	H股	17,794,530	4.44%
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4,935,070	1.23%
萬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4,697,820	1.17%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根據股份拆細完成的假設呈列。
- (3) 372,400,480股將兌換自己發行非上市股的H股及28,030,200股根據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H股的總數計算。
- (4) 任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海關分享。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海關成長。由於任先生及楊先生自2021年3月2日起一直一致行動，於非上市股兌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任先生、楊先生、海關分享及海關成長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09,679,030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a)21,559,630股H股由任先生持有；(b)17,794,530股H股由楊先生持有；(c)39,495,420股H股由海關分享持有；及(d)30,829,450股H股由海關成長持有。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本公司已與其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遵守公司章程訂立合同。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規定的終止條款。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自上市日期起任期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規定的終止條款。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且不擬與其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8.董事及監事酬金」內所披露以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5. 股權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採納以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作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蓋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的行為。鑒於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股份已發行，不會因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管理

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即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任先生及楊先生，彼等有權管理股權激勵平台相關事務。

(b) 股權激勵計劃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闊分享持有3,949,5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之10.61%，海闊成長持有3,082,9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之8.2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9.86%及7.70%權益。

(c)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於2023年6月20日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12月25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批准，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設立海闊分享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海闊未來、海闊譜誠、海闊致遠、海闊卓越及海闊至誠）以及海闊成長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海闊智享、海闊智達、海闊雲新、海闊慧贏、海闊智圖、海闊創新、海闊慧圖、海闊智贏、海闊慧達及海闊慧榮）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各自授予協議，我們的僱員獲授獎勵並於其獎勵授出後登記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合夥協議，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利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行使，而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則享有經濟權益。有關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激勵計劃」。

(d) 投票權

作為海闊分享的普通合夥人，任先生有權代表海闊分享行使海闊分享持有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此外，作為海闊成長的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有權代表海闊成長行使海闊成長持有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e) 合夥權益的禁售及可轉讓性

海闊分享及海闊成長的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面臨禁售及轉讓限制。就禁售及轉讓限制而言，參與者須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經不時修訂）於2025年6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管理層、業務及營銷人員，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加強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H股。以下是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由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因此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1. 條款概要**(a) 期限**

在計劃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

(b)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權(i)執行計劃，包括釐定實際的選定參與者、所授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格、歸屬期及歸屬條件；(ii)執行股東會授權的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事宜；及(iii)處理與計劃相關的其他管理事宜。

(c) 付款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管理人釐定。

(d) 計劃的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技術核心人員、人才梯隊候選人及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人士。管理人有權根據本公司吸引人才的需求及獎勵為本公司做出重大貢獻員工的需要，以及員工職銜變動、離職或受傷或死亡等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員工參與計劃的資格。

(e) 歸屬時間表

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通常自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歸屬。授予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時間表將取決於任何所需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如適用）。

(f) 授出獎勵與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承授人可於授出相關獎勵的日期及由管理人決定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的最早日期之間行使購股權。

(g) 待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拆細完成後的11,172,014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合計授予10,532,200份購股權，相當於將予發行的10,532,200股H股，且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h) 獎勵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未歸屬購股權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立即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因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股權激勵政策或其他管理規定，導致本公司經濟損失達到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

- ii. 承授人因違法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涉及賄賂、勒索、挪用、盜竊或洩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導致本公司經濟損失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或損害本公司聲譽；
- iii. 承授人未按照相關規定提交辭職申請、未完成工作交接擅自離職，或因退休原因辭職；
- iv. 承授人違反本公司保密或競業禁止規定，或違反與本公司簽署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或競業禁止協議；
- v. 承授人因嚴重違反員工手冊或其他管理規定而被解僱，或被認為經培訓或調崗後仍不能勝任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
- vi. 承授人身故或被中國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及
- vii.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或認為承授人不再適合繼續持有激勵股份的情形。

(i) 控制權變更

即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私有化或重組，管理人仍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釐定是否加速歸屬購股權；(ii)將歸屬購股權的數目；及(iii)歸屬日期。

2. 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已授予10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八名其他僱員（其分別獲授認購7,460,080股股份及3,072,12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供認購合計10,532,200股股份。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以及其各自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行使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全球發售後 (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 概約持股份比
							(%)
孫君博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旭輝 十九城邦55座2101室	6,500,08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1.62
苗正先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海河教育園區同 聲路文嘉花園4號樓1門301號	960,00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24
張環女士.....	投資者關係 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2號 院領秀新硅谷10號樓2單元302 室	722,23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18
王雯女士.....	行業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2號院6 號樓1層1單元102號	1,304,34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33
張偉先生.....	首席架構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倉南胡同14號院 2號樓1層3門101號	347,82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09

承授人姓名	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行使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全球發售後 (不計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概約持股比例 (%)
劉小軍先生.....	行業銷售總 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同德街道 田心友誼路10號A單元5層501 室	86,95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02
傅濤先生.....	行業銷售總 監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珠光御景嘉園37 號樓5層2單元502號	434,78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11
戴同衛先生.....	證券事務代 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美景東方16號樓	84,00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02
滿劍飛先生.....	財務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曉月中路1號院 9號樓4層4單元402號	72,00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02
邱夢園女士.....	財務主管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毛紡住宅小 區14號樓4門五層502室	20,000	2025年 6月15日	0.1	10年	0.005

3. 一般資料

由於該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在上市後授予購股權，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各方存在以下情形：
 - (i) 參與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已收購、處置或承租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享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知，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概無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獨立性之準則。

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提供之上市保薦服務應付之費用總額約為1.2百萬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公司設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核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允許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書或報告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具名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不享有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證券認購權或指定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亦不涉及本公司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務事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須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截止日(即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負債情況、抵押事項、或有負債、擔保事項及發展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曾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形式繳足或部分繳付);及(ii)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未曾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關於任何優先認購權行使或認購權轉讓的程序;

- (f) 概無與業務相關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設備出租或承租及租購的重大合同；
- (g)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運營概無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經營中斷情形；
- (h) 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回利潤或撤回資本不受任何限制；
- (i) 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除香港聯合交易所外，本公司目前概無尋求亦未同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37名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zhi.com上展示：

1. 公司章程；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出具的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國際制裁意見；
11.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2. 以下中國法律文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